

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二〇二五年六月

前　言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是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教育质量的提升必须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健全的规章制度及规范的教学管理作为保障。为了做好教学工作，我们本着立足教学、服务教学、以人为本、人性化管理的原则，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对学校现行教学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书主要收录了国家（省）级的部分有关政策法规和我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包含教学综合管理、教学建设管理、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管理、教学质量管理、教学运行管理、学籍学位管理、教学评价管理、实验实践教学管理等内容。

现将以上有关管理文件汇编成册，予以公布，以便全校教学管理人员和师生共同学习，并有效贯彻执行。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相关政策法规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10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1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29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34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39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4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52

教学综合管理

中共长治医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本科教育中心地位　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59
长治医学院关于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64
长治医学院关于推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的实施意见……68
长治医学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72
长治医学院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76
长治医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83
长治医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87
长治医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90
关于体育、艺术课外教学及心理咨询等相关工作量计算的暂行规定……92
长治医学院校企合作兼职人员管理办法……94
长治医学院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管理办法……96
长治医学院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102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管理办法……104
长治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106
长治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108
长治医学院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111

教学建设管理

长治医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115
长治医学院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118
长治医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120
长治医学院课程体系改革方案 ……124
长治医学院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方案 ……127
长治医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131
长治医学院教室管理规定 ……136
长治医学院“医学＋X”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139
长治医学院本科智慧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141
长治医学院在线开放课程跨校选课及学分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143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管理

长治医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151
长治医学院本科教学改革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53

教学质量管理

长治医学院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159
长治医学院教学质量评价规定 ……163
长治医学院本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规定 ……177
长治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若干意见 ……179
长治医学院教师系列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考核管理办法 ……181
长治医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187
长治医学院学生成绩考核管理规定 ……191
长治医学院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员制度 ……195
长治医学院教学检查制度 ……199
长治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办法 ……203
长治医学院听课制度 ……207
长治医学院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210
长治医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格式标准 ……212
长治医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 ……220

教学运行管理

长治医学院课堂管理规定 ……227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230
长治医学院本科教学档案管理办法 ……233
长治医学院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239
长治医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 ……242
长治医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251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管理办法 ……254
教务部工作职责 ……259
长治医学院院系(部)职责范围 ……261
长治医学院教研室职责范围 ……262
长治医学院编制教学校历规定 ……264
长治医学院关于课程变动及教师授课纪律的规定 ……265
长治医学院教师授课资格规定 ……267
长治医学院集体备课制度 ……268
长治医学院教学例会制度 ……270

学籍学位管理

长治医学院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 ……273
长治医学院退学管理办法 ……275
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278
长治医学院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办法 ……283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免修及替代管理办法 ……286
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体育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288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90
长治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300
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302
长治医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305
长治医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307
长治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何穆班”管理办法 ……308

教学评价管理

长治医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311
长治医学院试卷存档规范 ……319
长治医学院课程补考、重修、补修、免修管理办法……320
长治医学院课程考核过程性评价管理办法 ……322
长治医学院监考人员职责 ……324

长治医学院巡考人员职责 ……326
长治医学院考生守则 ……327
长治医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29
长治医学院考试分析与反馈制度 ……333
长治医学院关于推进形成性评价的实施意见 ……334
长治医学院学生试卷分析规范 ……338

实验实践教学管理

长治医学院实验教学工作条例 ……345
长治医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 ……353
长治医学院实验室学生守则 ……357
长治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358
长治医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359
长治医学院临床教师教学管理规定 ……360
长治医学院临床见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362
长治医学院临床实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367
长治医学院社区卫生服务实践管理细则 ……379
长治医学院临床自主见习管理规定 ……383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自主联系实习管理办法 ……386
长治医学院实习生调换实习单位暂行规定 ……389
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390
长治医学院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393
长治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标准 ……398
长治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评估考核办法 ……406

相关政策法规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具有强大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突出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强化战略引领、支撑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协同融合，坚持自主自信、胸怀天下。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各级教育普及水平持续巩固提升，高质量教育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契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建设迈上新台阶。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系统完备，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建成，基础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稳居世界前列，学习型社会全面形成，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显著跃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显著跃升，教育现代化总体实现。

二、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理阐释。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确保广大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系统完善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标准，整体优化设计高校思政课课

程方案，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打造一批“大思政课”品牌。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坚定文化自信，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分学段有序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开展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基本培训。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成果应用。深入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构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相应的学科方向和课程教材，将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及其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三）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统筹推动价值引领、实践体验、环境营造，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组织学生体验感悟新时代生动实践和伟大成就，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支持学生参加红色研学之旅。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加强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等教育，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

（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加强校园足球建设，有效控制近视率、肥胖率。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系统，分学段完善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宪法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

（五）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高质量教材。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思政课教材建设。深入总结新时代伟大实践，推出“中国系列”原创教材，打造自主教材体系。开发一批基础教育科学教材，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一批本科和研究生一流核心教材，遴选引进一批理工农医学科前沿优质教材。加快推进教材数字化转型。完善教材管理体制，健全国家、地方、学校、出版单位分级分类负责机制。完善教材建设相关表彰奖励制度。规范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管理。

（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全民语言文化素养。健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建设新型国家语料库。开展语言国情国力调查。加强网络空间语言文字规范引导。深入实施国家语言文化传承发展系列工程。加强与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

三、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

（七）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建立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加强近期和中长期教

育资源统筹配置。建立“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教育资源供给。支持人口20万以上县（市、区、旗）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促进学校优秀领导人员和骨干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健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关爱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持续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有序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九）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落实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统筹推进市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探索设立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办好综合高中。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

（十）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数字化、全流程管理。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压减重复性作业，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加强科学教育，强化核心素养培育。

四、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打造战略引领力量

（十一）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支持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等高校差异化发展。建立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在办学条件、招生计划、学位点授权、经费投入等方面分类支持。根据不同类型高校功能定位、实际贡献、特色优势，建立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十二）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统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发展。加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地方高校应用型转型。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加快发展，优化省部共建高校区域布局。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支持高校改善学生宿舍等办学条件。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稳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占比，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十三）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聚焦优势学科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完善质量、特色、贡献导向的监测评价体系，健全动态调整和多元投入机制，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推动学科融合发展，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支持濒危学科和冷门学科。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

能力。

（十四）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培养，面向中小学生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面向具有创新潜质的高中学生实施“脱颖计划”等。在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推进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建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深入实施国家卓越医师人才培养计划。打造一流核心课程、教材、实践项目和师资团队。

（十五）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自主知识体系。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加快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步伐，覆盖哲学社会科学所有一级学科。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加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五、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十六）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资源库建设，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现基础学科突破，引领学科交叉融合再创新。

（十七）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师资和学术大师。

（十八）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打造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强与各类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和高新园区等的协同，搭建校企联合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平台，建强技术转移转化等专业人才队伍。打造高端成果交易会、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品牌。

（十九）建设高等研究院开辟振兴区域发展新赛道。面向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促进高水平高校、优势学科与重点行业和头部企业强强联合，以需求定项目、以项目定团队，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转移为一体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样本。

六、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二十）塑造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深入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落实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有条件地区将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市县。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动校企在办学、育人、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在产业一线培养更多大国工匠。

（二十一）以职普融通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支持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加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加强教考衔接，优化职教高考内容和形式。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

业技术专业。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

（二十二）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化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加快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实施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改革，建设集实践教学、真实生产、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

（二十三）优化技能人才成长政策环境。加大产业、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新增教育经费加大对职业教育支持。积极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落实“新八级工”制度，以技能水平和创造贡献为依据，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七、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

（二十四）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构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以学分银行为平台、以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好国家数字大学。完善和加强继续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教育等制度保障，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二十五）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推动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横纵贯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体系。开发新型数字教育资源。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搭建教育专网和算力共享网络。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打造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数字教育联盟、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指数、数字教育权威期刊等公共产品，推动优质慕课（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走出去。

（二十六）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强课程体系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制定完善师生数字素养标准，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建设云端学校等。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算法和伦理安全。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

（二十七）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

（二十八）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教师教育体系，扩大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提高师范教育办学质量。加强义务教育班主任队伍建设。完善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面向全球聘任高水平师资，加强教师培训国际交流合作，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强化教师全员培训，

完善国家、省、市、县、校分级研训体系。

（二十九）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招聘制度。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配比，统筹做好寄宿制学校、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备。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互聘兼职。制定高校工科教师聘用指导性标准。深入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推动博士后成为高校教师的重要来源。

（三十）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优化教师工资结构，落实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保障制度，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落实社会公共服务教师优先政策，做好教师荣休工作。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九、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三十一）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加快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或考核内容体系，重点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考查。深化研究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分类选拔，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推进信息技术赋能考试评价改革。深化高校人才评价改革，破除人才“帽子”制约，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科学认定标志性成果。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三十二）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坚持总体适配、动态平衡、良性互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加强分行业分领域人才需求分析和有效对接，定期编制发布人才需求报告和人才需求目录。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强化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加强就业质量监测和评价反馈。超前布局、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办学资源配置，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十三）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健全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研究编纂教育法典。完善学校管理体系，健全学校章程实施保障机制，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坚决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及学术腐败，完善师生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教育培训机制。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健全国家、省、市、县教育督导机构。构建校园智能化安防体系，完善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机制，加强防溺水、交通安全等教育，完善校园安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

（三十四）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4%。完善各级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建立学生资助标准动态

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优化完善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搭建高校、企业、社会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经费筹措合作机制。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强化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

（三十五）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机制。加强主管部门定期会商，共同做好政策协调、项目统筹、资源配置。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教育布局和改革试点紧密对接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

（三十六）提升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加强对出国留学人员的教育引导和服务管理。改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体制机制，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完善来华留学入学考试考核。鼓励支持选拔优秀人才到国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研修，扩大中外青少年交流，实施国际暑期学校等项目。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深耕鲁班工坊等品牌。支持更多国家开展中文教学。

（三十七）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建设大科学装置、主持重大国际科研项目，推动建设高水平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高质量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开放科学国际合作。

（三十八）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建立教育创新合作网络，支持国际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研究所建设发展。支持国内高校设立教育类国际组织、学术联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系列指数和报告。设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国际教育合作区。实施中国教育品牌培育计划。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作为评价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水平的重要内容，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推动解决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监测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教育强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纲要贯彻落实。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国建设的良好环境，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士学位授权按属地原则由省（区、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军队院校的学士学位授权由军队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六条　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审核标准应明确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管理制度等要求，不低于本科院校设置标准和本科专业设置标准。

第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完善审批程序。审核工作应加强与院校设置、专业设置等工作的衔接。

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十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组织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开展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审核结果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

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三）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应制定专门的实施办法，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项目须由专家进行论证，应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应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由合作高等学校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报合作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的宏观政策、发展指导、质量监督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完善学位授予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发布学位授予信息，为社会、学生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引导、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二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相关信息，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学士学位质量监督纳入到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原则上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并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建立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机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学位授予单位不再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

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

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

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 到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

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医学教育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医学教育蓬勃发展，为卫生健康事业输送了大批高素质医学人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我国医学教育培养的医务工作者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面对疫情提出的新挑战、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新任务、世界医学发展的新要求，我国医学教育还存在人才培养结构亟需优化、培养质量亟待提高、医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为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医学教育摆在关系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立足基本国情，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新医科建设为抓手，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分类培养研究型、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保障人民健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新理念谋划医学发展。将医学发展理念从疾病诊疗提升拓展为预防、诊疗和康养，加快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促进为中心转变，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

——以新定位推进医学教育发展。以“大国计、大民生、大学科、大专业”的新定位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创新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和教育强国建设。

——以新内涵强化医学生培养。加强救死扶伤的道术、心中有爱的仁术、知识扎实的学术、本领过硬的技术、方法科学的艺术的教育，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人民健康守护者。

——以新医科统领医学教育创新。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体现“大健康”理念和新科技革命内涵，对现有专业建设提出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评价的新要求，建设一批新的医学相关专业，强力推进医科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医学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高效；医科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到2030年，建成具有中国特色、更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服务卫生健康事业的能力显著增强。

二、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四）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加大护理专业人才供给。稳步发展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教育，缩减

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招生规模过大的医学院校招生计划。适度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调整研究生招生结构，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紧缺人才倾斜。坚持以需定招，合理确定招生结构和规模。高校要结合人才需求和教育资源状况，科学合理设置医学院。

（五）着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加大医学及相关学科建设布局和支持力度。2020年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均须设置麻醉、感染、重症、儿科学科，大幅度扩大麻醉、感染、重症、儿科研究生招生规模。优化学科结构，2021年完成医学二级学科目录编制调整，将麻醉、感染、重症学科纳入临床医学指导性二级学科目录并加大建设力度。统筹研究医学相关一级学科设置。修订临床医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麻醉、感染、重症学科研究生课程建设，强化实践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培养。在医学领域新建一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六）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逐步扩大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中央财政继续支持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本科定向医学生，各地要结合实际为村卫生室和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培养一批高职定向医学生，加快培养“小病善治、大病善识、重病善转、慢病善管”的防治结合全科医学人才。系统规划全科医学教学体系，3年内推动医学院校普遍成立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建设100个左右国家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加强师资培训。2021年起开展临床医学（全科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扩大临床医学（全科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改革，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

（七）加快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教育在高等教育体系中的定位，依托高水平大学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加强培养体系建设，强化预防医学本科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医学院校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的医教研合作，3年内建设30个左右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将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作为公共卫生研究生教育的主体培养计划，创立发展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开展多学科背景下的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加大高层次专业人才供给，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相关学科专业纳入“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支持范围，增加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数量，在“十四五”期间持续扩大培养规模。

（八）加快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设置交叉学科，促进医工、医理、医文学科交叉融合。推进“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深化基础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加大政策保障力度，支持八年制医学专业毕业生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深化临床药学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扩大学术型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开展医师科学家培养改革试点。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中，强化高端基础医学人才和药学人才培养。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医学人才。

三、全力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九）提高入口生源质量。积极采取措施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医学专业。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一流医学院。举办医学教育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深挖潜力，着力提升培养能力，积极扩大本科

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在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中加大对医学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将基础医学等医学学科纳入改革试点。研究将护理（学）专业纳入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十）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深化本科医学教育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到2021年建设600个左右医学本科一流专业建设点。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加强医学伦理、科研诚信教育，发挥课程思政作用，着力培养医学生救死扶伤精神。推进医学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着力提高教学水平，加强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激发组织活力；强化对医学生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传染病防控知识等教育，组织编写传染病学等医学类精品教材，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探索智能医学教育新形态，建设400门左右国家级医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推出1500门左右国家级医学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国家临床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等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加快基于器官系统的基础与临床整合式教学改革，研究建立医学生临床实践保障政策机制，强化临床实习过程管理，加快以能力为导向的学生考试评价改革。加强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构建理论、实践教学与临床护理实际有效衔接的课程体系，加快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护理教师队伍，提升学生的评判性思维和临床实践能力。推进高职医药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建设国家及区域院校医学教育发展基地，带动院校医学教育水平整体提升。医学院校在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进一步加强对考生职业素质和临床实践技能的考查。研究发布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不断完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的有机衔接。

（十一）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强化中医药专业在中医药院校中的主体地位，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中医药主干专业。支持中医药院校加强对中医药传统文化功底深厚、热爱中医的优秀学生的选拔培养。强化传承，把中医药经典能力培养作为重点，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强化学生中医思维培养。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支持编写一批符合中医药教育规律的核心课程教材。注重创新，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少而精、高层次、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人才；探索多学科交叉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培养。

（十二）夯实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要医教协同加强和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管理；抓紧制定完善高校附属医院等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将人才培养质量纳入临床教学基地绩效考核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职称晋升评价的重要内容。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根据人才培养规模、科学研究和医学生临床实践教学需求，科学规划设置附属医院的数量，防止盲目增设附属医院；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高校附属医院要健全临床教学组织机构、稳定教学管理队伍，围绕人才培养整合优化临床科室设置，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着力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

（十三）系统推进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统筹管理。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配齐配强医学教育各级管理干部，

在现有领导职数限额内，加快实现有医学专业背景的高校负责人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快推进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建综合性大学医学院（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大支持力度，提升共建院校办学能力和水平。

（十四）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估认证制度。加快推进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构建医学专业全覆盖的医学教育认证体系，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实质等效的院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逐步将认证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认证不合格的医学院校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取消相关专业招生资格。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对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认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将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

（十五）加快建立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综合优势，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围绕生命健康、临床诊疗、生物安全、药物创新、疫苗攻关等领域，建设临床诊疗、生命科学、药物研发高度融合，医学与人工智能、材料等工科以及生物、化学等理科交叉融合，产学研融通创新、基础研究支撑临床诊疗创新的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

四、深化住院医师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改革

（十六）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夯实住院医师医学理论基础，强化临床思维、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将医德医风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程，提高外语文献阅读与应用能力。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加强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住培基地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变动、所在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结合实际制定培训对象薪酬待遇发放标准，鼓励承担培训任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对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对象的薪酬待遇予以倾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具体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制定。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依托现有资源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信息化建设，择优建设一批国家住培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基地、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

（十七）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作为医务人员必修课。创新继续教育方式，逐步推广可验证的自学模式。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健全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网络。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用人单位要加大投入，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所有在职在岗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中，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临床实践等业务工作能力，破除唯论文倾向。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解决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有关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资源、落实责任，把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部门重点工作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2020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协助政府服务管理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作用和优势。

（十九）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工程。统筹各方资金资源，加强对医学教育投入保障。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改革创新，支持国家及区域院校医学教育发展基地、一流医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等建设，支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等重大改革。支持国家住培示范基地、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等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医学院校支持力度。

（二十）保障经费投入。积极支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培养质量。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支持相关高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和医学学科建设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落实投入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7日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教高〔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

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

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加强党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育部

2019年9月29日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学校体育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性工程，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和体育强国的重要工作，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具有独特功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工作原则

——改革创新，面向未来。立足时代需求，更新教育理念，深化教学改革，使学校体育同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同广大学生对优质丰富体育资源的期盼相契合，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相匹配。

——补齐短板，特色发展。补齐师资、场馆、器材等短板，促进学校体育均衡发展。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鼓励特色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

——凝心聚力，协同育人。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为学生纵向升学和横向进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打通通道，建立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激励机制。

3.主要目标。到2022年，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

4.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

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体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5.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学校体育课程注重大中小幼相衔接，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职业教育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技术人才。高等教育阶段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培养具有崇高精神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学校体育教材体系建设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充分体现思想性、教育性、创新性、实践性，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围绕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

6.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认真梳理武术、摔跤、棋类、射艺、龙舟、毽球、五禽操、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并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形成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竞赛体系。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增强文化自信，促进学生知行合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深入开展“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加强宣传推广，让中华传统体育在校园绽放光彩。

7.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冰雪运动等专项运动技能。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合理安排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加强青少年学生军训。

8.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夏令营）制度。大中小学校建设学校代表队，参加区域乃至全国联赛。加强体教融合，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活动，鼓励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促进竞赛体系深度融合。深化全国学生运动会改革，每年开展赛事项目预赛。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完善竞赛、师资培训等工作，支持建立高水平运动队，提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运动水平。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优化拓展项目布局，深化招生、培养、竞赛、管理制度改革，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中小学体育竞赛相衔接，纳入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深化高水平运动员注册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打通教育和体育系统高水平赛事互认通道。

三、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9.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各地要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在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

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实施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通过“国培计划”等加大对农村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支持高等师范院校与优质中小学建立协同培训基地，支持体育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推进高校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协同育人，建设一批试点学校和教育基地。明确高校高职体育专业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教师、教练员配备最低标准，不达标的高校原则上不得开办相关专业。

10.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研究制定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建设体育场馆，与体育基础薄弱学校共用共享。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加强高校体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建有高水平运动队的高校，场地设备配备条件应满足实际需要，不满足的原则上不得招生。

11.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合作开设体育课程。统筹好学校和社会资源，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综合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

四、积极完善评价机制

12.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积极推进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启动在高校招生中使用体育素养评价结果的研究。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使用，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需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13.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优化体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加大对体育教师表彰力度，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参照体育教师，研究并逐步完善学校教练员岗位评价。

14.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将学校体育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明确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职责。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

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体育质量监测，提高监测科学性，公布监测结果。把体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5.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关心学校体育工作。各地要建立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16.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学校体育法律制度，研究修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鼓励地方出台学校体育法规制度，为推动学校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强化安全教育，加强大型体育活动安全管理。

17.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美育是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也是丰富想象力和培养创新意识的教育，能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工作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缩小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发展，加强分类指导，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强各学科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实践体验，完善评价机制，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3.主要目标。到2022年，学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课程全面开齐开足，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二、不断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

4.树立学科融合理念。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5.完善课程设置。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丰富艺术

课程内容，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高中阶段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增加艺术课程的可选择性。职业教育将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强化实践，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高等教育阶段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

6.科学定位课程目标。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学前教育阶段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职业教育强化艺术实践，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增强文化创新意识。高等教育阶段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

7.加强教材体系建设。编写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充分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成长规律，围绕课程目标，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加强大中小学美育教材一体化建设，注重教材纵向衔接，实现主线贯穿、循序渐进。中小学美育教材按规定审定后使用。高校落实美育教材建设主体责任，做好教材研究、编写、使用等工作，探索形成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

三、全面深化教学改革

8.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9.深化教学改革。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成立全国高校和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培育一批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和名师工作室，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开发一批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持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创作并推广高校原创文化精品，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努力培养心灵美、形象美、语言美、行为美的新时代青少年。

10.丰富艺术实践活动。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每年开展大中小学生艺术专项展示，每3年分别组织1次省级大学生和中小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加强国家级示范性大中小学校学生艺术团建设，遴选优秀学生艺术团参与国家重大演出活动，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1.推进评价改革。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

12.加快艺术学科创新发展。专业艺术教育坚持以一流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艺术学科专业体系，加强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建设，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机制，提高艺术人才培养能力。艺术师范教育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构建协同育人机制，鼓励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高水平艺术学科创新团队和平台，整合美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资源，加强美育基础理论建设，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

四、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13.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各地要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等人士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推动实施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14.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校建设美育场馆，与周边学校和社区共用共享。加强高校美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艺术场馆。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制定学校美育工作基本标准。

15.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加强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艺术实践需要，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鼓励学校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合作开设美育课程。整合校内、校外资源开展美育实践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每年组织学生现场参观1次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文化艺术遗产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让广大学生在艺术学习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精髓。充分挖掘学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艺术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

16.建立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各地要加强乡村学校美育教师培养，通过乡村教师公费

定向培养项目，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的全科教师。鼓励开展对乡村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的美育培训，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与活动指导的兼职美育教师。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等综合改革实践，建立校际教师共享和城乡学校“手拉手”帮扶机制。统筹乡镇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美育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采取同步课堂、共享优质在线资源等方式，补齐师资和资源短板。引导高校师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支持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美育公益项目。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7.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地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各地要建立加强学校美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18.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学校美育法律制度，研究制定规范学校美育工作的法规。鼓励地方出台学校美育法规制度，为推动学校美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公布监测结果。把美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19.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教高〔2020〕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纲要。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这一战略举措，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必须抓好课程思政建设，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人才培养工作，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要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高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

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四、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高校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

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五、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学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

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高等职业学校要结合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落实好分类推进相关要求。

六、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高校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要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要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新闻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七、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要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要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支持各地各高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资源在各区域、层次、类型的高校间共享共用。依托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专题培训。支持高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充分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八、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或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不同高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高校开展工作；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地、各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加强支持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地方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强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教育部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示范体系，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21〕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进一步加快全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优化我省医学教育人才培养结构，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医药创新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新医科建设为抓手，结合“111”“1331”“136”工程的实施，建设高质量医学教育体系，创新机制体制，整合高等教育资源，拓宽医学教育发展路径，优化医学教育发展环境，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为健康山西建设和人民健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

——以新理念谋划医学发展。以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为理念，加快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促进为中心转变，综合推进疾病预防、诊疗和康养人才培养。

——以新定位推进医学教育发展。以大国计、大民生、大学科、大专业为定位，统筹推进医教研产协同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健康山西建设。

——以新内涵强化医学生培养。以救死扶伤的道术、心中有爱的仁术、知识扎实的学术、本领过硬的技术、方法科学的艺术为内涵，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人民健康守护者。

——以新医科统领医学教育创新。紧跟医学发展和科技进步，强力推进医科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增设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医学相关专业，培养新医科人才。

（三）工作目标

今后5年，重点加强山西医科大学建设，综合实力进入全国高校前150名、医学本科高校20强；重点推动山西中医药大学建成博士学位授权单位、长治医学院建成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全省医学教育水平显著提升。

重点学科建设取得新发展。重点支持山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特种医学等学科建设，推动医工、医理、医文交叉融合，新增2个左右博士学位授权点；重点支持山西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药学等学科建设，新增3—5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重点支持长治医学院临床医学、护理学等学科建

设，新增3个左右硕士学位授权点；支持山西大同大学建设医学硕士学位点，提升医学办学层次。

人才培养质量再上新台阶。推动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的新医科建设取得突破，全省医学类研究生招生规模逐年递增，到2025年达到3500人，其中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达到200人，具有山西特色的高水平、多层次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

科技创新实力获得新提升。加强医学院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0个以上，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10项以上，实现重要专利和技术转移转化30项以上，力争5项左右成果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励。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1.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合理设置布局医学院校，明确办学定位，多措并举推动医学专业调整优化，适当调控高职（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提高护理专业人才供给能力；稳步发展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教育，逐步将医学类本科专业招生纳入“第一批次”；坚持以需定招，适度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调整研究生招生结构，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麻醉、儿科、重症、妇产等紧缺医学领域倾斜，适度缩减招生规模过大的医学院校招生计划。合理设置附属医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推动临床医学、口腔、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发展改革委）

2.着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加大“111”“1331”“136”工程对临床医学、中医学等相关学科和平台的支持力度。支持山西中医药大学、长治医学院分别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支持山西医科大学建设口腔医学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鼓励设置医学技术等交叉学科和新医科专业。引导医学院校修订临床医学和中医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强化实践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培养。推进“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围绕医学学科建设需要，重点支持和建设3—5个医学重点学科（群）、10个左右省部级及以上医学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科技厅）

（二）完善医学教育体系建设

1.强化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逐步扩大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重点为村卫生室和边远乡镇卫生院培养定向医学生。支持山西医科大学、山西中医药大学和长治医学院成立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集中优势资源建设2—3个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培训。落实好全科医生就业优惠政策，加强履约管理。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改革，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空间，切实提升职业吸引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

2.加快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由山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牵头，联合我省其他医学高校，共建公共卫生人才培养联合体；联合我省其他医学高校及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传染病医院、省职业病防治医院等机构，共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5个左右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增加公共卫生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提升预防医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建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拓展公共卫生人才职业发展前景，促进包括医学救援在内的公共卫生防疫体

系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人社厅)

3.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引导和支持山西中医药大学开展招生制度改革,做大做强中医药主干专业;强化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学科建设,增设中医疫病相关课程;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支持高校教师主编或参编符合中医药教育规律的课程教材。鼓励山西中医药大学试点开展长学制中西医结合教育,探索多学科交叉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4.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医务人员全员继续医学教育制度,落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主体管理职责。完善继续医学教育课程体系,将医德医风、重症抢救、自我防护等技能作为医务人员继续教育的必修课。创新继续教育方式,大力发展远程教育,打造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创新教育教学形式,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用人单位要加大投入,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为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提供保障。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中,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临床实践等业务工作能力,破除唯论文倾向。(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人社厅)

(三)健全医学教育运行机制

1.协调推进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统筹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综合性大学举办医学教育、发展医学教育。举办医学教育的综合性高校要理顺内部运行机制,配齐配强医学教育各级管理干部,在现有校领导职数限额内,至少配备1名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高校负责人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完善学校、医学院(部)、附属医院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教育厅)

2.夯实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和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的管理,理顺学校与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的关系,理顺理论教学与临床实践的关系,形成统一高效的

医教协同教学管理运行机制。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科学规划设置附属医院的数量,防止盲目增设附属医院,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的投入;附属医院要承担起临床教学主体职能,按照人才培养规律优化整合临床科室设置,健全临床教学组织机构,稳定教学管理队伍,完善教学实验室与临床实践技能培训中心建设,设立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着力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3.建设医学教育和医药研究创新基地。鼓励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与山西医学科学院、省内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山西综改示范区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鼓励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契机,实现山西医科大学与山西医学科学院协同发展、错位发展。围绕临床诊疗、生物安全、药物创新、疫苗攻关、药茶产业、“治未病”中医药产品开发等领域,探索建设具有特色、高水平的医药科研平台,并以此为依托建设5个左右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

(四)全力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1.加强医德与人文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探索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素养课、专业教育课“三位一体”的医德教育课程体系。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加强医学伦理、科研诚信教

育，发挥课程思政作用，着力培养医学生救死扶伤精神。支持山西医科大学建设医德教育研究示范中心，推出3—5门医德教育示范课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人社厅）

2.深化医学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推动一流专业建设，力争我省国家或省级一流医学、中医学本科专业建设点达到50个。以“晋课联盟”为基础推动课堂革命，搭建医学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力争我省国家或省级医学一流课程达到100门。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加强护理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护理教师队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科技厅）

3.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强化动态管理，加强内涵建设，确保培训质量。夯实住院医师医学理论基础，强化临床思维、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将医德医风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程，提高外语文献阅读与应用能力。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试点开展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变动、所在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结合实际制定培训对象薪酬待遇发放标准，鼓励承担培训任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对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对象的薪酬待遇予以倾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落实两个“同等对待”，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依托现有资源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信息化建设，择优建设5—10个国家级、省级住培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基地、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4.建设高水平医学教育师资队伍。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加大师德违规行为查处和公开通报力度。加强教师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培训效果。完善研究生导师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着力引进培养具有医学背景的师资，优化完善附属医院教师流动轮岗制度和职称转评聘任机制，打通教师资格认证通道。（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人社厅）

5.扎实推进医学教育质量评估认证与监督工作。加快推进全省高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进度，对认证不合格的医学院校限期整改，对未按计划进行专业认证的医学院校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取消相关专业招生资格。将医师、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对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推进国家或省级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认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并限期整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健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山西省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解决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有关问题。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资源、落实责任，把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计划，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协助政府服务管理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作用和优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等）

（二）打造一流生态

统筹“111”“1331”“136”工程，打通医教研产协同创新通道，实现基础研究、教学、应用和临床贯通，院校企相互连通，推动科研、教育、医疗事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改革创新，支持人才强医战略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国家或省级住培示范基地、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等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等）

（三）保障经费投入

加大对医学院校的财政支持力度。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支持相关高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和医学学科建设投入力度。统筹各方资金资源，保障医学教育投入。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

教学综合管理

中共长治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本科教育中心地位　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的若干意见

长医党字〔2018〕64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教育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转变教育观念，突出本科教育中心地位，持续推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1.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

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本科生是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最关键阶段，本科教育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基础，办好本科教育至关重要。我校是以培养本科人才为主的教学应用型医学院校，牢固树立本科教育中心地位，对培养“立足山西、面向全国、服务区域社会，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岗位胜任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医学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2.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秉承“面向基层，德育为先”的办学传统，坚持“重质量、重实践、重特色”的办学理念，扎根老区，融入地方，面向全国，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医学人才，为建设健康中国，健康山西、健康长治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3.严格遵守学校章程

紧密围绕学校办学定位，以提高本科教育质量为核心，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育教学环境；稳步推进医学类专业课程改革，做优做精做强医学类专业；全面优化非医类专业课程体系，重点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的专业，全面融入区域社会；大力推进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教学质量监控，推动本科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基本原则

4.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

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学校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5.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6.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

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我校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7.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

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8.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

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全校工作的中心地位。全力推进本科教育“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

四、工作要求

9.强化党委对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领导

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把本科教育作为“一把手工程”，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履行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本科教学基本建设，切实推动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工作水平。党委每学期要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本科教学工作，营造本科教育中心地位的良好氛围与环境。

10.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充分利用上党地区红色教育资源优势，发扬由“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太行精神，“全心全意、精益求精”的白求恩精神，“厚德精业、济世报国”的何穆精神凝练而成的长医精神，加强对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精神塑造，打造具有长医特色的立德树人教育文化，教育学生传承红色基因，担负历史使命。强化教师立德树人意识，在专业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设立校级“课程思政精品课程项目”，选树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11.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中青年教师能力培训机制认真落实学校制定的“十百千计划”和博士引进政策，提高博士学历教师比例，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通过校内岗前培训、网络在线培训、外出进修培训、参加学术会议、脱产攻读学位等方式提升现有教师能力素质。不断完善以老带新青年教师培养制度，经常性开展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多媒体课件比赛、教案比赛、教研法及教学观摩等活动，提高中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要重点抓好临床教师队伍建设，科学制定临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完善临床教师编制管理办法，优化临床教师队伍结构；严格临床教师教学职务聘任制度，明确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责任和义务；鼓励和支持临床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加强对临床教师教育理念

和教学技能培训，努力提升临床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进一步加强对非直属附属医院和实践教学基地师资队伍教学能力的培养，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素质精良、结构合理和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

12.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强化对教师的管理，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完善奖惩机制，健全问责制度，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引导教师回归本分，潜心教书育人。

13.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以整合医学为指导理念，系统总结教改班经验，提升品质，扩大规模，形成示范。深入推进教学方法改革，积极推广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教学，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严格过程考评，改变考试评价方式，以考风促学风，引导学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培育良好校风。

14.优化调整本科专业设置

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等教育本科专业优化调整的指导意见》和《长治医学院“十三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为依据，修订、完善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案，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每年进行一次专业状态监测，每三年进行一次校内专业评估，将专业监测与评估结果用于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并与招生规模和资源配置直接挂钩，对办学条件不足、人才培养质量不高、招生与就业形势不乐观的专业应适当减少招生人数、调整专业方向或申请撤销。本着协调发展的原则，升级特色优势专业，申报增设紧缺急需专业，形成定位准确、布局合理，层级清晰、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本科专业体系。

15.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导向，充分利用企业和地方的平台资源，吸引行业、企业共同参与制定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考核标准；开展校院、校企联合授课；鼓励专业课程引入行业、企业真实项目，教学内容与行业、企业最新技术对接；推进教育教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实行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16.科学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着眼于学科专业知识体系的发展，着眼于行业及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知识、素质和能力的需求，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以教育部发布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组织全校各专业科学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统筹协调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之间的关系，以实现“早实践（早临床），多实践（多临床），反复实践（反复临床）”为重点，强化核心课程，撤销过时课程，整合一般课程，开发新型课程，突出人才培养特色，努力实现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优化。

17.加强优质课程建设

以基础课程建设为重点，专业课程建设为核心，以现有国家级和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为龙头，有计划地推动课程建设。实施课程考核评价体系改革，建立形成性评价、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考核评价体系。加快网络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搭建网络教学综合平台，力争在三年内建设60门左右“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全面提升课程建设水平。

18.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我校专业特色为出发点，构建和完善具有医学院校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并纳入学分管理的创新创业课程，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把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创新（项目）实践、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折算为学分。大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鼓励校内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聘请创业成功者、企业家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建设一批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19.发挥学校学术组织对本科教学工作的指导作用

加强学术委员会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方面的指导作用，确立“以教学为基础、以科研为促进、教学与科研互为相长”理念，将科研成果和学科建设成果转化为本科教学资源，以科研能力支撑教学，将科研思维融入教学，把科研成果应用于教学，促进教学与科研互动、与创新人才培养结合；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在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评价等方面积极发挥咨询、审议、检查、评估、指导和审核职能，提高本科教育决策和教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功能和职责，加大教学督查力度，以督促教，以督促学、以督促管。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指挥棒作用，严格本科学位评定标准，增加学位通过难度，促进学生学风的根本好转。

20.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着力构建多维度、全方位、立体化的本科教学保障体系。坚持“三段式”教学检查制度，认真落实“四听课”、“三评课”制度。建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和基于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质量评估机制，根据各院系（部）的教学状态数据按学年进行分类排序，奖优罚劣。依托教学督导委员会从督教、督学、督管三方面开展督导工作，在实现教学督导常态化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临床实践教学工作的督导力度，充分利用网络与新媒体技术、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员、学位论文检测系统等手段，多渠道获取教学一线信息，多举措保障教学质量。

21.改革职称评定和绩效分配制度

从教师职称评聘、晋升和绩效分配等环节全面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把本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评聘、职称晋升和绩效分配的首要条件，在职称晋升和绩效分配中向教学一线倾斜，向本科教育倾斜，向本科教学做出突出业绩的教师倾斜。对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在职称评审中实行“教学工作一票否决制”。

22.严格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

教师要树立“不参与本科教育的教授，不是合格教授”的理念，教授、副教授要成为本科生授课的主力军，本科教学工作不达标者，不予评聘，降低绩效。

23.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数字化智慧校园建设

积极推动学校与长治县人民政府共建新校区，积极申请新校区建设立项，两年内新校区筹建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推进已立项的基建项目，用好国家支持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资金。充分利用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根据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完成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实验室的设备更新与改造，重点加强新专业实验室建设。大力推动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打造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重塑教育教学形态。

24.形成育人整体合力

树立本科教育中心地位，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是全校性的系统工程，是涉及到全校各级领导、各个部门的综合性工程，一定要建立全校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体制，形成职责明确，协调统一，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教务、学工、后勤、资产、就业等职能部门要树立服务育人观念，转变工作作风，改善服务态度，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为维护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长治医学院关于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长医党字〔2020〕13号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责任重大。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好《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根据《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教社科函〔2019〕10号），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聚焦提升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充分调动思想政治理论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升思政课的亲和力和针对性，推动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我校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以教学科研组织建设为平台，以选聘配备为基础，以培养培训为抓手，以学科建设为支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配齐建强思政教师队伍。培养3-5名思政课教学名师、10-15名思政课教学骨干，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专职为主、专兼结合、业务精湛、师德高尚、结构合理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的政治建设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思政课教师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用“四有”好教师的标准要求自己，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思政部）

（二）加强思政课开展教学研究的组织建设

按照中央的要求，加强思政课各教研室建设，将思政课教研室主任的遴选配备和培养培训工作，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建设“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打破年龄、职称界限，以思政课教学效果为评价标准，选拔优秀的思政课青年教师进入工作室，打造思政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把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懂管理的教学骨干和学科带头人，选拔到思政课教研室负责人岗位上来。根据思政课教学科研的性质、特点和工作需要，认真配好配强思想政治教学理论研究部的党政领导班子。（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三）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按照教育部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逐年增加高水平院校硕士毕业生，充实思政课队伍，加强教师队伍梯队建设。通过引进、培养等方式不断提高思政课教师队伍博士化率和高职称占比，到2023年底思政课博士学历教师占比不低于15%，高级职称教师占比不低于35%。（责任单位：人事处、思政部）

（四）完善思政课教师职务评聘体系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中，根据思政课教师岗位职责要求，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注重考核教学能力和教学实绩。将为本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之一，至少要有1年的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对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教学研究成果和社会调研报告凡被有关部门采纳、发挥了积极作用的，应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责任单位：人事处、思政部）

（五）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

成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的专家组成，对加强和改进思政课的重要政策进行前期研究，就教学方法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等提出咨询建议和报告；组织和开展思政课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准确研判思政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思政课的教学改革、教学经验、教学质量做出专业评估，参与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配合开展教学成果鉴定和教学督导、检查。（责任单位：教务部、思政部）

（六）做好思政课教师选配工作

思政课教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应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把好思政课教师入口审核关，新任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具备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要根据专任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合理设置专任教师岗位。健全开放、灵活的人才配置机制，充分利用与长治市委党校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条件，做好两校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工作；变社会资源为教育资源，积极邀请长治本地区英雄人物、优秀企业家等在社会上有正向激励作用的社会公众人物，作为我校思政课的特聘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政工作；鼓励校内政治过硬的管理干部、相关学科专业学术带头人和教学骨干，转岗从事思政课、形势政策课的教学任务；鼓励具备条件的辅导员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积极探索建立

高水平的思政课特聘教授专家库，着力解决我校思政课专职教师人员短缺和质量提升问题。（责任单位：人事处、思政部）

（七）健全和完善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

科学制定我校思政课教师继续教育培养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有重点、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安排教师通过进修、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形式到重点高校进修深造。鼓励教师参加全国“周末理论大讲堂”、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专题实践研修，5年内思政课教师每人至少参加1次实践研学。对新入职教师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着力提高新任教师适应岗位要求、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鼓励支持教师脱产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提升队伍的学位学历层次。（责任单位：人事处、思政部）

（八）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学水平

思政课教师要以教材为教学基本遵循，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上下功夫，做到融会贯通、精辟讲解。要积极了解和掌握当代青年、我校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探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年学生特点的教学方法。开展“三集三提”活动，即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备课提质量，集中培训提素质。充分利用“课堂派”等新型教学平台，改进教学方式方法，鼓励教师网上教学，促进师生线上线下良性互动，开展有效的评学评教活动，提升教学水平。定期评选思政课“精品课程”，定期组织教学观摩活动，推广先进教学方法，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重视发挥多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技术的重要作用，开发网络教育资源，形成网上网下教学互动、校内校外资源共享。鼓励教师积极组织、参加学生社会实践，开展个人学习考察等活动，使教师进一步了解国情、了解世界，开阔视野，丰富教学素材。（责任单位：思政部、教务部、网络中心）

（九）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的科研能力

将思政课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以及教学中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等作为校级课题的重要选题，在政策上予以倾斜，单列设项、单列评审。要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专项课题经费，为思政课教师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鼓励思政课教师从事相关领域研究，不断提高科研能力，着力打造教学影响力大、学术研究水平高、具有强烈奉献精神和责任担当的校级教学名师。（责任单位：科技处、思政部、教务部、人事处）

（十）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性质、特点和要求，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把为思政课教学服务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任务，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思政课教育教学培养高水平的人才。完善二级学科体系，为思政课提供对应支撑。进一步汇聚学科队伍，建设优秀教学团队，使思政课教师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增强责任感和归属感。（责任单位：研究生处、思政部）

四、保障措施

（一）夯实主体责任，健全听课指导制度

党委书记要落实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长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思政课教学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召开研究关于思政课教育教学的专题会议，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每学年到思政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1次，听取思政课教学

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政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政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思政部副处以上干部，在一个学年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责任单位：思政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二）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特聘制度和兼职制度

按照信念坚定、情怀深厚的基本要求，抓紧建立学校思政课教师特聘条件、兼职条件、转岗条件，制定明确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优中选优选强建设思政课教师队伍。同时选拔优秀的思想政治工作者建立学校宣讲团，及时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方针政策，引导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宣传部、思政部）

（三）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和健全教学保障机制

按照学分学时对应原则，确保思政课的教学时数。要以中班教学（每班100名学生左右）为主体，鼓励以小班形式组织开展教学实践活动。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加强教学质量的管理和监督。按在校本科生、硕士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完善绩效考核分配办法，确保思政课教师的平均收入不低于我校相关专业院系教师的平均水平。（责任单位：教务部、人事处）

（四）完善教师队伍建设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制定思政课教师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多元评价机制，采用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社会评价等多种方式，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运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教师职称评聘中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等挂钩，引导和鼓励思政课教师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教学中。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教师，要待岗学习；不能胜任的，要转岗分流。及时发现、树立思政课教师先进典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和荣誉感。（责任单位：人事处、思政部、党委宣传部）

长治医学院关于推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的实施意见

长医党字〔2020〕24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简称高教40条）、《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简称高教22条）等有关文件精神落地落实，着力提升我校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构建我校三全育人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政工作总体格局，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及各教学环节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强化课程思政，形成育人合力，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着力培养有社会责任、有担当精神、有专门知识、有实践能力、有健康身心的复合型、创新型医学专门人才。

二、基本原则

1.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必须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政治性和学理性、价值性和知识性、建设性和批判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统一性和多样性、主导性和主体性、灌输性和启发性、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的原则，着力保证思政课程的主体地位不动摇，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思想政治教育和课程思政方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2.课程思政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必须充分挖掘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于一体，坚持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推动课程思政教学建设与改革。

3.强化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大力弘扬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全心全意、精益求精，厚德精业、济世报国的长医精神。

5. 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三、建设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为中心，以效果为导向，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通过三年的改革与建设，构建较为完善的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形成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的有效机制。立项建设20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出10门左右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广受学生欢迎的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共同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不断提高学生的政治素质、思想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四、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提高对课程思政育人功能重要性的认识

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深刻领会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重大命题的现实和历史意义，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和改革的各环节，实现立德树人全方位覆盖。充分认识课程思政是新时代背景下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针对性的有益探索，应积极尝试，大胆实践，全力推进。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工部、宣传部、各教学院系（部）。

（二）大力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

教师要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进一步加大教师政治思想培训力度，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使命感。着力提高全体教师的政治素质、人文素养和业务水平，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在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学生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学生品德修养、增长学生知识见识、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上下功夫。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思政部、教务处、各教学院系（部）。

（三）加强课程思政教学管理与考评

根据课程性质与类别积极凝练课程思政元素；坚持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发挥第一课堂主渠道、第二课堂主阵地作用；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方案及课程评价方案，形成完整的组织、管理、运行、监督、反馈评价体系；将课程思政与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活动相结合；通过学习借鉴、观摩示范、教学赛讲等活动交流课程思政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定期开展课程思政工作研讨会，及时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责任单位：教务处、思政部、各教学院系（部）。

（四）丰富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内涵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加强中国近现代史和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医学人文与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教育；加强科学精神与创新创业教育；加强长医精神与爱国荣校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责任单位:教务处、思政部、学工部、各教学院系(部)。

(五)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式

避免单一灌输式教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大线上线下、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理论与实践的融合力度;丰富教学内容,拓展教育资源,把思政内容与专业知识讲授有机融合,做到衔接自然、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切忌生搬硬套;通过案例教学、PBL教学让学科内容变得更有深度和广度,让教育教学回归到“育人”的本真目的;用教师的人格魅力与渊博学识活跃课堂气氛,引领学生成长,让学生在课堂体验与情感认同上产生共鸣,让知识的传授更具温度。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院系(部)。

五、工作要求

1.厘清部门责任

各教学院系(部)党政负责人是课程思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教研室主任是课程思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

2.强化集体备课

各教学基层组织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课程思政集体备课,讨论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案例和教学组织方式,交流教学经验,总结课程思政成效得失,统一思想认识,不断提升课程思政育人铸魂效果。根据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分别建立课程思政案例库,不断充实完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

3.发挥思政部指导作用

落实思政部教师分片联系和指导院系(部)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活动制度,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思政课教师与课程思政教师见面会,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4.落实教学部门主体责任

每个教学院系(部)至少立项建设一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每学年各教学院系(部)要选树1-2门课程和2-3名教师作为课程思政示范典型。坚持以点带面,逐步全面推开。每学年组织开展一次课程思政示范观摩听课活动,部门党政领导必须到场听课。定期举办课程思政教学研讨、教学竞赛、教学观摩活动,校、院系(部)两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要把课程思政教学内容和能力纳入测评指标体系。

5.完善课程思政教学建设激励机制

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部门和教师个人绩效考核范围;校党委组织部要把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情况纳入教师党支部考核指标体系;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在涉及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各类评优评先表彰中,要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给予优先考虑。

六、实施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制度落实。

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思政工作和教学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制度建设和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全校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

2.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学校党政群团各部门的共同责任。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教学院系（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建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联动机制，定期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项研讨活动，营造课程思政与“三全育人”良好氛围，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3.强化工作考核，完善激励机制。

将课程思政纳入“三全育人”工作考评体系，作为年度单位与个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课程思政的督导，建立和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把教学院系(部)、教研室开展和推进课程思政工作情况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在课程思政工作中表现突出、发挥带动示范作用效果显著、获得师生认可和好评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好的经验和做法予以宣传和推广。

长治医学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长医党字〔2022〕6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山西省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若干措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教育为核心，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主要内容，将劳动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诚实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和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让学生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

三、基本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

加强党对劳动教育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劳动教育始终保持正确方向。

（二）强化育人功能

将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倡导通过诚实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实现人生梦想，形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纠正不劳而获、崇尚暴富、贪图享乐的错误思想，从而达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的教育效果。

（三）确保科学有效

将学生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纳入劳动教育评价体系，拓宽评价领域，改进结

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劳动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四、重点工作

（一）加强劳动精神学习宣传

1.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内涵。通过各类宣传平台，在全校开展劳动教育学习宣传活动。各院系以班级为单位，通过座谈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提升学习效果，教育学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把握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习惯。（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各院系）

2.营造浓厚的劳动教育氛围。以重大时间节点为契机，组织开展劳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杰出校友开展劳动教育专题讲座，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工匠精神和劳模风范，示范指导学生开展劳动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劳动意识。（责任单位：宣传部、校团委、学工部、工会、各院系）

（二）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

3.优化劳动教育课程设置。明确人才培养方案中劳动教育内容，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不少于32学时。以大学生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和创新创业课程为依托，开展不少于32学时的理论课教学，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就业择业观。实践部分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分类实施。作为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的补充，思政课和专业课教学中要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责任单位：教务部、学工部、校团委、各院系）

4.灵活设立学年劳动周。各院系（部）按照课程进度，分年级集中安排劳动周，劳动周内不停课，结合专业能力素质要求、职业发展需求和教学计划安排，分层分类，利用课余时间有序组织学生集中开展生活劳动、服务性劳动和专业劳动实践。各院系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劳动周累计不能少于20个学时，工作方案报教务部、学工部审核备案。（责任单位：教务部、学工部、各院系）

5.发挥实践教育基地的劳动育人功能。进一步整合校内资源，积极拓展校外渠道，为学生提供参加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实践场所。结合专业见习、实习等教学活动，组织学生到实践教育基地参加劳动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各级各类实践教育基地的劳动育人功能，满足不同学历层次不同专业学生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责任单位：教务部、各院系）

6.将劳动教育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以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为抓手，客观记录、审核学生参加劳动实践的活动情况，实现劳动教育管理、科学评价的信息化。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参与劳动教育活动及实践累计第二课堂学时，在每个学期末按照学校的学时学分对应关系，统一认定第二课堂学分。（责任单位：校团委、教务部、学工部、各院系）

7.开展劳动教育典型选树活动。以“五一”国际劳动节主题活动、“劳动之星”评选等为抓手，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等活动，选树一批优秀典型，对劳动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扬，并

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之一。(责任单位:校团委、学工部、各院系)

(三)分类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8.广泛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立足学生独立生活能力和良好卫生习惯的培养,通过深入开展“五星文明宿舍”动态评选、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勤工助学活动,强化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引导学生巩固良好的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提高自立自强能力,让学生在劳动中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责任单位:学工部、后勤保障处、校团委、各院系)

9.深入开展专业生产劳动实践。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实习、临床技能训练、双创实践、科学实验、急救技能实训、学科竞赛、毕业设计等教育教学过程,围绕专业特色,积极打造“专业+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劳动实践”。让学生在劳动中体验从简单劳动、原始劳动向复杂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发展过程,学会使用工具,掌握相关技术,感受劳动创造价值,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培养学生严谨认真、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的职业素养,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处、各院系)

10.积极开展服务性劳动实践。积极搭建志愿服务平台,组织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结合“三支一扶”、“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结合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引导学生自觉参与教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等。让学生在劳动中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懂得尊重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责任单位:学工部、后勤保障处、团委)

(四)把握劳动教育关键环节和重点步骤

11.完善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根据不同的劳动实践项目,分类制定劳动清单和劳动标准,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兼顾劳动教育必修课学习和课外劳动实践,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对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劳动素养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积极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生活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注重运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责任单位:学工部、教务部、研究生处、各院系)

12.加强劳动文化建设。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通过制定劳动公约、学年劳动任务清单,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加大对“自强之星”“五星文明宿舍”“优秀毕业生”的宣传力度,开设“劳模大讲堂”,设立劳动育人专项奖学金,引导学生向身边的模范先进人物学习。(责任单位:团委、学工部、研究生处、各院系)

13.加强劳动安全风险防范与管理。把劳动安全教育与管理作为组织实施劳动教育的必要内容,强化劳动安全意识,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排查清除劳动实践中的各种安全隐患,

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鼓励学生购买防范风险的相关保险，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教务部、学工部、团委、保卫处、研究生处）

14.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和培训，把劳动教育纳入行政干部、教师、辅导员培训内容，强化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劳动教育的自觉性。明确劳动课教师管理要求，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建立劳动课教师特聘制度，为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模范等担任兼职教师创造条件。（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部、学工部）

五、实施保障

（一）畅通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学生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劳动教育体系设计、教学管理、劳动教育组织及学分认定等工作。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党委学工部牵头推进、职能部门与院系协同联动、共同实施的工作体系；坚持校党委常委会、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委员会以及各院系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劳动教育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保障力度

加大思政工作队伍培养培训力度，有计划的实施校内外培训，支持思政工作队伍结合劳动育人工作开展研究，推动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培育劳动实践育人精品项目。按照政策与经费并重的支持原则，加大劳动育人的经费投入，增设勤工俭学岗位，设立劳动育人专项奖学金，加强劳动实践基地建设，为劳动教育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三）强化责任落实

牵头单位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和院系将方案实施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生根、抓细抓实。学校加强督导考核，把劳动教育作为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和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党的纪律监督范围，通过压实责任保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引导

在开展劳动教育的过程中，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提升教育效果，注重总结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和做法，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典型事迹，发挥榜样育人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不断加强劳动教育长效机制建设。

长治医学院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长医政字〔2020〕23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高教40条）、《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高教22条）和《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管理

1.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育人铸魂，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亲和力。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深入挖掘各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有机融入各类课程，实现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统一。2020年-2022年立项建设20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出10门左右课程思政精品专业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引领带动全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课程育人。

责任单位：教务部、思政部、学生工作部、宣传部、教学院系（部）

2.加强学风建设，激励学生刻苦学习。

完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提升制度执行力和学业挑战度，细化、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严格教学质量标准，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严格课堂教学纪律，充分发挥校、院系（部）两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和学生自律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落实《长治医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真正让管理严起来、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效果实起来。强化形成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在人才培养中的促进作用，加强考试考核管理，严格考核标准，严肃考风考纪，以考风促学风，以学风荣校风，创造优良学习氛围。全面落实《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学生留降级（延长学习年限）和退学制度，层层传导压力，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促进学生养成“勤奋、好学、求真、务实”的良好习惯。

责任单位：学工部、教务部、各教学院系（部）

3.推进优质课程建设，全面提高课程质量。

优化课程结构，推进一流课程和精品共享课程建设，全力申报省级“一流建设课程”，争取2020年-2022年立项建设3-5门省级一流课程，认定3-5门省级精品共享课程。积极申报国家级一流课

程，争取实现零突破。实施校内“金课”建设项目，着力打造10-15门高质量的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探索建立校际课程学分互认机制，丰富课程体系和内容，拓宽学生知识广度；在现有网课基础上，再从国内知名网络课程平台选购100门左右优质通识课程，丰富课程资源，增加学生公选课选择性，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责任单位：教务部、教学院系（部）

4.加强教材建设，规范教材使用。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校、院系（部）两级教材管理工作职责，修订完善《长治医学院教材管理规定》，严格教材准入制度，严把教材政治关、学术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必须选用中共中央宣传部或教育部指定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或国家级出版社统编教材。所选教材须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每年设立教材编写预算资金，鼓励教师参与国家级出版社规划教材和统编教材的编写，对参加编写的教师给予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教务部、教学院系（部）

5.加强实习基地管理，保证实践育人效果。

严格实习基地遴选和准入制度，对实习基地优化存量，控制增量，提高质量。坚持教学基地评估制度，淘汰教学质量低、实习管理松、实习条件弱、实习效果差的实习基地。完善和依法依规签署实习基地合作协议，定期对实习基地指导教师进行培训，落实实习生导师职责，切实提升实习效果，保障实习生的合法权益。新增实习基地必须按程序进行论证考察，报学校教务部审核，由分管教学校领导批准。规范实习基地挂牌管理，申请挂牌的实习基地（教学医院）须提交申请报告，教务部牵头组织专家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建立共建共赢的人才培养机制。

责任单位：教务部、教学院系（部）

6.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健全学校创新创业机构，制定创新创业相关制度，明确牵头部门与协作部门工作职责，保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形成创新创业协同育人效应。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完善校内师资培训机制。探索创新创业导师引入机制，吸纳具有丰富创新创业经验的社会人才作为客座导师，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继续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支持力度，按省级与校级1:1.5的比例设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支持更多学生参与。设立专门经费，支持鼓励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高水平赛事，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责任单位：教务部、团委、学工部、招就处、教学院系（部）

7.促进教学与科研相互渗透，推进科研反哺教学。

进一步加大实验教学改革力度，增加学生科研参与度。支持教师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通过实验教学内容整合，促进本科生实验课内容从验证性实验为主向探究性、综合性实验为主

的全面转变。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和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扩大科研实验室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培育学生科研意识，掌握科研方法，提高创新和实践能力。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将最新科研成果引入课堂，及时反映学科前沿进展，注重培养学生的科研思维和科学精神。

责任单位：教务部、科技处、教学院系（部）

8.开展劳动教育，强化学生劳动技能。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有关文件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崇尚劳动、热爱劳动的育人氛围，提升劳动育人能力。推进劳动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坚持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外活动等教育环节嵌入劳动元素，提升劳动教育的综合性、实践性、针对性、实效性。定期聘请劳动模范、行业楷模进校园、进课堂传播劳动理念，弘扬时代精神。推进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在专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强化劳动知识的传授和劳动技能的培养。推进劳动教育与体育、美育相结合，增强体质，美化心灵。推进劳动教育与创业教育相结合，为学生创业实践提供平台、创设机会。推进劳动教育与志愿服务相结合，培养学生劳动情怀和奉献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的劳动素养与能力。由教务部统筹，将劳动教育纳入学分制管理，学生在校期间需修满2个学分，方可毕业。

责任单位：教务部、学工部、团委、教学院系（部）

9.提升美育水平，培养学生审美能力。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整合美育资源，拓宽美育渠道，增设美育课程，全方位提升学校美育能力，达到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目的。以学校艺术教育中心为依托，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长医精神为主线，继续做好校园文化艺术周、艺术作品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和支持各院系（部）结合自身实际和学生特点挖掘、选拔、培养艺术骨干成员组建艺术团队带动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着力提升学生认识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完善艺术教育学分管理，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2学分公共艺术选修课程方能毕业。

责任单位：教务部、艺术教育中心、团委、宣传部、学工部、教学院系（部）

10.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

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教学育人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修订和完善与学生学习、生活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以改善学风考风为抓手，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建立学生诚信档案，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创新学生管理理念，以五龙校区为试点，尝试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提升学生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水平。加大辅导员队伍建设力度，提升辅导员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落实好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值班制度，推进“五星文明宿舍”常态化、动态化评比，构建积极健康、干净整洁的宿舍文化。完善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资助体系，建立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

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坚持处级以上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制度，加强学业导师（班导师）制度的落实与监督考核，探索建立个性化培养和学业生涯规划相结合的学生助学体系，发挥好“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大学生维权中心”的作用，完善校、院系（部）、班级、宿舍四级大学生心理健康分级响应机制，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强化后勤、学工、教务、团委、招就等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部门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为学生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提升学生满意度。

责任单位：学工部、教务部、后勤处、团委、招就处、教学院系（部）

11.强化学生学业考核，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

继续推进考核制度改革，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技能考核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实验考核、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权重，全面、客观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运用水平。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严格毕业资格审查，自2020届毕业生起，坚决取消毕业前“清考”。加强学生体育体能考核，不达《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依托信息化平台坚持本科生论文检测全覆盖制度，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力度，防范和杜绝各类学术不端行为，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全面落实《长治医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学士学位评定程序管理，严格执行学士学位标准，严把学位授予关。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课程，辅修课程成绩及学分计入学生毕业成绩单，增加学生就业考研条件优势。联合省内继续教育本科主考院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通过自学考试方式取得双学位。

责任单位：教务部、学工部、教学院系（部）、继续教育学院

二、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建设，依法依规管理教学。

依据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需要及时制定、修订、完善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实现教学过程制度管理全覆盖。每两年对教学管理制度进行一次审查，确保制度的严谨性、严肃性和适时性。严格规范教学管理，提高制度执行力。院系（部）须依据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结合部门教学实际，建立健全配套教学管理制度（办法或细则），实现校级教学管理制度宏观指导与院系（部）配套细化教学管理制度微观运行的有机融合，用制度保障教学秩序正常，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的不断提升。

责任单位：教务部、教学院系（部）

2.深化学分制改革，完善学分制管理。

进一步加大课程建设力度，丰富课程资源，引入优质网络课程，拓宽专业选修课程，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为学生选修更多学分创造条件。探索与相关院校建立课程共享机制，依托晋课联盟平台，引入兄弟院校优质课程，实现校际学分互认，进一步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活动，将活动成绩纳入学分管理。继续推进弹性学制，对于不能在标准修业年限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允许通过延长学习年限等方式继续完成学业。对于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责任单位:教务部、教学院系(部)

3.加强专业建设与评估,调整优化专业结构。

根据山西省“三个调整优化”要求,修订完善《长治医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按照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每三年进行一轮专业评估,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规划需求为导向,以专业评估结果为依据,招生就业、教学管理部门及各相关院系(部)协同联动,构建本科专业动态调整优化机制,形成与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大健康”新理念相适应的专业体系,加强预防、康复、中医等相关专业在医学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生物医学工程、应用心理学、传播学、音乐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学等非医学类专业与临床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麻醉学、口腔医学等医学类专业的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探索“新医科”建设的长医模式。根据学校“专业提升与综合改革计划”要求,加快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步伐,做强做精临床医学、护理学、药学三个一流专业,依托音乐治疗学、传播学(健康传媒方向)专业打造学校特色专业,升级改造医学影像学、麻醉学、口腔医学、医学检验技术等传统专业,积极申报儿科学、健康服务与管理等社会急需专业,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三年内争取再增加2-3个省级一流专业,实现国家级一流专业零突破,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提档升级。推动专业认证,增加认证专业数量。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基础上,推进护理学、药学等专业的认证工作,通过专业认证推动专业发展,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教务部、教学院系(部)、高教研究中心

4.总结教改班办学经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客观总结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班即医学教育国际标准试点班(教改班)办学经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跟踪调查教改班毕业生事业发展现状,紧跟医学教育国际标准变化,不断提高教改班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适度扩大试点范围,增加办学规模,发挥教改班教学改革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培养更多医学拔尖人才。

责任单位:教务部、第一临床学院

5.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改革课堂教学方式。

积极探索和研究课堂教学新方法,因课制宜选用PBL、CBL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成熟教学模式,推进智慧课堂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有机融合,提高教师教学信息化技术运用能力和水平,增强课堂教学的生动性、互动性和吸引力,激发学生求知欲望,提升学生到课率和抬头率,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责任单位:教务部、教学院系(部)、教学督导委

6.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建立以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实现评价—反馈—改进—监督的质量保证螺旋式闭环机制,持续推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学习借鉴国际国内教学质量管理新理念,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构建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估体系,形成以本科

教学质量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应届毕业生本科教育满意度调查报告、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成效显著度评估报告、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以及与学生、社会、用人单位评价相结合的质量评估体系。

责任单位:教务部、教学院系(部)

三、努力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师德师风考核。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严格实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与考核常态化长效化,引导教师潜心育人,加强自我修养,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务部、教学院系(部)

2.完善教师评聘制度,明确教师评聘导向。

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津贴分配和评优评先中把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同等对待,提升教师参与教学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荣誉感。支持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需要评聘校外高水平教师和急需紧缺人才,优化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加快辅导员队伍建设步伐,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的有关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部、教学院系(部)

3.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务实教学质量保障基础。

各院系(部)要进一步加强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力度,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学校将进一步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在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优化教学管理队伍结构,创设有利于教学管理干部成长的政策环境。

责任单位:教务部、教学院系(部)

4.加强教师职业培训,提高教师能力与素质。

加强教师继续教育力度,建立教师培训定期化、常态化制度,制定教师培训计划,尝试建立学分管理机制,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加强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力度,建立完备的岗前和在岗专项培训和考核制度。加大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长治医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开展教学名师评选,将教学效果与绩效考核挂钩,对学生满意度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对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颁发终身荣誉证书。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务部、教学院系(部)

5.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发挥考评结果导向作用。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大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

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权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根据《长治医学院落实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制度实施细则》，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纳入考核体系。修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将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以及开展青年教师“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教务部、教学院系（部）

6.实行助教岗位制度，加大助教培养力度。

新入职教师均须经过助教岗位实践锻炼，履行助教岗位职责，完成助教工作任务。主要协助高年资教师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实验实践教学、教学秘书等辅助任务，熟悉掌握教学管理流程。完善助教岗位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机制，对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

责任单位：教学院系（部）、教务部、人事处

四、加强组织保障

1.加强党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要求，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研究部署。校领导、各二级单位领导干部、广大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教学一线，形成合力，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在人员、经费、物质资源保障方面优先本科教学，在学校制度建设方面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校、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和探索。加强政策配套与协调，夯实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主体责任，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以高水平学科建设推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进专业认证，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长治医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长医政字〔2022〕47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山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着力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深化体育综合改革，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体育质量，树立“健康第一、体育育人”的教育理念，继承和发扬“厚德精业、济世报国”的校训，以“指导学生科学运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繁荣校园体育文化、提升学校体育综合实力”为根本宗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以全面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体育素养为目标，不断深化体育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与高水平应用型高校人才培养相适应的体育教学模式，到2025年，学校体育工作取得新进展，体育教学改革取得新突破，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条件建设明显加强，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日趋完善，在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学生体育素养稳步提升，校园体育文化蓬勃发展，形成具有长医特色的校园体育文化和体育育人新体系，使校园体育成为落实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主阵地，成为塑造健康人格、弘扬健康理念的主渠道，成为丰富校园文化、打造大学精神的主平台。

三、重点任务与举措

（一）深化公共体育教学改革

1.以“学生为中心”，开展分层体育教学。公共体育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开齐开足体育课程，本科学生开设不少于144学时的体育必修课。建立和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体育教学模式。深化体育俱乐部教学模式改革，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挖潜我校体育资源，逐步实现面向大三、大四及研究生开设体育选修课（注：连续两年体质测试不合格学生，大三或大四应必选）。

2.挖掘体育内涵，优化课程教学内容。在现有课程设置基础上，结合教育目标和体育项目特征，进一步丰富课程内容设置。增加学生感兴趣的新兴项目，以及具有地域特色的项目。充分挖掘体育思政元素，构建课程思政指标体系，强化体育教学的思政目标，促进课程内涵式发展。

3.建设新型体育第二课堂，促进课内外一体化。各二级院系（部）要承担起加强学生体育教育的主体责任，鼓励学生参与各类体育表演、体育竞赛、体育社团活动，引导和帮助学生由被动学习向主动学习转变，增强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要求课余时间学生每天（或每周）完成指定的身体运动量。建立体育教学管理系统和个人健康管理网络化数据库，促进校园智慧体育及课内外教学一体化发展。

4.实施多元化评价方式，完善科学化评价体系。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合理优化过程性评价、获得性评价、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将课外体育活动量、赛事参与度及个人身体素质阶段性提高等作为体育教学考核评价的重要补充，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热情。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同时，将体育课成绩列为学生评优评奖等各项工作的重要指标。

（二）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

1.通过“内培外引”，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质量。按照学生规模、教学计划和任务配齐配足体育教师。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户外服装及防护用品。进一步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体系，优化体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

2.完善体育教师考评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加大体育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根据体育特点，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激发体育教师工作热情，提升体育教师整体水平。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训练和参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带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将我校高水平运动队训练课，按照课时计入教练员工作量并给予学生相应学分。

（三）全面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1.打造高水平大学生运动队。加强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打造跆拳道、太极拳、乒乓球、足球、篮球、排球、田径等大学生运动队，提高科学化训练水平，提升运动队竞技能力。在此基础上，发展以啦啦操为特色项目，以民族健身操、健身街舞等为时尚项目的优势体育项目发展群。

2.加强体育社团建设。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和完善多方协同、共同关心支持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激励机制。以公共体育部优秀教师资源为基础，建立指导教师库，打造各类大学生精品体育社团，到2025年，建设不少于10个学生体育类社团。

（四）打造校园体育项目品牌

构建全校性体育赛事和小型体育赛事互为补充的体育赛事体系。坚持开展一年一度的春季运动会，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不断丰富赛事类型和内容，增加篮球、足球、排球三大球和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三小球的比赛项目，通过比赛提升全校师生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营造运动氛围。开展足篮排、乒羽网专项赛事，通过校内赛，选拔优秀运动员组建运动队，积极参加市、省和国家级比赛。鼓励各二级院系开展内部赛事。

（五）加强学生体质监测

1.成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与研究中心。实施教测分离，由专人负责体质测试工作，完善工作条

件，形成学生体质健康年度报告和反馈制度。以学生年度体质测试数据为依据，进行数据整理与科学分析，发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白皮书，针对性指导学生体质健康发展，对特殊体质弱势人群进行针对性体育指导。

2.将体质测试成绩纳入学生毕业考核范畴。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成绩不合格者不予评奖评优。将体质测试成绩按20%计入前两学年体育课程成绩，因病或残疾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参照《特殊人群体质测试标准》执行。

（六）繁荣校园体育文化

1.培育积极向上、自强拼搏的长医体育精神。设计准确反映长医体育形象的运动队队名、运动队队徽、吉祥物等，并在对外体育比赛中广泛使用。

2.整合校内外体育资源，营造校园体育文化氛围。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课内体育教学项目为主渠道激发学生学习和锻炼兴趣，以课外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为主线丰富学生体育内容，充分发挥本校特色优势体育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定期开展“体育文化节”等校园体育文化活动，发挥体育育人的功能。

3.深入开展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进一步弘扬民族传统文化。进一步优化武术、太极拳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课程，建设相应的体育协会、体育社团和校级运动队，在校园内广泛开展传统体育项目，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比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加强体育宣传，传播健康理念。通过校园网、公众号和新媒体等形式，定期报道学生体育活动情况，广泛宣传校园体育，引导学生树立体育终身化的生活方式。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体育工作组织领导

将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要点工作，由学校统一规划，协调各部门切实抓紧抓好。成立长治医学院体育工作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部、公共体育教学部、学工部、各院系（部）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定期召开体育工作会议。将体育工作效果纳入学校二级单位考评，获得“优秀称号”二级单位，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合格率必须达到90%及以上。

（二）提升体育工作保障力度

持续改善体育场馆设施，加大体育基础设施经费投入。在校园体育文化建设、体育场馆设施维护等方面适当加大经费投入，逐年增加年度体育维持费额度。到2023年底，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100%达到《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的要求。

（三）加强体育设施和安全管理

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加强学校体育活动的安全教育、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加大保险伤害赔偿份额，明确责任，建立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加强全校师生运动伤害预防和应急处理培训，建立和完善运动伤害危机处理机制，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妥善处置体育伤害事件。

（四）完善体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和高校公共体育课程教学督导要求，健全体育专项工作督导制度，积极开展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将体育工作成效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评估指标体系，纳入年度考核范畴，切实保障体育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同向同行，将体育课程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纳入各级教学督导组织工作日程，切实保障体育教学质量。

长治医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长医政字〔2022〕4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山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强化美育工作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深化美育综合改革，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提高美育质量，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继承和发扬“厚德精业、济世报国”的校训，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以全面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将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把美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优化美育资源，强化实践体验、健全评价体系，完善管理机制。到2025年，学校美育工作取得明显进展，美育教学改革成效突出，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条件建设明显加强，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日趋完善，学生的审美观念和人文素养稳步提升，形成课程美育、实践美育、校园文化美育、美育成果展演“四位一体”的美育教育体系。

三、重点任务与举措

（一）健全公共美育课堂教育体系

1.公共美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将公共美育课程与美育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要求学生毕业时至少修读2学分的公共美育课程，具有1-2项艺术特长。

2.完善美育课程体系。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加强对全校公共美育课程的顶层设计，拓展美育课程资源。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和基础素养，开展分众教育，丰富课程内容，完善课程设置，突出红色基因历史文化特点，构建以审美艺术、人文素养和艺术文化培养为核心、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美育课程体系。

3.创新美育教学模式。建立和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体系。在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前提下，纵深挖掘文化内涵，培养学生的审美感知、

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以信息技术手段为支撑，努力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机融合的美育教学模式。创新美育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通过美育教学成果汇报等形式启发学生创新思维、激发学生表演热情。

4.全面加强美育课程建设。开齐开足上好优质丰富的美育课程，包括美育修养课程、美育理论类课程、艺术鉴赏类课程和艺术实践类课程。开发具有本校特色的美育课程，培育建设10门左右美育精品课程。丰富美育选修课程资源，引进一批校外美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二）健全课外美育教育体系

1.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丰富美育内容和形式。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舞台剧、校园摄影、创意创作、校园美化等校园艺术活动，为学生提供多种多样的审美体验，探索具有时代特征、长医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

2.构建浓厚的美育校园文化。重视艺术教育中心和艺术类学生社团建设发展，以先进文化为精神引领，从学生兴趣出发，打造具有长医特色和上党革命老区红色基因特质的精品艺术活动，吸纳广大在校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艺术素养，通过美育整体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

3.搭建美育成果展演平台。建立常态化学生艺术美育成果展演机制，构建艺术美育成果展示平台，鼓励学生在课余时间参与各类美育实践课程与活动，增强学生主体意识，在沉浸式体验中获得知识增长。定期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进行美育教育成果交流。每学年结合迎新生、毕业季、迎新年及重大纪念曰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音乐会、艺术展、艺术周、艺术赛事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探索提升美育教育成效新路径。

（三）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1.配齐配好美育教师。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配置公共艺术教育教师，逐步增加公共艺术美育教师数量，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升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外聘相关领域专家担任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兼职教授，聘请本地、本省知名艺术家担任大学生艺术团、乐团指导教师。

2.完善美育教师考评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美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加大美育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根据美育特点，完善美育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激发美育教师工作热情，提升美育教师整体水平。将美育教师参加各级竞赛、公共艺术美育成果展评、指导学生参加美育实践活动等成果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和职称评定条件。将美育教师承担的艺术社团指导、艺术实践活动指导、美育成果展演指导等工作任务计入工作量。

（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1.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础，充分利用校史馆、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等各类文化场馆及馆藏文物和文化艺术遗产等美育资源，将学校美育与中华文化变迁和发展相结合，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作品展演、专题讲座等活动，让学生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的精髓，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挖掘校史资源，通过各种艺术表现形式弘扬“厚德精业、济世报国”的长医精神。

2.深入开展艺术文化品牌活动。将美育与课程思政教育相结合，打造长医特色品牌活动。积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音乐剧、话剧展演、摄影创作展、绘画和书法作品展等品牌活动，将长医精神文化融入艺术创作，以长医优秀代表人物为原型，开发舞台剧、舞蹈剧及话剧展演活动，开展校园美化、教室文化、公寓文化设计等校园公共美育活动，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美育工作组织领导

强化学校党委在美育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相关部门和院系（部）负责人切实担起主体责任。成立长治医学院美育工作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宣传部、学工部、教务部、校团委、人事处、艺术教育中心、人文艺术传媒系、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部和各院系（部）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领导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艺术教育中心。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制定美育发展规划，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形成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美育责任体系。

（二）提升美育工作保障力度

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美育工作的经费需求。完善以大学生艺术团为主的艺术类社团活动场地设施建设，增设更多排练场所，以满足我校公共艺术教育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场地及器材的需求，提高艺术类社团专业化水平。建设艺术实践教育教室，如形体舞蹈室、器乐排练室、书法绘画室、钢琴室、工艺制作室、中小型音乐厅等，面向全校学生开放使用，使之成为具有较高艺术水准的美育教育中心。

（三）完善美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美育工作和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督导要求，健全美育专项工作督导制度，积极开展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将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纳入年终考核范畴，切实保障美育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同向同行，将艺术课程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纳入各级教学督导组织工作日程，切实保障美育质量。

长治医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长医教字〔2016〕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新形势和教学管理现代化、决策科学化的需要而成立的。本委员会的宗旨是加强我校在专业建设与教学管理方面的统一规划和统筹管理，提高我校的教育决策和教学管理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服务。

第二章　组　织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上受学校统一领导，在学校授权下独立开展工作，对全校的教学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咨询与督导。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委员若干人，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学校教学工作的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担任。根据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会议不同议题的需要，可临时确定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如非直属附属医院代表、社区服务部门代表、当地卫生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学生代表等。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各院系（部）和有关部门推荐，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聘任，每届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采取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表决，出席的委员应不少于2/3，若以无记名投票时，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为有效。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则请有关单位推荐其它人选，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后改任。

第七条　学校教务部为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学改革方向、决策负有重要咨询职责，就学校教学工作全局，积极向校长及校长办公会议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2.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包括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教学评价和教学奖励等）和有关业务工作进行咨询、审议、检查、评估、指导和审核。

3.监督指导全校教学工作。对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教学规章制度、教学管理措施、以及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经常性地进行教学检查和考试巡视工作,对加强全校的教风、学风建设提出具体意见。

4.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学改革的重大问题提供专家论证意见,对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和教研活动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

5.协助校领导及有关部门编制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制定教学工作规划、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规划。

6.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各院系(部)教学工作的汇报,对教学工作状态进行评估。

7.审议教学研究项目、课程建设项目,审定人才培养方案,鉴定教学成果。

8.监督指导学校教学工作和各项教学建设的执行情况;对教学经费的划拨、使用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四章　义　务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应注意收集国内外教育教学改革信息、资料,研究国内外教育教学思想、教学动态,反映校内外教学情况和意见。

第十条　定期举行工作会议,听取学校教学工作汇报,商议学校教学工作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教育新思想,教学新观念和教育教学新理论,积极探索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努力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解释权、修改权在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体育、艺术课外教学及心理咨询等相关工作量计算的暂行规定

长医教字〔2016〕24号

针对学校开展体育、艺术课外教学以及心理咨询、普测与培训工作的实际，结合《教师校内绩效工资考核办法（试行）》，在广泛征求相关教职员工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此规定。

（一）体育运动队课外训练

1.公共体育部应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制定学期日常训练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进行训练，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进行或临时增加训练计划者，需提前向教务部提出申请。

2.每个运动队每周集中训练不少于3次（每次折合1标准学时工作量）。

3.为确保运动队课外训练成效，公共体育部必须对拟成立的运动队进行严格审核，并加强监管，实行动态管理，对训练效果和参加省级以上赛事成绩一般的运动队实行淘汰制。

（二）艺术课外实践教学

1.人文艺术传媒系艺术教育中心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制定学期日常排练与排演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进行排练与排演，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进行或临时增加排练与排演计划者，需提前向教务部提出申请。

2.专场演出类：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积极排练专场演出节目，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90分钟，按100标准学时/场计算工作量。

3.各艺术团新生及日常训练工作：大学生合唱团、大学生乐团和大学生舞蹈团每年在完成招新工作后，应积极开展新成员的集中培训工作，在集中培训结束后，应进行整个团队的日常训练工作。

（1）大学生合唱团每次训练，应根据训练内容的实际需要，安排1-2位指导教师，每次训练时间为1.5小时，按1.5标准学时/位/次计算工作量。

（2）大学生乐团每次训练，应根据训练内容的实际需要，安排1-3位指导教师，每次训练时间为1.5小时，按1.5标准学时/位/次计算工作量。

（3）大学生舞蹈团每次训练安排1位指导教师，每次训练时间为1.5小时，按1.5标准学时/位/次计算工作量。

（三）心理咨询、普测与培训工作

1.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制定学期心理培训与心理健康教育讲座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进行，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进行或临时增加计划者，需提前向学生处提出申请。

2.个案心理咨询按1标准学时/次计算工作量，团体心理辅导按2标准学时/次计算工作量（每次

团体活动2小时）；心理普测按2标准学时/班计算工作量；心理培训按2标准学时/次计算工作量（每次培训时间为2小时）；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按1标准学时/次计算工作量。每例危机干预工作量的计算根据实际情况，由学生处具体确认审核。

（四）其它

各项工作最终工作量的计算以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教务部负责核定体育运动队课外训练和艺术实践教学的工作量，学生处负责核定心理咨询、普测与培训工作的工作量。

未尽事宜，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校企合作兼职人员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17〕28号

为切实有效地建立起一支具有“双师”素质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努力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同时更好地发挥高校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功能，学校鼓励教师到校外（企业）兼职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实践等活动，并依据兼职工作情况给予绩效奖励。为了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的顺利完成，帮助教师正确处理校内工作和校外（企业）兼职的关系，制订本规定。

1.学校教师到校外（企业）兼职必须坚持“互利共赢、共同提高”的原则，双方涉及到的经济利益，双方按相关规定、合同、协议等协商解决。

2.教师校外（企业）兼职是指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或批准，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在校外（企业）从事与专业技术相关的活动。

3.教师从事校外（企业）兼职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兼职单位和他人的权益。

4.教师到校外（企业）兼职须经所在院（系）同意，报学校人事处审批并备案。学校建立教师企业兼职信息库，并实行兼职教师公示制度。

5.在校外（企业）兼职开始前，兼职教师与兼职单位须共同确定工作任务书，兼职教师根据工作任务书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包括工作内容、时间安排、预期物化成果等。

6.兼职教师要妥善处理好校内工作和校外工作的关系，优先保证校内工作的精力投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校内的教学与科研任务，并按要求参加学校、院系（部）、教研室、实验室的各项活动。

7.学校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寒暑期到校外（企业）兼职，参与实践，并按兼职单位的相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原则上，兼职教师在校外（企业）兼职的工作时间累计不得超过40天（不包括寒暑假）。

8.学期末，教研室（实验室）、院系（部）要逐级对兼职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兼职教师接受所在二级单位全体教职员工的测评，考核（测评）内容包括完成校内岗位职责情况以及校外（企业）兼职情况。校外（企业）兼职情况考核主要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践教学、人才培养、师资培养、学术科研、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考核结果作为兼职教师享受校内绩效的重要依据之一。

9.兼职单位每学期要对兼职教师的兼职工作实绩做出评价，评价意见作为兼职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同时作为享受校内绩效的重要参考依据。

10.兼职教师在参与企业的研发、生产实践活动过程中获得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科技专利、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等），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绩效奖励。

11.在校外（企业）领取薪金的兼职教师，学校主要依据科研成果计发绩效奖励。若其教学工作量未达到所在二级单位（部门）平均工作量的80%，学校按照单位分值的50%计发其基本绩效。

12.不在校外（企业）领取薪金的兼职教师，在项目实施前需向教务部提出申请，教务部组织专家对所有申请项目的内容、工作计划，时间安排、预期成果等进行可行性论证；项目完成后，兼职教师提交工作总结，工作记录、工作成果等资料，由专家组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计发绩效奖励的主要依据。

13.教师因校外兼职而影响本职工作的，拒不接受或完不成学校工作任务的，以及不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校外兼职活动；对拒不改正或弄虚作假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直至解除聘用关系。

14.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17〕28号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倡导学习、合作、竞争、向上的校园氛围，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为使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与制度化，更有效达到参与竞赛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类别、级别

第一条 大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竞赛主要包括学科类竞赛、体育类竞赛、艺术类竞赛等。

第二条 学科类竞赛分为国家级竞赛、省级竞赛，各级别竞赛定义如下：

1.国家级竞赛

（1）国家级一类竞赛：指由教育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科技部、团中央等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2）国家级二类竞赛：指由全国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2.省级竞赛

（1）省级一类竞赛：指由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省级赛区或区域赛区的竞赛活动，或由省级政府或各厅、局、委主办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2）省级二类竞赛：指由全省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省性学科竞赛。

第三条 体育类竞赛分为国家级竞赛、省级竞赛，各级别竞赛定义如下：

1.国家级竞赛

（1）国家级一类赛事：指由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牵头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或由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联合牵头主办的单项体育赛事。

（2）国家级二类赛事：指由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委托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各类单项体育赛事。

2.省级竞赛

（1）省级一类赛事：指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牵头主办的全省范围内的综合性运动会，或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联合牵头主办的各类单项体育赛事。

（2）省级二类赛事：指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全省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各类单项体育赛事。

第四条 艺术类竞赛分为国家级竞赛、省级竞赛，各级别竞赛定义如下：

1.国家级竞赛

(1)国家级一类比赛:指由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如教育部、文化部、中宣部)等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

(2)国家级二类比赛(艺术展演):指由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或委托全国性单项协会(如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主办的各类比赛(艺术展演)。

2.省级竞赛

(1)省级一类比赛:指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如教育厅、文化厅)牵头主办的全省范围内的综合性比赛,或由国家各地区(如华北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比赛。

(2)省级二类比赛(艺术展演):指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委托全省单项协会(如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主办的各类比赛(艺术展演)。

以下情况的竞赛学校将不予认定:未按学校要求办理审批手续或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参加的竞赛;参赛队(作品)与奖项设置数量相同或参赛队(作品)数小于5的竞赛。

二、竞赛管理

第五条 各级各类竞赛由学校教务部统一协调组织参赛,各院系(部)负责相关竞赛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三、竞赛职责

第六条 教务部工作职责

1.负责制定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2.确定我校参与各级各类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3.收集、公布各级各类竞赛的信息,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进行沟通联系;

4.做好各项竞赛的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解决承办院系(部)围绕竞赛活动所需的场地、设备、资金以及人员配备等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

5.负责审核竞赛预算,划拨竞赛期间全部或部分消耗性器材、交通、宣传、培训费以及相关会议等竞赛所需经费;

6.负责认定竞赛项目级别及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等级;

7.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第七条 院系(部)职责

1.执行学校学生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制订本院系(部)所承办或主办的学生竞赛管理细则和相关政策;

2.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认真做好参赛人员的遴选工作,促进优秀的学生和作品脱颖而出;

3.负责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并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场地、必要设备与仪器、材料、辅助人员,以及其他必要条件。需要指导教师

的竞赛，应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指导工作；

4.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组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竞赛指导队伍，以保证竞赛取得好成绩；

5.对培训与竞赛过程进行督促与检查，及时帮助解决问题，如有本院系（部）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6.做好竞赛全过程的宣传工作；

7.按时汇总、上报各类竞赛文档材料。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

1.各级各类竞赛项目应成立指导教师组，必要时可设指导教师负责人，主要职责是：选拔参赛学生、研究与制定培训方案、组织与实施培训内容与过程，按竞赛组委会和学校要求完成竞赛的全过程；

2.指导教师负责人应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角度出发，根据我校学生特点，组织全体指导教师认真研究制定竞赛培训方案，确定培训内容，检查培训过程的各个环节，及时总结经验，修正培训方案等工作，对竞赛各项具体工作负责；

3.指导教师应主动配合负责人的各项工作，认真完成所分配的各项任务，注意从低年级学生中挑选人员参加科研工作和实验室的工作，做好参赛人员储备。

四、参赛对象

第九条 各级各类竞赛的参赛对象为在校研究生、全日制本科学生（以具体竞赛通知为准），鼓励学生跨教学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经费

第十条 为确保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将对竞赛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同时鼓励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在参加竞赛前应填写《长治医学院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申报表》，向教务部提出明确的竞赛方案和详细的经费预算，预算包括培训费、耗材费、差旅费、参赛报名费等。

第十二条 教务部根据竞赛的类别、规模、培训要求、实际耗材等划拨适当的资金资助竞赛。

第十三条 竞赛组织单位要保管好竞赛相关的文件、各类发票等报销凭证。

第十四条 教务部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各类竞赛应在批准的预算限额内完成，原则上经费开支不得超过预算。

六、竞赛奖励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教学奖励按照人力资源部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除获得主办单位颁发证书和奖励外，学校按照学生管

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

七、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长治医学院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申报表

附件：

长治医学院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竞赛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竞赛时间</td><td colspan="2"></td><td>申报
竞赛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主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d>承办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训练时间</td><td colspan="3"></td><td>参赛对象及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组织竞赛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所在院系(部)</td><td></td></tr>
<tr><td>职称/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11">竞赛指导教师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职称/职务</td><td>所属院系(部)</td><td colspan="2">承担任务</td><td>联系方式</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竞赛经费预算</td><td>经费来源：</td><td>项目经费共计：　　元</td></tr>
<tr><td colspan="2">竞赛经费预算应包括：开支项目、支出金额、经费预算理由及根据等。</td></tr>
<tr><td rowspan="2">教务部审批意见</td><td colspan="2">经核准，该赛事竞赛级别为：
审核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2">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格一式两份，组织竞赛单位、教务部各存一份；表格可根据需要加栏，另须附详细的竞赛指导工作计划或方案。）

长治医学院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

长医教字〔2018〕45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融入改革发展全过程。不断推进“以学生学习成效为中心”的本科教育改革与创新，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严管严出，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真正培养出有真知识、真本领，能够立足山西、面向全国、服务区域社会，实践能力强、具有岗位胜任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重点内容

1.全面整顿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

2.加快构建振兴本科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保障。

三、主要举措

1.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要求，完善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长治医学院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各院系（部）自查课堂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抓教风、促学风，严管、严抓教学秩序，把从严管理的规矩立起来、把课堂教学建设强起来、把课堂教学质量提起来。

2.加强学习过程管理。我校已完成2018版人才培养方案，新方案已从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以制定2018版教学大纲为契机，要求各门课程的承担单位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启动课程评估，打造“金课”。同时要改变考试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形成性评价，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加快出台《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要求所有院系（部）对2018级以后的本科生全面实施学业预警。

3.严把出口关。从2018级本科生开始，我校坚决取消“清考”制度。切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要求，修订完善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强化指导教师责任，要求使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

4.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加强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检查力度，确保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

课。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于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教师评价考核制度，要探索建立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岗位教师分类评价的评价体系，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引导教师热爱教学，潜心教书育人。细化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和评价环节，要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5.加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着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实行校内专业评估常态化，继续实施我校专业提升计划，对已经支持的专业要加强过程性监控，保证专业提升落到实处。紧密结合自身办学优势和发展定位，分类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调整方案，协调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关系。将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国家标准作为专业优化调整的重要尺度。通过自查自纠和第三方评估，对录取报到率较低、资源条件不足、师资力量不强、校企合作不深、培养质量较差、社会认可度不高、评估不达要求的低质专业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达标的分批淘汰。大力扶持培育优势特色明显、培养质量过硬、评估结果优秀的专业发展，努力实现学用一致、专通结合、学能相通。对人才培养质量差、就业率低、与社会需求不符的专业，实行停招或间招相结合，动态调整我校专业数量。

6.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要加快完善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机制，有序有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应用及管理。以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着力点，制定出台有效的教学激励和管理办法，加快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提高教学水平的进程。

7.继续完善教育教学的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定期采集和统计校院两级教学基本数据，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的变化趋势，并逐步将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数据予以公布。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建立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校内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机制，形成社会和企业对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的评价制度、实践教学评估制度、学生定期反馈制度及教学督导制度等。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评学评教中的应用，力争达到及时、快速、准确的评价及反馈，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

四、保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校“振兴本科教育”领导小组。决定重大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全面指导该项工程实施。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组织建设，完善由院长负责、教务部牵头、教学院（部）为基础、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本科教学管理组织体系。

2.各教学院系（部）、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振兴本科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清职责，强化教学质量的“一把手责任”，积极抓好组织实施，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学校要把专业建设水平、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作为各部门、单位工作业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我校振兴本科教育工作扎实、稳步、高效推进，达到预期目标。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18〕45号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和浓厚的学术氛围，加强对大学生的学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帮助学生牢固树立专业思想，提高学习兴趣，掌握专业知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和基本工作

第一条　班导师的任职条件

（一）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觉悟，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乐于奉献。

（二）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熟悉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三）原则上要求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第二条　班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结合教学过程不断地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方法等方面的教育。培养学生自觉学习、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教育的能力。

（二）关心学生的学习，帮助学生熟悉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指导学生科学制定学习计划，选修课程，顺利完成学业。

（三）掌握最新就业形势，指导学生职业规划，为学生就业提供帮助。经常进行科研学术讲座，培养学生科研素养和兴趣。

第三条　班导师应当完成的基本工作

（一）指导学生学习《长治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适时掌握本班学生的实际情况，了解学生对专业的认识和个性差异，帮助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

（二）每学期至少为全班学生集体进行一次辅导。主要讲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介绍本学期有关课程的主要内容，课程间的内在联系，培养学生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

（三）每学期至少深入班级四次，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学风调查分析，解答学生专业学习遇到的实际问题，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四）每学期至少跟班听课四次，了解学生在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帮助学生转变学习态度，指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解答学生学习疑问，及时与任课教师以及辅导员沟通，协调解决学生的困难和问题。

（五）组织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及时进行学业预警，降低班级不及格率和学业警示率；协助辅导

员营造良好的班风。

（六）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以及社会实践等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及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七）每学期进行小结，在院系（部）进行述职，总结主要做法、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为下一学期的工作做好准备。

（八）完成院系（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班导师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班导师由学校教务部负责管理，原则上为本科生每个自然班配备1名班导师，规模较小的自然班或自然班较多的院系（部），可以实行两个自然班配1名导师。

第五条　各院系（部）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自行选聘班导师，聘期原则上不少于2年。选出班导师后，将名单报送至教务部和人力资源部各一份留存。

第六条　班导师工作在院系（部）党政领导下，由院系（部）负责教学管理的领导组织实施。各院系（部）按照学校规定制定班导师管理细则，建立班导师工作手册，作为续聘、考核、评选先进的依据。

第七条　各院系（部）要积极指导和帮助班导师开展工作，确保班导师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精力，班导师工作计入教师工作量。

第三章　班导师工作量核算及考核

第八条　班导师按每名学生每学年20元计算绩效。

第九条　各院系（部）制定本单位具体的考核办法。根据班导师工作职责和开展工作的实绩进行综合考评，考核采取平时工作记实与学年末总结评议相结合的方式，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不合格和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不再聘任；若工作出现严重失职或造成重大过失的应取消班导师资格，并酌情处罚。

第十条　教务部在年终对各院系（部）班导师工作进行整体考核。同时学校依据工作量和院系（部）考核结果，给班导师计发校内绩效工资。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8年9月1日起实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长医教字〔2022〕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监控对于保障学校教学质量，总结和推广教学经验，及时发现和纠正教学工作中的问题，深化教学改革，进行教育创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做好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形成决策、执行、监督、改进“四位一体”的完整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学校根据长治医学院章程有关规定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为便于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工作，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组　织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敬业精神强、肯于奉献且身体健康的专家教授组成，同时吸收教学管理人员参加。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和委员若干人，委员实行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相结合的原则，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经个人自荐或院系（部）推荐，教务部资格审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由学校聘任。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部，负责协调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收集督导工作所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并向学校汇报。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4年，委员根据身体和工作情况可连聘连任。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二。

第六条　因身体健康或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不能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督导委员的，可由督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调整相关成员，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三章　职　责

教学督导委员会应当秉持“质量为本”的理念，坚持“督、导、评”相结合的原则，以“督”、“评”为手段，以“导”为目的，通过“督教、督学、督管”全面落实学校教学工作制度和计划，为实现培养目标提供保证。

第七条　教学督导人员应认真执行听课制度，听课以新设专业、新开课和开新课的中青年教师和申报晋升职称人员为主；全面了解理论教学各环节的实施，对课堂教学秩序、授课成效和学生学习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价，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质量，并以《长治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形式上报有关部门。

第八条　参与常规教学检查，包括对教学日历、教案的抽查；对作业、实验实践教学、毕业论文

(设计)的检查;对主要课程试卷的审核;对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查等。

第九条 对教学环境、教学条件、教学秩序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书面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并对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对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发现并提出需要研究、探讨和解决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具体的措施,提请学校研究决策。

第十一条 及时了解本科教学的教风、学风等情况,包括学生学习氛围、师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交流,以及师生对教学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等。对所发现的日常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直接对院系(部)、教研室和任课教师提出改进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二条 及时发现将育人和德育教育寓于知识传授过程中的先进典型,总结相关事迹和经验,提出表彰和推广交流建议。

第十三条 参与专业认证、教学评估等工作的督查。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应每月召开例会,由主任委员召集,交流听课、常规教学检查及其他督查情况。

第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前,制定本学期的教学督导计划和常规检查安排;学期结束时,对本学期的教学督导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包括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内容、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等。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应在督导过程中开展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方法与内容、教学改革、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的研究,向教学管理决策部门反馈符合教学规律和现实情况的建议和措施。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应当结合督导情况撰写《教学督导简报》,对教学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通报,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2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证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并给予督导委员相应的工作补贴和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长治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长医教字〔202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长治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长治医学院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长治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全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全校学位授予、学位授权调整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监督、检查和指导的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1-25人的单数组成，一般任期为四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须由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后聘任。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教学科研工作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部，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各相关院系（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联合共同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各院系（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7-9名单数人员组成，任期四年；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秘书1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由各院系（部）酝酿产生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分委员会成员出现个别调整时，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院系（部）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审核本院系（部）申请学位的人员名单，做出同意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研究处理本院系（部）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事项；

（四）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根据工作需要，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全校学位审核及学位授予信息的上报工作；

（三）负责组织新建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权的申报和审核工作；

（四）定期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五）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含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同）实行例会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一般在6月和12月；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可召开临时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位；如遇特殊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授权副主席）批准，分委员会可再次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学位。分委员会也可由分委员会主席提议临时召开全体会议，但不得审议学位授予问题。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得采取通讯方式。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采取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

第十一条 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外，凡因工作需要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授权副主席）批准。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相应委员会主席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十三条 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3次或累计5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或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离退休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合适人员名单，报请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予以解聘和聘任。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

度，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要撰写会议纪要，分委员会会议要撰写会议简报。简报、纪要、表决票和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以备核查。各分委员会应将分委员会会议简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长治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长治医学院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长医人字〔202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利用和共享社会优秀人才资源，发挥兼职教师在学校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优化我校师资队伍结构，保障学校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兼职教师是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行业（医院）等部门中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经长治医学院批准后在学校兼职从事人才培养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评聘范围原则上为承担我校本科生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带教任务人员。

第四条　兼职教师的聘任和管理以学校二级单位为主体；教务部按照学校教学工作安排以及兼职教师拟承担的工作任务负责兼职教师申请情况审核、监督、评估等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兼职教师聘任申请审批、聘任和统筹协调工作。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基本要求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教育引导学生坚持正确的理想信念；

2.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医德医风、沟通能力和职业素养；

3.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热爱教育工作，认真履行教学工作责任；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乱纪记录。

第六条　具体条件

（一）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精神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

1.资格要求：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学历及职称要求：硕士及以上学位（含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学历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护理学、助产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运动康复及康复治疗学专业

1.资格要求：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聘任后3年之内取得教师资格证。

2.学历及职称要求：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学历并具有中级（聘期≥5年）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预防医学、生物医学工程、药学、中药学、医学实验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健康服务与管理、传播学、音乐治疗、应用心理学专业

要求为有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行业经历、或在相关领域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能够胜任本专业相关专业课程的理论与实验教学工作。

第三章　聘任程序与日常管理

第七条　二级单位需组织拟聘任对象进行试讲，试讲通过的，按照聘任对象的工作任务将兼职教师聘任申请表报送教务部；教务部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和兼职教师拟承担的工作任务审核兼职教师聘任申请后报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提交分管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正式聘任。

第八条　根据教学质量，实行综合评估，兼职教师实行动态调整，聘期为3年，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由学校人力资源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兼职教师应接受二级单位、教务部、人力资源部关于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纪律等方面考核。二级单位需对照工作任务对其兼职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教师自动续聘1年；经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取消兼职教师资格，学校安排其参加教育教学专题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再次纳入兼职教师。

第十条　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以各二级单位为主。各二级单位对于所聘兼职教师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须按照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教学建设管理

长治医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长医政字〔2023〕83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校学科专业设置，发挥人才培养基础平台作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需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改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新医科建设为抓手，以山西省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和学校获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为契机，积极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过硬、服务支撑能力坚实的医学教育体系。重点建设优势学科的同时，加强对其他学科的培育和建设，形成以临床医学类专业为内核，医养、康养、预防类专业为外核，以医文、医工、医理、医管、医艺结合为特色的学科专业体系。新增3~5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建好2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7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成2个现代产业学院，拟增设3~5个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本科专业，全面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层次医学创新人才培养卓有成效，服务卫生健康事业的能力显著增强。

三、调整优化策略

（一）完善学科规划

学校发展将坚持以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紧密对接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建立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医科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重点支持临床医学、护理学、药学3个优势学科的同时，加速培育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口腔医学、医学技术、生物医学工程、中药学等学科，在此基础上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量逐渐增加，力争实现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零的突破，硕士学位授权点覆盖医学、工学、管理学三大学科门类。

（二）加强专业建设

围绕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强化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通过不断优化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加强建设临床医学、药学2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和护理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预防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实验技术7个省级一流专业，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完成药学、护理学2个专业的三级专业认证，预防医学、医学实验技术、医学检验技术、生物医学工程4个专业的二级专业认证，其余专业完成校内专业认

证工作。

（三）深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

以新医科建设为统领，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深化学科之间交叉融合，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聚焦上党地区中药产业经济的发展，依托药学、中药学，打造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融合联动的上党中药材现代产业学院；立足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依托护理学、康复治疗学、运动康复、生物医学工程，面向“信创产业+智慧健康应用”领域，建成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康养现代产业学院，打造新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四）打造新型优势专业

以新医科建设为统领，为适应地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需求、适应长治市“中医药强市目标”的建设需求，集中打造中医学、中医康复学、中西医结合等新专业，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助推中医药文化在疾病诊疗、智慧康养等方面的能动性，营造预防、保健、治疗、康复等于一体的养老新模式。推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生物医学工程2个专业相结合，打造信息工程专业，对接医学相关领域行业需求，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着力推进智能医学专业建设，培养能熟练掌握与智能诊疗相关的人工智能、人机交互、健康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具有智能医学仪器研发、智能医学系统开发以及智能医学数据挖掘、处理与分析等能力的应用型医工结合人才。

（五）推动专业转型升级

加强专业教学计划管理，深化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对招生人数较少、重复度高、没有明确优势以及一次性就业率较低的专业进行精简、合并或撤销，进而提高专业办学效益。促进音乐治疗专业与医学类专业相融合，有效发挥音乐疗法在身心疾病治疗、康复过程中的有力作用。

四、实施路径和步骤

（一）制定方案

充分调研各二级院系的专业招生情况、培养环节以及就业状况，征集各院系意见，制定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方案，对新设学科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招生规范度等进行评估，对未达到条件的限制招生、限期整改。

（二）开展论证

组织学校教务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以及校外相关专业的专家对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和修改，并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和建议，形成最终方案。

（三）落实方案

学校教务部、涉及调整专业的各院系，根据调整方案，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实施细则和时间进度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确保调整优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评估效果

建立监测和评估机制，对调整优化的专业设置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毕业生就业反馈预警及人才使用情况评价，适时发布区域及有关重点行业人才需求。对低于省控线、

调剂率大于60%或者报到率低于80%的专业，启动预警监控机制，对初次就业率低于50%的专业限制招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负责对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夯实顶层设计，成立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学科、科研、招生等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相关学科专业院系主任、教务部、研究生学院、招生就业指导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科专业设置工作，全面部署和统筹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的优化调整改革工作。

（二）加大支持力度

学校加大对重点学科和重点培育学科、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明确学校、院系和教学基地的投入责任，在人才引育、师资队伍建设、平台建设、科研支持、教学资源投入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增强学科专业自我发展能力。

（三）严格考核管理

建立与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目标相匹配的内部评价、监督考评机制。以本建设方案为依据，定期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工作推进、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建立科学合理的学科评价体系、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科研成果评价体系、管理效能评价体系，完善相关管理和激励机制，以评价考核体系激发各部门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加强过程管理，对学科专业的建设情况开展定期和期末绩效评价，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将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单位与负责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长治医学院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16〕12号

为了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和教育创新，完善公共选修课程体系，认真落实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加强大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培养，拓宽学生知识面，提高大学生的艺术素养和整体素质，我校根据本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特制订本办法，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选修课的管理，提高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

一、课程设置原则

（一）公共选修课的分类与设置

1.分类：

公共选修课分为：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由学生在学校提供的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本校教师开设的现场授课公共选修课中任意选择；专业选修课由各专业自行开设，仅供本专业学生选修，授课形式可以为SPOC或现场授课。

（二）公共选修课的遴选标准

1.有利于丰富学生知识，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科学素养和创造能力。

2.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开拓学生的学术视野。

3.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想辨别能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

4.有利于弘扬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学生的艺术和身心素养。

5.有利于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提高社会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

（三）公共选修课的学分要求

公共选修课的选修覆盖全学程，每个学生需在毕业考核之前修完所在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最低学分。

二、公共选修课的申报与审核

1.现场授课通识教育选修课与专业选修课的开设实行申报制度，凡开设现场授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须履行申报手续。

（1）申请开设现场授课通识教育选修课与专业选修课需满足以下条件：

任课教师应当具有以下条件：有过独立讲授（或主讲教师）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经历；学生评教和专家听课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一般应当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为我校在岗教师或外聘教师。

（2）申请开设现场授课通识教育选修课与专业选修课需履行以下程序：

申请开设现场授课通识教育选修课须填写《长治医学院现场授课通识教育选修课申报表》，并附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本校人员开设现场授课通识教育选修课需经所在院系（部）批准，报送教务部进行审核；教务部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和审批，结果将公布并通知各开课单位。

校外人员开设现场授课通识教育选修课直接报送教务部进行审核。教务部组织新开现场授课公共选修课教师试讲，并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定审核，评定结果由教务部公布。

开设专业选修课，需经相关院系（部）审定课程大纲并组织试讲后，报教务部备案后方可开课。

现场授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开课申报与审核每年进行两次。每学期第8周将申请材料报送教务部。

2.学校教务部根据社会对人才的知识结构需求，遴选开设一批在线网络课程作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供学生选修。

三、课程选修安排

学校每学期公布通识教育任选课课程目录（包含网络授课和现场授课课程），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选课。每生每学期公选课门数不得超过3门，全学程均可选修。现场授课公共选修课每门课程限报200人，网络授课公共选修课每门课程选修人数不限。

专业选修课由各院系（部）在每学期末统计下学期专业选修课的选课人数，根据选课人数在相应学期组织教学，选课人数少于10人的不开课；有实践环节的专业选修课，实践环节的授课形式应当以现场授课为主，特殊情况下可以开展虚拟仿真实践教学。

四、课程教学要求

1.公共选修课是对现行课程体系的重要补充和完善，课程内容重在启发思想，传授方法，拓宽知识面，而非讲授知识细节。应贯彻“少而精”的教学原则，每门课程以16–32学时为宜。

2.教学环节应包括课堂讲授、课外阅读和课堂讨论等几个部分，有条件的，可以增加实践教学环节。应为学生提供参考资料目录，并对学生提出必要的课外读物量要求，还应通过课外作业、课堂讨论和撰写读书报告或调研报告等办法，检测学生学习的质量。

3.鼓励教师使用先进教学手段，提倡运用虚拟仿真、情境模拟、项目参与、社会实践等多种多样的教学方法。

4.教师在开课时要给学生讲清教学目的、要求、大致进度、基本参考资料目录、成绩考核办法等。

五、课程管理

为学校本科生开设公共选修课是每个教学单位必须承担的教学任务，经教务部审批后准予开设的选修课程，各课程开出教学单位应努力做好相应课程的建设工作，统筹安排教学任务，确保选修课程的教学质量。

六、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由教务部负责。

长治医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17〕28号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和山西省　教育厅《山西省高等学校省级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网络媒体平台建设和使用实施意见》，加快推动教育模式的改革，更新教育教学理念，主动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鼓励优秀教师充分利用网络在线教学优势，探索互联网技术支持下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新模式。为规范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建设、运行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革新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学理念，探索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鼓励优质教学资源数字化、视频化、网络化，强化课堂互动、提高课堂效率。培养学生基于互联网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独立思考，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潜能，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及任务

（一）以教学改革项目为驱动，利用互联网支持下的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新技术，结合我校的学科特色与优势，将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的风格独特、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好的课程建设为校本数字化资源。鼓励课堂翻转、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POC）等课程教学模式的改革。建设一批能得到广大师生、社会业界同行认可的、在校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较强示范性的混合式教学课程。

（二）通过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建设，提高知识传授和知识内化的质量与效率，推动课程基于网络的过程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的有机结合，同时加强基于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的学生学习行为的分析研究。

（三）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混合式课程教学新模式。学校计划在五年内建设60门混合式教学课程，课程覆盖80%以上的院系（部）和教研室。其中，一方面针对通识教育课、公共基础课等课程，计划引进约10门国内相关慕课平台的优质课程，由校内教师组织开展混合式教学。另一方面对于能体现学校特色和学科优势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或实验教学课程，组织高水平师资，建设高质量、有特色的自建混合式教学课程约50门。到2020年，争取5-10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立项。

三、建设要求

（一）混合式教学课程应改变传统的知识传授模式，采用课前视频学习、课堂讨论学习与课后反思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既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监控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又充分体现学生作为学习过程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

（二）混合式教学课程需建设“知识点化”的教学视频，并采用MOOC、微课等适合在线或碎片化

学习的形式制作，避免使用单一、传统的课堂实录视频。教学视频可以是自行录制的，也可以是省级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或学校认可的第三方慕课平台上的优质课程资源，教师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有机地植入到本土化的课程教学过程之中，但不应存在版权问题。

（三）混合式教学课程需在长治医学院网络教学平台或相关平台上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并进行知识点微视频、题库以及其他支撑性教学资源的建设。

（四）在保证课程教学目标的前提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可适当调整课程教学大纲，包括线上与线下教学学时分配、教学方式调整，考核标准和方式调整等。其中在初期推动混合式教学改革时，教师线下课堂教学学时不得低于原有教学计划学时的2/3；在每节见面课上不得重复知识点微视频的教学内容，应以课堂讨论、问答、案例等多种活动展开，且教学时间应至少占课堂总时长的60%以上；教师指导学生线上学习投入时间不得低于原有教学计划学时的1/3。（例如： 一门72学时的课程，其中理论授课54学时，实验教学18学时，若仅对理论授课54学时中的36学时实行混合式教学，则线下课堂教学学时不得低于24学时，其余12学时可根据课程教学需求由任课教师自主安排，但同时要求教师指导学生线上学习投入时间不得低于采用混合式教学总学时的1/3即12学时）。上述教学计划的变更均应体现在当年的教学日历中。

（五）混合式教学课程应加强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团队应结合探究式、项目式和合作式等教学组织形式开展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

（六）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需重视学生的过程性评价和（或）形成性评价，确定合理的成绩评定方式，期末考试成绩比例不超过总成绩的50%，并且成绩应分布合理。

（七）立项的混合式教学课程需实施一轮教学实践后方可申请课程验收。

四、申报与立项

（一）申报的混合式教学课程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开设的本科课程，原则上应为量大面广的通识课程、专业基础必修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的专业选修课程。课程内容适合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课程改革有一定基础。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先进的教改理念，课程教学团队人员合理、教学水平高。积极鼓励本校教师与省内外优秀教学名师组成团队进行合作建课。

（二）鼓励各类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转型升级为混合式教学课程。

（三）原则上每位教师同时只能主持1门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项目。

（四）校级混合式教学课程每年组织立项一次，一般安排在上半年，项目评审坚持择优立项，宁缺勿滥。各院系（部）可自行组织院系（部）级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

（五）学校鼓励各院系（部）以专业课建设为突破口，结合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制定本专业主要课程的混合式教学计划，加强专业课程群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并积极推进其应用，凸显本专业混合式教学改革的连贯性、系统性，从根本上彻底改变学生的学习行为与习惯，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

五、项目管理

（一）立项的校级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期为两年，课程开设一轮以上（含一轮）可申请验收，验收期专家组全程跟踪。逾期不完成的予以撤项，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一年。

（二）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验收时，需要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课程建设支撑材料，包括：课程建设文档（含混合式教学课程的设计方案、课程教案、考核方案等）、课程视频或视频链接（覆盖课程大纲80%以上的知识点）、网络教学平台课程网址、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研究报告等。

（三）混合式教学课程由教务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项目在实施前需提交验收申请，验收专家将跟踪听课并提交听课记录，同时专家组围绕学生反馈表、专家评价和院系（部）评价意见等方面综合评价教学效果；通过主讲教师汇总的学生学习成果，学生在平台上的访问情况以及学生评教、课堂教学情况调查表等综合反映学生受益程度；通过对网络教学平台教学资源、教学记录、教师课程总结和教学观摩活动等多种形式评价课程的建设特色；通过课程研讨、教学研究论文等形式来评价教学研究情况。项目经专家组集体审议后公布验收结果。

六、保障机制与激励措施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由教务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教学专家参与的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工作小组，负责对混合式教学课程进行评审、指导和验收。

（二）学校每年设立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专项资金。根据每门课程拟实施混合式教学的学时数资助建设经费1-2万元，分两次划拨，立项后拨付60%，验收后拨付剩余40%。

（三）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以五年为一个周期。两年建设期内，立项建设的混合式教学课程教学团队（团队成员以<长治医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为准），根据项目验收组的评审结果分级计算工作量，级别设置为合格（参评项目的50%）、良（参评项目的30%）和优（参评项目的20%）。每门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可设置1名教师助教（协助参与小组讨论、作业评阅、资料查找等）和1名学生助理（协助参与课程视频制作）。其中评级为合格的混合式教学团队中，任课教师学时按照原工作量的1.5倍计算，助教教师学时按照原工作量的0.3倍计算；评级为良的混合式教学团队中，任课教师学时按照原工作量的2.0倍计算，助教教师学时按照原工作量的0.4倍计算；评级为优的混合式教学团队中，任课教师学时按照原工作量的2.5倍计算，助教教师学时按照原工作量的0.5倍计算；学生助教的酬以劳务费从课题经费中划拨；担任校外引进课程混合式教学的教师，按照课程计划学时的1.1倍核算教学工作量。

（四）经申请通过专家组验收的立项课程，鼓励后续（三年）常态化开设混合式课程教学，将在教学任务书里备注“混合式教学模式”；混合式教学的任课教师学时按照原工作量的1.2倍计算。对于通过专家组验收的公共选修课（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优先录入选课系统，供学生选课参考。

（五）鼓励在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基础上，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继续加强建设，深化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鼓励优秀的混合式教学课程资源对社会开放，加入慕课平台，或提供校际共享，学分互认。对外开放课程如有收益，由学校和课程团队进行五五分成。

（六）学校鼓励混合式教学课程负责人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在各类课程外出进修计划中对混合式教学课程负责人给团队成员予以优先考虑。

（七）学校鼓励我校教师之间或跨地区、跨行业、跨学校建立以专业类为基础的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团队，对于受益面广、教学质量高的课程建设团队，予以表彰奖励。同时，对混合式课程开展面广、质量高的院系（部）也予以奖励。

（八）教务部负责统筹、协调、安排专业人员对混合式教学课程团队进行相关培训，协助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设计、课程资源制作等，为混合式教学改革提供基础设施及技术服务保障。

七、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课程体系改革方案

长医教字〔2018〕45号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合理优化课程体系结构，推动教学模式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按各专业培养目标，对专业知识、结构、体系整体优化，制定专业基础、专业、实践及选修课程体系，明确本专业各课程学时、学分等具体要求，在减少课时的基础上，适当增加选修课程比例和人文选修课比重。以专业需求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目标，整合、精选教学内容，探索与此相适应的教学模式、方法。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和师资队伍培养。制定相应课程质量标准、考核、评价方式。制定教材使用、建设规划。

二、基本原则

1.立足培养目标，按专业需求设计的原则；

2.系统设计，整体优化的原则；

3.注重个性，因材施教的原则；

4.加强实践，注重能力培养的原则；

5.开拓视野，向国际化发展的原则。

三、改革内容

（一）科学构建课程体系

1.公共基础课程

（1）针对不同专业要求和学生个性化需求，科学构建公共基础课程体系。对与专业相关度较小而课时较大的学科基础教育课程课时适当调整或课程整合。

（2）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建立课程团队与教授负责制，打造一批教学名师。

（3）优化课程教学内容，加强教学方法改革。

（4）促进考核方式改革，严格考试制度。

2.专业基础、专业核心课程

（1）完善课程体系，搭建大专业课程平台，专业方向以模块化课程加以实现；

（2）理顺课程的先修与后续关系，确保教学过程的科学合理衔接；

（3）充分整合原有专业课程教学内容，删除课程之间的内容冗余与重复，优化课程内容，减少课堂教学学时。

（4）优势学科专业应有特色的自编教材，融入教学内容改革的最新成果。编写与教材相配套的辅导材料，包括教学大纲、课程知识点分布、电子教案、课件、习题库、试题库等。

(5)促进考核方式改革,严格考试制度。

3.实践课程

(1)适当增加实践环节课时,避免基础课程实验与专业课程实验的重复。

(2)扩大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3)定期开展实验室开放项目评审,全面推动实验室开放,提高实验室资源利用率,为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创造良好的教学空间。

4.选修课程

(1)以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最新科学成果、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的兴趣爱好、发展某一方面的才能、提高毕业生社会竞争力等为目标,科学构建选修课程体系。

(2)选修课程体系包括全校性选修、专业选修等。

(二)优化课程教学内容,加强教学方法改革

着力进行现行教学内容的整合,保证课堂教学内容的时代性、先进性、实效性和创新性。教师要根据学科发展及社会需求,及时更新教学内容,让最新的理论前沿走进课堂,满足学生日益扩大的知识需求。鼓励教师在讲授具体内容时注重实际应用和学生的学习兴趣相结合,注重对学生思维能力和学科意识的培养。加强教学方法改革,建立新型的增强学生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素质和创新能力的教学模式,积极推进讨论式、启发式、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研究性学习。

(三)推动教材建设

认真选定各门课程的教材,选用原则是注重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可读性及实用性。并尽量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系列教材、国内外公认的优秀教材和获奖教材。在教材的使用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并修订目前已有的相关自编教材和与教材相配套的辅导材料,融入教学内容改革的最新成果。

(四)促进考核方式改革

改变传统的课程考核方式,以能力测试为主导,实现评价主体和内容的多元化。考核方式应既关注教学结果,又关注教学过程;既加强对学生的考核,又加强对学生在学习过程的督导。用考核方式的改革,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客观评价学生的整体能力,促进教学过程的优化。

(五)充分利用现代教学资源,构建立体化学习平台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发和丰富教学资源。利用网络、光盘、录像等多种方式,构建资源共享和学习支持服务平台,实现课程教学与网络教学有机结合,提高数字化学习资源比例。构建多渠道、立体化、开放式的学习方式,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能力。一是做到开通符合我校特色的交互式网络教学平台,为广大师生提供利于网络教学的有效环境,扩大教师的信息输出量,增强学生的理解能力,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二是组织编制电子教案和网络课件,建设课程学习网络资源库,并在教学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从而提高教学效率和效果,实现教师指导下的“以学生为中心”的自主学习。

(六)切实加强教学队伍建设

1.建立健全中青年骨干教师能力培训机制，经常性开展开展教师授课比赛、课件比赛、教案比赛、教研法及教学观摩等活动，提高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教学水平，促进其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材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多出好成果，增强其科研能力及水平，并有效促进本科教学。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本科课程尤其是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及改革工作。

2.进一步加强建设各学科教学队伍互通，教学、科研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校级课程教学团队。力争有新的教学团队成为省级、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学校将对这些团队在开展教学研究、编撰出版教材、培育教研成果和培养青年教师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四、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组，负责对本科课程体系的改革进行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各教学院系（部）成立本科课程评估小组，结合国内外科技发展的趋势和现状，对专业课程体系进行认真的梳理。

五、立项建设

学院设立课程体系建设专项基金，对课程改革实施立项资助。由课程所属院系（部）组织筹建课程体系改革团队，团队成员应由教学思想观念新、勇于创新意识强、教学效果好，并承担过教学改革项目，有一定的课程建设经验的教师组成。改革团队向学校提交课程改革建设规划，明确改革目标以及改革内容，制定分布实施步骤，预期改革效果等。

课程体系改革团队负责人全面负责立项课程的各项改革与建设工作，并定期向院系（部）和学校上报课程体系改革与建设进展情况。

立项课程采用自评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教务部组织督导专家、教师、学生对课程的建设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验收。凡改革成效显著、建设成绩突出的项目，学校将追加经费资助。

六、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方案

长医教字〔2018〕45号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最基本、最重要的教学内涵建设。课程建设的水平直接关系到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及人才培养的水平。为加强我校的课程建设，使课程建设管理走上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以我校“立足山西、面向全国、服务区域社会，培养实践能力强、具有岗位胜任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定位为宗旨，以精品课程建设为方向，以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为抓手，逐步完善各专业的课程体系。

二、评估对象

凡列入我校教学计划的课程都应进行课程建设并参加评估。

三、评估原则

1.教学条件、过程管理、实际效果综合考量的原则。

在评估过程中把教学条件作为课程建设的基础，把过程管理作为课程建设的保证，把实际效果作为课程建设的根本，三者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评估。

2.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标准，做到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尽可能地使评估标准趋于定量化，以提高评估结果的可比性与可靠性。

3.科学性、导向性、可测性原则。

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既要科学严谨、导向明确，又要简易可行，便于操作。

四、评估组织及实施程序

学校设立课程评估工作组，由教务部、督导委、教指委及有关专家组成。

各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对课程质量进行自我检查和总结，自评出相应的得分，报院系（部）课程评估组审核初评。

各院系（部）设立由院系（部）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课程评估小组，负责本部门课程的自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上报校课程评估工作组。

按年度分阶段有计划地进行专业课程建设。争取在一定的周期内对各专业的所有课程完成评估。

五、评估等级

课程评估的结果分为优秀课程、合格课程和整改课程三个等级。

凡课程确定为整改课程，应在积极整改。若整改后仍未合格的，将对该课程所属专业的建设加以限制。

课程年度评估结果拟与院系（部）绩效挂钩。

六、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长治医学院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

附件：

长治医学院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指标

院系(部)：　　教研室：　　课程：

评估指标		指标内涵与要求	满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教学条件（25分）	教学大纲*	①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开课目的明确。 ②结构体系完整，重点难点突出，学时分配合理，教学措施得当。 ③执行情况好。	5分	
	教材、教学参考资料	①教材(含统编、自编)符合大纲要求，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级(教育部、卫生部)规划教材编写；严格遵守教材选用规定，国家级规划教材选用比例≥80%，适合教学使用，学生反映好。 ②具有配套使用的教学参考书或电子资源(含图书资料、习题集、学生自学材料等)，实验教材配套齐全，满足教学需要。	5分	
	教学设备教学手段	具有配套的教学设备、教具，利用多媒体进行教学，有较好的教学网络资源，或建成教学网站。	5分	
	教学规范*	制定了课程教学规范(含教学基本要求，教学过程实施与监控细则)，实施效果好。	5分	
	实践性教学环节*	①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实验室设施能满足教学要求。 ②重视实验室建设，实验开出率≥100%，有一定的更新率。 ③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见习课事先准备好病人或病案。 ④无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如英语，可拟定相应的考察指标。	5分	
二、师资队伍（20分）	教学水平*	①有两个以上的教师能开该门课程，能实行一人多课，多人一课。 ②教师教学工作量适宜，教案或讲稿齐全。 ③课程负责人师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课程负责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能全面组织开展课程建设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教学任务。	5分	
	学术水平	教学团队成员科研成果丰硕，近两年人均公开发表省级以上学术论文1篇以上。	5分	
	师德师风*	教风良好，坚持教书育人，学生评价好。	5分	
	师资结构*	①师资队伍结构(职称、学历、年龄、学科等)基本合理，教学梯队建设较好；有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并在本科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硕士以上学历达到80%以上。 ②有师资培养规划与措施，且已见成效。	5分	

评估指标		指标内涵与要求	满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教学改革（15分）	教改研究*	中级以上职称教师近3年人均发表有教改论文1篇。积极申请教改课题，教改有计划、措施明确，近3年课程组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	5分	
	教学方法及手段	①能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促进学生积极思考；在讲授中结合案例教学来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培养学生探究知识、应用知识的意识。 ②积极推进双语教学。 ③积极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并有实际应用。	5分	
	考试改革	根据考核内容和课程性质采取适当的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学生应用知识的能力；实验教学环节的考核对促进学生动手能力、综合应用能力以及创新能力培养成效显著。注重形成性评价。	5分	
四、教学管理（20分）	考试管理*	制定科学、规范的考试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成立考试管理责任小组，在考试题库、试卷、考试过程等方面有明确的责任人，落实良好。试卷批改规范，成绩登记及时，试卷保存完好。	5分	
	教学档案资料*	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及年轻教师讲稿齐全、规范，符合大纲要求，反映授课特色；教学工作计划、总结、试卷分析、教学活动记录等资料齐全、规范。	5分	
	教学管理制度*	有健全、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在试讲、学院和学系同行听课、教学检查、教学研讨、教学大纲修订、教材选用等教学活动，以及集体备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践、成绩考核等教学环节中执行严格，落实到位。	10分	
五、教学效果（20分）	课堂质量*	学生掌握了该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思想和基本方法；考试成绩分布合理，必修课程及格率≥90%。	5分	
	同行评价*	在同行评教中，该课程90%以上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后续课程教师反映好，为后续课程奠定了良好的知识、能力、素质基础。	5分	
	学生评价*	在学生评教中，该课程90%以上教师教学质量优秀；近3年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平均成绩≥90分，评价材料真实可靠。	5分	
	教学获奖情况	近三年曾获院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比武奖、教学竞赛奖、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	5分	
六、特色指标（10分）	课程特色	“特色指标”由课程组自报课程建设中有特色的项目，内容可围绕教学、改革、管理某一方面的突出成果，在我校具有一定影响力。	10分	
总分			110	

说明：(1)评估结果分优秀课程、合格课程、整改课程三等；一般85分以上为优秀课程，60—84分为合格课程，60分以下为整改课程。(2)凡优秀课程，重要指标(*)得分率一般应在90%以上。

长治医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22〕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打造一流课程教材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及《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教材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配套的实验指导、音视频资源、图册等）。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配套的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选用的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深入教学改革、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学校必须提高对教材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按照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分级管理教材的原则，做好我校教材规划建设、教材研究编写、教材选用审核及教材评价供应等各项工作，全面提高我校教材建设管理水平。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教材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意识形态和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教务部、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院系（部）党总支书记、院长（主任）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部，办公室主任由教务部处长担任，负责有关教材工作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和会议决定的执行，负责日常教材选用、订购、供应和教师参编教材审批等具体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各教学院系（部）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

长由各教学院系(部)党总支书记、院长(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各院系(部)教研室主任和有关专家组成。

第六条 教材工作领导组的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讨论通过教材建设与管理的重大事项,对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提出改革建议。

(二)负责教材选用的审核、指导教材评价工作。

(三)负责校级精品教材评审和省(部)级以上规划、精品教材推荐申报工作。

(四)负责教材编写人员、教材内容的政治审查工作。

(五)指导、监督各教学院系(部)教材工作。

(六)接受学校安排的其他教材建设与管理等有关事宜。

第七条 各教学院系(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学院系(部)编写和选用的教材政治审查、质量审核和学术把关及编写人员的政治审查。

(二)负责本学院系(部)教材、讲义编写计划,督促检查编写工作的实施。

(三)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编写工作,向学校推荐优秀教材。

(四)开展教材建设的相关研究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与审核

第八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五)教师申报在学校推荐参编教材时,需经所在部门党组织和学校党委政治审核同意,方可列为教材编写人员上报审批。教务部收到各类出版社教材编写通知后,转发相应教学院系(部),符合条件的教师按通知要求自愿申报。填写出版社订制的相应表格上报教务部,经审核批准后,由教务部向出版社推荐。同一本教材申报参编教师超过出版社规定人数时,由教务部根据申报人学历、职称、教材编写经验等条件,择优推荐。未经教务部备案和批准,教师私自参编教材,学校不予使用,也不予核算教学绩效。

第四章　教材选用与审核

第九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部委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对本校教师编写并获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结合教学实际可优先选用。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工程教材必须选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指定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合理规范。教学过程中教材选用应注重延续性和传承性，教师不能随意更换教材。对于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条　对境外教材的选用须坚持为我所用，凡选必审的原则，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和适用关。对不符合规定的，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内容有问题、知识陈旧的境外教材，须及时更换。对境外教材选用和管理的其他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的审核工作。凡属教学计划规定开设课程都须有教材。新开课程首次选用的教材，应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教研室认真讨论确定后，教研室主任签字，报所在院系（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批准后报教务部，教务部提交至教材工作领导组。教材工作领导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通过方能使用。非新开课程选用的教材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且为国家或部委规划教材的，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教研室主任签字，所在院系（部）审核，报教务部批准后使用。除此之外的教材原则上不得选用。我校教师参编的国家级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等）教材，原则上可以选用为学生教材。

第五章　教材建设经费使用

第十二条　每年学校核拨教材建设专门经费。

第十三条　教材建设经费由教材科管理，由主管教学校长审批支付。

第十四条　教材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教材建设研究，购买教师用书等。学校对担任国家级、部委规划教材，以及人民卫生出版社等国家级出版社规划教材的主编教师可从本经费报销会务费、差旅费。

第六章　教材征订

第十五条　教材征订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教务部在每学期末向各教学院系（部）下发教材征订通知，各教学院系（部）应按通知规定要求按时完成教材的征订计划，各教研室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填写《教材征订表》，以纸质和电子形式上报教务部，不得错订、漏订。

（二）征订教材必须按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不能自行更改，如更改教学计划须由教务部审批同

意后执行。

（三）每学期订购一次学生使用的教材。如有特殊情况，两届及以上学生教材必须一次性订购的，应经教务部及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能预订。

（四）各种课程教材只能确定一种，同一专业不得同时确定两种教材，各院系（部）、教研室不得自行预订教材。

第七章　教师用书

第十六条　发放范围

所有承担学校本科教学任务的教研室。

第十七条　发放办法

（一）发放教学用教材原则上以教研室为单位进行，学校不针对个人发放教材。教材发放覆盖所有承担教学任务人员（含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丢失者教材科不再发放教材。

（二）教研室（实验室）根据承担教学任务情况将本单位承担教学任务人员名单（含兼职教师）和领用教材名称、数量报教务部教材科，教材科审核后发放。

（三）教研室领取教材后要及时发放至教学人员手中，由教学人员进行保管、使用。如有新进人员，须将新进人员情况报教材科，由教材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四）教材为教研室所有，教学人员不再承担本门课程教学任务或调离、离职时应将教材归还教研室，由教研室另行分配。

（五）针对临床教师人数多、教学任务分散的特点，原则上根据所承担课程教学时数发放教材。每个临床教研室按每承担10学时教学任务发放一本教材。为便于临床教研室开展教学活动，内科、外科教研室在按规定发放教材后，另外再发放3本教材，其他教研室另外再发放1本教材。

（六）教材在使用过程中如遇改版，将按照原发放数量重新发放。

第八章　学生用书

第十八条　学生上课必须备有教材，学生用书原则上须从学校购买。学生购书按学校招标折扣价购买，学校不得加价出售。严禁学生私自购买盗版和非法出版教材，一经发现将计入学生诚信档案，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一）教务科在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须将下一学期教学任务书送交教材科。

（二）教材科根据教学任务书，向院系（部）、教研室下发教材征订通知，由院系（部）、教研室上报选用教材名称、出版社、版本、书号等信息。教材科收集汇总后根据年级、专业人数向中标供书商订购。教材须最迟于开学前一周运抵学校。

（三）每学期开课前两天开始售书，以班为单位集体向供书商直接购书，不对个人售书。各班级必须集体购书，才能享受折扣价。售书期间，教材科应做好组织、协助工作。

（四）各班级领取教材时，要当场点清数目，如搬离现场后有缺少，教材科概不负责。

（五）学生领到教材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者，可到教材科换取新书。凡属自行损坏、书本不

平整、已上课使用做过标记者不予退换。

(六)凡因个人原因未购教材的学生,下一学期教材科不再负责供应教材。

(七)学生购书款直接与供书商结算,学校不经手书款。

第九章　教材的评估

第十九条　教务部和各教学院系(部)定期组织师生对所使用的教材(含自编实验指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好的教材,可继续使用;差的教材停止使用,重新遴选。

第二十条　教务部和各教学院系(部)要将教材质量评估工作作为教学工作的重点内容来抓,教材质量评估采用专家评议与学生调查问卷方式进行。

第十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必须停止使用: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六)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七)所用教材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教室管理规定

长医教务字〔2022〕9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使用教室，确保正常教学秩序，创造良好教学环境，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室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按照教学第一、服务师生的原则由教务部统筹调度。

第三条　教室多媒体设备的项目建设、维护维修、教室卫生打扫及文化建设等由教务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安全防范、消防设施和财产保护由保卫部负责；桌椅、窗帘、水电暖等教室设施维护、修缮由后勤保障部负责。

第二章　教室使用

第四条　教室主要用于教学计划内的教学活动和学生自习。严禁在教室举办以下活动：

1.违反党和国家政策法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及校规校纪的活动；

2.校外机构或人员举办的商业盈利性活动；

3.未经学校批准的其它活动。

第五条　师生举办的班级、党团、社团等组织活动，可申请使用教室。

第六条　教室使用申请流程如下：

1.师生登录企业微信，根据需要参看工作台页面中的“教室使用统计”信息表，在“多媒体教室申请”标签下，发起线上申请。

2.学生发起的申请需由所在院系（部）、学生工作部或校团委老师批准，按流程提交教务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申请使用教室注意事项：

1.不私自占用教室，使用者举办的活动需与申请内容一致；

2.教学计划内教室使用无需申请，应严格按照课表编排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教学；

3.使用申请需提前3至5个工作日线上提交，考试期间不接受学生活动的使用申请；

4.使用申请获批后如发生变更或不再使用预定的教室，需告知教务部，不能转借；

5.爱护设备，规范操作，不插拔、移动多媒体机柜内线路、设备，不随意增删、改动计算机系统软件，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

6.使用后确认多媒体设备正常，不影响后续上课，设备异常及时向多媒体管理员反应，或在企业微信上报修，切勿随意处理；

7.严禁在黑板、墙面上用残胶严重的透明胶带随意张贴，尤其黑板上的残胶极难去除。少量装饰、悬挂条幅，可使用不留胶的纸基或布基胶带，活动后要及时清理干净，打扫环境卫生，恢复教室原状；

8.若移动教室内活动桌椅，使用后需恢复原状；

9.因设备使用不当造成损坏，影响正常教学的，申请人负直接责任。

第八条 使用教室需遵守以下文明守则：

1.保持安静。不在教室及教学楼走廊内喧哗、嘻闹或进行体育、娱乐活动；上课和自习时将通讯工具关闭或静音；师生员工以外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教室。

2.行为文明。不穿汗背心、短内裤、拖鞋进入教室；不在教室内吃零食、吸烟、喝酒；不在教室内使用“热得快”、电热杯等违规电器、不占用多媒体电源充电；禁止其他不文明行为。

3.保持整洁。课前学生需擦净黑板；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屑杂物；不在教室墙面及设施设备上乱贴、乱涂、乱画；自觉维护教室环境卫生。

4.爱护公物。不随意挪动、搬出、拆卸教室内课桌椅、窗帘、多媒体等相关设施设备；爱护并规范操作教室内多媒体等教学设备；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5.注意节约。课间时间较长时自觉关闭投影机；教室内人少时应集中区域用灯；最后离开教室的同学应关闭多媒体、关灯、关好教室门窗。

6.遵守制度。按课表指定教室和时间准时上课；临时借用教室需经教务部批准；认真执行卫生清扫制度；注意防火防盗防漏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对不遵守制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章 教室文化建设

第九条 指导思想：

坚持教室文化建设与德育工作相结合，与学生综合素养提高相结合，建设健康向上的教室文化，构筑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条 遵循原则：

1.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文明和谐、奋发进取的班级氛围。

2.教室文化建设要整体规划，体现精品，既要体现时代精神和办学理念，又要针对班级学生实际，在简洁、整齐、美观、实用的基础上形成特色。

3.教室文化建设的相关内容，应当积极向上，反映当代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体现厚德精业、济世报国的长医精神。文化建设所涉班级辅导员应对其内容进行前期审核，经院系（部）批准后方可进行展示、张贴和宣传。

第十一条 教室文化建设形式：

1.教室前黑板正上方，可张贴校训、校风、学风等少量文字内容。

2.教室后方安装宣传栏（板报栏）白板，尺寸为：1.2m×2.4m（小教）、1.2m×3m（大教），可用水性白板笔绘制或设计张贴反映学生专业和班级特点，体现班级奋发向上精神风貌的相关内容。

3.教室前黑板靠门侧，可统一张贴《教室多媒体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教室文明守则》。

4.教室侧墙壁可少量悬挂和张贴内容积极向上，贴近学生学习生活的挂图版面或字画，布置应简洁、美观、大方。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教务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职员及教学楼值班员、勤工助学岗学生，共同负责教室使用管理、多媒体设备维护管理、教室卫生打扫等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维护技能，熟练掌握各种多媒体设备的操作技术，确保设备状态良好、运行正常；

2.每日检查多媒体设备工作状况，保障设备处于正常可用状态，对师生线上报修的问题，尽快协调处理；

3.每学年寒暑假期间对多媒体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开学前再次进行故障排查；

4.对多媒体管理员定期进行多媒体设备使用、管理培训；

5.教室讲台日常摆放白色、彩色无尘粉笔各一盒，黑板擦一个，不足时及时补充、更换；

6.定期检查教室内钟表，保持走时准确正常；

7.保持教室的日常环境卫生；

8.日常发现教室的桌椅、门窗、电源、照明、暖气等设施设备故障，及时向后勤保障部报修，并督促维修。

第十三条　教学楼值班员教室管理的主要职责有：

1.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开关教室；

2.负责教室多媒体设备维护管理，及时报修教室损坏的设施设备；

3.对教室使用情况、日常安全进行巡查，意外情况及时处理并汇报；

4.假期开放自习室的卫生保洁及使用管理；

5.完成教务部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四条　教室管理和服务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加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为课堂教学提供良好的设施设备保障。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〇二二年十月

长治医学院“医学＋X”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长医教务字〔2025〕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新医科建设和医学教育改革创新发展，创新具有长医特色的“医学＋X”跨学科、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学校决定开展“医学＋X”微专业（以下简称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人才培养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某一其他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使学生初步具备相应专业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学校鼓励以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为依托，整合各专业现有教学资源，探索基于课程群的微专业培养模式，促进学生医工、医理、医文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培养具有较宽广知识面的复合型人才，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

第四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教学单位，微专业名称可使用但不限于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名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二）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能够瞄准医学科技发展前沿，对接医学人文、公共卫生、智能医学、康养医学、健康管理、心理健康等新理念，大力促进医学与理科、工科等多学科交叉融通，培养多学科背景的“医学＋X”复合型医学人才。

（三）具备较强的专业优势，能够围绕专业学术研究领域、发展趋势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

（四）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教学场地（含实验教学）、教学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有专人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

（二）院系（部）开展相关调研，填写微专业申报书，研究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经院系（部）组织专家论证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部。

（三）教务部提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备案后，院系（部）方可开展微专业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六条　鼓励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院系（部）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

第三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

第七条　微专业的教学管理由学校、院系（部）共同负责。教务部负责微专业设置整体规划、微专业评审、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模块审定、教学安排、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院系（部）负责微专业设置论证与申报、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宣传、组织报名和教学实施（包括授课、课程考核、成绩统计录入和档案管理）等。

第八条　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4~8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10~16学分。微专业学制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九条　微专业仅供本校本科学生自愿选学，由微专业所在院系（部）择优确定选学学生名单，每年单独编班授课，开班人数不少于30人。

第十条　微专业采取灵活的教学方式，鼓励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进行教学。线上课程可选自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课程、晋课联盟平台课程或学校自主录制线上课程等共同组成，线上课程要求配备专人线下指导。

第十一条　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记入个人成绩档案，每门不及格课程只有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二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

（一）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微专业所在学院（部）审核后，提交完成微专业学习的学生名单报教务部备案。

（二）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明。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十三条　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的本校学生，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对项目进行评估。合格后可继续招生，不达标微专业将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者停止招生。

第十五条　学校提供微专业建设经费，学院按照微专业建设要求进行经费匹配，课程教学工作量参照学校绩效分配制度相关标准计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本科智慧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长医教务字〔2025〕78号

为深入贯彻《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文件精神和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探索新型教学模式和未来学习方式，促进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的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手段赋能新时代的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课程教学质量，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助力专业数智化转型，提升人才培养成效，推动我校智慧课程建设，保障课程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智慧课程内涵

智慧课程是一种基于数字技术和网络平台的创新型课程形式，秉承“以人为中心”、“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等前沿信息技术，依托在线学习平台、AI工具、智慧教室及必要的教学资源与支持，开展深度混合式学习设计，持续进行优化迭代，实现教学资源的高效利用、个性化学习体验和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智慧课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场景、教学资源、教学模式、学习方式、学情分析和教学评价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通过集成AI助教和AI工作台等人工智能工具和平台，创建知识库、问答库和应用库，实现教学内容的智能化管理、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互动式教学体验、精准教学评估和智能化教学管理，全方位提升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

智慧课程在线提供多媒体、交互性和个性化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视频、课件、习题等常规教学资源，以及支持线上教学活动的交流互动、辅导答疑、测试考试等互动教学资源。智慧课程通过改变传统的教师主导、单一化的教学方式，采用翻转课堂、项目式学习、基于问题学习、游戏化学习和人机协同教学等新模式，实现更加灵活、个性化和高效的教与学，提升人才培养实效。

智慧课程通过构建和应用知识图谱，以知识点为基本单位，全面梳理和系统整合课程内容，清晰展示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层次结构，实现课程内容的可视化、系统化和结构化，并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路径和资源推荐，帮助学生全面理解知识体系，提高学习效果。

二、建设要求

（一）建设范围

所有本科必修课程（公共体育课除外）均需参加建设，建设期1年。

（二）课程建设内容及要求

1.在线教学资源的建设

（1）课程教学资源系统完整，类型丰富，课程内容的组织编排须符合网络传播的特点，包括课程教学视频、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课件、试题库、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等。

（2）课程教学视频应满足慕课教学模式要求，按教学知识单元录制。每门课程应录制至少20个教学视频，每个视频针对1～3个知识单元，5～10分钟为宜，最长不超过25分钟，每1个学分对应

的课程教学视频(不含素材)累计时长应不少于160分钟。

(3)课程资源总量不少于200个,包含视频、试题、图片、音频、文档等。各课程已积累的慕课视频、课堂录像、电子书籍等各类教学资料应结构化、碎片化关联至每个知识点,促进各类资源的高效应用。

(4)课程题库不少于500道题,每个知识点关联的试题数不少于3道,能够通过答题情况分析,较为真实反映学生单个知识点掌握情况。

2.课程知识图谱的建设

(1)利用超星学习通平台进行课程知识图谱建设。登录本校网络教学平台 http://sxczmu.fanya.chaoxing.com/portal,进入个人空间中的课程页面,通过左侧菜单栏知识图谱入口可进入知识图谱模块,具体使用手册见附件。

(2)课程知识图谱中,每1个学分对应的的知识点数量不少于80个,每个知识点包含知识点画像、知识点学习路径、知识点详细信息。知识点层级应梳理到3至4级。课程章节不少于6章,其中70%以上的章节应至少包含3个小节。

(3)课程知识图谱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开展教学实践,形成知识图谱应用案例1~2个。同时,应对知识图谱持续建设、不断完善。

3.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

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推动教学从“师生交互”向“师/生/机”深度交互转变,为学生提供更加灵活、个性化的学习体验,全方位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1)智能助教

利用AI技术提高教学备课效率,如智能辅助教学设计助手、智能备课助手、AI出题助手、AI作业批阅助手、AI实验场景设计助手等。

(2)智能助学

利用AI技术提供伴随式学习,支持学生开展个性化学习,如智能学伴、智能视频学习助手、智能文档学习助手、智能巩固练习助手、AI角色模拟训练助手、智能问答助手等。

三、支持保障

1.平台支持

学校全面升级长治医学院网络教学平台,提供知识图谱、AI助教和数字人等必要的功能支持。

2.在国家级、省级智慧课程遴选时,学校将从本次的智慧课程中择优推荐。

3.学校将组织召开智慧课程建设相关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提升教师的智慧课程建设能力。

4.各教学单位应结合专业特点、师资情况和课程体系等,做好本单位智慧课程建设规划,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智慧课程建设及应用,并对立项建设的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长期跟踪监测。

长治医学院在线开放课程跨校选课及学分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长医教务字〔2025〕82号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教〔2022〕10号)文件精神,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协调发展的合作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要为目的,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畅通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本校学习与他校学习之间的转换通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建立校际学分认定和转换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质量标准。学分认定和转换必须综合考察课程所体现的知识、能力和水平等因素,坚持实质等效。

2.坚持规范操作。学分认定和转换必须建立规范的工作程序,按照规定的学分标准和操作规程办理,建立学分档案,建立学分认定、积累及转换系统。

3.坚持以生为本。创新制度安排,建立有效通道,方便学生在外校获得的学分及其他学习成果得到认定、积累和转换。

三、实施方案

(一)课程开设

1.学校积极组织各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和特色课程申报和建设工作,鼓励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等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教师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对于被评为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学校将向山西省晋课联盟和山西省课程思政建设联盟平台推荐。对于纳入到山西省在线开放课程跨校选课名单中的课程,将根据实际跨校选课情况相应提高教学工作量计算系数:外校选课人数在100人以内的,按照1.2倍计算教学工作量;外校选课人数在101—300人的,按照1.3倍计算教学工作量;外校选课人数在300人以上的,按照1.5倍计算教学工作量。

2.学校负责对本校开课课程的资质、形式和内容等进行审查,经省教育厅认定后纳入跨校选课目录的,按照本校实际开课学期和开课时间同步授课。课程负责人要及时公布开课信息,以便跨校人员选课。

3.课程负责人应当在每年5月前和11月前分别制定下学期跨校开课计划，包括课程名称、教学内容、教学计划、主讲教师、学时、学分、人数容量等内容，并报送教务部审核，审核合格的在课程网站予以公布。

（二）选课原则

本校学生申请选修外校课程的，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本校未开设的课程：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2.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返校参加本校校内课程学习的（包含在外地实习实训的），山西省跨校选课目录中有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课程的；

3.其他特殊情形，经院系（部）和教务部审核批准的。

（三）注册与选课

1.本校学生选修外校课程前，须向所在院系（部）提出申请，经院系（部）审核合格后，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在专业负责人或班导师的指导下登录山西省晋课联盟和山西省课程思政建设联盟进行网上选课，填写《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选修外校课程申请表》，报送学校教务部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备案。教务部负责向课程开设学校教务部门递送选修人员名单。

2.开课前一个学期的最后一周，通过审核的学生凭身份证及学生证，由个人或集体到开课高校报名确认，并领取听课证。对于线上课程，学生自行到课程提供的网络平台注册登记。

3.外校学生选修我校课程的，需首先取得所在高校教务管理部门的同意，并由本人所在学校教务管理本门递送跨校选课人员名单。

4.选择修读我校线下课程或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外校学生，需在开课前三个工作日内，向我校教务部提交报名申请，审核合格的发放听课证。选修我校线上课程的，学生自行到课程所在网络平台注册学习。

（四）课程学习与成绩获得

1.学生若选择外校线下课程或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则按开课高校教学计划要求，凭听课证到开课高校指定地点学习，并参加该课程的所有教学活动（包括实验实践）。学习期间，学生应遵守开课高校的规章制度，按时听课、完成作业，参加开课高校组织的考试考核及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线下课程或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缺课累计达到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学校可取消参加该课程的考试资格。

3.学生若选择线上教学课程，则应按网络课程要求，自主学习和完成作业，经考核及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4.学生通过课程考试后方能取得成绩。线下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成绩由我校负责向选课学生所在高校教务部门报送。线上教学课程由课程开设平台出具。

5.本校学生选修外校线上教学课程成绩由学生本人凭课程平台考试成绩界面截图向所在院系（部）申请认定，提交教务部审核通过后予以录入教务系统。本校学生选修外校线下课程或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的，须由开课学校教务部门报送其考试成绩，教务部审核通过后予以录入教务系统。

6.学校将采取检查教学纪律、抽查学习记录及考试命题等手段相互监督教学工作，以确保所开

课程的教学质量符合质量标准。

（五）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

1.校际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计算，获得的成绩在学分认定后可以直接转换为我校成绩。

2.学生取得的校际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可直接认定为我校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

3.学生取得的校际通识教育必修课、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素质拓展课程学分，授课时数原则上应大于或等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相应课程的授课时数，且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方可直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4.学生取得的校际专业教育课学分，若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且教学内容相似率达到80%以上，认定为专业教育课程学分，否则不予认定。

5.学生取得的校际课程学分，如果属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没有开设的课程，其内容和专业有关的认定为专业选修课学分，其内容为提升学生人文、艺术、思想道德、职业素养、创新创业能力等的课程，认定为素质拓展课程学分。

四、校际学分认定权限

学生应当在课程修读结束，课程考核完毕，并取得课程成绩后向所在院系（部）递交《长治医学院校际课程学分（成绩）认定申请表》。各院系（部）根据学生实际修读情况和考核成绩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填写《长治医学院校际课程学分（成绩）初审表》，开课学期末报送教务部。教务部根据情况予以最终审核、认定和成绩录入。

五、其他

本办法适用于2025级及之后全日制本科各专业学生，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选修外校课程申请表

2.长治医学院校际课程学分（成绩）认定申请表

长治医学院

2025年2月17日

附件1：

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选修外校课程申请表

姓名		专业/班级		学号	
院系部		手机		邮箱	
对方学校课程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课程学时		课程学分			
开设院校		课程性质			
任课教师					
选课原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所在院系(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教务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2：

长治医学院校际课程学分(成绩)认定表

姓名			专业/班级		学号	
院系(部)			手机		修读时间	
对方学校课程名称	对方学校课程学时	对方学校课程学分	成绩	拟替换课程名称	拟替换课程学时	拟替换课程学分
所在院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教务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管理

长治医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22〕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促使教学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与教学名师、教学改革创新研究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经费指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对以上项目资助的研究经费以及学校给予的配套研究经费。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三条　经费管理原则：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合理使用。

第四条　教务部负责“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管理，根据建设目标和任务，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结题等工作，并做好项目经费的使用登记、审核、监督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经费的财务管理、项目报销以及结题决算的财务报表审核；资产管理部负责“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教学设备、器材的登记审批及统一采购等工作；各院系（部）负责监管本单位项目执行，督促项目进展，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与条件可能，合理配置资源，努力为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据项目下达单位的经费管理办法，本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根据项目开展的合理需要，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和教学条件的作用，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预算，不得虚假编报预算。

第六条　凡以长治医学院名义获得的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经费，均需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三章　经费支出

第七条　经费支出指在“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研究过程中支出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内容：

1.购置教学设备、教学器材、教学软件。一次性购置单价价值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部提交书面申请，并到资产管理处登记，由资产管理处集中采购，纳入学校国有资产；一次性购置单价价值在1000元人民币以下的，须在教研室（科室/实验室）进行登记，并纳入教研

室(科室/实验室)固定资产,优先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使用。

2.相关实验耗材、实验试剂、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专著出版、图书购买等费用。其中,实验耗材、实验试剂需按要求填写出入库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报销;图书需按图书馆相关规定办理图书入库。

3.参加会议、调查研究、交流活动时所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经费的20%,超支部分不予支持。

4.参加项目相关竞赛产生的费用。

5.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费用。

6.专家咨询费及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指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咨询的费用;劳务费指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学生或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咨询费及劳务费须在学校进行公示。

第四章　经费报销

第八条　经费报销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所有经费支出需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认定后方能予以报销。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等,实行“公务卡”结算;对实验耗材、实验试剂、设备费、器材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项目经费列支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计划财务部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　经费单笔支出金额在0.1万元以下的,经项目负责人审批、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登记后,到财务部门报支;0.1-0.5万元的,经项目负责人审批、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登记、教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到财务部门报支;0.5万元以上的,经项目负责人审批、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登记、教务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到财务部门报支。

第十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应对所负责的项目经费进行后续安排,项目经费需委托项目组中继续执行该项目的校内人员审核签字方可支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省、校财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经费内部检查制度,定期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尽早在校内得到解决。对经费使用不合理或未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停止资金支持,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者撤回资助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结束验收时,经费使用的效果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同时也作为今后质量工程进一步立项支持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若本办法与项目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本科教学改革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长医教务字〔2022〕92号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水平和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突出重点，点面结合，以点带面，注重实效；注重教学改革的整体性、综合性和实践应用性。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通过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专业结构调整、课程与教材、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实践教学、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等方面的建设，提升我校本科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整体实力。

二、立项原则

校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申请立项的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应符合以下原则。

1.符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能为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经验。

2.项目注重集成和应用已有的成果，具有继承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使教育教学改革能够循序渐进，不断深化，预期能取得明显的改革成果，并具有使用和推广价值。

3.项目方案立意新颖，论证充分，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

4.优先支持以专业为对象，集课程结构重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试方法及教学管理改革等于一体的综合改革的重点项目；对有望入围“省级”、“国家级”的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予以积极扶持，重点资助。

5.注重研究成果的应用，尤其是项目研究成果能使广大学生受益。

6.项目申请人员要求：在一次校级教改项目申请中，作为项目负责人限申报一项，作为项目参与人参与项目数不超过两项；项目参与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含负责人），涉及多单位、多部门的综合改革项目可适当放宽。作为项目负责人在研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一项，作为项目参与者在研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三、立项范围和内容

校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根据项目内容和范围分为四大类，即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研究与实践、专业（学科）类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教学管理改革与实践、教风和学风建设改革与实践。同时，根据项目的重要程度和学校对项目资助的力度，分为重点资助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两类。

1.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研究与实践

指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相对宏观的问题进行战略性、整体性的研究与实践。一般以指令性项目下达各二级院系。主要包括：

(1)教育思想、教育观念、教育结构调整与优化的研究与实践；

(2)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3)学生创新教育、素质教育、创新意识与能力等的培养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4)产学研合作教育与各种合作办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2.专业(学科)类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

是指以某一专业为对象，在培养模式、教学计划、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以及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开展的研究与实践。主要包括：

(1)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及教学计划优化的改革与实践；

(2)课程建设中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改革与课程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3)实践教学改革及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的研究与探索；

(4)教学方法与手段、考试方法的改革与实践。

3.教学管理改革与实践

是指以探索适应新时期学生培养和教学改革的教学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方法和手段等为目标的研究与实践。

(1)教学运行模式、管理机制与管理方法、手段的改革与实践；

(2)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4.教风和学风建设改革与实践

(1)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及某些学科专业特点进行特色项目研究与实践；

(2)教风和学风建设。

教材建设另设专项经费不列入本资助项目范围。

四、立项程序

1.学校下发项目申报通知。

2.各院系(部)组织申报和初评，对项目组的业务水平、工作基础、研究条件等提出审核意见。

3.各院系(部)将本单位(部门)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教务部。

4.教务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与评审。

5.报校领导批准后正式立项，并行文公布。

五、经费及项目管理

1.资助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对于涉及面广、改革难度大的项目可适当延长至3-4年。

2.项目一经立项，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1-2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0.2-0.5万元。项目批准后分两次拨款，先启动总经费的1/2-1/3，中期检查后再决定下一阶段的经费投入。

3.教务部对教改资助经费实行宏观管理、监督使用，具体参照《长治医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全面负责，按期向教务部递交年度项目研究报告，并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任务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5.对年度检查中无阶段性成果，或未能按期完成任务，或擅自中止项目，或将经费挪作他用者，将冻结其经费使用权或不予审批报销所用经费，且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教改项目。

6.使用国家级、省级、校级相应项目的经费报销出版费、版面费、审稿费等费用时，在出版物上必须标明受资助项目的类别及编号，否则不予审批报销。

7.凡因特殊原因需对项目研究计划或项目主要成员作重大调整者，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部）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务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将撤销其承担的项目，追回拨款经费，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下一批教学改革项目。

8.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对取得优异成果、影响广泛的一般资助项目，可提升为重点资助项目，增加相应资助经费。

9.教务部将定期进行项目检查，组织交流和研讨，并向全校公布各项目的工作情况。对成果特别突出、创新明显、有重大突破的项目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嘉奖，并在今后各项教改立项和教学成果评审中优先考虑。

六、项目的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工作在每年的10月进行，由教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程序为：

1.各院系（部）及各职能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进行自查，撰写中期自查报告、填写教改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书。

2.教务部组织中期检查工作组，根据各院系（部）及各职能部门立项材料、项目承诺书及中期自查材料，深入各院系（部）及各职能部门，听取项目第一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检查项目建设的各种文字材料、电子声像材料、数字化材料及各材料的归档与管理情况等。

3.对于课程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类型的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组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听课检查并评分，同时由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对项目负责人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估。

4.根据前三个环节收集的信息，由检查专家组对各项目建设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和打分，形成中期检查结论。

5.对于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教务部延后一学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项目可继续建设，仍未合格者取消立项资格。

6.教务部以文件形式公布中期检查结果。

七、项目的延期

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开展或不能如期结题的，应当及时向教务部提出延期申请，项目负责人需填写项目延期申请书，提交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部）或职能部门审查，经所在院系（部）或职能部门审查通过后，报送教务部审核。教务部审核通过的项目，可酌情延期半年至一年，如超出一年后仍无法如期开展或如期结题，教务部将取消该项目立项并回收经费。

八、项目鉴定与验收

凡学校正式立项的教改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或成果鉴定。其程序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教务部提出申请鉴定或验收的书面报告。

2.鉴定或验收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和教务部共同组织。凡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均由项目上级主管部门主持鉴定;省级一般项目和个别特别优秀的校内项目,由项目组确定是否申请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鉴定。凡申请由上级主管部门鉴定的均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3.项目鉴定或验收主要采用专家评议方式,一般采用会议评议,也可采用通讯评议。

4.专家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建议名单,报教务部审核。一般项目的验收或鉴定专家组由5人组成,其中必须有1名副高职称以上教育学科专家,1名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5.项目鉴定所需费用原则上由项目组负责,特殊情况可向学校提出。

6.申请鉴定或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2周向每位参加评议的专家提供以下材料:

①项目申请书;

②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③项目研究总结报告;

④项目研究成果(如论文、论著、专利、调查报告,成果应用及效果评价材料等)。

7.鉴定、验收专家应实事求是,对项目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并填写成果鉴定、验收意见。

8.鉴定或验收结束后,项目组应将项目结题报告、总结报告、成果、验收审查表(教学成果鉴定书)以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明细表各1份送交教务部存档。

九、项目的质量监控

1.立项项目实行立项与结题相衔接的机制。教务部依据各院系(部)承担立项项目情况及项目建设的完成情况,分配立项项目建设指标。立项项目将向积极承担立项项目且完成项目质量高的院系(部)或职能部门倾斜。

2.立项项目实行退出机制,具体内容为:

(1)经过中期检查,如各项建设内容没有实质进展,专家组评价分数低于70分的,给予黄牌警告;半年后复查项目,仍未能达到70分以上的,则取消该立项项目立项资格,并限制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的项目申报资格;

(2)申请延期的项目,中期检查时,专家组评价分数低于60分的,则取消该项目的立项资格,并限制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的项目申报资格;

(3)按照项目申报周期,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结题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延期的,则取消该立项项目立项资格,并限制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的项目申报资格;

(4)因一些客观因素(如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项目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退休等)导致教改立项项目无法正常建设的,取消项目立项资格,但保留项目负责人以后申报立项的资格。

十、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学质量管理

长治医学院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长医教字〔2015〕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净化学术环境，规范学术行为及学位论文管理，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推进建立潜心学术、诚实守信的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学术不端情形者，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程序规范、证据确凿、合理处理，切实保障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提高自律意识，坚持诚信为本，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确保撰写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五条　学位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具体要求为：

（一）指导教师应在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选题之前，作为必修环节，对其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学位申请人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二）指导教师应定期组织学位申请人参加学术研讨活动，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三）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开题报告，确保开题工作质量，同时把握开题工作进度，把好学位申请人员开题报告关；

（四）指导教师认真对待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环节，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要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五）答辩前两周指导老师应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答辩。指导老师原则上应回避参加其指导学生的论文答辩；

（六）指导教师要把好学术论文质量关，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拟投寄的学术论文，保证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杜绝编造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事件发生。

第六条 各院系(部)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学位申请人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明确责任,规范学位论文的组织管理工作程序,对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学位论文过程进行管理;

(二)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经审查后的学位论文方可送交教务部进行复制比检测;

(三)凡是发现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嫌疑,可能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时,各院系(部)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包括原封不动或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使用他人学术观点构成自己学位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等行为;

(四)伪造数据的。包括主观臆断地在学位论文中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等行为;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包括引用文献、图表、模型欠缺客观、公允,注明和注释不当的;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等其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四章 认定和处理机构及程序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

长治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全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部门,对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进行认定和处理,解决复议及存在学术争议的事宜。教务部统筹负责全校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各院系(部)负责本院系(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调查。

第九条 教务部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学术诚信建设,认真执行教育部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并对师生员工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做好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发现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情况时,责成学位申请人员所在院系(部)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调查并上报结果;

(三)接受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检举,并及时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尊重举报人的意愿,对举报人的姓名予以公开或保密;

(四)在校内通报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情况;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学位论文作

假行为的论文作者，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报学校处理。

第十条 认定程序

通过论文抽样检查、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经各院系（部）或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情况属实的，上报教务部。教务部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并形成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记过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二条 对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在学位论文中存在作假行为的论文作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其做出如下相应处理：

（一）在校生

（1）取消学位申请资格。被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论文作者，由其所在院系（部）对论文作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修改或重新撰写论文，学校做出延迟一年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处理，如在规定期限未提出第二次申请，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2）开除学籍处分。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被责令延期答辩，在第二次申请过程中再次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论文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毕业生

（1）已获得硕士、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若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由原院系（部）对其进行召回、批评教育，责令其修改或重新撰写论文。自学校发出通知后一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不通过或未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或再次被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校有权向社会公布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

（2）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论文作者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上述相应处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对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在学位论文中存在作假行为的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校学位委员会对论文指导教师给予如下相应处理：

（一）对于给予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由相关学院对其进行批评；

（二）对于被认定学位论文中存在作假行为而被开除或收回学位证书（答辩不通过或逾期没有重新申请论文答辩情况除外）的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论文指导教师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三）三年内，出现3人次本细则第十二条（一）或1人次第十二条（二）情况的指导教师，给予暂停指导下年度学位论文的处理，并计一次教学事故；

（四）五年内，出现6人次本细则第十二条（一）或2人次第十二条（二）情况的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允许其指导学位论文，并视情况给予严重教学事故、调离教学岗位直至解除聘任合同等处分。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院系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提请学校对该院系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院系（部）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其他如权利人与侵害人之间的民事纠纷等不在本细则处理范围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教学质量评价规定

长医教字〔2018〕45号

为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督促、鼓励广大教师做好教学工作，促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在总结我校以往教学质量评价经验的基础上制订本规定。

一、评价工作的组织

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是我校教学管理中的一项常规性工作，由教务部负责，各院系（部）（包括承担我校理论教学任务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分别组织实施，每学期进行一次。

二、评价对象及分级分类原则

每学期教学工作中，承担各专业、各年级必修课、选修课教学工作的理论课，实验、见习课的授课教师均为本学期被评价对象。

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按分级分类原则组织进行，即将授课的教师按其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授级（含副教授）、讲师级、助教级三级；每级可依据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实际表现和能力水平分为优、良、中、差四类。学生评议，教师评议或教学管理人员（专家组）评议时，优秀教师人数应控制在比例不超过同级教师总数的30%，其他类别教师人数不作具体规定。

三、评价形式及有关要求

（一）学生评：每学期各院系（部）要把教学质量评价作为常规工作，主动地安排组织各专业、各年级学生进行评教，每次评教的课程，可有计划安排或随机抽选，要求评教的课程门数不少于本学期本年级开课门数的三分之一。每次评教以院系（部）为单位按班组织进行，既评理论课，又评实验、见习课。评教时，临床医学专业每次每小班参加人数不少于5人，其他专业每次每班参加人数不少于10人。

（二）教师评：每学期各院系（部）要组织所属教研室把教学质量评价作为常规工作，主动地安排组织教师进行同行评教。每次评教的课程，可有计划地安排或随机抽选，要求评教的课程门数不少于本学期本院系（部）所属教研室承担各专业各年级课程门数的三分之一。每次评教以院系（部）为单位组织进行，既评理论课又评实验、见习课。

（三）教学管理人员（专家组）评：每学期校、院系（部）两级教学管理人员或专家组要把教学质量评价作为常规工作，主动地组织安排评教。每次评教的课程可有计划安排或随机抽选。

（四）评价要求

1.以上三种形式的评价，均需填写《长治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见附件），以完成对每位授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

2.每种形式的教学评价结束后都要及时综合分析，将汇总情况尽快向教师本人反馈，以利于改进工作，提高授课水平和效果。教学评价等级包括：优、良、中、差，以评价综合得分的均分确定评价

等级。

3.评价结束后要及时写总结报告，附加被评教师评价结果类别，按《长治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下方说明留相关部门存档。

四、有关规定

1.被评为“优秀授课教师”的教师，在本年度其他评优中要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

2.被评为“差等授课教师”的教师，不得参加本年度校、院系（部）两级评优、评先等工作。

3.对第一次被评为“差等授课教师”的教师，有关教研室要做好培养帮助工作，对连续二次被评为“差等”的教师，有关教研室在下一学期内不能安排其承担教学工作，进行重点帮助改进，对三次被评为“差等”的教师，原则上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4.各教研室及教师个人，一律不允许因评价结果直接找学生询问评价情况，或借口以任何形式报复学生，一律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干预、影响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否则学校将参照《长治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附件：长治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

附件：

表1　长治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理论课）

（学生用表）

教师姓名：_____　　教师所在院系（部）：_____

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程性质：□必修课 □选修课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分类：□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授课内容：_____　授课班级：_____　授课地点：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教书育人	教学过程渗透德育元素，体现育人功能。	1-10	
教学态度	认真投入，仪表得体，精神饱满。	1-10	
	严格要求学生，维持课堂秩序，按时上下课，不接打手机。	1-10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安排合理，并能适当介绍学科前沿发展。	1-10	
	讲授条理清楚，逻辑性强，重点突出、难点讲透。	1-10	
教学过程	教学方法和手段应用恰当，善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1-10	
	运用普通话教学，表达流畅，适当运用双语教学。	1-10	
	合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有适当板书。	1-10	
教学效果	师生互动良好，课堂气氛活跃。	1-10	
	讲授的内容容易理解，教学目标达成率高。	1-10	
学生考勤	迟到（　　）早退（　　）请假（　　）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	
课堂纪律	优（　　）良（　　）中（　　）差（　　）		
具体评价与交流意见			
听课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　节			

说明：1.课堂纪律一般按优、良、中、差四档考评，请在相应评价栏内划“√”；

2.根据各考评项目的分值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参考标准如下：

优：≥90、良：<90且≥75、中：<75且≥60、差：<60；

3.学生考评表签名后交教师所在院系（部）存档。

表2　长治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
（思想政治理论课、文化素质课）

（学生/专家通用）

==========

教师姓名：_____　　教师所在院系（部）：_____

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程性质：□必修课 □选修课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分类：□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授课内容：_____　授课班级：_____　授课地点：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教学态度	认真投入，仪表得体，精神饱满，能够严格要求学生，不接打手机，按时上下课。	1-10	
	备课充分，教案规范。	1-10	
教学内容	备课充分，讲授条理清楚，重点突出，进度恰当。	1-10	
	教学内容充实，联系当前社会生活实际。	1-10	
教学过程	教学方法多样，注重因材施教。	1-10	
	结合教学内容合理使用教辅手段。	1-10	
	注重对学生心理、情感的引导和思想的启迪。	1-10	
教学效果	师生互动良好，课堂气氛活跃。	1-10	
	讲授的内容容易理解，并有助于能力的提升。	1-10	
	有利于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1-10	
学生考勤	迟到（　　）早退（　　）请假（　　）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	
课堂纪律	优（　　）良（　　）中（　　）差（　　）		
具体评价与交流意见			
听课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　节			

说明：1.课堂纪律一般按优、良、中、差四档考评，请在相应评价栏内划“√”；

2.根据各考评项目的分值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参考标准如下：

优：≥90、良：<90且≥75、中：<75且≥60、差：<60；

3.同行、学生考评表签名后交教师所在院系（部）存档；

4.教学督导专家考评表签名留存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表3　长治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外语课)

(学生/专家通用)

教师姓名:_____　　教师所在院系(部):_____

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程性质:□必修课 □选修课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分类:□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授课内容:_____ 授课班级:_____ 授课地点: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教书育人	教学过程渗透德育元素,体现育人功能。	1-10	
教学态度	认真投入,仪表得体,精神饱满,能够严格要求学生,不接打手机,按时上下课。	1-10	
	备课充分,教案规范。	1-10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充实,讲授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1-10	
	重视介绍语言文化背景,补充和丰富教材内容。	1-10	
教学过程	注重语言学习方法指导,善于总结语言规律。	1-10	
	语音语调标准,语言流畅,教学方法多样。	1-10	
	课堂上和学生有良好的互动,善于启发和引导学生。	1-10	
教学效果	能理解、掌握老师讲授的内容,有所收获。	1-10	
	有助于听、说、读、写能力的培养。	1-10	
学生考勤	迟到(　　)早退(　　)请假(　　)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	
课堂纪律	优(　　)良(　　)中(　　)差(　　)		
具体评价与交流意见			
	听课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　节		

说明:1.课堂纪律一般按优、良、中、差四档考评,请在相应评价栏内划"√";

2.根据各考评项目的分值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参考标准如下:

优:≥90、良:<90且≥75、中:<75且≥60、差:<60;

3.同行、学生考评表签名后交教师所在院系(部)存档;

4.教学督导专家考评表签名留存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表4　长治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实验课)

(学生用表)

==========

教师姓名:_____　　教师所在院系(部):_____

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程性质:□必修课 □选修课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分类:□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授课内容:_____　授课班级:_____　授课地点: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教书育人	教学过程渗透德育元素,体现育人功能。	1-10	
教学态度	仪表得体,课前准备充分,教学认真投入。	1-10	
	严格要求学生,全程在实验室进行巡视辅导。	1-10	
	指导耐心细致,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10	
教学内容	实验内容与理论知识有机衔接。	1-10	
教学过程	重视学生实验基本技能训练和动手能力培养。	1-10	
	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10	
	培养学生认真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1-10	
教学效果	能理解、掌握老师讲授的内容,有所收获。	1-10	
	启发思维,培养独立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10	
学生考勤	迟到(　　)早退(　　)请假(　　)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	
课堂纪律	优(　　)良(　　)中(　　)差(　　)		
具体评价与交流意见			
	听课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　节		

说明:1.课堂纪律一般按优、良、中、差四档考评,请在相应评价栏内划"√";

2.根据各考评项目的分值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参考标准如下:

优:≥90、良:<90且≥75、中:<75且≥60、差:<60;

3.学生考评表签名后交教师所在院系(部)存档。

表5　长治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体育课)

(学生/专家通用)

教师姓名:_____　　教师所在院系(部):_____

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程性质:□必修课 □选修课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分类:□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授课内容:_____ 授课班级:_____ 授课地点: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教书育人	教学过程渗透德育元素,注重培养学生的意志品质。	1-10	
教学态度	教学认真负责,仪表得体,器材、场地准备充分,能够严格要求学生,不接打手机,按时上下课。	1-10	
	备课充分,教案规范。	1-10	
教学内容	口令清晰宏亮,动作示范熟练、优美。	1-10	
	讲解生动,步骤清楚,重点突出,强调安全性。	1-10	
教学过程	教学组织有序,节奏合理、运动量适度。	1-10	
	因材施教,注重学生个体的发展。	1-10	
	教学寓教于乐,能使学生体验到学习乐趣。	1-10	
教学效果	善于调动学生积极性,课堂气氛活跃。	1-10	
	重视体育知识与技能培养,教会学生科学的锻炼方法。	1-10	
学生考勤	迟到(　　)早退(　　)请假(　　)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	
课堂纪律	优(　　)良(　　)中(　　)差(　　)		
具体评价与交流意见			
听课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　节			

说明:1.课堂纪律一般按优、良、中、差四档考评,请在相应评价栏内划"√";

2.根据各考评项目的分值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参考标准如下:

优:≥90、良:<90且≥75、中:<75且≥60、差:<60;

3.同行、学生考评表签名后交教师所在院系(部)存档;

4.教学督导专家考评表签名留存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表6　长治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临床示教课)

(学生用表)

==========

教师姓名:_____　　教师所在院系(部):_____

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程性质:□必修课 □选修课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分类:□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授课内容:_____ 授课班级:_____ 授课地点: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教书育人	在示教过程中渗透德育元素。	1-10	
教学态度	医德医风好,关心病员,态度和蔼,善于和患者沟通。	1-10	
	以身作则,认真带教,严格要求。	1-10	
教学内容	示教安排计划性强并按时执行,病例选择符合要求。	1-10	
	病例讨论内容丰富,分析透彻,突出重点,讲清难点。	1-10	
教学过程	重视理论并联系实际、示教内容与课堂讲授内容紧密结合。	1-10	
	注重基本操作技能训练,耐心解答问题,及时纠正错误。	1-10	
	注重医患沟通能力的培养。	1-10	
教学效果	掌握临床操作技能,巩固理论知识。	1-10	
	结合课堂内容启发引导,培养学生临床思维方法和分析力。	1-10	
学生考勤	迟到(　　)早退(　　)请假(　　)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	
课堂纪律	优(　　)良(　　)中(　　)差(　　)		
具体评价与交流意见			
	听课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　节		

说明:1.课堂纪律一般按优、良、中、差四档考评,请在相应评价栏内划"√";

2.根据各考评项目的分值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参考标准如下:

优:≥90、良:<90且≥75、中:<75且≥60、差:<60;

3.学生考评表签名后交教师所在院系(部)存档。

表7　长治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理论课)

(同行/专家用表)

==========

教师姓名:_____　　教师所在院系(部):_____

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程性质:□必修课 □选修课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分类:□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授课内容:_____ 授课班级:_____ 授课地点: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教书育人	教学过程渗透德育元素,体现育人功能。	1-10	
教学态度	认真投入,仪表得体,精神饱满,能够严格要求学生,不接打手机,按时上下课。	1-10	
	备课充分,教案规范。	1-10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安排合理,并能适当介绍学科前沿发展。	1-10	
	讲授条理清楚,逻辑性强,重点突出、难点讲透。	1-10	
教学过程	教学方法和手段应用恰当,善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1-10	
	运用普通话教学,表达流畅,适当运用双语教学。	1-10	
	合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有适当板书。	1-10	
教学效果	师生互动良好,课堂气氛活跃。	1-10	
	讲授的内容容易理解,教学目标达成率高。	1-10	
学生考勤	迟到(　　)早退(　　)请假(　　)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	
课堂纪律	优(　　)良(　　)中(　　)差(　　)		
具体评价与交流意见			
	听课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　节		

说明:1.课堂纪律一般按优、良、中、差四档考评,请在相应评价栏内划"√";

2.根据各考评项目的分值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参考标准如下:

优:≥90、良:<90且≥75、中:<75且≥60、差:<60;

3.同行考评表签名后交教师所在院系(部)存档;

4.教学督导专家考评表签名留存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表8　长治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实验课)

(同行/专家用表)

==========

教师姓名:_____　　教师所在院系(部):_____

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程性质:□必修课 □选修课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分类:□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授课内容:_____　授课班级:_____　授课地点: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教书育人	教学过程渗透德育元素,体现育人功能。	1-10	
教学态度	教学认真负责,实验准备充分。	1-10	
	严格要求学生,维护课堂秩序。	1-10	
	指导耐心细致,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10	
教学内容	实验内容与理论知识有机衔接,示范操作准确规范。	1-10	
教学过程	重视学生实验基本技能训练和动手能力培养。	1-10	
	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10	
	培养学生认真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1-10	
教学效果	学生对实验目的、内容、方法掌握情况良好。	1-10	
	学生动手程度高,安全规范地完成实验。	1-10	
学生考勤	迟到(　　)早退(　　)请假(　　)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	
课堂纪律	优(　　)良(　　)中(　　)差(　　)		
具体评价与交流意见			
	听课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　节		

说明:1.课堂纪律一般按优、良、中、差四档考评,请在相应评价栏内划"√";

2.根据各考评项目的分值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参考标准如下:

优:≥90、良:<90且≥75、中:<75且≥60、差:<60;

3.同行考评表签名后交教师所在院系(部)存档;

4.教学督导专家考评表签名留存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表9　长治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临床示教课)

(同行/专家用表)

==========

教师姓名:_____　　教师所在院系(部):_____

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程性质:□必修课 □选修课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分类:□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授课内容:_____ 授课班级:_____ 授课地点: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教书育人	在示教过程中同时培养学生良好的医德医风。	1-10	
教学态度	医德医风好,关心病员,态度和蔼,善于和患者沟通。	1-10	
	以身作则,认真带教,严格要求。	1-10	
教学内容	示教安排计划性强并按时执行,病例选择符合要求。	1-10	
	病例讨论内容丰富,分析透彻,突出重点,讲清难点。	1-10	
教学过程	重视理论并联系实际,示教内容与课堂讲授紧密结合。	1-10	
	示范操作规范熟练,指导耐心,及时纠正错误。	1-10	
	注重学生动手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	1-10	
	鼓励学生参与医患过程沟通,并总结收获。	1-10	
教学效果	结合课堂内容启发引导,培养学生临床思维和分析能力。	1-10	
学生考勤	迟到(　　)早退(　　)请假(　　)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	
课堂纪律	优(　　)良(　　)中(　　)差(　　)		
具体评价与交流意见			
	听课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　节		

说明:1.课堂纪律一般按优、良、中、差四档考评,请在相应评价栏内划"√";

2.根据各考评项目的分值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参考标准如下:

优:≥90、良:<90且≥75、中:<75且≥60、差:<60;

3.同行考评表签名后交教师所在院系(部)存档;

4.教学督导专家考评表签名留存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表10　长治医学院混合式教学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表(理论课)

(同行/专家用表)

教师姓名:_____　　教师所在院系(部):_____

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程性质:□必修课 □选修课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分类:□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授课内容:_____　授课班级:_____　授课地点: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教书育人	教学过程渗透德育元素,体现育人功能。	1-10	
教学态度	认真投入,仪表得体,精神饱满,能够严格要求学生。不接打手机,按时上下课。	1-10	
教案与教学设计	教学目标明确,线上自主学习有明确的要求,线上线下学时分配恰当,每一环节有详细时间安排。	1-10	
	课堂活动设计有明确的目的,活动与目标有映射关系。课后教学反思有针对性。	1-10	
线上教学平台	学习资源丰富,有教学大纲、课件、视频、题库与测试题、讨论交流、拓展资源等。	1-10	
	学生参与形式多样化,呈现学生学习情况和学习效果。	1-10	
课堂教学组织过程	课堂教学组织有序,注重应用有效手段发挥学生主体作用。适当运用双语教学。	1-10	
	课堂教学过程能够按教学设计计划有效把控时间节奏;师生互动良好,课堂气氛活跃。	1-10	
教学效果	学生学习态度端正,线上线下参与度高,效果明显。	1-10	
	课堂教学能够与线上学习有效衔接,目标达成率高。	1-10	
学生考勤	迟到(　　)早退(　　)请假(　　)	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等级	
课堂纪律	优(　　)良(　　)中(　　)差(　　)		
具体评价与交流意见			

听课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　　节

说明:1.课堂纪律一般按优、良、中、差四档考评,请在相应评价栏内划"√";

2.根据各考评项目的分值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参考标准如下:

优:≥90、良:<90且≥75、中:<75且≥60、差:<60;

3.同行考评表签名后交教师所在院系(部)存档;

4.教学督导专家考评表签名留存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5.为便于督导专家评判教学效果,要求随堂携带前后相关章节的教案和教学设计。

表11　长治医学院临床见习教学评价表

（同行/专家用表）

教师姓名：_____　　见习所在医院：_____

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程名称：_____

见习内容：_____　　见习地点：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教学规范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有良好的教师素养和职业道德风范；指导见习热情耐心，关心并严格要求学生，注重教书育人	1-10	
	带教认真负责，不迟到早退、不随意调课或请人代替带教；各种教学模型、典型病例及必要的教具准备充分。	1-10	
教学内容	重视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培养、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充实、结构严谨、条理清楚。	1-10	
	示教体检、操作规范，讲解精练、细致；对学生书写病例要求严格，批阅认真、及时。	1-10	
	授课内容丰富，选材广泛，充分使用典型、非典型、鉴别诊断病例和相关的辅助检查资料进行见习教学。	1-10	
	教师能在见习教学中将课堂教学内容及基础知识融会贯通于见习带教中，能结合教学内容介绍学科新进展，熟练运用专业外语词汇。	1-10	
教学方法	运用启发式教学，善于引导学生的临床思维，设疑提问，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诊疗疾病的能力。	1-10	
	避免单纯讲课，应结合具体病例印证理论，能恰当地运用教学模型或其他辅助手段；及时归纳教学内容并评讲，善于引导学生归纳总结学习内容和收获。	1-10	
教学效果	教学具有吸引力，能激发学生对本学科知识的兴趣；学生掌握见习内容效果好，达到见习预期目标。	1-10	
	讲课中结合专业特点和临床实际，培养学生良好的医德医风、爱伤观念和爱岗敬业精神。	1-10	
总分		100	
具体评价与交流意见			

说明：1.课堂纪律一般按优、良、中、差四档考评，请在相应评价栏内划“√”；

2.根据各考评项目的分值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参考标准如下：

优：≥90、良：<90且≥75、中：<75且≥60、差：<60；

3.同行考评表签名后交教师所在院系（部）存档；

4.教学督导专家考评表签名留存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表12　长治医学院临床见习教学评价表

（学生用表）

==========

教师姓名：_____　　见习所在医院：_____

职称：□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课程名称：_____

见习内容：_____　　见习地点：_____

考评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教学规范	老师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有良好的教师素养和职业道德风范；指导见习热情耐心，关心并严格要求学生，注重教书育人。	1-10	
	老师带教认真负责，不迟到早退、不随意调课或请人代替带教；各种教学模型、典型病例及必要的教具准备充分。	1-10	
教学内容	老师重视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培养、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充实、结构严谨、条理清楚。	1-10	
	老师示教体检、操作规范，讲解精练、细致；对学生书写病例要求严格，批阅认真、及时。	1-10	
	老师授课内容丰富，选材广泛，充分使用典型、非典型、鉴别诊断病例和相关的辅助检查资料进行见习教学。	1-10	
	老师能在见习教学中将课堂教学内容及基础知识融会贯通于见习带教中，能结合教学内容介绍学科新进展，熟练运用专业外语词汇。	1-10	
教学方法	老师运用启发式教学，善于引导学生的临床思维，设疑提问，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诊疗疾病的能力。	1-10	
	老师能结合具体病例印证理论，能恰当地运用教学模型或其他辅助手段；及时归纳教学内容并评讲，善于引导学生归纳总结学习内容。	1-10	
教学效果	教学具有吸引力，能激发学生对本学科知识的兴趣；学生掌握见习内容效果好，达到见习预期目标。	1-10	
	老师在讲课中结合专业特点和临床实际，培养学生良好的医德医风、爱伤观念和爱岗敬业精神。	1-10	
总分		100	
具体评价与交流意见			

说明：1.课堂纪律一般按优、良、中、差四档考评，请在相应评价栏内划“√”；

2.根据各考评项目的分值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等级参考标准如下：

优：≥90、良：<90且≥75、中：<75且≥60、差：<60。

长治医学院本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规定

长医教字〔2018〕45号

为了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012年6月教育部颁布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并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2012年12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与山西省教育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从2013年起，要充分运用现代化手段对本科生的学位论文进行真实性审核。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和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杜绝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制订本规定。

一、检测范围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药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康复治疗学专业、应用心理学专业、音乐学专业、传播学专业、医学实验技术专业、预防医学专业、护理学专业等要求做毕业论文（设计）的专业。

二、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处理
A	理工类R≤30% 文科类R≤40%	通过检测	是否修改由指导教师和学生自定。
B	理工类30%＜R＜50% 文科类40%＜R＜60%	疑似有抄袭行为	修改后复检，复检通过后参加答辩；复检仍未通过，由相关院系（部）或专家组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报告作出：（1）论文修改后答辩；（2）取消答辩资格，成绩计“不及格”，一年内重修学位论文。
C	理工类R≥50% 文科类R≥60%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经相关院系（部）或专家组鉴定，如确认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应出具书面鉴定报告作出：（1）取消答辩资格，成绩计“不及格”，一年内重修学位论文；（2）开除学籍的处分。

注：R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三、检测办法

1.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由教务部质量监控与评估科具体负责。

2.各相关院系（部）应根据学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总体安排，按时完成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向学生切实履行告知义务。

四、工作流程

相关院系（部）于答辩开始日前10天将拟参加答辩的学生学位论文电子文档提交教务部，在提

交后5个工作日内教务部将检测结果反馈给相关院系(部)。由于未按时提交学位论文而造成答辩延误的由相关院系(部)负责。

五、其他

检测论文格式应符合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要求,以word文档形式提交电子版,每篇论文电子版命名格式为“学号_学生姓名_论文名称.doc",例如“20084900_张三_信息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doc"。

六、附则

1.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2.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长治医学院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的暂行规定》(长医教字〔2013〕22号)同时废止。

长治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若干意见

长医教字〔2018〕45号

为进一步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和对教学过程的督查，健全院内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教学质量保障组织机构和队伍

树立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进一步强化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功能和职责，从宏观上总体把握全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确保各项教学质量评价和指导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充分发挥督导专家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评估、指导和咨询的作用，多渠道地快速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强化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调控职能，保证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完善由校（教务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等）、院系（部）教学督导组、学生班级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员三级保障主体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各院系（部）建立教学督导组，加强对本院系（部）教学质量的督查。积极倡导学生参与学校教学工作，选取部分优秀学生参与本科教学改革及管理工作，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到学校决策部门，并参与学校重大教学事项的决策。

二、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基本制度

教学管理制度是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依据。要依法加强各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建设，制（修）订、完善教学管理文件，确保“开课有计划、调整有论证、过程有管理、事故有处理”。建立“校领导、督导专家、院系（部）领导及同行、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四听课制度；“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同行评教”三点评制度；“听课意见反馈任课教师、学生评教反馈教师、就业质量反馈学校”三反馈制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本科教学质量学年发布制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发布制度；教学检查制度；教学事故追究制度等教学管理基本制度。各院系（部）要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制订适合本部门的相应的实施细则。

三、建立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1.将教授、副教授上课情况和教学事故与教师业绩、收入挂钩。根据学校的要求，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副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鼓励最优秀教师为本科生上课。学校通过学生反馈、组织督导专家和教学管理职能部门人员对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实。落实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教学事故处理与教师收入分配、职称评聘、评优挂钩，促使院系（部）和广大教师认真对待教学工作。

2.加强课堂教学检查，落实听课制度。课堂教学是本科教学的主阵地。要加强日常教学检查，即定期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普查与抽查相结合、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落实齐抓共管、

各有侧重的校领导、督导专家、院系(部)领导及同行和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四听课制度。听课意见和建议要通过正常渠道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能力。各院系(部)必须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学校将督促检查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并计入年终考评。

3.加强实践教学质量检查。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训、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要求各院系(部)确保实验开出率满足基本教学要求,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比例。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组织实验教学,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并仔细批改学生实验报告。院系(部)要积极主动与政府、企业等单位合作建立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确保学生实习实训的时间和效果。职能部门和各院系(部)要定期到基地进行督促检查。指导教师的高级职称比例要达到学校基本要求,指导教师要认真批阅学生实习实训报告。各院系(部)要根据学校的规范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具体要求见《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4.建立信息及时反馈与调控机制。按照目标明确、信息畅通的原则,促进教师、学生、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多视角"四方"互动,实现教学质量评价的规范性、科学性与开放性。以文件、报告、简报、电子邮件、微信、座谈会等形式建立校领导、职能部门与广大师生以及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的多种沟通途径,鼓励师生积极参与教学质量信息的反馈。

四、落实教学质量绩效考评制度

学校建立院系(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与教学经费挂钩、教学质量与院系(部)领导业绩考核挂钩、教师教学工作与津贴职称评定挂钩的考核机制。通过多种渠道表彰优秀教师,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氛围,开展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定期开展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表彰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为人师表的优秀教师,树立楷模、表彰先进;校工会和教务部每年在青年教师中开展讲课、教案、课件设计竞赛,促使青年教师过好教学关,站稳讲台。

长治医学院教师系列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考核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22〕16号

为进一步加强对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工作中教学工作的考核，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在教风、学风、校风建设中的导向作用，不断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促使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不断深化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努力提升自身教学能力，全面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拟申请晋升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二、考核程序

1.个人申请。教师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拟晋升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考核申请表》（附件1）。

2.部门推荐。各部门结合本单位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数、梯队建设、学科建设需求及申请人员的教学情况推荐人选，将推荐结果（附件2）与个人申请材料报送教务部。

3.审核报送。教务部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核汇总，报送校教学督导委员会。

4.教学考核。院系（部）应当优先安排申请人员承担教学任务。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考核由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考核由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院系（部）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共同负责。

三、考核办法

1.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考核实行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平时教学考核和院系（部）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平时教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与院系（部）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平时教学考核成绩各占教学考核总成绩的50%。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考核实行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平时教学考核和集中教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平时教学考核成绩占教学考核总成绩的70%，集中教学考核成绩占教学考核总成绩的30%。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考核总成绩两年有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时教学考核成绩两年有效，集中教学考核成绩只在当年有效。

2.教学考核评价标准按照《长治医学院拟晋升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考核评分表》（附件3）执行。

3.教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总分实行百分制，得分>90分为优秀，75分<得分≤90分为良好，60分≤得分≤75分为合格，得分<60分为不合格。破格晋升者，教学

考核结果须为优秀。

4.未参加教学考核者、教学考核不合格者、教学考核排名后10%者，不再进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的下一个评审环节。

5.根据《长治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生严重教学事故人员，当年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对发生重大教学事故人员，两年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6.教学考核结果应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长治医学院_____学年度拟晋升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考核申请表

2.长治医学院拟晋升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考核推荐表

3.长治医学院拟晋升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考核评分表

附件1：

长治医学院_____学年度
拟晋升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学考核申请表

单位(公章)：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历</td><td></td><td>学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部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所在教研室</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从事专业</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授课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现专业技术职务</td><td></td><td>任职资格时间</td><td></td><td>聘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第_____学期个人课程表、教学日历(可加附页)；</td></tr>
</table>

教研室(科、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用A4纸正反打印；2.个人课程表和教学日历中必须注明上课时间和地点。

附件2：

长治医学院拟晋升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考核推荐表

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授课名称	拟晋升专业 技术职务	联系方式	备 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长治医学院拟晋升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考核评分表

<table>
<tr><td colspan="2">开课单位</td><td colspan="2"></td><td>授课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授课教师</td><td colspan="2"></td><td>授课题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授课班级</td><td></td><td>授课时间</td><td></td><td>授课地点</td><td></td></tr>
<tr><td rowspan="8">考核内容及得分</td><td colspan="3">考核内容</td><td>分数</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colspan="3">教学态度端正，注意教书育人，是否融入思政元素</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备课充分，教案规范</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符合大纲，内容娴熟，概念准确</td><td>3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重点突出，难点讲清，逻辑性强</td><td>3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学科前沿，适当运用外语词汇</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合理运用教学媒体</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3"></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简要评价意见与建议</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评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长治医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长医教字〔2022〕16号

为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减少和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依据依规及时、准确、妥善处理各类教学差错或事故，切实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界定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是指我校教学管理人员、任课教师、教辅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等，在所承担的教学、教学管理或教学服务工作中出现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度或教学质量等，给教学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根据对教学的影响程度、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四级。由于责任人的原因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行为为教学差错。由于责任人的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为一般教学事故。由于责任人的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为严重教学事故。由于责任人的原因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为重大教学事故。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凡构成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教学差错：

1.上课、监考、运送试卷迟到≤10分钟；不到规定下课时间，提前下课≤10分钟。

2.在上课、考试或其他教学活动中接打手机、吸烟；未将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置于关闭或静音状态，影响教学。

3.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有聊天、看书（杂志、报刊等）、玩手机等不履行监考职责的行为。

4.在教学管理与服务中出现失误，已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不良影响。

5.已到上课时间管理人员未打开教室或实验室，之后及时打开未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6.教学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导致教学文件或教学档案未及时归档。

7.其他影响教学秩序的轻微不良行为。

（二）凡构成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一般教学事故：

1.上课、监考、运送试卷迟到或提前下课≤20分钟，且事前未履行请假手续和未告知学生（不可抗力除外）。

2.未经所在院（系、部）和教务处批准，擅自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

3.未经教务处同意，让学生停课参加校内外活动。

4.未经批准，擅自提前、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

5.监考过程中，监考教师发现学生作弊不予制止，发现作弊不上报教务处。

6.考试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录入或上报考试成绩。

7.阅卷、统分及成绩提交等方面出现疏漏，造成学生成绩10分及以上差错或一学期内因登分错误导致学生成绩更改累计达到≥5%学生人次。

8.上课或监考时辱骂、体罚学生。

9.不按时报送教学日历、教材使用计划等教学材料，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

10.管理人员在组织教学活动中出现失误，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1.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影响正常实验教学进程（不可抗力除外）。

12.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使用或外借教室和其他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3.教学保障人员未及时维修教学实施设备，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14.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或变相向学生推销教材、参考书或辅导资料。

15.教学保障人员因管理不善或事先未通知，停电、停水致使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不可抗力除外）。

16.一学期连续发生三次教学差错。

17.由于教学及教学相关人员人为原因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轻微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

18.其他对正常教学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

（三）凡构成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严重教学事故：

1.教师无故不参与监考、阅卷，且事前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教师私自安排他人代替监考。

2.教师未经所在学院（系、部）和教务处批准，私自找其他教师代课。

3.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20–45分钟。

4.任课教师不按教学任务要求授课，擅自增加或减少授课内容和时数，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学生反响强烈。

5.考试命题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或出现开考后1小时全部学生交卷，或因命题原因导致学生成绩严重失常。

6.任课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7.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在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或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中，疏于管理，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大型仪器设备损坏。

8.教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应当承担的教学任务，且严重妨碍教学正常进行。

9.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上报教学计划、教材使用计划，造成教学延误或导致教学无法正常运行。

10.教学管理人员丢失、损坏各类重要教学管理文件及教学档案。

11.教学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学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2.一学年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一般教学事故。

13.未经院（系、部）和教务处批准，擅自停课或缺课1学时以上。

14. 院(系、部)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学籍异动、毕业生信息造成全院学生注册、学籍异动、毕业生信息不能及时上报、处理。

15.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擅自修改教学计划。

16.主考、监考教师监考时擅离岗位,或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监考中不负责任,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提示;或对学生违纪现象瞒报、放纵学生舞弊或不填写上交考场记录。

17.其他对正常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四)凡构成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教学事故:

1.任课教师在教学各环节过程中散布或发表违背宪法、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不当言论,或造成严重的政治事件,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或引起严重舆情。

2.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3.未经所在学院(系、部)和教务处批准,私自找非本校教师代课。

4.考试前泄露考题或考试结束后遗失整个考场学生考卷。

5.试题有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严重不良影响。

6.监考教师在监考中徇私舞弊、协助考生作弊。

7.在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或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中,因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人身安全事故或大型仪器设备严重损坏。

8.教学管理人员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9.教学管理人员由于疏忽保密管理,出现试题泄漏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10.实验室管理人员因玩忽职守造成火灾、爆炸或中毒等严重事故。

11.发生严重教学事故后,其责任人所在部门领导故意隐瞒不报或歪曲事实。

12.其他对正常教学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

三、处理程序

1.教学差错和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人和知情人应及时向责任人所属院(系、部)和主管领导报告,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把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任何教职工与学生均有权客观公正地举报教学事故。

2.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负责调查。调查完毕通知责任人所属部门。所属部门接到教务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调查核实,收集事故责任人提交的书面报告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并根据“第四条教学事故的处理”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教务处。原则上严重教学事故以下的差错与事故由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副校长审批执行。重大教学事故须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执行。

四、教学事故的处理

1.教学差错 责成当事人写出书面检查,并在部门例会上通报批评。

2.一般教学事故 责成当事人写出书面检查,本部门通报批评,扣发1000元绩效,取消当年参加学校考核评优、评先进资格。由教务处处长签发《教学责任事故处理通知书》。

3.严重教学事故　责成当事人写出书面检查，年度考核只能定为基本合格。取消当年学校任何评优评先进资格和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扣发3000元绩效，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签发《教学责任事故处理通知书》。

4.重大教学事故　责成当事人写出书面检查，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取消当年参加学校评优评先进资格，扣发5000元绩效，两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对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重大舆情者调整岗位或解聘，涉及犯罪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学校校长签发《教学责任事故处理通知书》。

5.附属医院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发生各级教学事故所扣绩效由附属医院执行。

五、申诉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责任人如果认为事故认定与事实不符或处罚不当，可在《教学责任事故处理通知书》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诉。

六、附则

1.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过程及管理范围。如有上述规定未列出的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长治医学院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长医教字〔2003〕43号）同时废止。

长治医学院学生成绩考核管理规定

长医教字〔2022〕16号

对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是教学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是为了有计划、有目的地评定学生对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督促学生经常、全面而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此外，对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也是教学质量反馈的主要途径，为学院掌握教学动态以及教师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可靠的依据。

一、组织领导

1.为加强成绩考核的统一领导以及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成绩考核要在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进行。

2.有关成绩考核的原则规定和措施，须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教务处负责成绩考核具体组织和实施。

3.建立校、院两级考试工作领导组和教务处、学生处、院（系、部）为单位的巡视工作组。

二、考核种类及基本要求

1.教学计划中的每一门课程（包括选修课）和实践教学环节，都要按规定进行考核。

2.考核的内容与要求一般为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范围。不另出复习提纲或指定考核范围，更不允许暗示或提示考试内容。考核前，教师可做个别答疑，不进行集体辅导。

3.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考试采取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考查采取五级记分（即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0-59））。每学期的考试课应为3-5门，一般不应超过6门。

4.凡有实验、见习、实习内容的课程，都要进行实验、见习、实习考核，根据不同课程可占本门课总成绩的10-30%，可采取期末单独组织实验、见习、实习考试（不包括综合实验室所承担的课程）。

5.缺实验、见习、实习达某门课程实验、见习、实习三分之一及以上学时以上者，按实验、见习、实习课不及格论。必须补做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理论考试。

6.学生累计缺课达某门课程三分之一学时数，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视情况由教务处决定是否给予重修机会。

7.期末考试于每学期最后1-2周（考试周）内进行。考试课考试安排由教务处组织协调并将考试安排公布在教务处官网。考查课考核由各课程承担院（系、部）于考试周前自行组织安排，考查课可根据学生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课堂讨论及平时测验评定，或在本课程学时内集中考查。

8.考核成绩统一由教务处载入学生成绩档案，学生毕业时归入本人档案。

三、考核方法

考核具体方法可根据教学目的、学科特点，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形式。一次

笔试时间，一般以两小时为宜，毕业考试时间不应超过三小时，口试时间以30分钟为宜。

四、命题原则

1.命题应以本门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及本学期授课计划内容作为依据，能考核学生掌握知识的深度和广度，以及智能发展程度，能引领学生认真全面地学习课程知识，树立良好学风。命题内容按教学大纲要求掌握部分占65%，熟悉部分占20-25%，了解部分内容占10-15%。对于医学大类的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试题应充分考察学生的临床思维能力及分析、判断能力，对于记忆层次的试题比例宜适当减小，A2、A3型情景分析类考题不低于客观题总分的30%。

2.命题应难易度适中，掌握好及格线，拉开成绩档次，以反映学生的不同水平。一般应使优秀者控制在15%、成绩差的控制在10%。

3.试题反映出的知识履盖面要广，要求各章均有试题，但各章节试题所占比重避免平均分配，即重点章节试题所占比重可大些，并兼顾跨章节的综合性试题。

4.题型多样化，应尽可能包括名词解释、填空、判断、选择（单项或多项，以单项为主）、简答、论述、案（病）例分析及计算等类型。注意处理好客观题与主观试题的比例分配、题量与考试时间相适应。

五、命题方法

1.期末考试课程的命题，可采取以下多种方式进行：

外校对口专业出题；

题库选题或组题；

校内组织出题；

上级或协作学校组织统考。

各门考试课程命题具体采取何种方式进行，由开出课程的院（系、部）确定。

2.校内组织出题时，要求每门考试科目出A、B两套试卷，A、B试题重复率不得高于30%，并附有评分标准，最小评分点为1分。试题应由系（部、室）主任指定专人命题或组题，杜绝试题内容外泄。系（部、室）主任审核把关签字后，亲自于规定时间交至考试管理科。

3.考查课试卷根据上述精神出题，由院系主任审核把关，学校不再统一审核。

六、命题管理

经教研室及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的试题，如出现以下情况，将对相关人员按照《长治医学院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处理。

1.考试前泄露考题者。

2.命题内容有大比例从网上复制、用历年原题等现象。

3.试题A、B试卷重复率超过30%。

4.出现明显概念或选项错误影响考试，出现表述不清影响考试。

5.由于试题难度较低，50%以上学生在开考后1小时之内交卷者。

6.试题内出现重复命题1次；出现题号和分值错误；出现错别字现象超过3处现象。

七、印刷、装订与密封

1.试卷印刷由考试管理科负责。教研室主任要提前一天负责校对。试卷由各院（系、部）指派

相关教师按考场人数(可多2-3份)分装并密封。

2.各考场主监考于考试前半小时到考试管理科领取试卷,按时当场拆封、分发,要记清应发,实发试卷份数,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单”。

3.考试结束各考场主监考要按时收卷,清点份数,到指定地点密封,再交教研室判卷。

八、试卷评卷、登分与归档

1.密封后的试卷,由教研室主任领回教研室进行评卷。

2.教师评卷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不得提高或降低,不允许给“人情分”,“照顾分”。评卷由教研室教师分题流水作业,避免主讲教师一人评卷。对缓考试卷应一样对待,不得变相送分,甚至加分,以确保考试质量。对评卷中的疑难问题,要经教研室讨论或主任审定。

3.任何人不得干预教研室正常评卷工作。

4.试卷应于考试后三天内评阅完毕。

5.评卷完成后的试卷,由教研室主任送到院(系、部)指定地点,由专人负责拆封和登分。

6.试卷一律使用红笔批改,不得使用铅笔和其他颜色笔阅卷。

7.阅卷应统一使用正分或负分记分,得分记录在每部分对应的得分栏内,同一份试卷需采用同一记分方式。

8.试卷主观题每道题均应单独给分,各题加总之后得出卷面总成绩。

9.须在试卷或答题纸第一页得分框内填写汇总后各部分分值。试题判完后要在得分框签名处填写阅卷人全名(下图为得分框)。

题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总　分
得　分						
评卷人						

10.批改标记和分数醒目、规范,易于辨认。

11.对于在批改试卷中的误笔,批改教师在其错误的标记上打双横杠后改正,并在其下方签名。

12.试卷批改在复查中发现问题,修改之处必须有复查人的签名。

13.若采用论文考核方式,需有论文写作总体要求及评分标准,且应有评语。

14.试卷归档顺序:封面,空白试题,参考答案,考试分析,考试试卷。

15.试卷应按照成绩单的名单顺序排序整理,试卷份数应与实考人数相吻合。

16.整理归档试卷目录,填写试卷目录汇总表。

17.由各院(系、部)妥善保管,不得将试卷发给学生。试卷必须保存至参加本次考试的学生毕业1年后方可销毁。

九、考核成绩管理与记载

1.教务处、教研室应有专人负责考核管理与记载工作。考试管理科负责全校本科生总成绩库的管理和数据维护,负责及时发布成绩。各教研室负责承担课程的成绩登录、报送、汇总、存档。

2.考试结束后,由教研室将审核无误的成绩网上录入,重修、补修成绩由考试管理科根据教研

室上报的纸质版成绩录入。录入完毕后须填写(打印)学生成绩表、填写长治医学院课程考试质量分析表,(二种表格一式三份)除教研室留底外,其余二份经教研室主任签字,加盖院(系、部)公章后,立即报考试管理科及院系一份。各教研室必须在三天内完成评卷及考核成绩表的上报工作,全部完成后方能休假。

3.各项考试成绩登录完成后,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及时获取考试成绩。

4.学生不得直接向教研室查阅试卷,确有特殊情况,可以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学生所在院系提出成绩查询申请,经课程承担院(系、部)复核试卷后,将查分申请结果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对成绩进行统一更改。

5.已上报的考核成绩,任何人不得更改,如确有问题,应及时更正,并经评卷教师、教研室主任签字认可后,以书面形式将复查结果报教务处更改并备案,同时通知院系。

6.教务处和院(系、部)对学生试卷及成绩进行抽查。

7.教务处负责对纸质成绩单进行归档,并于学生毕业当年将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移交学校档案馆。

十、毕业实习考核及毕业考核

1.毕业实习考核仅适用于按照国家、学校相关规定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专业的学生。

2.毕业实习是关系到学生将来能否胜任医疗工作的重要环节,必须加以重视。

3.毕业考试由毕业综合考试与临床技能考核两部分组成:

(1)毕业综合考试由相关院(系、部)命题,考试时间120分钟,试卷满分100分。

(2)临床技能考核要求各系按专业技能考核指标内容要求成立考核小组,分病区考核和临床技能中心考核两部分进行,考核成绩满分100分。

十一、缓考

1.各有关部门对申请缓考的学生从严掌握。

2.因病申请缓考的学生需持三甲医院或院校医室医生签字的疾病诊断证明,经院系主任签字同意,教务处批准。

3.因事申请缓考的学生一般不予批准。

4.缓考学生名单由考试管理科及时通知该门课程主考教师和教研室。

十二、考试纪律

按《长治医学院考生(监考、巡考人员)守(职)则》、《长治医学院学生考试作弊处理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考试分析与总结

评卷结束后教研室应立即组织教师对试题和学生成绩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找出差距,制定措施,以提高试题水平。试题评估要分析以下指标:成绩分布状态、信度、难易度、区分度等。

十四、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员制度

长医教务字〔2022〕16号

为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更好的了解与掌握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活动的作用，学校决定建立班级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员制度，在学生中选聘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员。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选拔条件

第一条　每个班级选拔一名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员，原则上由各班级学习委员担任，需具备如下条件：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较强责任心，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说真话；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观察事物细致，团结协作能力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表达能力，热心为同学和班级服务，能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第二章　职　责

第二条　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向教务部或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反映在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过程中各类教学信息。反映学生的心声，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弘扬先进，为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供重要信息。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三条　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员工作要求如下：

1.客观公正地做好信息收集与反馈，不受个人情感和其他因素影响；

2.认真按规定收集反馈信息，不遗漏重要的教学信息；

3.认真填写、按时上交反馈表，对信息的表述要做到事实清楚、情节准确、简明扼要、内容完整（包括必要的人、事、时、地、因、果等因素）；

4.注意信息反馈渠道的专一性，不扩大反馈信息内容的知晓范围。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反馈与教师教相关的信息

1.教师上课迟到早退、接打手机等情况的记实；教师缺课、代课、串课的情况记实；教师上课缺席情况记实；由于课前未安排好而临时发生不能上或延时上课的情况记实；

2.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课外指导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反映学生对实践教学组织安排、教师指导、实践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反映学生对形成性评价及成绩考核评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其他和教师教相关的信息。

第五条 反馈与学生学相关的信息

1.反馈学生学风问题，如学生上课迟到、缺席、课堂学风差等现象；

2.反映学生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纪律、学习负担以及学习中的问题和困难等；

3.考场纪律、考风存在较突出问题的情况；

4.其他和学生学相关的重要情况。

第六条 反馈与教学条件相关的信息

1.教材的使用情况；

2.教学仪器及设施损坏未能及时维修影响教学的信息，如教室、实验室、图书资料、水暖照明等；

3.教学环境方面有突出问题的信息，如教室卫生、文化方面的信息。

第七条 反馈教学管理方面相关的信息

1.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学生对改进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2.收集汇总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的管理等）的意见和建议；

3.对学生提出的学校在教学方面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进行反馈。

第五章 反馈形式与途径

第八条 反馈形式：对于紧急情况可以口头形式进行反馈；日常反馈可以书面报告或填写《长治医学院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员教学质量反馈表》（附件）进行反馈，《长治医学院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员教学质量反馈表》要求至少一个月填写上报一次。

第九条 反馈途径：电子信箱、电话、微信、QQ等，由教务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协调解决，并及时给信息员以回复。

第六章 管 理

第十条 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员制度的实施由教务部牵头，各院系（部）协助。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员由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管理，反馈员信息须在教务部备案。

第十一条 教务部根据工作需要每学期组织召开1-2次全体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员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工作要求，增强工作责任心；总结工作、交流经验，以便能更好地发挥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员的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校领导、教师、辅导员和广大同学要对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员的工作给予支持，并帮助和指导他们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做好信息员工作。任何人不得刁难和干扰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员履行其职责，也不能对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员如实反映教学信息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长治医学院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员教学质量反馈表

附件：

长治医学院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员教学质量反馈表

院系（部）：　　班级：　　时间：　　年　　月　　日

反馈项目	内　　容	反馈结果（是或否）	备注（反馈结果如选择“是”,请详加说明课程名称与节次、教师或学生姓名、存在的问题等）
教师授课	是否存在迟到早退、接打手机等现象		
	授课教师是否和教学日历所排教师不相符		
	是否存在不尊重学生、对学生进行不健康的心理和情感引导等情况；是否发表和授课内容无关的不恰当言论		
	是否存在备课不充分、照本宣读，层次不清楚、思维混乱等情况		
学生学习	学生上课是否存在迟到早退现象，学生到课率是否极低		
	学生上课是否存在大声喧哗、举止不当等严重影响老师授课或其他同学听课的行为		
	学生是否有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缺课、擅自离校等行为		
考试	是否存在考前漏题、泄题等情况		
	考试期间教师是否有收受红包、学生是否有行贿现象		
	教师监考时是否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或有徇私舞弊等现象		
	学生在考试中是否存在作弊现象		

填表说明：信息反馈员认真填写此表（至少1次/月），无特殊情况于月底将反馈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wcz-kk@czmc.edu.cn。

长治医学院教学检查制度

长医教务字〔2022〕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和教学信息反馈过程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和通畅的教学信息反馈网络，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二条　学校成立校级教学检查领导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部部长和各院系（部）主管教学的主任（副主任）等为主要成员，根据检查工作的需要可请其他校领导和有关院系（部）领导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每次检查由教务部具体安排实施。

第三条　院系（部）成立院系（部）教学检查小组，由院系（部）主任（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副院长）和教学督导分委员会主任为副组长，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委员、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教学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院系（部）教学检查小组根据学校教学检查的要求，拟定本单位的教学检查计划，做好教学检查工作，并将教学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部。

第三章　形式与内容

第四条　坚持领导听课、查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应深入到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检查和研究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存在的问题。每学期末由教务部汇总听课记录等有关材料。

第五条　坚持教学督导委员听课、查课制度。教学督导委员在督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安排下，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督导委员的工作职责及其工作方式参照《长治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执行，每学期末汇总听课及督导记录等有关材料并交至教务部。

第六条　坚持同行教师评价制度，由各院系（部）具体负责实施。各院系（部）应积极组织本院系（部）教师开展教学经验交流活动，加强沟通，相互学习、观摩，增强教改意识，不断实现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整体提高。同行听课记录及开展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的有关材料由各院系（部）汇总后存档，教务部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七条　坚持学生评教制度。由教务部负责每学期学生评教的具体安排。主要组织学生对所学课程进行评价，学生评分结果作为课程授课质量的重要依据。教务部应及时将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所在院系（部）。

第四章　教学秩序常规检查

第八条　教学环境与秩序随机检查

1.教务部和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随时抽查全校各院系(部)教学情况,包括教师是否按课表时间、地点准时上、下课;学生是否按课表时间、地点准时上、下课,有无迟到、早退或旷课现象;教师对学生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是否能认真管理以及教学环境是否整洁、安静等。

2.各院系(部)要制定本单位常规教学检查工作细则和相关制度并下达各教研室,要求各位教师认真执行。

第九条 开学及学期初教学检查

(一)内容

检查的内容主要有:各教学单位承担的课程教学、实验与实习任务的落实情况;新学期校外实习时间及其地点的安排与落实情况;教师和职工的到位情况;教学条件中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等。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1.开学基本条件的准备情况

(1)教室课桌椅数量与质量是否足够、完好,讲台、黑板、黑板擦、粉笔等是否到位;

(2)多媒体、语音室和扩音设备是否到位、完好;

(3)教材是否到位,课程安排、上课时间及地点(教室、实验室)的落实情况,多媒体上课所需软件安装运行、语音室使用情况;

(4)实验、实训设备是否到位、完好,实验准备情况;

(5)教学场所卫生等。

2.基本教学文件的准备情况

(1)教学大纲的编制或修订情况;

(2)授课计划(含实习)的准备情况;

(3)开学第1-2周教学设计(教案)的完成情况;

(4)实验指导书、教研室日志等准备情况;

(5)试卷和教学文件的整理:各教学单位从第2-3周,对上学期的期末试卷、教学文件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重点检查教师的教学设计、课件、讲稿、教学日历等教学文件的准备情况,由各教研室主任负责。

3.课堂教学

(1)对青年教师和新进教师进行随机听课,了解授课情况;

(2)第一周教师到岗率和学生到课率情况。

(二)组织和安排

每学期开学前,由校领导、院系(部)总支书记、院系(部)主任(院长)、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组成检查小组,负责检查开学准备工作情况。

1.开课第一天、第二天检查

(1)校级检查内容:开学报到情况,上课有无迟到、早退现象以及课堂秩序情况;教师开学上岗情况,上课有无迟到、随意调课、误课及提前下课等现象;教室卫生情况等。由教务部组织实施,学

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配合；

（2）教学单位自查：检查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和开课第一天的教学运行情况。

2.开课第一周检查

（1）教学单位自查：教学文件和教学条件准备情况；教学运行和学生报到汇总情况；总结开学第一周的教学检查情况；

（2）校级检查：以校领导和校教学督导委员随机听课为主。

第十条 期中教学检查

期中教学检查是对教学工作执行情况和教学目标完成情况的全面检查。检查的主要项目有：任课教师的教学文件、学生学风、教师教风、教学运行情况等。期中教学检查以院系（部）、教研室自查为主，教务部和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督促和抽查，并对期中教学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及时发布《教学督导简报》。院系（部）对违纪现象的处理意见要及时上报教务部。

（一）主要方式

课堂听课和实验现场检查；学生座谈会；问卷调查；听取相关的工作汇报；抽查教学环节的有关资料等。

1.各级领导、教学督导委员听课。

2.院系（部）自行组织安排专家听课，被听课人数不少于该院系（部）任课教师的30%。

3.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对期中教学检查中教师和学生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答，对教风和学风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及时处理。

（二）主要内容

1.教学文档

各教学单位要组织专人（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委员）按有关要求，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设计（教案）、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的编订情况进行认真检查，保证教学资料完整性和规范性。

2.教师教风

检查内容为当前教师教学的基本状况，包括师德师风、上课准时情况、对教学组织、教学思路、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辅导答疑、作业批改以及学生对教学的需求情况等。

3.教学运行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教师授课进度执行情况（含实验）、实践性教学环节执行情况、作业布置及批改情况、课外答疑、习题指导情况、听课评课、教研活动，教材使用情况、教师调课情况，以及教学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检查方式为教师自查，各院系（部）组织教学督导小组和教研室抽查、复核确认。

4.院系（部）/教研室工作情况

检查内容包括教学活动开展情况（内容及次数）；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及实施情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的情况；日常教学检查听课制度及实施情况；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及实施情况；教学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情况。检查方式为教研室自查并按照上述内容形成文字总结，院系（部）汇总后交教务部。

5.学生学风

检查内容包括当前学生学习风气，学生上课出勤率等。

第十一条 期末教学检查

期末教学检查的项目与期中检查基本相同，如评教与评学，重点为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及效果。检查方式以院系（部）自查为主，教务部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抽查。

（一）期末教学检查的时间安排

期末教学检查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最后4周，前两周做总结性检查，后两周重点为考试工作检查，各院系（部）负责做好自查工作。

（二）期末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

1.评教、评学与评管。检查的项目与期中检查基本相同，特别注意的是比较期中与期末学生的学风情况。

2.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各院系（部）负责对本单位一个学期以来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检查任课教师执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以及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的情况，落实新学期所要承担的教学任务。

3.期末考试情况。期末考试安排情况，考试试卷的准备、考试成绩的评定、阅卷和试卷分析的情况。

4.问题与反馈。各院系（部）应针对本单位教育教学及其管理中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进一步做好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方法与措施，做好新学年教学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教学情况抽查

教学情况抽查主要基于对教学运行情况的反馈来进行，由教务部对专家领导听课、同行评议、学生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员等反馈情况，认真分析并开展调查研究，对确实存在问题的课程，要重点检查该课程的教学情况，包括教师备课、授课和课外作业布置与批改等情况，进行随堂听课和抽查教师教案等。对教学检查的结果与任课教师进行沟通，帮助督促教师改进教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长治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办法

长医教务字〔2022〕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客观需要，强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努力提高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以下简称监控体系），全面系统监控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是高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它直接影响着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主要是对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指导，推进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帮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树立以学生为本、以质量为宗旨的思想意识，一切工作都要围绕培养学生成才而展开，对学生的学习状态和效果进行评估，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学生发展。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在学校校长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直接领导下，实行校、院系（部）二级负责制。

第四条　为加强学校对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领导以及对监控体系中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学校成立教学质量监控领导组。校长担任领导组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组成员由教务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等部门组成。

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领导组主要职责

领导和组织、协调全校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组织质量监控的自我评估；监督落实整改意见；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教务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制（修）订学校有关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2.对质量监控及各项专门性的教学检查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对本科教学各环节的运行状况进行巡视、检查、调研。

3.督促检查院系（部）教学质量的监控、管理、指导、评价工作。

4.配合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5.根据教学质量监测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负责组织各院系（部）开展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有关情况。

2.制定学生教育管理督查计划，组织院系（部）开展学风督查工作，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检查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教育管理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并积极推进相关院系（部）和职能部门的整改工作。

3.经常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教务部和教学督导委员会及时通报情况。

4.参与学生的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情况。

第八条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负责在教师教学质量等级认定过程中提供师德师风方面的信息。

2.负责引进教师的岗位资格审查。

3.负责教师申请职称晋升时对其教学质量等级进行审查。

4.负责对不适合在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提出重新安排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建立健全本单位质量保障和监控组织体系。

2.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要求，制订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实施方案。

3.组织人员对本单位教学各环节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向教务部、教师和学生反馈教学检查的相关信息。

4.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按照相关制度，完成评价任务。

5.负责组织对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价及提出改进教风与学风的建议。

6.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务部对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第十条 院系（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各院系（部）是管理学生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当全面了解管理的各专业学生的学习风气、思想动态、学习成效、学习纪律等方面的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校领导、教学管理部门、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反馈，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组织辅导员对分管班级进行常态化学习情况检查，严格落实听课制度，及时发现学生在学习中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开展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班风、学风。

3.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系（部）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学风建设制度和办法，组织开展学风检查和学习纪律检查活动，对发现有学习态度问题、学习困难问题的学生制定帮扶计划，并督促辅导员开展谈心谈话、家访等工作。

4.分管教学工作的主任（副主任）、院长（副院长）应当及时掌握本专业教学工作的全面情况，对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本专业教师教学纪律和教学软硬件设施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的应对。

5.接受学生工作部的督导与检查。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充分发挥在本科教学督教治学中的作用。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对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定期研究、分析教与学双方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向学校提出解决有关问题的建议。

2.根据学校教学安排的阶段性工作重点配合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进行教学检查。

3.监督各院系(部)落实和执行学校有关教学管理的规定和措施,抽查教师教案(讲稿)撰写情况,参加抽查期末考试试卷评阅质量工作。

4.对教师的教学活动给予指导和建议,帮助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5.深入班级听课,并对听课对象做出评价结论;在随班听课时,要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包括课堂学习氛围,师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交流,以及教风、学风、学生对教师的意见和要求、教师对学生学风的评价等教学信息。

6.深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与毕业设计等环节,进行现场调查研究和评议督促,沟通信息反馈渠道,提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院系(部)教学督导分委员会主持所在院系(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深入课堂听课,并对听课对象作出评价。

2.参加教务部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

3.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调研活动,对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对所在院系(部)教学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监控内容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主要包括教学目标监控、教学过程监控、教学效果监控、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质量监控的自我评估等内容。

1.教学目标监控主要监控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落实。

2.教学过程的监控主要对教学全过程进行全员、全方位的监控,重点是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设计、教材质量、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教师的教学质量等。

3.教学效果监控主要监控人才培养的质量,重点是考试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

4.教学基本建设监控的主要内容是师资队伍、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基地建设等。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对院系(部)的教学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和评估。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效果是监测的重点,要对教师的课前准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成绩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过程和学生的学习过程、学习状态、学习效果进行全面的监测,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检查和评估管理部门及教学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找出原因,认真整改。

第四章 监控信息反馈与整改

第十六条 学生和老师可通过座谈会、微信群、纸质评教、网络平台等途径,向教务部、校院督导委员会、院系(部)分管教学领导和各课程负责人、部门领导和校领导等反馈评价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务部等部门将评估结果和整改建议,及时、准确地反馈给

校领导、各职能部门、教学部门或教师、学生个人。

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根据反馈意见，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及时反馈给督导委员会和教务部，重大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向校领导专题汇报。学校要定期召开会议，对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整改措施。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务部要对所有的整改和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治医学院听课制度

长医教务字〔2022〕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促进学校各级管理部门和领导干部、党政管理人员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及时解决教学工作实际问题，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范围及要求

第二条　领导干部听课要求

一、校级领导

正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主管教学和学生的副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其他副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学时。

二、教学部门

各教学管理部门正（副）处长、院系（部）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

三、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的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学时。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听课要求

依据《长治医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及院系（部）教学督导分委员会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听课。

第四条　辅导员听课要求

辅导员每学期需对所带班级听课不少于12学时。

第五条　院系（部）/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教学秘书、教师听课

1.院系（部）/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教学秘书听课

每学期需对本院系（部）/教研室及相关课程任课教师听课不少于16学时，听课要覆盖到有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学班级。

2.教师之间相互听课

每学期讲师以上教师应分别对本教研室及相关课程教师听课不少于8学时。助教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6学时。要求助教在本门课程授课前全面系统地随班听取、学习本学科带头人或高级职称教师的讲课。无课期间要选择学科相邻课程连续听课。

第三章　内容与目的

第六条　校领导听课内容与目的

为促进师资队伍建设，了解教学新动态、教学组织管理、评估教学质量、督导教学工作，使全校师生员工、教学管理干部重视、关心教学工作。

主要听取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讲课；教学特点尤为突出或教学问题较严重的教师的讲课；了解各层次、专业学生课堂学习状态的听课；新上专业、新开课程或使用新版本教材的讲课；教学改革试点课程的讲课；全校或院系（部）教学检查安排或观摩教学安排的听课。

第七条 教学单位领导听课内容与目的

直接具体地检查、督促、指导本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全面了解本部门教学动态，评估教学质量，及时发现、解决教学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总结推广教学经验。

主要听取教师的初次课试讲；教学特点突出或教学问题较严重的教师的讲课；新开专业、新开课程或采用新教材的讲课，教学改革试点课程的讲课等；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教学检查、观摩教学、课程评估的听课。

第八条 院系（部）/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教学秘书听课内容与目的

督查教师实际教学工作情况，具体评价其工作态度、教学准备、教学效果、教学能力、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教学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指导教师和进行课程教学研究。

主要听取教师的初次课试讲；教学特点突出或教学问题较严重的教师的讲课；新开专业、新开课程或采用新教材的讲课，教学改革试点课程的讲课等；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教学检查、观摩教学、课程评估的听课。

第九条 教师听课内容与目的

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教学水平，相互激励，保证教学质量，尤其通过对学科相邻课程听课，密切课程间教学的有机联系，找到相关课程的衔接点，提高教学的整体效果。

高年资教师，要经常听其培养对象的讲课，并及时给予指导；承担辅导、带实验、实习的教师应当随堂听与自己教学有关内容的讲课；各位教师对教学特点突出者、新专业课程、使用新教材、教学改革试点课都应主动听取。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方法研究和集体备课；每位教师都应欢迎相邻学科教师听课，自己也应主动听其他相邻学科教师的讲课。

第十条 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内容与目的

了解教师实际教学工作状态，教学秩序、教学组织管理、教学环境条件等情况，督查教学任务的安排落实，评议教学质量，鉴定教师教学水平，为建设合理的师资队伍，完善教学管理，进行教学研究取得资料。

第十一条 辅导员听课内容与目的

加强课堂学风建设，促进辅导员深入学生、深入班级，增进辅导员与任课老师的沟通和交流，更好地了解学生在课堂的学习情况，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听取学生的建议，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四章 信息反馈及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领导干部、教师及有关听课人员必须认真、详细、如实填写《长治医学院课堂教

学质量考评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也可在课后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教学单位或教务部反映,由教学单位或教务部将听课意见间接反馈给任课教师。重大问题或直接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应及时向教务部反馈。

第十三条 每学期末,教学督导委员、学校各级管理人员及听课教师以部门为单位将听课评价意见汇总后报送教务部。教务部对听课评价结果进行整理,汇总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协调解决。对教学特点突出者应及时组织观摩听课,对教学问题较严重者要立即采取帮教措施,连续听课跟踪指导。

第十四条 校领导、处级干部的听课由学校教务部安排落实,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检查和监督;其他人员的听课由所在单位安排落实。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教务部及各教学单位对听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资料,要按教学档案进行管理。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应将听课记录表交有关单位归档。校领导及各行政部门人员听课记录表交教务部保存;教学单位人员听课记录表交所在单位教学办公室归档保管。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将不定期抽查有关人员的听课记录情况。

第十六条 听课评议一定要掌握标准,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特别是同行听课前应了解清楚教学进度,熟悉教学大纲和教材,以保证听课评议的客观性和统计意义。

第十七条 听课人员根据学校课表确定听课时间、地点及课程,原则上无需提前通知被听课教师,听课期间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听课人员需在开课前进入教室,听课时间至少满一节(45分钟),不得中途退场、无特殊原因不得干扰教学过程。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治医学院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长医教务字〔2022〕91号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科学研究与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深化教学改革，强化质量意识，加强实践教学工作，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鼓励教师和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中有所建树和创新，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并设立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评选原则

坚持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认真评选出真正体现专业培养水平、注重创新的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二、评选范围

本学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和直接指导本科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

三、评选标准

（一）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1.毕业论文（设计）的作者品德优良、学风端正、工作认真。

2.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评定成绩为“优秀”（90分以上）或成绩在本专业中名列前茅。

3.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需结合科研、生产或社会实际，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

4.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恰当，方案合理，论据充分，材料详实可靠，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5.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结构严谨，逻辑性强，文字简练流畅，专业术语准确。

6.毕业论文（设计）研究成果有较好的实用（参考）价值，或有一定（潜在）的社会效益。

7.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结果符合当年标准。

（二）优秀指导教师

指导本科毕业生所做的毕业论文（设计）获评为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者，即获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四、评选程序

1.院系（部）推荐

各院系（部）于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结束后2周以内，组织相关教师评定本院系（部）拟推荐的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数量控制在本院系（部）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10%以内。院系（部）推荐的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确定后，应在3个工作日以内，向学校教务部报送

所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纸质和电子版材料。上报材料包括: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定表、长治医学院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长治医学院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长治医学院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推荐表。

2.教务部审核

各院系(部)报送推荐材料后,教务部根据各院系(部)推荐的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次序,结合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结果对各院系(部)推荐的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予以审核,并确定入选长治医学院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名单,入选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学年毕业论文(设计)总数量的5%。同时,获选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即获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3.结果公示

教务部将公布长治医学院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结果,并在教务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有争议的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提交专家组进行复议。

4.结果批准

公示期结束后,教务部报分管校领导批准长治医学院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名单。

五、表彰及奖励

学校将对长治医学院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并予以奖励。

六、评选日程

长治医学院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其日程如下:

1.5月下旬,教务部发出评选工作通知。

2.6月上旬,各院系(部)推荐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并将推荐材料报教务部汇总。

3.6月中旬,教务部进行审核。

4.6月下旬,教务部公示获奖名单,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对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七、其他事项

1.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毕业论文(设计)存在剽窃、作假等问题,可以书面方式向教务部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教务部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2.对已批准的校级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问题,教务部将作出撤销对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奖励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3.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治医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格式标准

学校代码:10117　　分类号:



学士学位论文

此处为论文题目,黑体2号字

(以下各项居中列,黑体四号)

学生姓名:

班级学号:

专业名称:

指导教师:

所在院系:

中 国 · 山 西 · 长 治
(填写时间要用中文)
二〇××年×月×日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诚信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系在导师指导下本人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文任何引用他人的成果,均已做出明确标注或得到许可。论文内容未包含法律意义上已属于他人的任何形式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本人已用于其他学位申请的论文或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愿意承担以下责任和后果:

1.交回学校授予的学位证书;

2.学校可在相关媒体上对作者本人的行为进行通报;

3.本人按照学校规定的方式,对因不当取得学位给学校造成的名誉损害,进行公开道歉;

4.本人负责因论文成果不实产生的法律纠纷。

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完全了解长治医学院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长治医学院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本人离校后发表或使用学位论文或与该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成果时，署名单位仍然为长治医学院。

论文作者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声明的版权归长治医学院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档基本规范要求

一、撰写格式

毕业论文(设计)主要是由封面、诚信声明、版权使用授权书、目录、中文摘要(包括关键词)、英文摘要(包括关键词)、前言、正文(包括材料和方法、结果、讨论、结论等)、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几部分组成。

二、文档结构规范与撰写基本要求

(一)封面　学校代码:10117,分类号:根据论文内容,登录中图分类号查询网站(http://www.zt-flh.com/)进行查询并填写。题目:黑体、二号、居中,与其下内容之间空一行。题目要简洁、明确,对所研究的工作具有高度概括性,能表现所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专业特点和学科范畴,标题字数要恰当,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如果遇到字数多才能反映研究工作内容的情况,为避免题目过长,可以把标题分成主标题和副标题,主标题尽可能简短明确,细节放在副标题内。班级学号:先填班级再写学号,二者之间用空格隔开,如:传1401　142001XX。

(二)毕业论文(设计)诚信声明　论文作者认真阅读诚信说明内容并亲笔手签,不可机打。

(三)版权使用授权书　指导教师和学生要认真阅读版权使用书内容,并分别亲笔手签,不可机打。

(四)目录　以不超过四级标题的形式列出文章目录,要求层次清晰,各级标题要与文中一致;行距:固定值20磅;两端对齐。其中:"目录"二字用三号宋体,居中排列;一级标题、二级标题(如1.1,中间点用半角)、三级标题(如1.1.1,中间点用半角)、四级标题(如1.1.1.1,中间点用半角)均为小四号宋体、文本内容左对齐。

(五)中文摘要　又叫内容提要,应以浓缩的形式概括研究课题的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摘要应当具有独立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论文所能提供的主要信息。中文摘要一般不超过300汉字。其中"摘要"两字用小二号黑体、居中;摘要内容用小四号宋体,行距为固定值20磅;"目的"、"方法"、"结果"、"结论"要加粗,后加":";关键词单独成行,列出3-5个,之间用";"间隔,其中"关键词"三字要加粗,后加":"。

(六)英文摘要　与中文摘要对应。这既考察了学生的专业英语水平,又有利于进行国际交流。英文摘要控制在250个实词以内为好。

(七)前言　前言是全文的开场白,在前言中主要说明以下问题:(1)选题的目的:主要说明选题的原因和目的,也就是说为什么要选择这个题目;(2)选题研究状况评述:主要说明该课题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国际、国内的研究进展以及尚存在的问题和作者拟解决的问题;(3)给出拟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手段;(4)概述该课题的研究成果及意义。其中"前言"两字用小二号黑体、居中排列;前言内容用小四号宋体,行距为固定值20磅。

（八）正文　论文的正文部分是作者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是整个论文的主体部分。根据研究工作内容的不同，应包括材料和方法、结果、讨论和结论等部分（根据专业特点可自行调整）。其中一级标题“1XXXX”用小三号黑体、加粗、居中排列；二级标题（1.1XXXXX，中间点用半角）用四号黑体、加粗、左对齐；三级标题（1.1.1XXXXX，中间点用半角）用小四号黑体、加粗、左对齐；正文具体内容用小四号宋体（西文和数字用Times New Roman），每段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为固定值20磅；数值和单位之间空一格，单位统一用英文缩写；插表统一用三线表，表序与表名置于表上，之间空一格，小四号宋体，表序按照顺序依次命名为表1、表2、表3……，表头内容居中，表中具体内容左对齐，若有分页，需在另一页第一行添加续表。数字空缺的格内加“-”（占2个数字宽度）。表内文字或数字上下或左右相同时，采用通栏处理方式。表内文字说明，起行空一格、转行顶格、句末不加标点；插图中图序和图题于图下，之间空一格，小四号宋体，图序按照顺序依次命名为图1、图2、图3……。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处的该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则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到次页最前面。

（九）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给出该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资料的出处，反映了作者对课题所了解深度和广度以及取材的可靠性。参考文献按照出现顺序依次排列，作者与作者之间用逗号隔开，不写“等，编著”等字样。各类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及示例如下：

1.专著、译著

格式：[序号]作者.书名[M].(译者).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

例如：[1]王众托.企业信息化与管理变革[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2][捷]夸美纽斯.大教学论[M].傅任敢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6.

2.期刊

格式：[序号]作者.文章题目[J].期刊名称，年份，卷数（期数）：起止页.

例如：[3]田首元，刘保江.异丙酚预先给药对外源Ca2＋致大鼠离体心脏心肌线粒体损伤的影响[J].中华麻醉学杂志，2007，27(11)：987-990.

[4]Corwin D, Holdsworth C, Rockne RC, Trister AD, Mrugala MM, Rockhill JK, Stewart RD, Phillips M, Swanson1 KR. Toward patient-specific, biologically optimized radiation therapy plans for the treatment of glioblastoma[J]. PLoS One, 2013，8(11)：e79115.

3.学位论文

格式：[序号]作者.文章题目[D].授予地：授予单位，授予年度.

例如：[5]张永平.全球化背景下中国高等教育市场化的特点分析——独立学院的个案研究[D].香港：香港中文大学，2009.

4.报纸

格式：[序号]作者.文章题目[N].报纸名称，年-月-日（版）.

例如：[6]陈志平.减灾设计研究新动态[N].科技日报，1997-12-12(5).

5.论文集

格式:[序号]作者.篇名[C].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份:起始页码.

例如:[7]伍蠡甫.西方文论选[C].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12-17.

6.报告

格式:[序号]作者.报告题目[R].地点:单位,年度.

例如:[8]卢晖林,郭于华,潘毅."两岸三地"高校富士康调查报告[R].北京: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10.

7.互联网文章

格式:[序号]作者.文章题目[EB/OL].[出版年月日].访问路径.

例如:[9]王旭明.关于高考的六点思考[EB/OL].[2008-12-9].http://www.edu.cn/gaokao30_5897/20070719/t20070719_244190.shtml.访问.

8.条例

格式:[序号]颁布单位.条例名称[Z].发布日期.

例如:[10]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关于实施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Z].温委〔2011〕8号,2010-10-20.

(十)附录　一些不宜放在正文中,又对论文有说明意义或起佐证作用的内容,如复杂公式的推导过程、所编写的计算机程序等,根据需要可编制成附录列于文章之后。此部分根据专业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需要。

(十一)致谢　位于论文的结尾。用简短诚恳的语言对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曾给自己直接帮助的人员,如导师、答疑教师、提供技术支持的工作人员等,表示谢意。这不仅是一种礼貌,也是对他人劳动的尊敬,是治学者应有的思想作风。

(十二)页眉　从中文摘要开始到结束均需编写页眉:长治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宋体、小四、居中)。

(十三)页脚　封面、诚信说明、版权使用授权书、目录单独成页,不需编写页脚;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单独成页,需要编写页脚(罗马数字、Times New Roman、小四、居中);前言、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依次排列,并编写页脚(阿拉伯数字、宋体、小四、居中),其中前言、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单独成页。

(十四)注释　注释是对论文局部内容直接引文(加引号,引用原作)或间接引文(概括性的引用原作的大意)来源的交待或解释,一律采用页下注,即在出现引文的那一页用横线与正文隔开之后,按序号作注释,每页重新编号(即每页都按[1]、[2]、[3]等编号,不要全文连续编号),注释用小五号宋体。此部分文科类毕业论文(设计)使用。

三、其他规定

1.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资料在长治医学院网站教务部主页(http://jwc.czmc.com/)相关下载一栏下载,包括指导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外聘指导教师申报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封面、诚信声明、版权使用授权书、毕业论文(设计)文档基本规范要求、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记录及评定表、答辩许可证、答辩记录单、质量分析报告、质量评审标准及要求、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优秀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推荐表、质量评定表、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对于开题报告和质量评定表等表格,各院系(部)可根据专业情况进行适当合理化更改。

2.撰写格式和文档结构规范与撰写基本要求只是一个最基本的规定,对不同专业也可能有不太适合的方面。各院系(部)可根据本专业特点对其中各项进行更为合理的要求和规定,但本专业必须统一格式且符合规范。

3.各院系(部)负责组织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规范要求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基本规范要求者,责令其返工,并在规定时段内完成。

4.答辩结束后,在指导教师和院系(部)专业人员的具体指导下,由学生严格按规定顺序[封面、诚信声明、版权使用授权书、目录、中文摘要(包括关键词)、英文摘要(包括关键词)、前言、正文(包括材料和方法、结果、讨论、结论等)、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装订,要求院系(部)内部封面统一,装订数量自行决定。

长治医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

长医教务字〔2023〕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健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促进专业聚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围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之间的相互支撑关系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以规范专业管理，深化专业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式发展。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三部分。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考察5年以上毕业生的职场表现，评价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生实际表现的吻合度，包括职业领域、工作性质和岗位角色、职业成就及薪资水平、用人单位评价等；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要考察学生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专业素养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情况，评价毕业要求对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考察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内容、课程实施各环节，围绕课程目标落实情况，评价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

人才培养目标是毕业要求的顶层设计，毕业要求是对培养目标的分解，且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课程目标是对毕业要求的细化，且应能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前提。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治医学院所有普通本科专业。

第二章　评价管理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专业三级管理机制。学校负责统筹安排，院系（部）负责组织实施，专业负责具体落实，责任到人。学校定期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进行检查，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第六条　院系（部）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家标准》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人员主要包括院系（部）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管理人员、辅导员和校外专家等。评价小组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做好原始记录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明确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价报告、及

时公示，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人才培养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标准》为根本依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为内部依据，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及行业发展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八条　评价主体与责任人

评价主体涵盖院系（部）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委员、院系（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院系（部）管理人员、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辅导员、本专业学生、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校友、校外同行专家、企业行业专家、毕业后5年左右校友、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院系（部）主任为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责任人，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和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评价方法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采用直接与间接、定性与定量、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方法，通过但不限于调研分析、咨询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评价对象与周期

评价对象为本专业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评价周期原则上每五年进行一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形成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由院系（部）存档，保存六年。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

评价结果作为专业招生计划调整、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和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依据。

评价小组将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各专业，各专业认真分析，查找问题，整改落实。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家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根本依据。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与责任人

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辅导员、院系（部）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院系（部）主任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责任人。各专业成立的评价小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评价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四条　评价方法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每个毕业要求可分解为3-5项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可落实、可评价的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的不同特点，采用直接（定量）和间接（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

第十五条 评价对象与周期

评价对象为本专业应届毕业生，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和报告，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报告由院系（部）存档，保存六年。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及持续改进

评价结果作为修订课程目标与教学大纲、优化课程体系、持续开展专业评估的重要依据。

评价小组将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反馈各专业，各专业认真分析，找出各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项，发现学生短板，持续改进专业教学。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十七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十八条 评价主体和责任人

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院系（部）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委员、院系（部）管理人员等。

任课教师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第一责任人，课程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是课程目标达情况评价的相关责任人。

第十九条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直接（定量）和间接（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调查问卷、访谈等。

第二十条 评价对象与周期

评价对象为每学期上课的在校学生，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在每学期期末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和报告，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报告由院系（部）存档，保存六年。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持续改进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作为持续优化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课程体系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开展课程评估的依据。

对所有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并及时反馈课程组，帮助课程组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认真分析，查找问题，整改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教学运行管理

长治医学院课堂管理规定

长医政字〔2019〕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课堂管理，营造良好的课堂学习氛围，保证良好的教学环境，建设优良的教风、学风，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与基本形式，应坚持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第三条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进行课堂纪律管理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应遵守学校纪律，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四条　课堂是师生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必须保持整洁、肃静。

第二章　对教师的要求

第五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师德规范，注重教书育人，推进课程思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六条　任课教师必须提前10分钟进入教室，并提前做好上课准备。按时上课，合理分配教学时间。不提前下课，不拖堂。

第七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着装整洁得体，仪表端正，精神饱满，言语举止文明。不讽刺、歧视学生，与学生共同营造互敬互重的和谐课堂氛围，禁止在课堂上发泄个人情绪。

第八条　任课教师作为课堂的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要履行好职责，做到管理、教育、引导并举，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坚决防止课堂纪律松弛涣散。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可令其退出课堂以维持良好的课堂秩序。

第九条　教师上课时应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关闭或调为静音状态（混合式教学需利用手机互动的除外），非教学需要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不得随意离开课堂。

第十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可根据学生的数量和教学实际采取点名、抽查等多种方式进行，记录学生到课情况并及时向院系（部）报告。对学生课堂纪律情况要如实记载，作为确定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保证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对学生进行授课、指导，注重与学生交流，积极主动营造师生互动的生动课堂，保证良好教学效果。不谈、不做与课程教学内容无关的事情，严禁以教学为名向学生推销产品或进行商业活动。

第十二条 教师需要组织学生离开教室到校外开展教学活动时，必须提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上课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教室进行，严禁私自调课、停课、换课、代课或调换教室，若属特殊情况的，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教师应全身心投入课堂教学，注重教学艺术，提高教学水平，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教学技巧激活学生的学习热情，保证教学效果。身体健康没有特殊情况，不能坐着给学生授课。

第十五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学校安排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检查。

第十六条 教师应当充分合理运用现代教学手段，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但原则上不得以播放影视片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根据教学要求，确实需要放映影视教学资料时，教师不得擅自离开教学现场。

第十七条 教师备课时必须有工作预案，如遇停电或多媒体教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要坚持用黑板或其它方式上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如遇突发紧急情况，教师必须组织学生有效应对，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不按要求履行职责的，视其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课堂纪律，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违反者依照《长治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及长治医学院学生管理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迟到的学生应经任课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课堂上课。

第二十条 学生因病或因事不得不请假且不能亲自到教室报告任课教师的，必须在上课前由班干部报告任课老师，一般不得以参加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理由请假。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主动帮助教师擦黑板、清理讲台、收发作业等，协助任课教师做好教学准备。负责考勤的学生干部应配合任课教师进行考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着装整洁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睡衣、外短裤、超短裙、吊带衫等进入教室。

第二十三条 不得携带食品进入教室。未经教师同意，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走动和擅自出入。

第二十四条 上课时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思想集中，专心听讲，课堂上严禁交头接耳、嬉戏喧哗、睡觉，不得做与教学无关事情。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上课时应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关闭或调为静音，未经任课教师许可，不得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认真有序、积极主动参与课堂讨论。教师提问时，学生应起立回答。有问题或申请发言时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发言。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尊敬师长、讲究礼仪。对教师授课有意见和建议，应通过正常渠道反映，严禁侮辱教师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不得代替他人听课、考勤;不得请他人代自己听课、考勤。

第四章 对其他人员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上课时,没有特殊情况,任何人不得影响教学工作,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或将师生叫离教室。

第三十条 教师或管理人员不得在上课时间与上课的学生进行通讯联系,不得影响学生正常教学活动。

第三十一条 旁听、进修人员听课应携带学校发放的有效证件。旁听人员应自觉在教室后排就坐,且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上课。

第三十二条 教学质量督查工作不得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听课人员每次听课不得少于1节课,中途不得离开。

第五章 对各院系(部)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风、学风的宣传督导,建立院系(部)领导、教学与学生管理人员随堂听课机制,及时了解、解决本单位教师和学生课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课堂管理的教师和学生进行有针对性地思想教育,对经过教育仍无改正并达到处分程度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部门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18〕16号

为做好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学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对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综合性检验。

第二条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正确的设计思想,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要认真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生产实践相结合,教育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培养。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系(部)二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部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宏观管理、组织、指导、协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查、评估、质量监控等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部)应成立以院系(部)负责人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和部署,结合本院系(部)各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拟定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布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动员,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聘指导教师,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检查与工作评估;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负责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和归档工作;按时按要求将毕业论文(设计)上报至“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七条　指导教师经院系(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选聘确定后,本人须填写《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以院系(部)为单位报教务部备案。指导教师原则上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教师中选聘,必要时也可从校外聘请具备上述相应条件的人员担任指导任务,但应由本人填写《长治医学院外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经院系(部)审核后报教务部备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

意更换。

第八条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选题。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提出具体选题方案，并指导学生完成开题报告。

第十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要因材施教，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坚持教书育人，加强对学生学术诚信方面的教育，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定期辅导答疑，及时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做好学位论文撰写的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实事求是地写出评语，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应用价值等，并应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准备。

第十三条 各院系（部）对指导教师每年遴选一次，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论文指导质量。对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存在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按《长治医学院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奖，对在指导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指导教师给予表彰。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由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出，也可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点结合所学专业提出选题，题目难度要适当，涉及的知识与技能要符合实际情况，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题目须经院系（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

第十六条 选题应体现一定的学术性，具有一定的实用意义和理论价值。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一人一题，对于个别较大课题，允许几个学生共同完成，要求分工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一个小专题，并撰写属于自己任务范围内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章 进度安排

第十八条 各院系（部）应在学生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之前向指导教师征集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并安排毕业班学生与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双向选择，明确具体要求。

第十九条 选题和开题报告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周，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题目、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选题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进度安排等。

第二十条 各院系（部）要至少进行一次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教务部要结合学校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应预留2-3周时间进行文档整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

为检测和组织学生进行答辩。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院系(部)应将毕业论文(设计)评定结果及时报教务部。

第六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与成绩评定是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的一个重要环节,各院系(部)应在院系(部)负责人的领导下,组成答辩委员会负责本部门的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负责制定答辩规则、程序、要求,确定答辩时间、地点,审查学生答辩资格,研究确定答辩意见和成绩等。答辩委员会成员5或7人,下设答辩小组,一般为3或5人,答辩小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部)应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以及学生论文(设计)的实际情况,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答辩委员会或小组在答辩时应向学生质询与论文(设计)有关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对论文(设计)质量、学生的知识水平、创新能力、整体素质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一般采用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优秀比例控制在10%以内。不及格者延迟毕业,重修学位论文,随下一年级参加论文答辩,通过后方可毕业。

第七章 总结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部)应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并填写《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留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院系(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0%。结果纳入对院系(部)的年度考核内容。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院系(部)应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归档工作。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一律存放院系(部)资料室,一份完整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答辩记录单、质量评定表和毕业论文(设计)主体五部分,对于具有较大学术价值的论文(设计)全文或章节应长期保存。同时,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主体须报送图书馆一份。

第二十九条 学生毕业后,要调阅本人的毕业论文(设计)时,可按院系(部)资料室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院系(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专业和学科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治医学院本科教学档案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18〕45号

教学档案是在教学实践、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重要保存和研究价值的纸质、电子、实体以及声像载体等材料。教学档案真实记录和反映了教学实践、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活动的过程和成果，可为日后的教学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和历史凭证，为日常教学、教学改革、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工作服务。为了规范和加强教学档案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档案范围

1.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制定的有关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大决策、决议、规章制度等文件。

2.体现学校社会地位或学界声誉的有关教育教学活动、事件、成果等文件或实物（如个人、集体奖状等）。

3.按各级政府领导机关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行政文件精神制定的进行教学、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的学校文件，向政府部门或学校领导递交的重要请示、申报材料、工作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记录、备案文档。

4.用于认定在校学生学业情况的重要文件，如试卷、学生课程成绩单、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

5.学校领导机关、部门等要求留存的其他教学工作文档。

二、教学档案管理

1.教学档案应具有史料和应用价值，必须真实、完整、系统、简明。

2.教学档案根据其史料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不同实施分级管理。凡保存期15年以上者须由档案馆统一保管，仅具有短期使用价值的文档则存放在院系（部）或教务部。

3.对于短期使用的教学档案必须存放有序，取用方便，定期检查，及时剔除过时的档案。在剔除存放于院系（部）的教学档案时必须经院系（部）领导同意，并告知教务部。

4.按规定需要存放于学校档案馆的文档，按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教学档案的生成

1.教学档案的生成实行分级负责制，重要的教学活动与教学管理工作中直接形成的文档由活动的组织者负责积累、整理。

2.档案生成的标准

（1）成档的教学文件材料必须对学校和社会当前或长远发展具有史料价值、参考价值和凭证价值。

（2）成档的教学文件材料必须是反映教学管理、教学实践过程中重要节点的信息，具有完整性、

准确性、系统性。

（3）成档的教学文件材料，必须反映事件或活动的全过程，符合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的特点，以及相应文档的生成规律。

四、教学档案存档期限

1.具有史料研究价值的教学档案应该永久留存。

2.具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教学档案应该保存50年以上。

3.具有短期保存价值的教学档案应该保存15年以上。

4.具有临时使用价值的教学档案应该保存至所涉及的学生毕业或离校。

本条第1、2、3款所指档案一般应由校档案馆保存。

五、教学档案归档流程

1.结合日常管理工作，院系（部）负责教学档案人员按附表目录集存文件材料，定期进行整理、归档。

2.归档可以按照分年度、分项目、分期限等原则分别立卷。

3.做好本单位归档文件材料的记录，详细说明存档文件的名称，去向，存放地点、办理存档的时间。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表：1.长治医学院本科教学档案集存文件一览表

2.长治医学院教学单位教学档案存档内容一览表

附表1：

长治医学院本科教学档案集存文件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保管期限
综合	1.上级下达的有关本科生教学工作的文件(分需要长期贯彻执行的和短期贯彻执行的)	长期或短期
	2.上级部门召开有关教育工作会议的文件材料	长期或短期
	3.本校领导有关教学工作的批示	长期
	4.本校有关本科生教学改革、培养目标、培养规划、学制等方面的指示、规定和办法	永久
	5.本校有关本科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总结及上级批复	永久
	6.本校有关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决定、规定及规章制度(分需要长期贯彻执行的和短期贯彻执行的)	长期或短期
	7.教学信息简报、督导简报	长期
	8.教务部工作计划、总结	长期
	9.本校教学评估工作中的材料	长期
	10.教学检查、各类教学情况调查材料	长期
	11.本科教学工作年度报告	长期
重点项目	12.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如：专业、课程、基地、示范中心、教材、等)的申报、批准、验收、检查等相关工作文件、材料	长期
招生	13.上级有关本科生招生工作的文件材料(包括招生计划、规定)	长期或短期
	14.有关省市生源计划	长期
	15.本校招生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报告及批复	长期
	16.本校各专业招生简章及专业介绍	长期
	17.录取新生名单(分省市)	长期
	18.新生保留、取消入学资格名单及有关材料	长期
学籍管理	19.在校学生名册	永久
	20.学生学籍变更材料(休学、复学、转学、退学、转专业、延长学制等)	长期
教学运行	21.新增专业，制定、修订各专业教学计划、大纲等工作文件	长期
	22.课程安排表、教学进度表、选修课程表	短期
	23.校历表	短期
	24.与社会企、事业单位共建教学基地的协议、意向书等文件	长期
	25.各学期开出课程目录	短期
学历学位	26.上级有关学位工作文件材料(分需要长期贯彻执行的和短期贯彻执行的)	长期或短期
	27.本科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验印名册	永久
荣誉	28.有关质量工程的各项目、各级各类教学改革、建设成果评审、推荐、申报、批复等材料	永久
	29.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奖等评审材料及名单	永久
	30.学生奖励材料：各类、各项奖学金条例、获奖名单及评审材料；优秀生评选工作汇报、总结及评奖名单、评审材料(国家、市、部级为永久，校级为长期)	长期
成绩	31.学生成绩册	长期
论文、竞赛	32.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名册	长期
	33.本科生学科竞赛成果选编	长期
	34.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成果汇编	长期

附表2：

长治医学院教学单位教学档案存档内容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存档单位
综合材料	院系（部）概况	院系（部）简介	院系（部）
		专业简介	院系（部）
	教学管理文件	学校转发的上级文件，校发各种管理办法、规定性文件，如文件、通知等	院系（部）
		本部门制定的教学、教师、学生、设备等管理制度文件及执行文件	院系（部）
		教学差错或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	院系（部）
	计划、总结和工作记录	本部门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要点、目标管理计划、发展规划	院系（部）
		院系（部）、教研室年度总结、教学总结等各类总结	院系（部）、教研室
		与教学相关的工作会议记录、调查报告、座谈会纪要、问卷调查等	院系（部）
		与教学相关的部门或个人获奖统计表、荣誉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院系（部）、教研室
		上报教务处的各种统计报表	院系（部）
教学原始材料	教学计划	本部门所开设专业的培养方案（含历年各版培养方案）及修订相关材料	院系（部）
		本部门开设课程的课程设置统计表及课程介绍	院系（部）
		所授课程的课程表、教学日历	教研室
		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	教研室
		教学计划执行中的修改申请报告、批示、调整结果、教师调课登记表	院系（部）
	师资培养	教师个人档案（登记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奖惩材料）	院系（部）
		教师业务档案（工作量、担任工作统计、论文、著作及成果等）	院系（部）、教研室
		集体备课记录	教研室
		青年教师、新进教师试讲记录、视频	教研室
		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等各类教学竞赛相关材料，如视频、照片、参赛选手教案	院系（部）、教研室
		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相关材料，如报名表、获奖文件、视频、照片等	院系（部）、教研室
		开展师资培训情况统计表及相关培训材料	院系（部）
教学资源	教材建设	教材编写情况统计表及样书	院系（部）
		教材选用情况统计表及样书	院系（部）
		自编教材统计表及样书	院系（部）
	课程建设	本部门慕课、微课、混合式课程建设情况统计表	院系（部）
		本部门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更新情况统计表	院系（部）
		本部门在线课程应用情况统计表	院系（部）

类别			内容	存档单位
考试管理	考试试题		历年期末考试试卷及参考答案	教研室
	考试成绩及分析		历年各科考试成绩单，包括成绩组成	教研室
			历年考试分析，包括试卷分析、成绩分析、改进意见等	教研室
	形成性评价		开展形成性评价统计表	教研室
			开展形成性评价相关材料	教研室
	考风考纪		考风考纪制度	院系（部）
			考风考纪建设相关材料	院系（部）
实践教学	实验室管理制度		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实验室
	实验教学材料		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	实验室
			开设实验课统计表	实验室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相关资料及教学效果	实验室、教研室
			典型学生实验报告	教研室
	实习带教材料	临床相关专业	实习轮转表、实习计划和带教安排	院系（部）
			教学查房相关材料，如教学查房安排、教学查房记录等	教研室
			出科考试成绩及相关管理材料	教研室
		非临床专业	实习安排表、实习计划和带教安排	院系（部）
			学生实验、实习记录	院系（部）
			实习带教检查相关材料，如实习带教检查安排、检查记录等	院系（部）
			历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院系（部）
			毕业答辩相关材料	院系（部）
学籍管理	日常管理		在校学生名单	院系（部）
			历届毕业生名单（含毕业及获学位情况）	院系（部）
			学生请销假统计表及请假证明材料	院系（部）
			学生长短期国内外交流统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院系（部）
			学生奖惩统计表及相关材料	院系（部）
	学籍变动		学籍异动统计表	院系（部）
			学籍变动证明（教务处出具的）	院系（部）
教学研究	教学成果		各级教学成果奖获奖统计表	院系（部）
			各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及奖状	院系（部）
	教学改革		各级教学改革立项统计表	院系（部）
			各级教学改革申报材料、立项文件及结题文件	院系（部）
	教研论文		已公开发表教研论文统计表	院系（部）
			教研论文扫描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的扫描PDF电子版）	院系（部）

类别		内容	存档单位
质量保障	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成立院系(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及调整成员的相关文件	院系(部)
		院系(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会议纪要	院系(部)
	教学督导组	成立院系(部)教学督导组及调整成员的相关文件	院系(部)
		院系(部)教学督导组听课记录	院系(部)
	评教与反馈材料	院系(部)领导听课记录	院系(部)
		教研室主任及同行听课记录	院系(部)、教研室
		院系(部)教学管理干部听课记录	院系(部)
		对各级评教所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记录和相关材料	院系(部)
	教学检查	教学检查通知	院系(部)
		教学检查指标体系	院系(部)
		教学检查结果、反馈记录及整改意见	院系(部)
		教学检查照片等相关实证材料	院系(部)、教研室

长治医学院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长医教字〔2018〕45号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为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肃课堂纪律，营造良好的教与学氛围，建设优良的教风、学风，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管理总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为重点，规范课堂教学管理，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严肃课堂教学纪律，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全面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质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教学中，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课堂教学管理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分管校长全面负责，教务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教师具体执行。学校党委定期研究课堂教学管理，把握课堂教学管理工作大局；分管校长经常性研究课程建设和管理，指导教务部和院系（部）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教务部负责学校层面的课堂教学组织、安排和管理，组织进行学校层面的教学检查和督导，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各教学单位负责院系（部）层面的课堂教学组织、安排和管理，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组织院系（部）层面的教学检查和督导，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教师负责课程建设，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开展课堂教学研究和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同时，教师要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强化教师职责。教师应当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充分发挥课堂教学育人主阵地的功能，对标课程思政教育目标，深入发掘所授课程的育人资源，在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过程中强化价值观的引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课堂教学之中，教育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

第四条 强化课堂教学基础地位。要始终把课堂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教学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以课堂教学为根本。

第五条 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要提高对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保证一定时间深入教学第一线调查研究。按照长医教务字〔2022〕78号文件执行。要及时了解课堂教学情况，解决问题，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同时大力改善课堂教学基础设施和基本条件，不断优化课堂教学环境，努力探索和建立我院课堂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机制。

第六条 更新课堂教学内容。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和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

考核内容和方式，并根据学生学习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改进课堂教学。

第七条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遵循高等医学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要尊重并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教学内容，针对学生实际，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挖掘学生的优势潜能。要加强对学生的思维方法训练，激发学生的学习自主性和创造性。要善于将不同的教学方法有机组合，提高授课质量。提倡使用启发式、讨论式、PBL及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要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鼓励教师积极开发、引入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第八条 加强教材建设。严格执行《长治医学院教材管理规定》和《长治医学院优秀教材评选办法》，严把教材质量关。应优先选择国家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等高水平教材。要创造条件，支持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有特色的高质量教材；鼓励青年教师参与高水平教材的编写；坚决杜绝“问题”教材进课堂。

第九条 落实高职称教师授课制度。认真落实教育部提出的“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的要求。教授、副教授如连续两年不给本科生上课将转聘到其他职称系列或转岗。为本科生讲授专业主干课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80%，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讲授主要专业基础课及专业主干课的门数占主要专业基础课及专业主干课总门数的比例不低于80%。

第十条 完善教学评价体系。按照《长治医学院教学质量评价规定》，鼓励教师投入更多的精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实施学生评、教师评、教学管理干部（专家）评议制度，把课堂教学效果作为教师绩效评价和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教师积极从事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教学效果差或任期内教学考核不合格教师，在晋升职称、评优、续聘、发放津贴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每学期的执行计划，按计划开设相关课程。如需调整执行计划，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完成申请审批。

第十二条 规范教学大纲的使用。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由课程负责人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行编写，经过院系（部）严格审核把关，教务部备案。授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等

第十三条 严肃课堂教学纪律。在课堂教学活动中，决不允许有以下行为：

（1）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言行；

（2）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5）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开展宗教活动；

（6）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

（7）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8）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第十四条 遵守上课纪律。教师要按照课程表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

或擅自离岗，不得缺课、停课，无特殊原因，不得调课或更换教师。如确需调课或更换教师，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事先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规范教师行为。教师上课时，应当衣着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得体，教态自然大方；站立授课（身体原因除外），用普通话教学（外文授课除外）；不得在课堂上吸烟、喝酒、进食；不得在课堂上推销商品或从事商业活动；非教学需要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

第十六条 重视教学效果。教师应当主动适应现代教育技术发展趋势，积极采用在线开放课程、翻转课堂、混合学习等现代教学方法，加强师生互动，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禁止长时间播放视频或让学生在课堂上自学。

第十七条 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教师要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管理，应当对缺勤、迟到、早退、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的学生及时劝诫、批评教育，要注意方式方法，不得打骂或侮辱学生。发现学生违规违纪，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对违犯第十四条至十八条者，将按照《长治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本细则中对教师和学生的相关纪律要求同样适用于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

长医教字〔2022〕16号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晋高教〔2019〕11号）的文件精神，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规范基层教学组织管理，保障教学任务落实，推进教学建设、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高效的基层教学组织，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教学研究、师资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本科教学内涵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设立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是教学单位的业务主体，是负责推进学校教学运行、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指导学生学习的教师教学共同体，是联系教师与学生、落实教学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基层教学组织设立的整体原则应在学校教育教学发展战略目标引领和指导下，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学术活动的需要，明确职责、统筹规划，鼓励设置跨学科的基层教学组织（虚拟教研室）。具体设置原则如下：

1.全覆盖原则。各教学院系（部）必须依据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全覆盖原则建立对应的基层教学组织。所有基层教学组织应涵盖本单位的所有任课教师（含实验指导教师等实践教学环节师资）。

2.多样性原则。学校鼓励各教学院系（部）探索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基层教学组织可根据各院系（部）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和学科、专业特点设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部）交叉设立，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网上虚拟教研室。

3.特色化原则。基层教学组织的名称形式可根据各教学院系（部）实际状况进行设置调整，综合考虑与原有教学院系（部）、教研室、专业建设团队、课程教学团队等组织的有效衔接与融合。

4.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须着眼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和组织活动的常态化、组织活动方式的多样化以及研讨内容多元化开展工作，应以达到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及保障教学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为目的。

二、组织设置

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按照“教研室—课程组”两个层级设置，各院系（部）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一个或两个层级。

（一）设置要求

1.教研室的设置。以课程（组）为基础，各院系（部）下设教研室。没有专业依托的系部，或只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相关单位可直接根据课程教学需要设置相关教研室。

2.课程组的设置。以课程为基础，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各院系（部）直接或在教研室下，设置不同的课程组。对课程门数少而设置的教研室，可不再下设课程组。

（二）负责人选聘

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原则上应选聘学术与教学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强、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与管理的高级职称教师或从教八年以上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中级职称教师。鼓励各院系（部）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年轻教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秘书，协助负责人开展相关工作。

（三）设置程序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要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各院系（部）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经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将基层教学组织设置计划报人力资源部审核，人力资源部会同教务部对各院系（部）基层教学组织设置计划进行预审，符合条件的由人力资源部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方可设立。对需要跨院系（部）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院系（部）负责提交设置计划。

三、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与任务

1.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教授，副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加强教学梯队建设，重视教师培训，制定教师培养计划，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学习或考博提升学历等，形成完善的教学研修制度。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实行新教师助教制和青年教师导师制，对新教师有制度化的教学能力培训计划。注重课堂教学规范，实行新开课预讲制和审批制、集体备课制。

2.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促进教师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教）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并融入教学设计。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开发与应用，打造“金课”。选用或编写高水平优质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高水平建设。

3.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协助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4.教学组织。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妥善收集、整理、保管各种教学资料及教学档案。组织制订并规范教学大纲、教案，严格考试管理，保障命题质量，推进非标准答案试题命题，实行全过程学业评价，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的指导、检查和督促，保证教学正常运行；组织研究制定学业评价方式和标准，开展多元化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工作，对开设课程和教学活动的教学质量进行全覆盖考核，切实保障课程教学质量。

5.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内容、学业评价、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推进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研论文发表和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

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四、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管理制度

1.顶层设计制度。每学年各基层教学组织应结合校院的年度工作要点，做好自身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研讨制度。每周须开展至少1次的专题教研活动，学习先进的教育理念，探讨教学规律和方法，交流教学经验。

3.听课与观摩制度。每学期基层教学组织应组织1–2次教学观摩活动，负责人听课门次不少于6次，组织教师同行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3–4次。

4.自评制度。坚持每门课程教师在开课过程中都持续开展学生学习体验调查，以学生学习成效为目标，及时改进课程效果，教师每学期都应对教学情况进行自评。

5.考核制度。各院系（部）教学督导分委员不定期抽查本基层教学组织成员的教学情况、关注考试情况，重点关注考试方式（含成绩占比）的合理性和命题质量，在1个学年内要实现抽查覆盖全体成员。

6.推荐制度。各院系（部）教学督导分委员会有权利对本基层教学组织内部成员的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申报教研教改等事宜进行优先推荐。

7.文件归档制度。要对工作档案进行归纳整理，重视各项教研活动、运行、听课、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各类活动档案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展示。教研室存档资料参照附件1《教研室工作资料》的要求。

五、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

各院系（部）按照《长治医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对本部门各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跨学科、跨院系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由牵头教师所在院系（部）负责，考核结果由各院系（部）归档备查。院系（部）对考评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在评奖评优、教研教改申请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教务部负责对各院系（部）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和抽检，跨学科、跨院系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情况列入牵头教师所在院系（部）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范围。

基层教学组织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优秀”的基层组织及负责人（一般不超过20%）优先推荐参加校级及以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及负责人评选活动，学校对校级及以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和负责人给予政策支持和奖励。

六、保障措施

1.制度保障。学校制定与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配套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基层教学组织的有效运行。各院系（部）要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摆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位置，依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教研室实施细则，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2.条件保障。学校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活动场地等条件，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运行，发挥实效。跨院系（部）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院系（部）提供相关保障条件。

3.经费保障。学校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活动提供经费支持，在年终绩效发放时充分考虑向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倾斜，给予奖励。

附件：1.教研室工作存档资料

2.长治医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1：

教研室工作资料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教学运行	教学任务书、课表、教学日历		
		教学大纲（理论/实验）		
		岗位职责、规章制度		
		会议记录		
		教案		
		集体备课（记录、制度）		
		新教师试讲（制度、记录）		
		听课记录（制度、记录）		
		交流学习记录		
		答疑记录		
		形成性评价反馈记录		
		整改情况和效果		
2	考试管理	试题库		
		试题（A、B卷）		
		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试卷分析		
		成绩单		
		学生过程性评价的原始记录	实验成绩	
			小测验成绩	
			作业成绩	
			考勤	
3	实践教学	见习		
		实习		
		毕业设计（论文）		
4	师资培养	教师人员信息一览表		
		教师讲座一览表		
		教师进修一览表		
		新进教师考核一览表		
		外出交流学习一览表		
		晋升职称统计一览表		
		师资培养计划和落实情况		
5	课程建设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情况（总结）		
		一流课程建设情况（混合式教学、慕课）		
		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6	教学成效	教研项目		
		科研项目		
		成果文件		
		论文		
		参编教材		
		指导大创项目情况		

附件2：

长治医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考核标准	备注	自评分	学校评分
教学运行管理（25分）	制度及执行（5分）	制定较为完善的教学过程管理、教学研讨活动、教学改革研究、青年教师培养、集体备课、听课评议、教学质量督导和考核评议等基本制度，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材料，教研活动规范有序、执行严格。	1.制度健全，得1分； 2.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得1分； 3.制度执行规范到位，得2分； 4.有特色做法的，得1分。		
	组织教学（15分）	1.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教学环节各项任务，包括集体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辅导答疑、作业及考试（考查）等。课堂教学规范、教学纪律严明、考试管理规范，课程教学质量较高，年度累计调代课不超过3次、无教学事故。 2.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学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率达到100%。	1.若自评认为合格，可获得基础分8分； 2.基础分以外的加分项： （1）年度调代课次数少于3次（不包含3次），加1分； （2）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达到100%，加1分； （3）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加2分。 3.基础分以外的减分项： （1）年度发生过一般以上教学事故者，按照1~3分/人/次减分； （2）年度累计调代课超过3次者，减1~2分； （3）如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未承担本科教学工作者，按1分/人/次减分； （4）本年度，对培养方案中课程计划进行调整（非客观原因导致的停开、增开、补开），按照调整课程门数扣减：1门课，扣1分；2门课，扣2分；3门课及以上，扣3分；		
	教学档案（5分）	教学档案资料（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任务书、教学日历、课程表、课程思政案例库、教学案例库、题库、考试安排表、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试卷分析、成绩单、过程性评价和形成性评价记录等）齐备。	1.资料齐全，记录翔实，存档完整规范，得5分； 2.资料较为齐全，记录较为详细，存档完整，得3分； 3.资料有缺项或记录不完整或存档不完整，得0分。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考核标准	备注	自评分	学校评分
教师发展（20分）	师德师风、教书育人（5分）	1.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学校师德师风的有关政策、规章制度等。 2.注重师德教风建设，全员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未发生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有着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1.若自评认为合格，可获得基础分3分； 2.基础分以外的加分项： 基层教学组织成员有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建设先进个人”、“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者，酌情加分：其中国家级5分/人/次、省级3分/人/次、校级1分/人/次。 3.基础分以外的减分项： 违反国家方针政策，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行为，此项评分为0分。		
	师资队伍结构（5分）	1.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年龄、学历、职称、学缘结构合理，传帮带机制健全。 2.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课程教学，且教学效果好。	1.若自评认为合格，可获得基础分3分； 2.基础分以外的加分项： (1)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该基层教学组织总人数的50%，加1分； (2)博士学历教师占比≥25%，加1分。 3.基础分以外的减分项： 每门课程授课教师人数≤2人，扣1分。		
	教师培养、培训(5分)	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科学研究方面的指导，每年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规划，督促教师及时完成各级各类教师培训等。	1.教师培养相关资料完整，得1分； 2.教师全部完成学校规定的培训学分，得1分； 3.教师外出进修、交流学习，得1分； 4.新进教师培养培训过程资料完整，得1分 5.青年教师培养成效显著(推荐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得1分。		
	参加教学竞赛（5分）	组织教师参加教学竞赛。	1.积极组织者可获得基础分1分。 2.基础分以外的加分项：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酌情加分：国家级5分/次；省级特等奖(一等奖)3分/次、二等奖2分/次、三等奖1分/次；校级特等奖(一等奖)1分/次、二等奖0.5分/次、三等奖0.25分/次。国家级学会(教指委)、省级学会(教指委)获奖分别等同于省级、校级获奖。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考核标准	备注	自评分	学校评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25分）	专业建设（10分，此项针对院系（部））	开展专业相关产业或领域人才需求分析，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并按规划组织落实；专业建设成效显著，建设有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根据国家需求积极申报新专业；积极开展现有专业认证。	1.有专业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积极落实，可获得基础分5分； 2.基础分以外的加分项： （1）获批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者，酌情加分：国家级5分/个；省级3分/个；校级1分/个（计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分）。 （2）积极申报新专业，加1分； （3）通过专业认证，加5分。		
	课程建设（院系（部）5分/教研室、教学组9分）	建立符合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有规范的课程建设规划和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内容、课程网络教学资源更新及时，课程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1.课程建设自评合格可获得基础分2分； 2.基础分以外的加分项： 获批校级及以上优秀课程者，酌情加分：国家级5分/门；省级认定课程3分/门、建设课程2分/门、培育课程1分/门；校级认定课程1分/门、建设课程0.5分/门、培育课程0.25分/门（课程计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分）。		
	教材建设（院系（部）5分/教研室、教学组8分）	积极参加教材编写，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等优质教材。	1.教材选用合规，选用教材质量较高可获得基础分2分； 2.基础分以外的加分项： （1）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材编写，酌情加分：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5分/部，副主编3分/部，编委2分/部；国家部委规划教材主编3分/部，副主编2分/部，编委1分/部；其它规划教材主编2分/部，副主编1分/部，编委0.5分/部。 （2）获得优秀教材奖，酌情加分：国家级5分/部，省级3分/部，校级1分/部。		
	质量工程（院系（部）5分/教研室、教学组8分）	组织并指导教师参加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积极申报教学成果奖。	1.积极组织者可获得基础分1分； 2.基础分以外的加分项： （1）获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立项，酌情加分：国家级5分/项；省级3分/项；校级1分/项。 （2）获各级教学成果奖，酌情加分：国家级特等奖5分/项、一等奖4分/项、二等奖3分/项；省级特等奖3分/项、一等奖2分/项、二等奖1分/项；校级特等奖1分/项、一等奖0.5分/项、二等奖0.25分/项。 （3）在各级期刊发表相关教学论文，酌情加分：SCI7分/篇；国家级核心5分/篇；省级核心3分/篇；省级非核心1分/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考核标准	备注	自评分	学校评分
学生培养（16分）	学业生涯规划及就业创业指导（3分，此项针对院系（部））	针对学生职业生涯要求、规划和就业，进行相应指导。	1.针对学生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和就业创业有工作计划并积极落实，且工作方案有专业特色，班导师发挥作用充分，得3分； 2.工作有计划且基本落实，班导师正常开展工作，得2分； 3.有计划，但计划实施效果较差，班导师联系班级较少，得1分； 4.无计划，班导师未配备齐全，得0分。		
	学科竞赛指导（院系（部）5分/教研室、教学组6分）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1.积极组织者可获得基础分1分； 2.基础分以外的加分项： 获校级及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酌情加分：国家级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4分/项、三等奖3分/项；省级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分/项；校级一等奖1分/项、二等奖0.5分/项、三等奖0.25分/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院系（部）5分/教研室、教学组7分）	指导学生申报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积极组织者可获得基础分1分； 2.基础分以外的加分项： 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者，酌情加分：国家级5分/项；省级3分/项；校级1分/项。		
	社团活功指导（3分）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积极推进第二课堂教学活动，有效地疏理学生对第一课堂教学内容的深入理解，拓展学生的知识储备。	1.积极组织者可获得基础分1分； 2.基础分以外的加分项： （1）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者0.5分/个； （2）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类活动者，酌情加分：国家级5分/项；省级3分/项；校级1分/项。		
教学质量监控（14分）	组织形式（7分）	有评价标准、有重点要求且有组织进行。	1.有工作计划、安排和记录，教学质量监控形式丰富，能够覆盖全部授课班级、全部课程和重点教师，得7分； 2.有工作计划、安排和记录，教学质量监控措施较为多样，但未能覆盖全部班级、课程和重点教师，得5分； 3.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有缺项，教学质量监控手段单一，覆盖面小且不能对教学整体情况进行掌握，得3分； 4.工作情况差，得0分。		
	监控成效（7分）	反馈与持续改进形成闭环系统。	1.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形成完整闭环，且整改得力，得7分； 2.有评价，有反馈，但整改不足，没有形成完整闭环，得5分； 3.有评价，但反馈不及时，环节缺失，得3分； 4.没有评价与反馈，得0分。		

注：1.以上所有指标指当年的落实情况和成效，即1月1日至12月31日；2.具有加分项、减分项的指标得分不设上、下限。

长治医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22〕16号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根据其办学定位和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的各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进行教学活动和保障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为加强对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执行、调整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施人才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其制（修）订、执行、调整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必须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反映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符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以及因材施教、整体优化原则。专业培养目标的确定，要依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体现出专业人才培养特色。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又应随着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和修订。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每4-5年组织全面修订一次，各专业不得随意调整培养方案。学校也可以根据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的变化，以及国家政策和学校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适时提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第五条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

（一）学校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指导思想；

（二）教务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指导思想，提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布；

（三）教务部发布指导意见后，统一组织制（修）订工作。在制（修）订过程中，各专业负责人是各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须广泛征求各利益方及专家的意见，充分了解毕业生和社会用人单位对现行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与建议，以及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社会需求情况，按照指导意见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完成后，专业负责人将培养方案提交至院系（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及专家进行论证审议，通过后由院系（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将方案纸质版提交至教务部；

（四）教务部审核、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教务部统一编印。

（五）新申办专业和经教育部备案的新专业参照上述流程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由教务部组织、协调和管理，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第七条　教学任务应严格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相关教学单位归口承担。责任教学单位负责组织任课教师落实教学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未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未经批准均不予安排。

第八条　各级教学管理部门、教学督导委员会应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控，通过教学检查、座谈会、听课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程序：

（一）教务部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每学期的教学计划；

（二）教务部根据教学计划下达每学期的教学任务，各教学单位负责把教学任务分解至相关教研室；

（三）教务部按照落实的教学任务组织教学单位排课，形成课程表，将其下达至各教研室和学生班级；

（四）教研室根据所下达的教学任务和课程表，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学期教学日历，安排授课教师，并经教研室主任、院系（部）分管教学副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审核批准；

（五）教学日历经批准后，一般不得变更，特殊情况需中途变动，必须由院系（部）负责人写出书面申请，报教务部批准后方可更改。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各院系（部）应将人才培养方案向学生公布，由专业负责人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解读，以便学生了解专业状况，熟悉课程设置，明晰毕业要求，并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好在校期间的学习规划。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需保持相对稳定，实施时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开设课程。正在执行的和已经执行的培养方案，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申请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应召开论证会议，对拟调整内容进行集体讨论、分析论证，重大调整事项还应吸收行业企业代表、在校学生代表或校友代表等广泛利益方参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请院系（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送教务部；

（二）教务部对调整方案进行初审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予以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22〕16号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提高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学科竞赛、发明制作等各种活动的积极性，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特制定本替代办法。

第二条 可替代毕业论文（设计）范围包括以下：

1.在校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必需注明作者单位）一篇，字数一般要求3000字以上。

2.在校期间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和编著，著作类别以专家或出版社认定为依据。

3.字数不少于8000字的各种调研报告、策划方案等，经指导老师商定并由院系（部）讨论通过，认为设计与实习单位实际情况相符合，且由相关单位签署实习鉴定意见的，由各院系（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认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参考意义和应用价值的。

4.在《山西省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山西省大学生学科竞赛超级、一级和二级竞赛项目目录》中规定的赛事中，以论文或设计（作品）参赛，获得超级、一级赛事二等奖及以上的；获得二级赛事一等奖以上的。

5.在校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专利1项，并将创作过程形成4000字的文字说明材料。

6.获准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通过结题验收，在此项目基础上所形成的论文或设计。

7.经各院系（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认定可以代替毕业论文（设计）的其他成果。

学生用于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作品（成果），其选题必须在其专业范围以内，符合其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专业知识的应用为主，要有一定的综合性，能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以上成果，如果是实物类的，必须要形成4000字以上的文字说明。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申请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的科研作品或获得的成果原则上是第一完成者或主持人；

2.申请人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完成上述作品或成果。

第四条 申请程序

1.申请者须在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之前，向所在院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表》，提交相应的获奖证书和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交本专业两位高级职称教师推荐意见。

2.学生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认定工作由各院系（部）按规定执行，认定结果由各院系（部）汇总后报学校教务部审核并备案。

3.经学校教务部审核通过后的申请者，应参加各院系（部）组织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各院系（部）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生的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评判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

4.通过答辩的学生可获得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论文（设计）相应学分，成绩以答辩委员会给定的综合评定成绩为准。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用于代替毕业论文（设计）的作品（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2.对用其他成果代替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院系（部）不再另行安排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由具体指导学生取得替代成果的指导教师兼任。

3.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按学术不端行为论处。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24届毕业生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1.山西省大学生学科竞赛超级、一级和二级竞赛项目目录

2.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表

附件1：

山西省大学生学科竞赛超级、一级和二级竞赛项目目录

序号	级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超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福建省人民政府
2	超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3	一级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4	一级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协会(ACM)
5	一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6	一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7	一级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8	一级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教育部医学教育临床教学研究中心、教育部临床实践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9	一级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0	一级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环境与土木水利学部
11	一级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
12	一级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一级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一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5	一级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6	一级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7	一级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8	一级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9	一级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20	一级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21	一级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2	一级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3	二级	一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省(区)选拔赛	

序号	级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24	二级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及港澳台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	北京市教委、天津市教委、河北省教育厅、山西省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共同主办
25	二级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	北京市教委、天津市教委、河北省教育厅、山西省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共同主办
26	二级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北京市教委、天津市教委、河北省教育厅、山西省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共同主办
27	二级	山西省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物理学会
28	二级	山西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山西省教育厅
29	二级	山西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山西省委政法委、共青团山西省委员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检察院、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法学会
30	二级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31	二级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32	二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33	二级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34	二级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阅读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附件2：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人</td><td></td><td>学号</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院系(部)</td><td colspan="2"></td></tr>
<tr><td>替代项目</td><td colspan="5">(请在替代项目前打“√”)
□学术论文/著作　□学科竞赛作品　□大学生创新项目成果
□专利发明　□其它</td></tr>
<tr><td>替代项目名称及奖项/论文(设计)题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5">(申请替代的科研作品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并说明申请人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和贡献)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指导教师推荐意见</td><td colspan="5">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院系(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院系(部)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部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院系(部)存档,一份交教务部存档。

2.学科竞赛作品、创新项目、艺术作品等须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其他作品需附相关材料。

教务部工作职责

长医教务字〔2019〕39号

教务部是负责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在校长和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具有对教学工作的服务、协调、组织、指导和监控等功能，切实保证教学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贯彻执行，维持教学秩序的稳定，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工作需要教务部下设教务科、考试管理科、实验实践教学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教材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临床技能中心等七个职能科室及文印室。主要职责范围是：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治教，执行院党委和院行政办公会决议，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制定学年教学工作计划，总结教学工作经验，制定和修订学校教学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三、组织各系部制定、修订和实施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教学大纲，组织开展专业评估、人才培养质量评估、课程评估、教学研究和经验交流工作。

四、开展社会调查，收集办学信息，研究并提出学校有关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与调整，以及教学改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教学改革计划的论证与试点，及时进行教学改革成果的总结与推广工作。

六、组织教学质量检查和教学评估工作，加强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立项，推进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七、负责全校的教学过程管理，编制教学校历、负责本科各专业教学任务的下达和开设课程的协调工作。

八、组织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的编写与审定。

九、组织国家级、省级和校内各类课程的考试工作。

十、负责全校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做好升级、延长学习年限、休学、复学、转学、退学、专业分流和学生成绩记载等工作。

十一、负责本科学生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查工作。

十二、负责统筹全校各类实践教学基地的开发、建设与管理，使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管理逐步规范化、科学化，以适应学校教育事业的稳步发展。

十三、负责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宏观指导。

十四、会同人事处做好教师工作量核定、师资培训、职称评定、教师选聘等工作。

十五、负责全校教师教学业绩的审核，报院领导、人事处、财务处审核发放相关费用。

十六、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着重抓好课堂教学中的学风教育、考风教育和

教书育人工作，努力创造优良的育人环境。

十七、做好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加强教务部自身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十八、加强教学场所及内部设施的管理，负责全校教室的调度与使用。

十九、参与学校各种大型活动。

二十、完成学校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本职责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院系（部）职责范围

长医教务字〔2019〕40号

院系（部）是校长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教学研究和教学行政管理机构；在教学业务方面接受教务部的指导；领导所属教研室的工作。其职责范围是：

1.负责组织本院系（部）所属各教研室的各项教学工作，包括：各学科教学计划、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的制订和修改；教学形式的选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研究和确定；教材或讲义的编写；学生成绩考核、课外辅导等项工作的研究和改进等。

2.负责组织全院系（部）各学科的教学活动，并对教学过程的各个主要环节负有督促、检查、指导和总结经验的直接责任。

3.负责本院系（部）范围内的实验室、实习室、技术室和研究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和学校财力的可能，提出发展规划及设备的更新计划。定期、非定期地检查各实验室等的管理情况和设备的使用、保管情况，以及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和指导本院系（部）的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审定科研题目的设计（上级下达的科研项目的设计由院系（部）组织审定）；督促、检查科研工作的进程以及组织科研成果的评议和鉴定。负责组织本院系（部）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的学术活动和对外学术交流。

5.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外出进修计划；负责审查各类教学人员院内业务自学计划，并督促、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本院系（部）教学人员的业务考核和工作考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院系（部）教学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负责提出教学人员的调整、补充意见。

6.负责学校下达本院系（部）的教学、科研经费，并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7.负责组织制定本院系（部）范围内有关规章制度，如院系（部）工作制度、教研室工作制度等。

8.本职责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教研室职责范围

长医教务字〔2019〕41号

教研室是院系（部）领导下的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基层组织。教研室的职责范围是：

1.负责组织本教研室的教学工作。

（1）负责本学科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大纲初稿的制订工作，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院系（部）批准后认真组织实施；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教研室的工作计划；

（3）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学科学期教学进程计划（学期授课计划）；

（4）制定并组织实施教学检查计划；

（5）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生课外学习、课外学术活动和科研活动的指导计划；

（6）组织好对学生成绩考核、辅导答疑和作业批改等工作；

（7）教育和鼓励全室教学人员特别是教师切实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8）对本学科的教学情况要进行阶段小结和学期总结，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2.负责组织好本学科的教学改革工作和教学研究工作。

（1）研究本学科教学大纲，结合执行中的体会，提出修改意见；

（2）研究教学内容的选择和知识的更新；研究改进教学方法；

（3）在教师认真备课的基础上，充分讨论教师的单元授课计划；

（4）定期对学生的学习情况和能力培养情况结合考试成绩进行全面分析；

（5）组织本学科的教学经验交流。

3.负责任课教师的人员安排，认真组织好新教师任课前的试讲和试讲后的评议工作，并决定能否任课。

4.负责所属实验室、实习室、技术室、研究室、资料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以上各室的建设规划和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5.负责有关本学科的各专业（包括培训班）教材、讲义和实验（实习）指导的选择、编写、审定工作。

6.负责本学科的科研工作，除努力完成学校或院系（部）下达的科研任务外，还应制定本科室的科研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学科科研成果的初步鉴定工作。负责本学科校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做好校外学术交流的联络工作。

7.负责制定教学人员外出进修计划并报院系（部）审核。负责制定、组织及实施各级教学、教辅人员培训计划，督促、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定期进行考核。

8.负责并做好教学人员的业务考核和职称评定工作。负责提出教学人员的调整、补充意见以及有关教学人员的奖惩意见。

9.负责编报学期或学年教学、科研设备，器材，药品及其他用品的购置计划；负责本教研室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0.负责全室人员的考勤，审核或批准本室人员的院外兼课、出差和请假事宜。负责完成本室的劳动、卫生、安全保卫以及计划生育的宣传工作。

11.临床课各教研室除负责本学科的教学工作外，还要承担附属医院本临床学科的医疗工作。

12.负责完成院系（部）下达的其它任务。

13.本职责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编制教学校历规定

长医教务字〔2022〕75号

校历是学校以学年为单位编制的日历，用来规划学校一学年的整体教学工作部署，是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安排教学环节的依据。为了科学合理编制校历，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有计划有秩序地开展，制定本规定。

一、校历编制的基本原则

校历编制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即育人为本，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的原则；坚持严格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合理的原则；做好预案，应对突发事件的原则。

二、校历基本内容

（一）日历与教学周的对应表。

（二）每学期的开学、放假时间安排。

（三）新生报到注册、入学教育、体检、军训时间安排。

（四）每学期各年级学生注册、领取教材时间安排。

（五）各专业期末复习考试安排。

（六）学生作息时间表。

三、校历编制程序

（一）每学年的第二学期第十二周教务部根据校历编制基本原则拟订出下一学年（含上下两个学期）的校历，上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定。

（二）经审定后的校历呈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确定后，教务部负责印制、保管和发放。

四、校历管理

（一）各二级部门须根据教学校历安排，做好下学年的教学准备工作，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二）教学校历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任何单位不得变动；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由教务部提出调整意见，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关于课程变动及教师授课纪律的规定

长医教务字〔2022〕79号

本科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各教学单位和教师要牢固树立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观念，高度重视本科教学。为确保本科教学在全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严格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保障教学秩序稳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教学部门应严格按照校历规定的开学与放假时间实施教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开学和提前放假。

二、凡全校性调课、停课，须经分管校长批准，由教务部和院系（部）统一安排；凡课表中法定节假日占去的课时，原则上学校不予统一安排补课，各院系（部）、教研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补课，教务部教室管理科负责调配教室及多媒体教学设备。

三、教师外出兼课、听课、出诊、手术、查房等均应以服从课表的安排为原则，不能借故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教师；严禁任课教师擅自调课、停课或找他人替课。

四、所有需要进行“调课”、“代课”、“停课”的都要严格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一）调课：调课是指调整上课时间、改变上课地点（户外实践、现场考察等教学形式应在排课计划阶段事先说明）等行为。本规定调课对象是指全日制本科生课程。

调课分为临时调课、学期性调课和全校性重大活动调停课三类。

1.临时调课。临时调课是指临时改变上课时间、地点等调课行为。

任课教师遇下列情况之一，应由教师本人或委托院系（部）教学管理人员提前一周填写调课申请表，提供医院证明（急症除外）、经主管校领导批准的会议通知、出差审批单等证明材料，提出相应补课方案或其他补救措施，并与上课学生达成一致意见，提交所在院系（部），经由教研室主任和分管教学主任（院长）审核签字后，报教务部备案，方可调整。调整的课程应当在教师返岗后一周内完成补课。

调课范围限定如下：

（1）因病无法正常上课，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病休证明；

（2）因参加省部级党委、政府机构以上的重要会议；

（3）因参加国际会议或者全国性学术会议并担任大会主要组织者或做大会报告；

（4）因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国家级、省级重大教研、科研项目申报、验收等无法更改时间的重要教研、科研活动；

（5）因公出差；

（6）因本人或其他直系亲属重大事件确需本人处理者；

（7）其他不可抗拒导致的无法正常上课。

2.学期调课。学期调课是指开学后需整学期调整教学班和调换教师等调课行为。这类调课由院系（部）填写调课申请，分管教学副院长（主任）审核签字后报教务部，由教务部部长审批。

3.全校性重大活动调停课。对于全校性重大活动需要临时调课（停课）时，应由主办单位向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校长批准后方可调整。

（二）代课：教师因公事外出或疾病等原因需其他教师替课者，由教师本人或他人填写代课申请表，经院系（部）负责人同意，教务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停课：教师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课表安排正常上课，且自己在一周之内无法补上，一时又找不到其他教师代课需暂时停课者，教研室主任必须及时提出申请报告。停课2-6学时者要经院系（部）负责人同意，教务部备案；停课超过6学时及以上者需经教务部部长批准。因各种原因导致的停课，相关院系（部）、教研室应采取措施，及时为停课班级补课。

（四）凡经批准的“调课”、“代课”、“停课”，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申请表上既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授课，并通知学生。调课、代课、停课的申请材料由教务部教务科存档备查。

五、在教学中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的，与原有教学方式方法存在较大差异，且未经实践验证的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任课教师需事先拟定好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方案，经教研室主任同意，报院系（部）和教务部批准，并提前通知学生后方能实施。

六、任课教师应认真备课，做好课前准备，按时上下课，课堂上要注意仪表，不准吸烟与接打电话。

七、任课教师必须按课程教学日历授课，讲授内容要符合本门课大纲要求，不得随意变更教学内容或任意增减课时。教学中举例要恰当，可以介绍不同的学术观点和个人见解以及学科发展的新动态，但不能涉及与课程学习无关的内容。

八、学校将“履行教师职责，遵守授课纪律，教学效果好”作为评选优秀教师重要内容之一，并分情况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违犯授课纪律，将按学校违犯教学纪律处罚条件中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九、各院系（部）要切实掌握本部门教师、学生每天课程安排情况，对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要认真检查（含教师授课、学生上课）。教务部要经常进行抽查，并定期向全校通报。

十、对违犯上述规定的，将按照《长治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分。

十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教师授课资格规定

长医教务字〔2022〕80号

为了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师资队伍现状，就教师授课资格做如下规定：

1.新进教师必须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大于45岁的高年资教师学历可以放宽到本科学历。

2.新进教师在试用期原则上不独立上课，主要协助高年资教师辅导、批改作业，熟悉教材和教学大纲，准备教案和实验室工作，同时必须参加随堂听所任课程高年资教师的讲课，接受高年资教师的指导。非医学背景的新教师还须听与所任课程相关的医学课程，听哪几门相关的医学课程由教研室确定，并跟随上课班级学生一起参加结课考试，成绩须及格以上。

3.新进教师授课（新开课）前或老教师承担新课程（开新课）前必须进行试讲。试讲工作由二级院系（部）、教研室组织。试讲前由教研室主任审查教案（教学设计）、讲稿，并写出书面意见。试讲后，听课人员应对其讲课水平，从教学内容的组织、教学方法、教态、板书等方面予以评议，并提出指导性意见。根据试讲情况，认定其上课资格。

4.经院系（部）和教研室试讲后确定具备教师资格的新教师须向教务部备案。

5.凡因教学需要聘请本校非本部门专任教师兼课，需由聘请部门教研室向教务部提出申请，并征求教师所在部门同意，然后由教务部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试讲。

6.教学院系（部）专任教师在开设第二门课程（开新课），由二级院系（部）、教研室签署意见报教务部审查备案。

7.对课堂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由教务部组织二级院系（部）、教研室对其进行1-2次试讲和诊断性授课质量评价听课，并提出改进意见；对连续二次被确定为需要提高授课水平的教师，教研室在一年时间内不得安排其承担教学工作，重点帮助其钻研教材、研究教学方法，并制定出具体培养计划，帮助其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对三次被确定为需提高水平的教师或不具备教师基本素质与教学能力的教师，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8.校外兼职教师的聘任办法按《长治医学院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执行。

长治医学院集体备课制度

长医教务字〔2022〕82号

集体备课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是顺利开展教学工作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是教学同质化的基础，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部分。为了加强和规范教学管理，切实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备课的主要意义

（一）集思广益，齐心协力，充分发挥群体智慧和学识。

（二）交流经验，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

（三）掌握教学进度，统一教学要求（尤其是分工系统授课、实验或实习课等），以利各类教学人员步调一致，配合默契。

（四）有助于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教师教学能力的提高，形成严谨治学、思维严密、态度严肃的良好教风。

二、集体备课的内容

（一）熟悉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教材内容。尤应注意教材的系统性及当次授课内容在整个教材中的地位和作用；注意授课内容的承前启后，前后衔接，根据教学计划确定授课的学时数。

（二）熟悉学生情况，掌握学生的学习思想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便有的放矢。

（三）确定课堂教学采用的教学手段（标本、挂图、模型、视频、PPT课件、网络学习资源等）；研究教学方法和教学艺术。

（四）落实课前的各项教学准备工作，包括教具、教学设备、仪器、药品等。

（五）讨论授课内容的教学过程安排、重点难点及其处理措施、课程思政融入点及融入方式。

（六）讨论授课内容应增加的学科新进展、应删除的陈旧部分；确定对外语名词的要求。

（七）基础课研究实验课与理论课的配合、统一实验课的指导要求；临床课研究确定见习内容、选择典型病例、确定带教教师、组织形式及考核办法。

（八）讨论试题的命题、试题分析、试题反馈工作。

（九）年轻教师、新任教师或新开课程试讲；或讨论、指导其讲稿和教案。

（十）研究学生课后作业和考查情况，对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十一）通报学生理论与技能考核情况及学生听课情况。

（十二）交流教师相互听课情况。

（十三）阶段性教学工作及青年教师、新任教师、新开课程教学情况小结，提出问题，落实解决办法。

三、集体备课的组织形式及安排

（一）可根据情况以教研室或教学小组为单位进行，由其负责人主持。临床医学何穆班器官系统整合课程等实施整合式教学的课程，应当打破教研室界限，由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牵头成立虚拟教研室，开展集体备课。鼓励基础与临床教师成立虚拟教研室，开展教学内容的整合。

（二）每次备课的范围可按教科书的章节内容（系统或单元）进行，也可以按课次内容（课时授课计划）进行。

（三）集体备课次数和时间应在学期开学前有计划地安排，随教学进程实施，具体安排可每周一次或间周一次或每月一次，可根据备课范围及具体情况而定。

（四）集体备课应有记录，随时接收学校检查。对不开展或长期不进行集体备课的教研室或基层教学组织将进行全校通报，年终教学考核评为不合格，与年底绩效挂钩。

四、要求

（一）各教研室、课程组负责人，应认真组织集体备课，做好记录。

（二）集体备课的授课教师应作好充分准备，参加集体备课的成员（包括教辅人员）均应事先有所准备，踊跃发言。

（三）课程组成员无特殊情况不准缺席，以保证集体备课质量及该制度的落实。

（四）教务部及各院系（部）应组织专家或督导委及时认真检查督导，指出不足与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长治医学院教学例会制度

长医教务字〔2022〕83号

一、教学例会的性质

1.教学例会是研究和布署教学有关工作的例行会议，是常规教学管理的一种形式。

2.教学例会原则上每月一次，由教务部召集，分管教学副校长主持，相关校领导出席。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具体开会时间和地点由教务部负责落实通知。

3.参加教学例会的范围包括：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各院系（部）负责人和分管教学的副主任。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可酌情邀请其他领导及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二、教学例会的内容和任务

1.传达、学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会议精神，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的相关信息。

2.研究、讨论学校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方案、规定、实施办法等。

3.布署、总结学校的教学工作，交流教学工作经验，了解学校教学工作动态。

4.听取教学院系（部）教学工作汇报

5.教学督导委员会向有关单位和教学部门反馈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报各教学部门的教学工作信息、教学工作情况。

6.分析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研究和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具体措施。

7.其他有关教学工作的事宜。

三、教学工作例会的组织管理

1.会议议题可以由教务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和各院系（部）提出，由教务部整理汇总议题，向分管教学副校长汇报，确定议题，并将议题提前通知与会者。提交的议题报告中应附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建议。

2.教学例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会议，各部门应按时参加，会后要认真传达、贯彻落实。

3.教学例会的内容反映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内涵和过程，每次会议由教务部指定专人认真做好记录，会后以会议纪要下发各部门。

学籍学位管理

长治医学院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18〕20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籍管理，进一步规范学生办理休学与复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如因各种原因需要暂停学业者，可申请休学，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四条 根据《长治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因病经学校直属附属医院确诊，需停课治疗和休养的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包括旷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3.因个人创业需要，经学校审核批准者；

4.因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需要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二年，但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创业学生的休学年限一般不超过两年；特殊需要，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本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两年。

第六条 学生休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其户籍、档案不迁出学校；

2.病休学生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3.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第七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八条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通过企业微信线上申请办理。

第九条 学生休学一经批准，须于两周之内（因病住院治疗者出院后两周内）办完相关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擅自来校上课，不能取得学习成绩。

第十条 休学期满不按时复学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原因外，取消学籍。

第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通过企业微信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2.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该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并经学校直属附属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3.复学的学生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如该专业当年未招生，可安排在相近专业学习，复学学生应按新编入年级或专业规定交纳学费和住宿费；

4.对要求复学的学生,学校对其表现进行审核。如发现其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不准予复学,取消学籍。

第十二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它高校。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学生干工作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退学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18〕4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学生办理退学，保证学生按程序办理退学手续，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根据《长治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退学：

1.无特殊原因，本科学生在校时间累计超过四年（两年制）、六年（四年制）或七年（五年制）仍未完成学业者；

2.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该学期应修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

3.一学期旷考、作弊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10学分者；

4.在校期间，考试不合格课程累计超过20学分者（已重修并且合格的课程不再计入）；

5.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办理复学手续，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又不申请续休者，或虽申请复学但经学校复查不合格的；

6.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缴纳学费或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7.经学校直属附属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完成学业者；

8.因病应该休学而拒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9.未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10.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的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四条 申请退学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学生本人手写退学申请一份，本人及父母（一方）签名、按手印，同时提交本人及父母（一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本人填写《长治医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四份，经家长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送院系（部）签署意见。

3.院系（部）收到学生退学申请后，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是否同意学生退学，形成会议纪要，并加盖院系（部）公章。

4.经院系（部）、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和分管校领导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及院系（部）会议纪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院系（部）、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及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申请表》，教务部下达退学通知后学生提走档案。

第五条 对因特殊情况，本人无法来亲自办理退学手续者，可书写委托书由他人代办；对于符

合退学要求，却拒不办理退学手续者，所属院系（部）进行告知后出具情况说明，加盖院系（部）公章。

对以上情况进行退学处理的学生，院系（部）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学校通过校内公告栏、学校网站等方式以公告方式送达，发出公告之日起7天，即视为送达。

第六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退学的学生，应当在接到学校发出的退学决定书后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籍退回其户籍所在地；

2.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3.退学的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4.对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对在校学习满一年（含一年）以上者，可发给肄业证书，在校期间已完成的课程提供成绩证明；

5.学生对学校做出的退学决定有异议，可于接到退学决定书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6.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考试管理科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学生提交课程免试申请，成绩按退学前记录。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长治医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附件：

长治医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个人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入学时间</td><td></td><td>学　　号</td><td></td></tr>
<tr><td>专　　业</td><td></td><td>班　　级</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退学原因</td><td colspan="5">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长意见</td><td colspan="5">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院系（部）意见</td><td colspan="2">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d>学生工作部意见</td><td colspan="2">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2">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2">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学生须向所在院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办完相关手续，逾期未办完者后果自负。

2.此表一式四份（分别由教务部、学生所在院系（部）、学生工作部、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

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长医教字〔2018〕45号

为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对本科生学习的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学生的主体作用、家庭的督促作用，及时对学业困难学生进行预警，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长治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学习问题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制度。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一种危机预警制度，不属于处分。

第三条 学业预警对象主要是学习成绩下滑、不及格课程门数累计达到一定数量、学分欠缺严重，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学生所在院系（部）具体负责实施，教务部负责提供学生的考试成绩，学工部负责提供学生处分情况的反馈，并对工作进行督导。

第五条 学业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和退学警示四个等级，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由学院系（部）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建立相应的预警档案并发出预警通知书，并由学生所在院系（部）、课程教师、辅导员、家长协同响应。

（一）预警级别

1.黄色预警：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或超过10学时者；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公共选修课不计入）达2门，且重修仍不及格者；历年课程（公共选修课不计入）经过重修后累计有3门以上不及格者。

2.橙色预警：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或超过16学时者；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公共选修课不计入）达3门，且重修后仍不及格者；历年课程（公共选修课不计入）经过重修后累计有5门以上不及格者。

3.红色预警：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或超过20学时者，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公共选修课不计入）达5门，且重修后仍不及格者；历年课程（公共选修课不计入）经过重修后累计有7门以上不及格者；至毕业前一年，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课外研学规定的学分未能修满，但在剩余学程中仍可能修满者；因违纪受到过学校处分者。

4.退学警示：主要适用于退学预警对象，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或超过该学期所修总学分的二分之一，且补考后仍达到或超过该学期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一学期旷考、作弊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10学分者；历年学期课程（公共选修课不计入）在开学第四周时，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20学分者；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课外研学规定的学分未能修够一半，在剩余学程中已无法修满者；临近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等）未完成学业。

（二）响应机制

1.黄色预警，主要由辅导员协调课程教师予以响应，通过辅导员谈话、课程教师辅导等形式进行，情况较严重的，要通知其家长。

2.橙色预警，主要由院系（部）、辅导员协调学生家长、课程教师等协同响应，要采取必要的学业干预、行为矫正、心理咨询等多方措施。

3.红色预警，主要由院系（部）主任或党总支（支部）书记协调辅导员、学生家长等协同响应，既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也要体现人文关怀，对于受长期帮扶干预而没有明显改善的，按学校规定给予退学等处理。

4.退学警示，对达到退学警示的学生，由院系（部）上报退学学生名单，教务部按照《长治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1.每学期开学四周内，各院系（部）指定专人（教学秘书或辅导员）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

2.各院系（部）向预警学生下达预警通知书（见附件1），并通知其辅导员，及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督促，要求预警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参加课程辅导。同时电话通知学生家长，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

3.对于红色预警学生，相关学生辅导员除通过电话通知家长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至少保证每学期两次以上的主动与家长电话联系。谈话需填写《长治医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见附件2），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时间、地点，辅导员及证明人签名。

第七条 预警学生若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认真学习，完成所有课程学习任务或达到解除预警时，予以解除学业预警。若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出现《长治医学院退学管理办法》中应予退学情况的，依照《长治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长治医学院退学管理办法》予以退学处理。

第八条 各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长治医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2.长治医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附件1：

长治医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　号		姓　名		院系（部）	
年　级		班　级		专　业	
学业具体情况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家庭地址				邮编	
家长姓名			家长联系电话		
学生签名			学生电话		
学业预警通知寄发时间			年　　月　　日		

长治医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　号		姓　名		学　院	
年　级		班　级		专　业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已经达到○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具体情况为：

按照《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现给予学业预警。我们通过《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向您告知，希望您在了解有关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配合学校，共同督促、教育，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_____学院系（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长治医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

20　　—20　　学年第　　学期:

班级		姓名		学号	
家长意见	1、学生目前的情况家长已了解。 2、学院的联系办法家长已清楚。 3、家长的想法、建议与要求。 家长签名: 日期:				

注:回执请寄:邮编:046000

山西省长治市解放东街161号长治医学院_____学院_____系、部_____收

附件2：

长治医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院系(部)		专　业	
学　号		姓　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业预警原因：			
联系家长记录及家长表态： 联系方式：　　联系时间：　　联系人签名：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学生签名： 证明人签名：			
学习计划： 学生签名：			
院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注：谈话结束后本表原件与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一起存入学生学业预警档案，由院系(部)留存。

长治医学院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22〕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是学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我校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包括本科学生、专升本学生、硕士研究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　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由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学生学籍、毕（结）业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

第五条　不同类型学生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由学校不同部门负责。教务部负责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升本学生，研究生学院负责硕士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本科学生。

第六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七条　学信网录取数据是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籍注册”）的依据。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

第九条　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

第十条 标注按照特殊政策录取学生的录取类型，如农村订单免费定向生等。

第十一条 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再进行学籍注册。

第十二条 学籍注册后，学生可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三章 学年电子注册

第十三条 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或结业，按照教育部要求时间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学籍注销应在学籍处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更改。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学校有审核权限的流程如下：

（一）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并提供合法性证明材料；

（二）学生所在院系（部）审核，院系（部）负责人签字。教务部审查，部门负责人签字；

（三）主管校长审批；

（四）在学信网上修改或变更学生身份信息。

学校无审核权限的流程如下：

（一）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并提供合法性证明材料；

（二）教务部初审，并按省教育厅要求，准备学校文件等材料；

（三）在学信网上修改或变更学生身份信息并提交修改申请；

（四）将学校文件、合法性证明材料等上报省教育厅审核。

第十六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四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七条 在学生毕业前，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图像采集；不能参加学校统一采集的学生，需按相关要求自行采集，并将纸质和电子照片上交学籍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十九条 学校只为取得本校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

(结)业离校时,学校给学生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

第二十条 学历注册信息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二十一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二十二条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学生提交申请,并提供合法性证明材料,经学校确认,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三条 毕业证书遗失的,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毕业证明书,并在学信网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免修及替代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22〕16号

大学英语是我校本科生一门重要的必修课程，是本科生开展科学研究、拓展知识领域、开拓国际视野的重要课程。目前我校部分学生在中学阶段修读的为非英语类小语种，为了规范外语教学，切实提高学生外语水平，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大学英语免修是指学生中学期间所修科目为非英语类小语种科目，英语基础为零，高考外语科目非英语的学生。经学校审核、审批后允许免修英语。

第二条 办理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的学生需在大一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申请办理免修申请。

第三条 学生申请大学英语课程免修，需填写《长治医学院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并附高考准考证复印件、身份证（或学生证）复印件，报教务部审批备案后方可免修。

第四条 学生申请大学英语课程免修获批后，由教务部通知外语教学部。

第五条 获批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的学生仍需修读由教务部指定的本人所学小语种网络课程或线下课程，并通过课程考核，经教务部认定后，用以替代大学英语课程的学分。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长治医学院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

附件：

长治医学院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

姓　名		学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所在院系（部）			专业			班级	
高考外语语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教务部制

注：1.此表一式二份，学生本人、教务部各留一份。

2.随表提交高考准考证、身份证（或学生证）复印件。

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体育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22〕16号

体育课程是大学生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通过合理的体育教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过程，达到增强体质、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为主要目标的公共必修课程，是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人才培养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为规范体育课程免修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体育课程免修：

（一）先天性疾病或陈疾引起的丧失运动能力；

（二）突发伤病等意外情况；

（三）自身身体、心理状况不适合参加相关体育课程；

（四）退伍大学生。

第二条 先天性疾病或陈疾引起的丧失运动能力，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程教学者，需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申请办理免修；体育课程开始后，突发伤病等意外情况和自身身体、心理不适等情况需申请免修者，应在一周内申请办理。退伍大学生无需申请。

第三条 学生申请体育课程免修，需本人填写《长治医学院体育课程免修申请表》，并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所在院系（部）、公共体育教学部审核，教务部审批备案后方可免修。

第四条 学生申请体育课程免修获批后，由教务部通知公共体育教学部执行。

第五条 获批免修的学生，需参加公共体育教学部开设的体育类理论课程的学习与考核，并获得相应成绩和学分。因突发伤病等意外情况申请免修的学生，应当在身体康复能够正常参加体育课程后恢复学习，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长治医学院体育课程免修申请表

附件：

长治医学院体育课程免修申请表

学年：　　学期：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申请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共体育教学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长医教字〔202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二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相关教育教学资源；

2.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达到学校毕业要求者获得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相关规定者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5.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或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及同学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2.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3.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4.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5.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6.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我校按国家招生计划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需事先填写《新生延缓入学申请表》向学校教务部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将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新生经体检复查发现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新生应征入伍，须提供入伍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准予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当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并同时提交三级甲等医院的康复证明。申请者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入学手续与新生相同。对复查仍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应征入伍的新生复学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新生应于入学当年规定时间内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如发现信息不符，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教务部提交书面更正申请，逾期未反馈为确认信息无误。如因疾病等原因无法自查者，可委托代办（需提供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新生学籍复查由教务部会同学生工作部和学生所在院系（部）共同完成。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直属附属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长治医学院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申请休学。

第十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时填写的姓名、考生号、身份证号、生源所在地等，均以入学证件和报考高等学校时所填写的有关材料为准，本人不得随意更改。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重要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生源所

在地户籍管理机关和(或)当地教育部门招考中心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学校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情况属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学校向省教育厅提交有关修改意见,经批准后予以变更。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凭学生证到所在院系(部)报到注册,以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

1.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应当事先提交有关证明,向所在院系(部)请假,否则以旷课论处,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2.秋季开学时,应按规定缴纳本学年的学费及有关费用后,凭缴费收据注册;

3.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4.不符合注册条件或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费用的不予注册;

5.学生未经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

6.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到学校报到及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7.各院系(部)对未按时报到的学生,按事假、病假或旷课记载,汇总后报学生工作部和教务部。

第十二条 凡休学、保留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未经学校教务部批准复学者,不得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各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二年、四年或五年,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二年制专升本专业为2-4年,四年制本科专业为4-6年,五年制本科专业为5-7年。

第四章 学分与学分绩点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学校教学计划中本科各专业设定的各类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均规定了相应的学分,本科学生必须修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方能毕业。

第十五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分量多少的计量单位,是进行学籍管理的依据。各门课程的学分数是根据该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与其它课程关系的密切程度而确定的。

第十六条 为便于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学分绩点评定的办法。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成绩为百分制的考试课程:考试成绩为60-100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绩点=(考试成绩-50)/10;考试成绩为60分(不包含)以下的绩点折合为0。

成绩为等级制的考查课程:优秀折合4.5绩点;良好折合3.5绩点;中等折合2.5绩点;及格折合1.5绩点;不及格折合0绩点。

通识教育任选课、第二课堂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只计学分,不计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是对学生学习质和量的综合评价。其计算公式为: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乘以绩点数;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该学期全部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学分之和。修业

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全部课程学分之和(通识教育任选课、第二课堂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不计在内)。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评定奖学金、评优、申请学位、申请转专业、转学等的依据。

第十七条 学生不及格课程应当参加补考或重修,绩点折算方法按照《长治医学院课程补考、重修、补修、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分替代与第二课堂学分:

学生因在其他大学退学,重新考试被我校录取,在原学校研修过的课程与我校录取专业课程使用相同教材,并且原上课学时≥现上课学时;或使用不同教材,原上课学时≥现上课学时,且学分≥现上课学分;可替代新录取专业中该课程的学分和绩点。

学生高中阶段修读非英语类语种,并以非英语类语种参加高考被录取的,按照《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免修及替代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可依据《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管理办法》进行学分替代。

学生微专业课程所修学分可替代专业选修课和部分通识教育任选课的学分(艺术类、创业类、思政类通识选修课的学分不得替代)。

第五章 课程的选修

第十九条 课程的选修原则

本科生应当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修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核取得学分。关于选修课程的修读要求,参照《长治医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选修

1.每学期教务部下达选课通知后,学生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选课。

2.成绩优秀的学生,在不影响当年所修课程的前提下,可申请学习本专业高年级课程或其他专业课程,经本人申请、所在院系(部)审核同意、教务部批准后可安排跟班听课或自学。课程考核合格者,计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记入留降级学分。

3.学生需跨校选课者,参照《长治医学院在线开放课程跨校选课及学分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习,按要求需要进行考核的,学生必须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成绩记载方式包括该课程成绩、所修学分及课程学分绩点。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查课程成绩按"五级制"评定,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可采用开卷、闭卷、口试、笔试和机考等方式进行,考核成绩应以期末考核成绩结合平时考核成绩(即过程性考核,含作业、测验、随堂考查、实验、实际操作等多种形式)综

合确定。平时考核成绩占课程考核总成绩的比例一般考试课程控制在20%—40%，考查课控制在50%—100%，其具体比例需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规定。课程所属教研室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后，应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三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按下列方法执行：

1.课程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在下一学期开学后3-4周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课程经补考达到合格以上者，按实际成绩记入成绩档案，只计学分不计绩点。如课程补考不及格或放弃补考者，该门课程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以继续重修，重修考试成绩如不及格可以继续重修。作弊的课程不得参加补考，只能重修。重修不及格的课程不得参加补考，只能再次重修。转专业学生补修课程，只能参加该课程的期末正考，如不及格方可参加补考和重修考试。

2.选修课考核不合格无需补考，毕业前修够专业最低要求即可。

3.实践性教学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学分，必须重修。

4.对于毕业当学期不开课，无法安排重修的课程，学校单独组织一次毕业前重修考试。若经毕业前重修考试仍有不合格课程者，不得毕业，在不超过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否则作结业处理。

关于课程补考、重修、补修的程序和要求按照《长治医学院课程补考、重修、补修、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不及格者应重修。体育课的成绩按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对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指定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到教务部办理免修手续，公共体育部应根据学生不同情况，为其安排适当体育保健课，对认真参加锻炼者，体育保健课考核及格，可以取得体育课的成绩及相应学分。学生毕业前《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方可毕业。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参加选修的课程，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擅自参加考核者不记载成绩。

第二十六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登记成绩时，注明“无故缺课”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病、因事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试时，须在考前持缓考申请表及有关证明，经所在院系（部）审查批准，汇总后报教务部备案，方可缓考。如因不可抗力原因突然不能参加考试者，事后需由辅导员及所在院系（部）开具相关证明材料，及时报教务部参加缓考。在登记成绩时，应注明“缓考”字样。无故或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参加考试视为旷考。登记成绩时，注明“缺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八条 缓考于下一学期开学后第3-4周进行。缓考不合格者必须参加重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考核时，如有作弊行为，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注明“作弊”字样。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在学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转专业更

能发挥其专长，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参照《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参照《长治医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在符合国家教育部、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和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后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四）考生类别属于专升本、高本贯通、第二学士学位或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休学期间或二次转学的；

（六）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及应予退学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1.对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经转出学校同意后，由我校教务部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专业，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对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转入。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我校将学生转学材料报山西省教育厅备案。

2.对申请转出我校的学生，学校教务部审核转学理由及相关证明，确属因患病或者特殊困难无法在我校学习的，在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出。

3.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4.学生转学，其招生录取时的属性不变。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如因各种原因需要暂停学业者，可申请休学，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具体参照《长治医学院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留级、退学与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四条　留级是指学生因学习成绩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在原年级学习，降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继续学习。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者可办理留级：

1.学生因学习成绩不良，主动申请留级，每学年受理一次；

2.学生在一学年内考试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该学年应修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必须强制留级。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退学处理：

1.无特殊原因，本科学生在校时间累计超过四年（专升本）、六年（四年制）或七年（五年制）仍未完成学业者；

2.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该学期应修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

3.一学期旷考、作弊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10学分者；

4.在校期间，考试不合格课程累计超过20学分者（已重修并且合格的课程不再计入）；

5.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办理复学手续，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又不申请续休者；或虽按时申请复学，但经学校复查不合格者；

6.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缴纳学费或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7.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完成学业者；

8.因病应该休学而拒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9.未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10.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的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退学处理按《长治医学院退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在标准学制年限内，因学习成绩原因达到退学标准的本科各专业学生，毕业前重修考试后仍有不及格课程者或个人主动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1.延长学习年限后在校学习总时间不会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要求者；

2.经学生所在院系（部）综合评定，认为学生可以通过延长学习年限完成学业者；

学生延长学习年限，其课程的补考、重修及补修事宜，将参照《长治医学院课程补考、重修、补修、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办理留级、延长学习年限的程序

1.本人申请，院系（部）审议，教务部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后执行，但学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其标准学制两年；

2.留级和延长学习年限学生须编入下一年级，各相关部门应妥善安排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的教学和其它工作；

3.留级和延长学习年限学生须按当年交费标准向学校计划财务部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4.留级和延长学习年限的手续必须在当年的九月底前办理完毕。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学生毕业时做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

第四十一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全部内容，课程考核和毕业考核合格，并取得本专业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长治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毕业实习时不论何种原因，若缺实习达总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毕业考核，必须补足实习时间后才能参加毕业考核，考核合格后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未达《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者，按结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已达到标准学制、并已修读完所有课程，但仍有部分必修课学分或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未获得，或毕业考试、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不合格，可以根据个人意愿，按下列办法办理：

1.可申请在校继续学习，服从学校管理，缴纳学费。通过相应的考核，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取得规定的学分后，准予毕业。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长治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相应学位。

2.申请结业，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学生须办理离校手续。其不及格课程或不合格环节在结业后不超过其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学校申请考试或答辩，考核合格后向所在院系（部）提出申请，经教务部审核、主管教学校领导批准、校长办公会通过后，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证时算起。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长治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相应学位。如逾期不申请者，以后不予补办。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考核仍有不合格者，做终身结业。

第四十五条　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本科毕业班学生，按规定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及相关实习、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同时已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仅需毕业考试或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合格即能毕业的，学生可在服役期间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返校参加毕业考试或答辩，经审核达到毕业条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一年（含）以上，但未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中途退学者，可按修业年限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及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于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于依法撤销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

并报山西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治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长医教字〔2022〕16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表:新生延缓入学申请表

附表：

长治医学院新生延缓入学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所属院系(部)</td><td></td></tr>
<tr><td>专业</td><td colspan="3"></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请假事由</td></tr>
<tr><td colspan="6">本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学校意见</td></tr>
<tr><td colspan="6">院系(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请假期限</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本人联系方式</td><td colspan="5">家庭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td></tr>
<tr><td>本人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地址：　　邮编：</td></tr>
<tr><td colspan="6">提示：(1)无故不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超过2周仍未办理报到手续者，按自动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2)因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洪水等)原因，应在相关因素排除后及时办理报到手续。</td></tr>
</table>

长治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长医教字〔202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规范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严格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长治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我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达到以下学业水平:

(一)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并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考试等毕业环节审查。

(二)毕业时,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其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标准。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达到毕业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通过外语水平考核并成绩合格,包括山西省成人教育协会举办的成人本科学位英语考试、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英语(专升本)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

第四条　特殊情形的申请条件

毕业时,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其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标准者,若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当年报考硕士研究生考试并被录取者;

(二)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山西省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超级、一级竞赛项目的比赛,个人或团体获得省级最高奖及其以上者;

(三)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正式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发明专利1项;

(四)在校学习期间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和出版论著:

1.在省级及以上正规出版社出版本专业独著1部或合著(前三名)2部;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1篇。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由学位申请人申请,并向所在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及各院系(部)制定的本科专业学士学

位授予条件逐一审核学位申请资格，并将审核结果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及各院系（部）盖章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逐一复核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制作《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册》，对符合本细则第二章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学业水平等条件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条 符合本细则第二章要求的全日制普通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可申请第二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生因结业未取得学士学位者，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课程重修考试、毕业考试，或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其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标准，经本人向所在院系（部）申请，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士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

（一）毕业论文（设计）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学术复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在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发，学校只出具学士学位授予证明书，学士学位授予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实行，《长治医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实施细则》（长医教字〔2018〕45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长医教字〔2025〕8号

为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调动和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满足学生根据兴趣、专长选择专业的实际需求，营造更加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的育才环境，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第41号令）和《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长医教字〔2025〕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下，由教务部组织、安排、部署、审核。

第二条　相关院系（部）具体组织实施转专业工作，负责制定本院系（部）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和转专业学生申请资格与材料的核查、推荐、考评工作。

第三条　转专业结果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并予公示，方为有效。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二章　转专业基本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可申请转专业

1.具有我校学籍且在读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2.思想政治表现良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3.第一学年所修课程（含必修课、必选课）无不及格记录（重修及格者为有不及格记录）；

4.注册手续齐备，缴清学费及其它应缴费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大学二年级（含）以上者；

2.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

3.入学时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农村免费定向、高本贯通、专升本的学生）；

4.保留入学资格、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5.满足学籍管理退学规定之情形，应予退学的学生。

第三章　转专业基本原则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进行，实行双向公开、择优调转。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须遵循以下规则

1.五年制专业可以在五年制专业间互转,也可以转入四年制专业;

2.四年制专业只容许在四年制专业间互转;

3.转专业学生高考首选科目、再选科目须与转入专业高考首选科目、再选科目一致;

4.艺术类招生专业只能在同类专业中互转,不能与其它类非艺术类专业互转;

5.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入艺术类专业。

第九条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后班容量不得超过45人。

第四章 转专业时间与程序

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统一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集中办理,在此规定时间之外,不接收转专业申请。

第十一条 办理程序

1.各院系(部)根据教学资源、社会需求等情况,依据本规定制定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填写由教务部统一印制的《院系(部)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上报教务部,由教务部负责在全校公示;

2.申请转专业学生到所在院系(部)领取《长治医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按表格规定填写内容。院系(部)转专业考核小组按照本规定以及自行制定的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申请表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本部门公章后转送至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院系(部);

3.各院系(部)按照自行制定的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考核评审,经院系(部)党政联席会同意、部门网站公示考核成绩和拟接收学生名单无异议后报教务部;

4.教务部对各院系(部)上报的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形成报告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将转专业结果校内公示五天,无异议后印发文件,与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一起下发院系(部)、计划财务部、后勤保障部、学生工作部,各部门依据文件为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服满义务兵役退役后复学,经学校武装部核实,服役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行为的,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第十三条 退役大学生转专业不受申请转入专业接收名额限制。

第十四条 退役大学生可以申请转入所有非艺术类专业,艺术类专业不能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第十五条 退役大学生申请转专业,原专业学制是四年制的转专业可放宽到大学二年级,原专业学制是五年制的转专业可放宽到大学三年级,超过的不可以转专业。

第十六条 四年制专业转五年制专业学生,9月份入伍的,无论入伍时是一年级还是二年级,均进入新专业的二年级学习;3月份入伍的,进入入伍时同年级的新专业学习。

第六章 特殊情形转专业规定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由学生提出申请,可容许转专业,但须遵循第八条之

规则

1.学生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三甲医院出具诊断建议书，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2.学生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或留级，其原所学专业不再招生或停办无后续班级可插班学习者；

3.休学创业复学后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第十八条 特殊情形转专业不受申请转入专业接收名额限制。

第七章 获准转专业学生管理

第十九条 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批准，不得再次申请转回原专业或转入其他专业。

第二十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原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学生证等证件应作变更。

第二十一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原住学生宿舍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二十二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涉及党、团组织关系变动的，学生本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执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专业已取得学分的课程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程要求的，经教务部确认后，记入该生成绩档案；不符合要求的，作为选修课成绩（学分）记入该生成绩档案；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课完毕的课程，学生应补修该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必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完成所有教学实践环节，方可授予转入专业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

第八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须提供真实材料，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将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照《长治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转专业工作相关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和本规定，严格执行转专业工作程序，对在转专业过程中违规、违纪人员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转专业工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长治医学院学生申述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级学生开始实施，原《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长医教字〔2021〕39号）、《长治医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长医教字〔2021〕4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长医教务字〔2022〕73号

为满足社会发展对医学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为学生提供自由选择修业年限的机会，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制、学习年限

各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二年、四年或五年。学校实施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二年制专升本专业为2-4年，四年制本科专业为4-6年，五年制本科专业为5-7年。实行一学年2学期制，每学期教学周不少于18周。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期限，毕业时按专业规定学制计算。

二、学分计算

（一）学生学业实施学分制管理。学校教学计划中本科各专业设定的各类课程、各实践教学环节和部分第二课堂活动，均规定了相应的学分，本科学生必须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方能毕业。各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可作为选修课记录成绩和学分。

（二）课程学分：

1.学分是学生学习分量多少的计量单位，是进行学籍管理的依据。各门课程的学分数是根据该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与其它课程关系的密切程度而确定的。一般每16学时计1学分，最小单位为0.5学分，学时不规范的按相近学时计算学分。

2.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每16学时计1学分；体育课一学期计1学分；军事训练3周计1.5学分；公益劳动1周计0.5学分；社会实践2周计1学分；集中见习、毕业（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均按每两周1学分计算。每门课程及各实践环节的具体学分详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门课程经考核合格，方能取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

3.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以免修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和公共体育课，直接获得学分。

（三）为了便于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平均学分绩点评定的方法。

1.学习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考试成绩为百分制课程：考试成绩为60-100分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绩点=（考试成绩-50）/10;考试成绩60分（不包含）以下的绩点折合为0。考查成绩为等级制课程：优秀折合4.5绩点；良好折合3.5绩点；中等折合2.5绩点；及格折合1.5绩点；不及格折合0绩点。

2.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是对学生学习质和量的综合评价，是学生评定奖学金、评优、申请学位、申请转学等的依据。无论考试考查课，成绩均应计算平均学分绩点。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乘以绩点数；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该学期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课程学分之和。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全部课程学分之和。

3.学生不及格课程应当参加补考或重修，绩点折算方法按照《长治医学院课程补考、重修、补修、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三、课程

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所设课程，按学生修读方式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是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规定，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所设的课程。对必修课，每个学生都必须学习和掌握并取得规定学分。选修课是在老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根据自己的专长或兴趣选修的课程。这类课程主要以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独立工作能力和拓展知识面为主，既有本专业的课程，也有其他专业的课程，学校提供丰富的在线开放网络课程供学生全学程选修。

四、学分替代与第二课堂学分

学生因在其他大学退学，重新考试被我校录取，在原学校研修过的课程与我校录取专业课程使用相同教材，并且原上课学时≥现上课学时；或使用不同教材，原上课学时≥现上课学时，且学分≥现上课学分；可替代新录取专业中该课程的学分和绩点。

学生高中阶段修读非英语类语种，并以非英语类语种参加高考被录取的，按照《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免修及替代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可依据《长治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替代管理办法》进行学分替代。

学生在校期间，需按照《长治医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相应学分。

五、其他

（一）凡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且在毕业前《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者，经二级院系（部）审核，教务部审批后准予毕业。

（二）申请提前毕业者应取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经学生本人申请、二级院系（部）负责人同意，教务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可以提前毕业。学生申请应于第五学期（四年制）或第七学期（五年制）报教务部。

（三）在标准修业期限内未修满规定学分者，经学生本人申请、二级院系（部）同意，报教务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可以延长学业，延长期不得超过两年。

（四）本实施办法与其它相关文件不符及在执行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长治医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长医教务字〔2022〕86号

为加强学籍管理工作，规范学生证的使用，提高学生遵守校纪、校规的自觉性，树立良好的品德修养，根据《长治医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长治医学院学生证是具有我校学籍学生在校期间的个人身份证明，必须妥善保管，仅供本人使用。

二、新生入学三个月内经审核，经过学籍电子注册，取得学籍资格者，由教务部根据学号统一登记和发放学生证。

三、学生证信息须按实际填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不得做抵押使用。

四、学生证中记载的乘车区间应填写离家庭所在地最近、最方便的火车站。车站一经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一般不能改动。如确因地址变更，需凭家庭所在地的户籍部门出具的证明，到教务部办理变更手续。

五、学生证需每学期注册一次，由各院系（部）负责注册工作，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并将注册情况报送学工部。

六、学校根据国家学生乘火车优惠政策，统一为学生定购火车票优惠卡。火车票优惠卡应粘贴在学生证相应位置。在每学年的秋季学期充磁一次，每次充磁可以优惠价购买车票四次，具体由学工部负责。

七、学生因休学、复学、留级、延长学习年限、转专业等原因学籍变动时，凭学籍变动相关证明，携带原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部换领新的学生证。

八、学生证破损、字迹辨认不清、遗失等，须补办学生证。

九、学生证补办工作于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前和新生学生证办理期间集中受理。

十、本办法由长治医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何穆班”管理办法

长医教务字〔2024〕098号

为进一步做好医学专业卓越人才培养工作，推动以“器官-系统”为中心的课程改革，培养具有扎实的医学专业知识、先进的整合医学理念、开阔的国际视野和良好的实践技能的医学人才，根据我校本科临床医学专业“何穆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因采用“器官-系统”为中心的整合课程教学，要求学生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自2023年开始，在招生环节单独设置临床医学专业“何穆班”，综合考虑各招生省市临床医学专业考生总成绩、英语成绩和数学成绩排名情况，选拔一批学生组成两个自然班级，人数不超过70人。

第二条 除通过高考成绩选拔“何穆班”学生外，在第二学期初，再从临床医学专业普通班中选拔优秀学生自愿加入“何穆班”，按照班容量不超过40人的原则，根据当年“何穆班”实际情况决定选拔名额，具体选拔过程由教务部组织实施。

第三条 “何穆班”学生单独编班，由第一临床学院统一管理。

第四条 第一临床学院要结合专业特色明确“何穆班”的培养目标，制订专门的培养计划，实行“器官-系统”为中心的课程体系。

第五条 学校成立跨基础和临床的“器官-系统”整合课程教学组，优先安排知名教授和优秀教师担任“何穆班”课程的主讲教师，原则上“何穆班”所有任课教师应具有教授及以上职称。

第六条 对“何穆班”学生实行淘汰制。除执行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在第一学期内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转出“何穆班”进入普通班学习：

1.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5，或有两门必修课程不及格者；

2.因身体原因或个人学习能力等原因不能坚持在“何穆班”继续学习的，可以主动申请退出。

第七条 教务部应当在教学管理和因材施教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协调。

第八条 第一临床学院应成立“何穆班”工作领导小组和教学指导小组。“何穆班”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分别由第一临床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任，负责培养计划实施、教学管理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生活管理等工作。

“何穆班”教学指导小组由第一临床学院聘请若干名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的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组成，负责“何穆班”培养计划的制订、教学研究、业务咨询等工作。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部制定，解释权归教务部。

教学评价管理

长治医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长医教字〔2018〕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考试各环节管理，严肃考风考纪，促进学风建设，保证考试严格、公正、规范进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

第二章　考试的组织

第三条　教务部是学校本科学生考试的主管部门，负责考试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教学单位依照学校考试的统一部署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做好考前动员工作。一是召开教师和管理干部会议，传达学校对考试工作的安排要求，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研究、部署有关考试的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复习、辅导答疑、命题、监考、试卷评阅、成绩评定以及考试纪律要求等。参会人员包括教学单位领导、任课教师、辅导员和监考教师。二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由各教学单位主要领导对学生进行考试诚信、考试纪律等方面教育，教育学生以端正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以积极向上的姿态准备考试，营造健康向上的考试氛围。

第五条　每个考场根据考生人数安排2-3名监考教师，每个考场第一名监考教师为主考教师。监考是教师教学工作职责中的一部分，不得无故拒绝监考。

第三章　考试巡视检查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部、学工部、院系（部）为单位组成的巡考组，巡考组对学校考试进行巡视督查，并填写考场巡考记录单，当场考试结束后上交教务部存档。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的课程考试全程巡视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至教务部。

第四章　考试方式

第八条　考试方式由教研室确定，一般必修课程选择闭卷考核，其他课程可选择开卷、口试、调研报告或论文等方式考核。笔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总分值为100分。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考试采取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考查采取五级制记分（即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0-59））。

第五章　考试命题

第九条　命题由课程所属教研室主任组织相关授课教师完成。建有试题库的课程由命题教师从题库中选题组卷。试题内容中不得出现错别字、题干表述不清、选项模棱两可，卷面分值大于或小于100分，小题分值与大题分值不一致等错误，同一套试题内不得出现重复命题内容。命题过程要对试题文件“加密”，防止泄题。

第十条　教研室负责人应根据命题要求认真审核试题，试题审核无误后签署课程考试试题审核表，在考试前3-5天由命题人上交教务部考试管理科，同时提交电子版试题。教研室不得指派学生、教辅人员等非任课教师上交试题。

第十一条　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内容应涵盖教学大纲中的知识点，既要注意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又要注意考核学生综合分析、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要求掌握部分占65%，熟悉部分占20-25%，了解部分占10-15%。

第十二条　试题反映出的知识履盖面要广，要求各章均有试题，但各章节试题所占比重可以不同，避免平均分配，即重点章节试题所占比重可大些，并兼顾跨章节的综合性试题。

第十三条　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题量适中、难易适当，使学生成绩合理分布。一般应使优秀者控制在15%、成绩差的控制在10%。注意处理好客观题与主观题的比例分配，题量与考试时间相适应。

第十四条　考试题型可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判断题、改错题、简答题、翻译题、阅读理解题、计算题、论述题、病案分析题等，命题时根据本课程特点使用相应的题型。对于医学大类学生的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试题应当出A2、A3型考题，不建议出填空题、判断题、名词解释题等偏记忆性题目，总分值不低于客观题总分的30%。

第十五条　考试课程须拟定同等分量的A、B两套试题，并附有相应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要与试题内容保持一致，准确详尽。主观题评分标准要细化到每个评分点，最小评分点为1分，最大评分点为3分。考试前由教务部从A、B两套试题中随机抽取一份作为考试试卷，另一份作备用卷，备用卷未启用可作为补考用卷，如果启用需重新拟定补考用卷。A、B试卷及重新拟定的补考用卷所涵盖的内容、难易程度、题量要相当，A、B试题重复率不得高于30%。

第十六条　考查课试卷可参照上述要求出题，由院系（部）主任审核把关，教务部不作统一审核。

第六章　毕业考核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答辩不作为毕业要求的专业须进行毕业综合考核。毕业综合考核由毕业综合考试与临床技能考核两部分组成，满分100分。其中毕业综合考试占总成绩40%，临床技能考核占总成绩60%。毕业综合考试由相关院系（部）命题，考试时间120分钟，试卷满分100分；临床技能考核成绩满分100分。各院系（部）须成立临床技能考核小组，严格确定临床技能考核项目与考核标准，遴选临床经验丰富，诊疗业务能力强，临床技能操作过硬，富有责任心的教师负责进行

考核。

第七章　试卷的印制与管理

第十八条　试卷印刷由教务部考试管理科负责。各教研室按照学校统一试题电子模板(见附件1)进行排版。向教务部提交试卷时,须签署“课程考试试题审核表”(见附件2)。试卷印制完毕由各院系(部)指派相关教师到教务部装订,按考场人数分装密封,存放教务部保密室保存。

第十九条　要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要求接收、印制和发放试卷,规范处理废卷和废版。严禁学生参与试卷的领取、装订、保管、分发、回收及归档工作。

第二十条　各考场主考于考试前半小时到教务部考试管理科领取试卷,并核对考试时间、地点、考试科目、考试对象与所监考班级是否相符,领取试卷后应直接抵达考场。

第二十一条　考试结束,各考场主监考按时收卷、清点份数,至教务部指定地点整理纸卷,随后移交教研室阅卷。

第二十二条　试卷在考试前属学校机密文件,所有接触试题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如若发现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情况,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对相关责任人要根据违纪情节,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如需启用备用卷,须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备用卷的启用原因、启用科目和启用时间报教务部备案。

第八章　试卷批阅

第二十三条　试卷应在批阅前进行密封。由教研室在规定的时间里组织阅卷,严格按照试题答案和评分标准,采取流水作业方式批阅试卷。阅卷应保证客观公正、给分有理、扣分有据、宽严适度、前后一致,既不过度苛刻,也不给同情分、照顾分,避免错评、漏评现象发生。

第二十四条　阅卷一律使用红色中性笔或红色圆珠笔,判分字迹工整,符号统一,注意试卷的清洁和完整。

第二十五条　评阅客观题在错误答案处标识“\”,主观题在错误答案或需扣分处标识“-”,并标识所扣分值如“-1”,完全答错或未答的试题记“0”分。大题中的小题得分记在小题序号上,各大题题首成绩栏记录本大题“合分”,并将“合分”记入卷首成绩栏。卷首成绩栏须签阅卷人全名,记分和签名必须清楚、准确。

第二十六条　对已阅试卷要进行复查,通过复查纠正阅卷中的错评、漏评以及合分错误等现象,发现错误予以纠正,阅卷教师应在纠正处签全名。

第二十七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或旷考,试卷成绩记为零分,并在书面成绩表上予以标注。对不按规定答卷、有雷同嫌疑等情况的试卷,阅卷老师可照常评分,但要对其进行登记,教学单位汇总后,报考试管理科处理。

第二十八条　阅卷结束后,教研室应抽查试卷的评阅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试卷总数的20%。学校每学期组织督导委专家对试卷评阅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列入单位年终教学考核。

第九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九条　教务部、教研室应有专人负责考试管理与成绩记载工作。教务部考试管理科负责全校本科生总成绩库的管理和数据维护，负责及时发布成绩。各教研室负责承担课程的成绩登录、报送、汇总、存档。

第三十条　各科考试成绩录入完成后，学生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获取本人考试成绩。

第三十一条　录入教务系统的成绩应为平时成绩和总成绩（非考试卷面成绩），总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包括期中考试、课堂讨论、测验、实验、作业、论文等）和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成绩合成。一般平时考核占20%-40%，期末考试占60%-80%。

第三十二条　凡有实验、见习、实习内容的课程，都要进行实验、见习、实习考核。缺实验、见习、实习达某门课程实验、见习、实习三分之一及以上学时者，按实验、见习、实习课不及格评定。必须补做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理论考试。

第三十三条　考试成绩一律采用网上录入方式，考试课程所在教研室应在课程考试结束3天后（考试班级在10个以上的课程成绩录入可延长至5天）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教研室应保存与教务系统录入成绩一致的纸质学生成绩单。因学生学籍异动无法录入的成绩，各教研室将其加盖公章成绩单扫描件发至教务部考试管理科，由考试管理科对该部分成绩进行网上录入。

第三十四条　教研室录入成绩应认真核对，已上报的考核成绩，任何人不得更改。提交后的成绩如发现错误，须向教务部提出有评卷教师、教研室主任签字的书面申请，批准后进行更正。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自己的成绩有疑问需要查询时，每学期第一周由学生提出申请（见附件3），所在院系（部）汇总后统一提交教务部，经教务部审核后，将查分申请转交考试课程承担院系（部），由相关教研室指定至少两名教师进行复查。查分结束后，如学生成绩有误，教研室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有教研室签字的查分结果上报教务部考试管理科。考试管理科根据教研室查分结果，实时更正系统成绩，并将查分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院系（部）。

第三十六条　其他考试（如补考）在成绩公布一周内提出成绩复议申请，参照第三十五条办理。

第十章　试卷归档

第三十七条　试卷归档顺序：归档封面，教学大纲，长治医学院课程考试试题审核表，课程考试命题计划细目表，空白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成绩单，考试质量分析表，试题分析（考试课），课程达成度分析报告，学生试卷。

第三十八条　试卷应按照成绩单的名单顺序排序整理，试卷份数应与实考人数相吻合。

第三十九条　试卷由各教研室妥善保管，不得将试卷发给学生。试卷必须保存至参加本次考试的学生毕业二年后方可销毁。

第四十条　在学生毕业时教务部考试管理科将学生全部在校成绩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入学生毕业个人档案，一份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第十一章　考试分析与总结

第四十一条　评卷结束后教研室应立即组织授课教师进行试卷分析和学生成绩分析，着重分析教与学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找出差距，制定措施，分析应及时反馈给上课教师、学生及教学管理部门。

第四十二条　各教研室在每学期结束前，要对该学期各班级考试成绩进行综合分析。找出本门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方法与措施，以提高本门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四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综合分析整个部门各门课程的考试成绩，发现课程教学中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以提高本部门的教学质量。

第四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各教研室应及时将经教研室主任签字的课程考试质量分析、试题分析，以PDF格式报教务部考试管理科保存。同时，教研室留存一份，与试卷装订存档。

第四十五条　考试分析具体程序见《长治医学院考试分析与反馈制度》

第十二章　缓　考

第四十六条　因事申请缓考的学生一般不予批准。因病申请缓考的学生原则上需持三甲以上医院或校医室医生签字的疾病诊断证明，经院系（部）主任签字同意，教务部批准方可缓考。缓考可以通过企业微信线上办理。

第四十七条　缓考学生名单由教务部考试管理科及时通知该门课程教研室。

第十三章　考试纪律

第四十八条　考生、监考和巡考等考试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相关纪律规定，违反考试纪律者将按照《长治医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长治医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长治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1.长治医学院查分申请表

2.长治医学院课程考试试题审核表

3.试题模板

附件1：

长治医学院查分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查分科目	原成绩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考试/考查）	学期（课程开设学期）	查分结果	结果说明
张三	10000000	口腔医学	1501班	大学物理	56分	基础医学部	考试	2021-2022-1		
李四	12000000	口腔医学	1501班	大学英语（三）	43分	外语部	考试	2021-2022-1		
王五	13000000	口腔医学	1602班	大学生就业和指导	不及格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部	考查	2021-2022-1		

附件2：

长治医学院课程考试试题审核表

<table>
<tr><td>课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适用范围</td><td>2022级麻醉、口腔</td></tr>
<tr><td>命题方式</td><td colspan="4">任课教师命题□　　非任课教师命题□　　教研室命题□
试题库□　　其它方式□_____</td></tr>
<tr><td>命题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教研室</td><td></td></tr>
<tr><td>考核方式</td><td colspan="2">考试□　考查□</td><td>考核形式</td><td>闭卷□　开卷□　其它□_____</td></tr>
<tr><td rowspan="9">教研室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审核项目</td><td>审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3">1.命题是否契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考核方式是否与教学大纲一致，且无超纲题。</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2.命题是否符合命题细目表要求。</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3.试题格式是否规范，排版是否清晰整洁，语言表达是否准确无歧义，试题分值、编号、顺序是否合理。</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4.题量大小是否适中，题目数量是否在考试合理时间范围内。</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5.题型分布及考查内容是否合理。</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6.参考答案是否准确完整，评分标准是否明确公正，评分细则是否详细以保证评分的一致性。</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7.A、B卷总题目雷同率是否不超过30%，两套试卷在难度以及题型分布上的差异是否合理。</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8.试题是否有助于培养学生综合能力，是否考查学生综合分析能力和跨学科知识应用能力，是否促使学生运用多种技能解决问题。</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教研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注：在相应项的括号中划“√”。</td></tr>
</table>

附件3：

试题模板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班级：_____ 专业：_____ 密 封 线

长治医学院 2022 级临床医学专业
《内科学》试题 A

题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总分
得 分							
评卷人							

注：每页作答时请勿将答案写在装订线内。

一、A1 型选择题（其下有 A、B、C、D、E 五个备选答案，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每题 2 分。）

1. 正方形有（ ）条对称轴。
A. 2 B. 3 C. 4 D. 5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1. 正方形有（ ）条对称轴。
A. 2 B. 3 C. 4 D. 5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1. 正方形有（ ）条对称轴。
A. 2 B. 3 C. 4 D. 5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1. 正方形有（ ）条对称轴。
A. 2 B. 3 C. 4 D. 5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1. 正方形有（ ）条对称轴。
A. 2 B. 3 C. 4 D. 5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1. 正方形有（ ）条对称轴。
A. 2 B. 3 C. 4 D. 5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1. 正方形有（ ）条对称轴。
A. 2 B. 3 C. 4 D. 5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1. 正方形有（ ）条对称轴。
A. 2 B. 3 C. 4 D. 5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1. 正方形有（ ）条对称轴。
A. 2 B. 3 C. 4 D. 5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1. 正方形有（ ）条对称轴。
A. 2 B. 3 C. 4 D. 5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1. 正方形有（ ）条对称轴。
A. 2 B. 3 C. 4 D. 5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1. 正方形有（ ）条对称轴。
A. 2 B. 3 C. 4 D. 5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1. 正方形有（ ）条对称轴。
A. 2 B. 3 C. 4 D. 5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1. 正方形有（ ）条对称轴。
A. 2 B. 3 C. 4 D. 5
2. 一个三角形中，最大的角是锐角，这个三角形是（ ）
A. 锐角三角形 B. 直角三角形 C. 钝角三角形 D. 无法确定

长治医学院试卷存档规范

长医教字〔2018〕45号

试卷是重要的教学资料，规范地装订与归档是追溯、复核和各级各类教学评估检查的重要保证。为了保障试卷装订和存档的统一化标准化，增强教学单位领导与教师试卷存档的意识，特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要求

1.考试课程阅卷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阅卷工作，并将试卷按照本规范装订成册，妥善存档。

2.各院系（部）在每学期初对其所属教研室上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装订与存档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3.各院系（部）应将试卷及各种附件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学生毕业后二年。

4.试卷装订人员应认真填写和记录相关信息，如为手写，一律用黑或蓝黑墨水，字体要工整，如为打印件，签名处必须为手写。

二、自然班试卷装订规范

1.装订封面

须采用学校统一印制的试卷装订封面，试卷装订封面信息必须填写准确完整。

2.试卷装订资料及顺序

第一部分为归档封面，第二部分为教学大纲，第三部分为长治医学院课程考试试题审核表，第四部分为课程考试命题计划细目表，第五部分为空白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第六部分为成绩单，第七部分为考试质量分析表，第八部分为试题分析（考试课），第九部分为课程达成度分析报告，第十部分为学生试卷。

3.装订方式

订书机装订，要求不能影响有效信息浏览。

三、补考、重修学生试卷装订规范

1.补考、重修学生试卷单独存档，试卷封面填写准确完整，班级名称为“补考”或“重修”。

2.试卷参照自然班装订规范，根据阅卷方式选择装订方式。

3.依次装订的资料包括：“长治医学院课程成绩单”、空白样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学生试卷。

四、试卷存档

装订好的试卷应存放在通风、干燥，有防水、防火、防盗设施的房间，以保障试卷的安全。

长治医学院课程补考、重修、补修、免修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22〕16号

为进一步完善课程修读管理，规范考试工作，根据《长治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长治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考

补考是指在每学期的期末考试中，如果某门科目为不及格，学校会在下一个学期第3-4周给予这些不及格的学生一次重新考试的机会。

（一）必修课和必选课成绩不及格时，可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二）选修课成绩不及格，学校不组织补考，学生可在下次选课时重新选修该课程或改选其他课程。

（三）作弊的课程不得参加补考，只能重修。重修不及格的课程不得参加补考，只能再次重修。

（四）补考只安排一次，考试课补考由教务部统一组织，考查课由各开课院系（部）组织并报教务部备案。

（五）对于补考后达到及格标准的课程，其最终成绩将综合考量实际考试所得分数与平时表现分数，进行如实记录，只计学分，不计绩点；补考不及格课程的成绩按实际分数录入，不计学分，绩点为0。

（六）补考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该课程补考结束后3日内直接录入教务系统并做好成试卷归档工作。

二、重修

（一）补考不及格、旷考、作弊的课程，必须参加重修。必修课程成绩在60-70分之间，允许再次重修一次该课程，以满足学生取得更高平均学分绩点的需要。重修考试成绩≥70分者，不得再次重修该门课程。

（二）学生根据教务部通知安排进行重修报名。学生向学生所在院系（部）提交申请，报教务部考试管理科审核批准后方可重修。学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学期课表及培养方案，所报课程必须为当前学期开设的课程，当前学期未开设的课程学校不予安排重修和考试。

（三）重修原则上跟随本专业低年级学生修读课程，并一同参加期末考试，如遇低年级课程计划变动重修课程不再开设等特殊情况，可选择修读同层次其他专业名称相同的课程，且学分或学时不低于原课程要求。

（四）重修的形式：

1.自学重修：采取学生自学的方式进行，学生利用假期或业余时间进行重修，重修课程的考核随本专业下一年级相应课程或其他专业同档次课程开课班级进行。

2.随班重修:随本专业下一年级或其它专业开出的同档次课程进行修读,但需经任课教师认可。重修课程的考核随听课班进行。

3.教师辅导重修:如受学年限制,学生不能跟随本专业下一年级班级随班重修相应课程或重修其它专业开出的同档次课程,或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可采取教师辅导、学生自学的方式进行重修。重修课程的考核随相应班级进行。

(五)对于重修后达到及格标准的课程,其最终成绩将综合考量实际考试所得分数与平时表现分数,进行如实记录。并在学生成绩单中做"重修"标记。多次重修时按多次重修的最高成绩计算。

(六)重修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3日内教务管理系统随正考班级成绩一起录入和提交。

三、补修

(一)学生在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等学籍异动时,应根据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要求补修之前未修读的课程。当前开设课程与之前已修读课程名称相同,且学时学分小于等于之前已修读课程学时学分的,无需补修,按之前修读课程成绩录入。除此之外,其他课程(包括考试课和考查课)均需补修。如遇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新方案中不再开设的课程无需补修。

(二)学生在转学、转专业、留级或复学后的第一周,须填写"补修课程计划表",所在院系(部)审核后,交教务部备案。

(三)补修可通过自修、跟班补修两种方式完成,并随本专业低年级参加期末考试,按正式考试标准进行成绩评定,按实际取得成绩录入成绩。补修考试课的学生每学期按照通知向教务部提交"补修考试申请表"。补修考查课的学生每学期按照通知向课程承担单位(教研室)所在院系(部)提交"补修考试申请表",由院系(部)组织考试。

(四)转学、转专业、留级或复学学生需补修,但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不再开设的课程,由学生所在院系(部)制定替代课程进行补修。

(五)补修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3日内随正考班级成绩一起向教务部提交。

四、免修

(一)学生在转学、转专业、留级、复学等学籍异动后,之前已修读合格的课程,除需补修的课程之外,其他课程与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一致或学分学时大于等于原专业课程要求的,可替代相应课程;在当前培养方案中没有的已修读合格课程,其学分可以替代通识教育课程选修课学分。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可免修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和公共体育课,并在成绩单中标记"优秀"字样。

(三)因本人身心健康原因申请免修公共体育课的,按照《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体育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附则

1.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和专升本学生。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既往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课程考核过程性评价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22〕16号

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科学设置过程性考核成绩在课程总评成绩中的比重，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检测，促进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的学习活动与学习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1.过程性评价应依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习效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分阶段的考核评价，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引导学生改善学习态度，转变学习方式，有效调控学习过程，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获取信息的能力、创新能力、沟通能力以及终身学习能力。

2.通过过程性评价，实现对教学各环节的实时监控，以促进教师及时掌握教学情况，并通过改进课堂教学方法，科学合理地调整教学设计环节，不断优化教学过程，确保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

3.完善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学业评价体系，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

二、实施要求

1.过程性评价应涵盖学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包括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自学能力、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获得信息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综合素养等方面。

2.考核方式主要包括：随堂测评、技能操作考核、实验考核、课后作业、撰写小论文、课堂讨论、课堂提问、见习考核等，教师也可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行之有效的考核方式。

3.设计上应遵循基本教学规律并符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应采取与学科特点、课程类型、课程性质、教学条件相适应的考核方式，严格管理，严格评分标准，确保公平、公正。

4.随堂测评、技能操作考核、实验考核、课后作业、撰写小论文、课堂讨论、课堂提问、小组测评、见习考核、实习考核等考核方式，在考核次数和形式上不做具体要求，可根据专业、课程特点、教学需求等自行选择，但课程教学涉及实验、技能操作等务必采取相应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5.应将每次过程性考核的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以纠正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存在的偏差。教研室要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获得教学信息，并通过集体备课等方式及时分析教与学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6.过程性考核成绩在总评成绩中的占比，考试课程建议20%-40%，考查课程建议50%-100%，具体占比由课程所在院系（部）自行决定，但应提前设计好过程性考核的具体方案和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组成说明，并于开课初将具体的考核方案告知学生。

7.学生的每一项成绩都要做好详细记录，需详细标明每次考试的具体考试项目名称和得分。考核材料应按《长治医学院试卷存档规范》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存档和保管，教务部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三、职责

1.各教研室需根据课程特点和专业性质等，按照本办法集体讨论和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适合本教研室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方案，并负责组织和实施。

2.各二级院系（部）负责对过程性考核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定期组织本学院各教研室进行集体研讨学习，保障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持续性。

四、其它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所发文件中如有考试相关条款与本文件规定冲突的，按本文件规定执行。本文件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监考人员职责

长医教务字〔2018〕15号

1.监考是一项严肃的工作。监考人员是考场考试纪律的执行者，是考试实施过程的监督人。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考场组织、监考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行为，确保考试公正、公平有序进行。

2.监考人员要工作认真、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忠于职守，既要严肃维护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公正、公平、有序进行，又要态度和蔼，尊重考生。

3.监考人员考前必须接受培训，熟悉掌握考试的有关制度及监考操作流程，考前10分钟监考教师应向学生宣布本考场考试课程、时间，并宣读考生守则。

4.考场主考在考试前30分钟到教务部考试管理科领取试卷，并核对考试时间、地点、考试科目、考试对象与所监考班级是否相符；领取试卷后应直接抵达考场。

5.监考人员必须佩戴统一监考标志，须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认真检查考生的学生证或其它有效证件，仔细核对照片。对无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令其退场；对伪造证件、照片与本人不符的“替考”者，勒令退场，并送交教务部，教务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监考人员在开考前应清场，考场内除考试必备物品、文字外，不得留有其他任何与考试相关的物品和字迹。监考人员应督促学生按学号“一条龙”就座，在开考前5分钟监考教师向学生宣读考场规则，同时当众开启试卷袋发放试卷；学生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取消其考试资格；开考60分钟以后方准交卷出场，试卷不得携带出考场。

7.闭卷考试科目，监考人员要认真检查，禁止考生将一切与考试有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自带的草稿纸以及各种通讯工具（如移动电话等）和具有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带入考场。已经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应关闭后放在指定的位置。对必备的考试用具，按考试要求指定带入。

8.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影响考生。但考生对试卷印刷不清等所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公布。

9.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长治医学院考场记录单”，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及时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对考场违纪或作弊者，要留下证据，如实记载于考场记录单中，并在学生的试卷上标注“违纪”或“作弊”字样。作弊证据及“长治医学院考场记录单”考试结束后上交考试管理科。

10.考试中，如发现考生生病或出现其它意外情况不能继续考试时，应及时送往医院救治或采取相应措施，后报教务部。相关考生试卷按实际答题装封，过后不得补做。

11.监考人员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开考后，监考教师要提醒和督促学生在试卷规定地方填写班级、姓名、学号等信息，考试结束前15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学生注意考试时间。考试

结束铃响后，监考人员应立即命令学生停止答卷，按时收卷，清点试卷是否齐全，清点份数无误后，依照学号从小到大（小号在上，大号在下）的顺序收集整理试卷。如发现试卷缺少，应立即报告教务部，迅速追查。丢失空白试卷或丢失学生已答题试卷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12.监考人员有权制止未佩戴规定考试标志者进入考场。巡视员须佩戴规定标志才能进入考场巡考。

13.监考人员在履行监考职责期间应将手机关闭或设为静音状态，以免影响考生考试。

14.监考人员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之一者，依据《长治医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者报请学校给予行政处分。

（1）考试期间无故不到、迟到和早退。

（2）在考场里吸烟、阅读书报、聊天、打瞌睡、擅离职守，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工作。

（3）对考生舞弊行为不予制止，默许、纵容、包庇或提供条件帮助考生舞弊。

（4）擅自将试卷传出考场。

（5）私自涂改或伪造考生答卷。不执行考试回避制度，利用工作之便谋私。

（6）未经批准私自找人代替监考。

（7）因玩忽职守造成恶劣影响。

长治医学院巡考人员职责

长医教务字〔2018〕15号

考场巡视员的主要职责是督查监考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学生考试纪律遵守情况，以及考场环境与卫生等。具体职责如下：

1.应提前熟悉学校有关考试工作的相关规定，明确考场及考试时间。

2.考试开始阶段重点检查监考人员入场时间、清场情况、考生是否携带学生证（准考证）情况、考纪宣布情况、考卷及答题纸准备及发放情况，以及考试环境与卫生状况等。

3.考试进行期间应随时进入考场巡视考试（在英语考试听力部分考试期间，尽量不要进出考场），主要督查监考人员在岗与履行职责情况，学生考试纪律遵守情况。

4.巡视中若发现监考人员未到（在）岗或违反《长治医学院监考人员职责》者应立即通知监考人员所在部门，调配监考人员；若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时，应立即提示监考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5.协助监考人员处理与考试有关的突发事件。

6.按要求填写“考场巡视记录单”，并于考试结束后统一交教务部考试管理科。

7.巡视员应佩带巡视证，进出考场或在考场内应注意不得影响学生考试。

长治医学院考生守则

长医教务字〔2018〕16号

为端正考风，严肃考纪，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特制定本守则。

1.考生凭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提前15分钟进入规定考场，按学号“一条龙”就坐，学生左右应空至少2个座位，将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备查。未带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不准入场考试。

2.闭卷考试科目，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规定的文具，禁止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本、纸张、有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移动电话等），否则按作弊处理。听力考试不准自带录音机进入考场。开卷考试科目，考生可携带与该考试有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进入考场，但不准交换材料，不准相互交流。

3.考生迟到30分钟不准进入考场，开考6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试卷不得携带出考场。已经交卷离场的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不得重返考场续考。迟到的考生不准延长考试时间。

4.考生领到试卷后，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检查试卷有无破损、漏印、重印或错印等情况。若发现试卷有差错应立即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请求调换试卷。

5.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若发现试题字迹模糊或试题有误，不得擅自询问其他考生，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

6.考生必须使用黑、蓝色墨水的钢笔或中性笔答题。考生在答题前，必须将班次、姓名、学号等信息完整地填写在试卷密封线内指定的位置，试卷字迹要工整、清楚。

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试卷作废，成绩无效：

（1）姓名、学号漏填、错填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者姓名、学号明显被涂改。

（2）将姓名、学号填写在密封线外，或有意无意作任何标记。

（3）用铅笔（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或红色笔答题。

（4）进错考场。

8.考生所需的草稿纸由监考人员分发，不准使用自带的草稿纸。使用过的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也不得装订。

9.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反放在课桌上，待监考人员清点完毕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考生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

10.考生在考场内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递物品、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使用通讯工具接受或传递考试信息；不准带夹带、换卷或替考。

11.坚决杜绝考试后违纪行为，包括托人情走后门，向老师送礼金礼品请求更改成绩等现象的发生。

12.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按《长治医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13.本守则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

长治医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长医教务字〔2018〕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学风建设，严格考试纪律，规范校内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考生、考试工作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治医学院校内考试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在校学生各科考查课、考试课、补考、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以及其它全校范围内统一举行的考试。

第三条　教务部负责考生考试成绩的处理；人力资源部或纪检委负责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的处理；学工部负责学生违纪违规的认定和行政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试中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考试违纪处理，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并加注“违纪”字样，视其违纪情节和认错态度，酌情给予批评或记过以下处分：

（一）考试时未在指定地点就坐者；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三）开考前未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书本、笔记、纸张等）或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等放到指定地点者；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未将姓名、学号、班级等内容按规定时间、规定地方书写者；

（六）考试中擅自离开或进入考场者；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张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八）撕毁试卷或将试卷带出考场或不交卷者；

（九）有其他违纪行为但未构成作弊者。

第五条　考试中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考试作弊论处，该课程成绩记零分并加注“作弊”字样，给予记过处分，取消一次补考机会，处分解除前不得重修：

（一）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传递有考试内容的纸条、资料或试卷者；

（三）偷看、抄袭他人的答案或给他人偷看者；

（四）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考试中使用夹带者；

（六）携带并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者；

（七）在课桌或手掌等身体各部位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者；

（八）集体舞弊参与者；

（九）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者；

（十）利用说话或约定的手势等形体语言交换答案者；

（十一）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十二）考试前采用行贿等手段试图获得试题或相关内容者；

（十三）其他作弊行为。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系（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记零分并加注“作弊”字样，给予记过处分，取消一次补考机会，处分解除前不得重修：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四）考试后采用行贿等手段试图影响评卷工作者；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试中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考试严重作弊论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有第五条列举的作弊行为之一，其情节严重、拒不认错或严重干扰监考、评卷工作者；

（二）偷窃及传播试卷者；

（三）集体舞弊主要策划者；

（四）其他作弊手段恶劣、情节严重、影响较坏者。

第八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若有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将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该科成绩无效，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考生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资格资质证书由学校收回并报请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计分误差的；

（六）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七）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八）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九）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舞弊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是党员的还要给予党纪处分，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或直接确定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校内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二条 因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门课程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取消该门课程全体考生考试成绩。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学校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答案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处分。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监考（巡考）人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监考老师或者考场巡视员在“考场情况记录单”上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有价值的物

品应开具收据。

第十五条 教务部复核、认定、汇总考生违规记录，考试当天即全校张榜或网上公布违纪作弊学生的姓名、学号、作弊时间、考试科目和违规情况。

第十六条 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教务部根据考生违规情况，尽快作出成绩或学籍处理决定书；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按《长治医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者由学校人力资源部或纪检委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及时通知相关二级院系（部）。

第十七条 教务部应当及时汇总考试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学校领导报告。

第十八条 在校学生参加国家、省、部等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种考试，无论是否在校内进行，凡有违纪或舞弊行为者，除按举办部门的要求处理外，还应按本办法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部、学工部、人力资源部。

长治医学院考试分析与反馈制度

长医教务字〔2022〕88号

考试分析是教师及时对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做出正确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可为下一阶段如何改进教学、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提供重要信息。考试分析对教师、学生、教学管理部门进行及时反馈，可促进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的提升。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考试分析与反馈，特制订该制度。

一、考试分析的内容

考试分析分为试题分析和整体结果分析两部分：

（一）试题分析。主要指试题的信度、效度、难度、区分度分析。

（二）整体结果分析。

主要涵盖：1.本门课程考试成绩的构成比。过程性评价包括内容及各部分占比。2.考试成绩区段横向、纵向分析，试题符合教学大纲情况，考核学生能力试题占比及答题情况，易错题反映出的教学和学习方面的问题。3.教学小结与改进意见。包括学生欠缺的知识和能力，教学改革应用效果，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和措施。

二、考试分析的反馈时间及形式

各课程承担单位于考试结束后一个星期，应将本课程考试分析反馈给上课教师、学生及教学管理部门。

向学生反馈。学生可以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各学年的课程成绩。各课程承担单位于考试结束后一个星期，应将本课程考试分析上传到线上课程平台。反馈应主要包括对今后学生学习的建议，成绩区段分布，易错题、难题的讲解。临床技能考试结束后，各站考官对考生考核过程中错误率普遍较高的步骤、普遍未掌握的难点及重点进行集中式的考后反馈和指导。

向教师反馈。考试结束后，教研室将考试分析向教研室全体教师公开，每学期开学前，教研室对上学期的试卷召开试卷分析及反馈工作会议，集体讨论分析学生成绩及答题得分情况，进行专业内容分析并针对试卷分析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教学方式、教学侧重点的改进措施。通过这种方式促进和引导教师及时进行总结，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

向管理人员反馈。各教学院系（部）将考试分析递交给教务部，教务部组织督导委专家进行试卷分析专项检查，并形成督导报告向教学院系（部）和教学管理人员、校领导汇报。

三、考试分析的备案

考试分析一式2份，一份交教务部存档（电子扫描件），一份教研室存档。

长治医学院关于推进形成性评价的实施意见

长医教务字〔2022〕93号

形成性评价是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改进教与学评价方式和方法的重要措施，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完善学生学业评价体系，发挥评价反馈对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的激励促进作用，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目的

发挥形成性评价对教师教学过程的反思与学生学习过程的引导作用，促进教师与学生合作共同完成教学评价，利用学生、同行、督导者、管理者的评价意见，及时改进教学，提高教学效果。促进学生利用教师的评价指导、学生间的评价建议和自我评价反思，积极管理和调整自身学习，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增强学习的合作精神、责任感和自信心。

二、基本原则

（一）以生为本原则

形成性评价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的，在关注学生学习结果的同时更注重其学习全过程的质量。教师不仅应了解学生群体的学习情况，还需了解学生个体的学习情况，帮助学生更好地开展课程学习。

（二）反馈性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教师应实时收集各方的评价结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至学生本人，对学习过程进行针对性指导，帮助其对自身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学习态度、学习策略等进行反思和调控；同时，教师应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教学过程，更有效地开展后续教学活动。

（三）多样性原则

强调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形式多样、评价节点多个。

1.评价主体多元

形成性评价主体包括学生本人、同学、教师及专业领域专家等人员，其中学生本人评价要求学生对照事先公布的评价指标对自身的学习过程进行主观评价；同学评价、教师评价及专家评价要求评价主体对照事先公布的评价指标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客观评价。形成性评价原则上应选择两个及两个以上评价主体，其中一个评价主体应为学生本人。

2.评价形式多样

课程在开展形成性评价过程中，可采用阶段作业、实验/实习活动、课堂学习、专题讨论、小组学习、学习笔记、学习档案袋等形式。

3.评价节点多个

课程在评价过程中，可根据教学大纲从教学内容中选择若干个关键节点，并在相应的节点处开

展对应的评价活动。

（四）整合性原则

以本课程为主体，强调对其他课程的整合。通过课程内、课程间知识点的综合运用，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基本形式

形成性评价主要是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的课堂学习、课程作业、实践教学、专题讨论、考试等环节的指导与反馈。应结合课程特点，选择恰当的形成性评价方式，从学习态度、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课程作业

包括平时课堂作业和综合性作业，前者指根据课程教学安排和学习测评的要求所布置的作业，后者指根据课程阶段性学习测评需要，为考核学生应用、分析、综合能力而设计的作业，如小论文、研究报告等。教师依据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评阅，并及时指导、评价和反馈。

（二）实践教学

包括实验实训、见习实习、课程设计、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教师根据学生在实践教学活动中的综合表现，通过观察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情况以及实践动手能力、检查实验报告等，及时指导、评价和反馈。

（三）课堂学习

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综合评定。授课教师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通过设计课堂提问，开展师生互动，查阅课堂笔记等形式，对学生课堂学习情况进行指导、评价和反馈，有效促进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四）专题讨论

在教学过程中，要求学生在指定时间内，围绕一定的主题，对课程内容的重点难点以及拓展性内容进行课堂讨论、小组讨论或线上讨论。针对学生参加讨论、现场发言等情况，进行指导、评价和反馈。

（五）平时学习

指学生在课堂以外的自主学习过程，包括课前预习、课后复习、课外教学资源利用、师生交流互动、学习笔记等。教师根据课程特点，设计自主学习环节，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态度、交流互动、学习效果，及时进行指导、评价和反馈。

（六）小组学习

将学生分为若干学习小组，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协作学习，小组学习要有学习时间、学习地点、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参与学习者、学习效果、存在问题等记录。对学生参与小组学习情况、学习小结等进行指导、评价和反馈。

（七）考试反馈

在期中、期末考试结束后，授课教师应根据学生答卷情况，从整体和个体角度进行考试分析、学情分析和教学反思，及时向学生反馈评价结果，调整后续教学策略。

（八）其他

教师根据课程目标和特点设计的其他形成性评价方式。

四、形成性评价的组织落实

采取全校统一部署、逐级落实的实施办法。教务部、二级院系（部）、教研室（课程组）、授课教师、学生根据各自职责可从以下方面开展相关评价工作：

1、教务部

（1）协调院系（部）实施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

（2）联合教师发展中心开展形成性评价相关的讲座、培训或交流活动。

（3）联合教学督导委，负责检查、督促院系（部）开展课程形成性评价实施工作。

2、二级院系（部）

（1）制定开展课程形成性评价的整体实施方案，引导并督促教研室（课程组）制定具体的符合专业课程特点的形成性评价实施办法。

（2）检查各教研室（课程组）开展形成性评价的实施情况。

（3）组织院系（部）层面的交流活动，推动形成性评价工作的开展。

3、教研室（课程组）

（1）制定具体的符合课程特点的形成性评价实施办法。

（2）组织教师开展形成性评价，指定专人负责形成性评价的评定、反馈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3）根据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定期检查或抽查形成性评价工作，了解教师、学生的反馈信息，进一步改进评价办法。

4、授课教师

（1）按照规定开展课程具体的形成性评价工作，在学生课程学习初始阶段公布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并及时告知学生，发挥评价对学生学业的导向功能。

（2）整理形成性评价实施过程中的资料，包括考核内容、学生作业、小组讨论实施报告、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评定表等材料，作为档案保存，并上交至教研室。

（3）将形成性评价开展过程中学生学习情况及时反馈学生本人，并对其进行针对性指导，帮助其了解、改进学习过程，同时教师根据反馈信息实时调整课程教学进度及教学方式。

5、学生

（1）积极参与授课教师开展的形成性评价活动，按照预先公布的评价指标对自身的学习过程进行自我评价。

（2）根据形成性评价的反馈信息及时调整学习进度及学习过程，积极开展自主学习和小组学习。

五、工作要求

（一）依据专业特点和课程目标，结合教学大纲设计形成性评价方案，体现启发性、综合性、多样性的原则。注重考察学生的创新思维、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启发、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大胆创

新;注重通过课程内知识点的综合和跨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培养学生进行跨章节、跨学科的综合分析、拓展迁移的学习能力;以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的训练与指导为基础,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通过多元化评价主体,采用多样化评价形式开展形成性评价,注重学生互评、自评环节。

(二)应处理好形成性评价、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的相互关系,形成性评价不计成绩,重在反馈和改进提高。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收集学生学习情况信息,并对学生反馈,在深入分析原因的基础上调整教师与学生的教与学。

(三)形成性评价方案设计应根据课程特点选择适当的多种评价形式,由教研室集体讨论通过,经负责人审阅同意,提交院系(部)审核后执行。

(四)形成性评价方案应在每学期第一次上课时由任课教师向学生公布,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适时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并对考核、反馈的内容认真记录。

六、监督与检查

各教学单位应将课程形成性考核工作的督导和管理,作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对待。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教研室负责定期对任课教师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各院系(部)负责对教研室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进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评价教师教学工作质量和教研室年终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教务部负责监督、检查各院系(部)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

(一)检查内容包括形成性评价方案的规范性、合理性;形成性评价的过程管理,包括教师实施形成性评价的各项原始记录等。

(二)检查情况要有记录,内容包括:专业、科目、检查时间、项目、人数、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等。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任课教师应认真总结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完善评价方案,提高教学效果。

七、其他

(一)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

长治医学院学生试卷分析规范

长医教务字〔2023〕1号

考试工作包括编制试卷、组织测试、评阅试卷和试卷分析四个环节，试卷分析是考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规范考试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教师和教学管理部门必须加强试卷分析工作。试卷分析应包括命题覆盖范围、题量大小、难易程度、考生答题和得分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等方面的内容。根据《长治医学院教学工作细则》和《长治医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现将试卷分析的有关问题规范如下。

一、试卷的结构分析

（一）内容结构分析

内容结构分析包括命题覆盖范围分析和各部分内容试题数量及所占分值分析。一般而言，课程考试的试卷，试题要覆盖教材的所有章节内容。保证适当的题量和较大的试题覆盖面不仅有利于提高考试的信度，保障考试的内容效度，而且有利于引导学生全面系统地学习本门课程的内容，防止出现应付考试现象，养成良好的学风。对试卷中各部分内容的试题数量以及所占分值进行分析，其目的是了解各部分内容所占分值的比重与这部分内容在整个课程中的重要程度是否相吻合。

（二）题型结构分析

根据试题的评分是否客观，通常把试题分为客观性试题和非客观性试题两种题型。命题的技巧与高质量的试题的打造，和题型的选择密切相关，而题型的选择要契合测试的目的。原则上，一份试卷中，客观性试题应占60%左右，非客观性试题应占40%左右为宜。

（三）试卷特点及纵向比较分析

就试卷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规定、是否反映本课程特点和内在联系、是否符合学生实际水平以及试卷的合理性、适宜性等特点作出描述和判断。还要与以前不同年级的试卷进行比较，从中对不同年级试卷的异同点进行分析。

二、答卷情况描述

（一）成绩分布情况描述

列出频数分布表或频数分布图。

（二）统计量描述

列出平均分、标准差。在试卷分析中，为了说明数据分布的全貌，除了对一组数据用集中量描述之外，还需要研究它们的离散情况。表示一组数据集中趋势的量数通常用算术平均数，而描述一组数据的离散情况的量数通常用标准差。

三、试题质量分析

（一）难度分析

难度是指试题的难易程度。难度一般用正确回答试题人数与参加考试总人数之比作为指标。难度值越是接近0,试题的难度就越大,正确回答试题的人数就越少,测验分数就越集中在低分端;反之,难度值越是接近1,其难度就越小,正确回答试题的人数就越多,测验分数就越集中在高分端。试题的难度应该在0.2-0.8之间比较适宜。难度过大或过小,都会造成考试分数偏离正态分布,使考试分数的离散程度变小。计算试题的难度根据客观性试题和非客观性试题两种情况分别采用按试题通过率的方式和极端分组法的方式进行计算。

(二)区分度分析

区分度是指考试对考生实际水平的区分程度。具有良好区分度的考试,实际水平高的学生应得高分,水平低的学生应得低分。所以,考试的区分度又叫鉴别力,它是评价试题质量、筛选试题的主要指标和依据。区分度是通过对考试总分中高分组和低分组学生某道试题的通过率比较来体现的,区分度值越大,区分效果就越好。

四、试卷整体质量分析

(一)试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试卷的信度是衡量试卷稳定性和考试结果一致性程度的指标,是反映考试中随机误差大小的指标,同时又是评价试卷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由于造成考试的随机误差的方式和来源多式多样,所以,信度的估计方法也多种多样。一般情况下,影响信度的因素主要有:题量大小、试题难度、样本多少、考试条件、考试内容的复杂性和评分的客观性等,我们主要通过对以上情况的了解,来分析试卷的信度大小。

试卷的效度是评价考试质量高低的最重要指标。试卷的效度估计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虑:考试的信度、考试的标准化程度、命题质量、样本多少等。

(二)整卷的难度分析

对试卷的难度分布进行分析,难度等级分为三级:偏易、适中、偏难。难度值为0.75以上,说明试卷容易,难度在0.75-0.25之间,说明试卷属于中等难度,比较适宜,难度值在0.25以下,说明试卷难度大。

(三)对试卷质量的总结性评价

就考试目的、试卷内容、结构、形式的合理性、适宜性、有效性和可行性等对试卷作出全面评价。

五、教学分析和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

从得分、失分情况以及试卷某些部分的比较、分析,发现教师、学生以及命题等方面的成功与不足之处,并针对试卷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统一使用"长治医学院试卷分析表"

为了规范我院的试卷分析工作,各教研室必须统一按要求填写"长治医学院试卷分析表"(见附件),不得使用其它表格。试卷分析作为教学档案材料的重要内容,教研室要妥善保存,不得丢失。

七、对试卷进行分析,不但可以对试卷和考试作出恰当的评价,为修改试题、遴选试题提供帮助,积累试卷编制经验,提高教师编制试卷的水平,而且有助于充分获得考试提供的反馈信息,为改进教学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科学依据。试卷分析也是教学管理部门了解考试质量,改进和加强教

学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因此，我们必须提高对试卷分析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试卷分析工作，使我院的试卷分析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不断提高我院试卷分析工作的整体水平。

八、本规范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长治医学院考试质量分析表

附件：

长治医学院考试质量分析表

院、系、部：　　学年：　　学期：

<table>
<tr><td>考试科目</td><td colspan="2"></td><td>考试时间</td><td></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讲教师</td><td colspan="4"></td><td>年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考试方式</td><td colspan="3">□开卷　□闭卷　□其他</td><td>考试类型</td><td colspan="3">□考试　□考查</td></tr>
<tr><td rowspan="2">阅卷方式</td><td colspan="3" rowspan="2">□集体阅卷　□个人阅卷
□计算机阅卷</td><td rowspan="2">考试人数</td><td rowspan="2"></td><td>应考人数</td><td></td></tr>
<tr><td>缺考人数</td><td></td></tr>
<tr><td>平时成绩</td><td colspan="2">□有　□无</td><td>平时成绩形式</td><td></td><td colspan="2">平时成绩所占比例</td><td></td></tr>
<tr><td>实验成绩</td><td colspan="2">□有　□无</td><td colspan="2">实验成绩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卷面题型
的百分比</td><td colspan="2">名词解释</td><td colspan="2">填空</td><td>简答题</td><td colspan="2">判断题</td><td>选择题</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论述题</td><td colspan="2">计算题</td><td>辨析题</td><td colspan="2">题</td><td>题</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5">考试成绩
分布情况</td><td colspan="2">平均分</td><td colspan="2">最高分</td><td>最低分</td><td colspan="2">及格率</td><td>优秀率</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分数段</td><td>90以上</td><td>80–89</td><td></td><td>70–79</td><td colspan="2">60–69</td><td>59以下</td></tr>
<tr><td>人数</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百分比</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本课程教学内容共　　章</td><td colspan="3">试卷中考试内容覆盖章</td><td colspan="3">覆盖率：　　%</td></tr>
<tr><td>试题分析</td><td colspan="2">1试题与教学大纲的要求
2试题总量
3考题难易度
4题型结构是否合理
5试卷命题来源</td><td>□符合
□偏多
□偏难
□合理
□试题库
□非任课教师</td><td>□基本符合
□适中
□适中
□较合理
□校外试题
□任课教师</td><td colspan="3">□不符合
□偏少
□偏易
□不合理
□教研室主任</td></tr>
<tr><td colspan="2">试卷信度、效度、区分度、
难度综合分析</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试卷分析教师
签　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教研室主任
签　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所属院、系、部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实验实践教学管理

长治医学院实验教学工作条例

长医教字〔2018〕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工作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科学组织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全面提高我校本科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加深学生对基本理论的认识和理解，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作风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为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奠定基础。

第二章　实验课程体系

第三条　依据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计划的总体框架，通过有条件的实验独立设课和改课程“分学科教学体系”为“学科群教学体系”，构建和完善“课程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集中综合性实验”三个模块组成的实验课程体系。各模块的设置原则、功能、作用各不相同。

（一）课程内实验是促进学生深化理论知识、掌握实验基本技能和基本研究方法的实验教学环节，由演示性、操作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等多层次实验内容构成，旨在巩固知识、验证理论、培养动手能力。

（二）独立设课实验是以一门或几门基础或专业课程为基点，融实验理论、实验知识和实验技能为一体，在强化基本训练的基础上，开出一定比例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旨在培养学生的基本实验思想、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和综合应用能力。

独立设课实验必须具备系统的实验理论和实验内容，科学、合理的实验教学大纲及实施计划，公开出版（或长治医学院校内实验指导书）的实验教材和完善的实验考核制度。

（三）集中综合性实验是以系列课程或课程群为起点，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自主实验的意识，以综合、设计性实验为主。

鼓励有条件的实验室面向学生开设公共选修实验课和研究型实验，并为学生提供条件进行自主设计实验，逐步实现实验课的开放式教学；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与专长自拟实验项目，进入开放实验室自主实验。

第三章　实验教学文件

第四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专业培养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由院系制定，教务部负责审定。其制定（修订）按照专业培养计划的制定原则、要求和程序同步进行。实验课一般可根据教学需要与理

论课配合设置，实验课按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性质可分为公共基础实验、专业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等类型。实验教学计划是学校组织实施实验教学的基础文件，应保持相对稳定，实验教学计划经学校审定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或教学改革）需要增减学时应由课程所属教研室或实验室提出申请，经院系分管教学负责人主持论证、审查后报教务部批准实施。新开实验课应由院系组织专家论证，论证内容包括：实验与所属课程的内在关系、作用与创新、师资状况、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教学资料的完整性（含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试作记录及实验报告、考核办法等）等，完成论证并将材料报教务部经批准后，方可列入培养计划。

第五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进行实验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实验室建设的重要依据。因此，凡列入人才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内实验、独立设课实验和集中综合性实验均须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以课程为单位。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和整体优化原则。具体要求是：

1.本课程实验教学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

2.本课程实验教学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3.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及基本技能；

4.实验项目选定的原则和学时分配，明确各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目的和要求；

5.采用的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

6.明确实验教学质量的考核办法。

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由院系会同实验室、教研室组织人员拟定（修订），并组织专家论证，经教务部批准后实施。实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执行，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其严肃性和稳定性。若确属教学要求或硬件条件不能满足等情况需要变更实验内容的，必须严格按照实验项目变更申报程序执行。

第六条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根据实验大纲进行编写，是体现实验教学目的、内容和方法的重要载体，它主要包括实验理论、实验目的要求、实验原理、实验所用仪器和耗材、实验方法、实验内容、预习思考题和讨论题等内容。对于综合性或设计性的实验应包括由学生拟定实验方案、选择所用实验装置、确定实验方法、整理数据、分析实验结果等要求，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随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变化随时作相应修订。

应当选用较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也可根据实验课程自身特点和要求组织具有丰富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实验人员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编写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范围，按照教材建设有关规定管理。教研室主任应会同实验室主任组织有关专家负责审定其内容，以确保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质量；同时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原上要求使用近三年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第四章　实验教学内容及项目管理

第七条 实验教学内容的制定应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课程的教学目的为依据，不断优化、更

新，提高实验教学内容的起点，设置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由被动模仿到主动设计以及综合运用，形成具有基本性实验、提高性实验和研究创新性实验不同层次所组成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对投资成本高（高价值设备、高材耗和高能耗、学生受益面小），而又不利于学生动手能力、综合设计能力培养的实验内容，不宜作为本科实验教学内容，可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通过仿真或虚拟实验等辅助手段来实现。

第八条 依据实验教学内容，科学设置实验项目，一般每个实验单元时间为90–180分钟（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九条 若变更、新增实验项目，须由教研室或实验室的实验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提供实验教学大纲、预做或试做记录、实验报告、教材或指导书等教学资料以及仪器设备配置和耗材费用情况，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分管领导批准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审核。审核通过方可变更，否则视同教学事故论处。教研室或实验室的书面申请应在实验开出学期的上学期的第十周前提出，否则教务部不予受理实验项目变更或新增的审核工作。

第十条 实验按形式和内容可分为演示性、操作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等类型。不同类型实验的实验目的、方法、特点和适用范围各不相同。

（一）演示性实验：由教师操作，学生仔细观察，验证理论、说明原理和介绍方法；

（二）操作性实验：学生按要求动手拆装和调试实验装置或上机操作、程序设计和数据处理，掌握其基本原理和方法；

（三）验证性实验：按照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要求，由学生操作验证课堂所学的理论，加深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理解，掌握基本的实验知识、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实验数据处理，撰写规范的实验报告；

（四）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可以是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教学内容的综合，也可以是跨学科的综合。运用多方面知识、多种实验方法，按照要求（或自拟实验方案）进行实验，主要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实验方法、实验技能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可以是实验方案的设计，也可以是系统的分析与设计。学生独立完成从查阅资料，拟定实验方案、实验方法和步骤（或系统的分析与设计），选择仪器设备（或自行设计、制作）并实际操作运行，以完成实验的全过程，同时形成完整的实验报告，主要培养学生组织能力和自主实验的能力；

（六）研究创新性实验：运用多学科知识、综合多学科内容，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的思维方式和科学研究方法，学会撰写科研报告和有关论证报告，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院系、实验室应加大实验内容改革力度，在实验项目中要减少验证性实验，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比重。同时应努力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指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创新性实验活动。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制定实验项目卡。

第五章　实验教学过程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任务由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实验课确定，院系要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及已批准的变更、新增实验项目向教务部提出下学期实验开课计划。教务部汇总开课计划后，由实验实践教学科根据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及已批准的变更、新增实验项目进行校对与审核。相关院系要将实验教学任务具体落实到有关的实验室、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根据实验教学任务的要求，实验室要提前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耗材试剂的准备工作，需要申购的仪器设备和实验耗材试剂及实验动物必须在每年年底将计划一次性报实验实践教学管理科审批，逾期不予接受。对实验教学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按《长治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因学校教学任务调整而造成的临时申购计划，应填写《长治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和耗材临时申购申请表》，并在第一个实验项目开始的三周前报至实验实践教学科审批。

第十三条　各院系的实验室和任课教师必须按实验教学计划确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开课，并按课程表和进度表授课。因需要调、停、替课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审批。

第十四条　实验室在组织与实施实验教学时，必须具备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或操作规程、实验（或操作）注意事项等教学文件和实验挂图、教具。

第十五条　科学组织，合理分组，注重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

第十六条　总结经验，建立实验教学档案。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应做好实验室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和保障实验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章　实验考核

第十八条　实验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实验考核根据课程自身的特点，可采用日常考核、操作考核、卷面考核和提交实验结果等多种方式。

（一）日常考核的主要内容为：预习报告、实验原始记录、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实验报告和出勤率、学习态度。

（二）操作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实验的操作技能、实验常见问题的分析与处理。

（三）卷面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实验原理、实验理论、实验技术和实验方法。

（四）提交实验结果的主要内容为：实验报告、作品、研究报告、论文或实验总结。

第十九条　课程内实验的考核，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执行。实验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理论考试。

第二十条　因故未完成规定实验项目的应当补做。未参加实验课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相应理论课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实验课缺勤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实验课考核成绩记为不合格。

实验考核违纪、舞弊者，按照《长治医学院学生考试作弊处理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七章　实验指导教师要求

第二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求实、严谨的科学态度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室的各项工作。要为人师表，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与人工作。

第二十三条　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试讲、试做实验，提供讲稿，试做记录和试做实验报告等材料，经院系（部）、教研室、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审查认可后，方可独立指导实验。

第二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在开课前应准备讲稿（教案），认真做好仪器设备、工具、材料等准备工作。对新开实验和本学年首开的实验，实验指导教师必须按规定提前进行试做并有试做记录。新开实验要给出试做实验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实验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向学生讲解学生实验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及本次实验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六条　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巡视学生实验，随时回答学生提问，主动耐心地指导并纠正学生的不规范操作，积极引导学生分析、解决问题，使学生独立完成实验。

第二十七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要求仪器设备进行检查，要求学生按规定认真清理场地。并按照要求填写实验记录，及时进行总结，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做好学生的考勤记录，按时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并做好平时成绩的登记工作。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实验报告，应令其重做。对学生实验报告的总体情况进行认真分析评阅，从中选出优秀的实验报告作为范本留存实验室存档，以便参考和交流。

第二十九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研究和实践，不断改进实验教学；实验室应逐步向学生实现开放，以利于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八章　学生实验守则

第三十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老师，服从分配。

第三十一条　进入实验室要穿好白大衣，不得穿背心和拖鞋；除了必需的学习用品外，其它物品不得带入实验室。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缺课。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办理请假手续。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内容、步骤和要求，未经预习或无故迟到15分钟以上者，指导人员有权取消其实验资格。

第三十三条　要保持实验室的安静与清洁，不得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嬉闹，不准在实验室内进食、吸烟和乱吐乱丢杂物。不得乱倒乱扔废液、废物。

第三十四条　要爱护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公物，节约实验药品、材料。不得将公共财物偷带出实验室，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实验指导教师的指导（尤其是接触有毒有害及病原菌的实验），如因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造成对他人或自身的伤害，由本人承担责任；如因违犯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和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要认真操作，仔细观察，做好原始记录。学生应备有专用实验记录本，实验记录是原始性记录，是撰写实验报告的主要依据，内容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实验结果（原始性记录）须经实验指导教师认可并签字。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记录。

第三十七条 严防事故，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实验指导教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实验场地，归还仪器、工具等，经实验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值日生应做好实验场所的清洁卫生，关好水、电、门窗。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独立完成实验报告，按时交给实验指导教师，不得抄袭或臆造。实验报告是实验完成后的全面总结，它主要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仪器设备和装置、实验条件、实验数据、结果分析和问题讨论。实验报告要求文字书写工整，不得潦草；作图规范，不得随手勾画。

第九章 实验课程建设与研究

第四十条 实验课程的建设应立足于实验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创新，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能力结构，在掌握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础上，突出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思维的培养，达到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实验课程建设应包含以下内容：

1.实验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创新；

2.实验项目的设置与更新；

3.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

4.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编写；

5.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与创新；

6.实验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考核；

7.实验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的建设。

实验课程建设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范围，并按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要重视和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工作，对实验课程内容体系与实验教学模式、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实验室管理及运行机制、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研制与开发等进行研究和探索。

第十章 实验教学档案

第四十二条 实验教学档案是实验教学活动和实验教学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的历史记录，是制定实验计划、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总结实验教学经验、考核实验教学效果、研究实验

教学规律的主要依据，也是实验教学评估、实验人员考核、评优等的凭证材料。各级实验教学管理干部、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对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实验教学档案进行认真的整理和归档。要充分利用实验教学档案资料，积极发挥实验教学档案的作用。

第四十三条 实验教学档案包括上级下达的有关文件、材料、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以及实验教学基本文件、资料。规章制度包括各级实验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实验室规则等。管理制度包括实验室、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实验用材料、在用工具、低值品、易耗品等管理制度。实验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等。实验教学资料包括实验课授课计划表、实验课表、实验指导教师教案讲稿和试做报告、实验开出情况记录、实验课记录、实验报告样本、实验教学抽测、考试试题试卷、学生成绩单、参考书、实验教学研究论文等。其他资料包括实验室仪器一览表、实验室固定资产一览表、实验消耗材料统计表、仪器设备使用和保养维修记录、仪器设备验收单、仪器设备年度购置计划、实验室活动记录、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工作计划、实验室人员培训和进修计划、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记录、实验室安全记录等。

第四十四条 由实验实践教学科负责实验教学各种表格、卡、本、单的设计、制作工作。实验室档案管理由实验室主任负责，指定专人管理。

第十一章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与管理

第四十五条 加强实验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建立实验教学督导制度，对实验教学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指导，为学校实验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四十六条 教务部负责审查院系实验教学计划，并与有关部门检查、督导其执行和实施；负责各实验室实验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检查与督促；对实验教学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院系、实验室，令其整改，对重大教学事故要进行通报批评，直至纪律、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继续加强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第四十八条 实验室工作和实验教学情况作为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对院系、实验室的学期与学年度的考评，其业绩直接与教学评优和效益挂钩。

第四十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实验室的负责人要加强对实验教学工作的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及其他物品的管理工作。对实验仪器设备要认真维护，及时维修，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要严格实验经费管理，认真进行实验成本核算，合理开支，做到帐目清楚、手续完备。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第五十条 实验室要加强对实验教学质量的监控，从实验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做好计划、项目、教材、建设、制度、管理等基础工作。认真进行实验教学的检查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以保证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五十一条 院系（部）、实验室要认真做好实验教学有关统计报表工作，上报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要按照学校实验室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实验教学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的收集与整理，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教务部。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过去所发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长治医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

长医教字〔2018〕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证实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各类型、各层次的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和深化改革及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条件，是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科学与产业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使之与教学、科研工作的改革与发展相适应。

第三条　学校的实验室，必须坚决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努力开展科学研究，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研究和制定实验教学实施计划，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努力提高实验开出率，各类实验课程开出率应保证100%。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及时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最新成果，研究和开发新颖的实验技术，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要有一定比例的设计性和综合性实验；要使学生掌握科学的实验方法，通过实验教学环节，努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水平。

第七条　实验室要为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积极创造条件。学生自行设计的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实验方案，须经院系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地操作，指导教师要做好指导与问题答疑。

第八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的前提下，发挥自己的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与技术交流活动，增强实验室建设的活力。

第九条　实验室必须积极完成日常仪器设备的保养维修、计量与定期校验工作，保持技术指标的准确性，认真做好维修与校验记录，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努力使用和开发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功能，实施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优化管理和资源共享。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十条 要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工作制度，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学生受到严格的组织纪律性锻炼。优化实验室环境，做到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把实验室建设成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基地。

第十一条 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使每位工作人员成为实验室工作的多面手，自觉适应实验教学、科研实验及技术开发工作的新要求。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设置，必须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教学和科研的需要，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要有明确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不重复设置实验内容相同的公共基础课实验室和专业基础课实验室。

（二）有符合实验工作要求的用房、设施及环境，生均实验用房面积不应小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具有与完成教学及科研任务相适应的配套仪器设备。各类实验室一般要配备1-2套备用仪器设备，以避免因仪器设备突发故障造成实验中断。

（四）要有相应的专业理论技术队伍及其合理的职称、学历结构；并有符合第三十三条要求的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

（五）具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立、调整、合并与撤销等，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发展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全面规划。

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用房及设施要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筹资的办法。要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改造、运行与管理要讲究效益，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增添实验仪器设备，应按计划办理，认真选型，注意配套和安装条件，尽快形成实验能力。在购置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前，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避免造成积压和浪费，确保大型设备投资效益。

第十八条 院系应通过校际间联合，共同筹建学科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也可以同厂矿企业、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对外开放的实验室。

第四章 体 制

第十九条 学校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与归口管理的体制。学校由一名校长分管全校实

验室工作，教务部、国有资产管理部是我校主管实验室工作的机构。工作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了解实验室建设计划与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分配实验室设备购置费，组织投资效益检查，评估与监督。完善实验室各种规章制度，包括：实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评估制度，实验室在用物品的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制度等。实验室固定资产的管理与仪器设备的调剂工作。完成上级所需各种实验教学、设备管理等有关资料的统计上报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校长，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建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布局及科学管理、人员培训等进行研究、提供咨询，提出建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院系不断推进实验室管理体制的改革，实行校、院系管理且以院系为主的二级管理体制。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并限期进行改造。待重新检查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的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管理，按照学校有关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技部颁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饲育、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制定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各院系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实施细则，逐步完善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的制度。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要采用计算机及互联网络等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各项工作如仪器设备、实验人员、实验教学任务、实验项目、实验开出情况、实验物品、环境状态、科研与对外服务、大型设备使用机时、设备维修、财产变更、经费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的教研工作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准确数据。

第三十条 要逐步建立实验室的评估制度。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管理水平、效益、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实验室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各院系工作业

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人　员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是教学、科研工作的组成部分，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努力钻研实验技术和管理业务，为实验室建设贡献力量。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人员。学校确定各类人员的基本岗位职责，各实验室要根据具体承担的工作任务，由实验室主任确定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的实验室主任由学校聘任或任命。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从事实验教学、科研、产业开发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并制定相应编制管理办法，促使实验室工作人员根据自身的专长选择合适的工作岗位，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原国家教委（88）教备局字008号文件《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着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章失职造成损失或事故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院系应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治医学院实验室学生守则

长医教务字〔2022〕66号

一、实验室是开展教学实践的场所，任何人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培养良好的实验作风。实验时要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安静，严禁喧哗、打闹、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和吃零食，不得擅自翻动和使用柜内物品及他人物品。

三、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及附件、试剂等物品，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使用者均不得擅自携带至室外。

四、学生上实验课时不得迟到、早退，实验途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需向指导教师说明情况并获得准许。

五、学生上课时着装整洁，干净卫生，统一穿白大衣。

六、实验前应预习实验内容，了解仪器的性能和使用要点。实验中要按规定进行仪器的操作和使用，如发现仪器设备故障或损坏应立即报告，以便及时得到维修和更换，不得擅自拆修，以防发生意外。

七、如在实验过程中由于使用不当损坏物品，应及时报告和登记，并按规定予以赔偿。借用本实验室的物品，需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并做好借物登记，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八、要爱护实验仪器，节约水、电及实验材料。

九、各实验小组的器材、用品由各组保管使用，不得随意与他组调换或挪用。如需补发或增添，应说明原由。每次实验后应清点器材、用品数量，如有遗失或损坏应按规定赔偿。

十、实验结束后，各组应自觉清理实验器材，值日生做好全室清洁工作，关好门、窗、水、电，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长治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长医教务字〔2022〕94号

实验室是学校教学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教学活动事关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和学校集体财产利益，为避免实验室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设备财产的破坏和损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确保实验室工作正常平稳安全运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验室所在院系（部）分管教学的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的主要责任人，实验室主任是第一责任人，两级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督查实验室安全，严格履行安全职责。

二、实验室要在门外粘贴安全信息牌，其上填写实验室名称、实验室安全分级、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姓名、电话以及危险源、防护措施、学校保卫处值班电话等基本信息。实验室内应根据实验仪器设备、危化品、废弃物等不同类别在显著位置粘贴相应安全标志。

三、实验室应确定一名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做好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实验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行为，应予坚决制止，并做好必要记录。

四、实验室管理员或实验老师应对首次进入实验室上实验课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实验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和必要的安全常识，熟悉实验室内水、电、气的开关、阀门和灭火设备的位置以及安全出口等。实验过程中指导老师要全程在岗，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

五、实验室各种消防设备应有专人管护，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如发现短缺、失效等问题，实验室应及时上报保卫处予以补充或更换，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练使用各类消防器材，懂得各种操作方法，做到“三懂”、“四会”。

六、实验室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电路应按规定布设，禁止超负荷用电，应定期检查线路及通风防风设备，应严格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制。

七、节假日以及寒暑假放假前要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节假日期间应安排值班人员巡查实验室。

八、实验室所在楼层内应保持通道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九、实验室内严禁吸烟，实验使用火种要当场熄灭；每天下班前必须检查室内有无火种，是否切断电源，关闭水源和门窗。

十、对于因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的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采取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对隐瞒不报，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长治医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长医教务字〔2022〕97号

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积极承担学校实验教学和实验管理等工作，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严格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实验员应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钻研实验大纲及教材，熟悉仪器设备的规格、性能、用途及管理知识，掌握仪器设备维修的基本技能，及时排除仪器设备的一般故障。

二、按照教学日历及课程内容，提前准备相关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为实验教学提供全方位服务。

三、积极协助实验指导教师辅导学生实验，保证实验课正常进行，随时妥善处置实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事故。认真填写实验记录和仪器、耗材使用记录。

四、承担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管理，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帐、物、卡相符率应达到100%。

五、负责实验室清洁卫生工作，保证实验室环境整洁，各种仪器设备、物品摆放整齐、合理有序，表面清洁无积灰污垢；室内地面无灰尘、污垢、积水，纸屑等污物。

六、做好实验室安全防范和财产保护工作，熟悉防火器材的使用和维护，对剧毒和易燃、易爆的药品、气体和其它物品要严格按规定妥善保管和使用，经常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与整改处理。

七、实验完毕，清点归还器材数量，检查器材有无损坏，如有损坏、丢失要查明原因，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八、实验课后实验员应督促检查学生做好室内清洁卫生，收拾整理好实验仪器、器材与用具，关好门、窗、水、电、气等。

长治医学院临床教师教学管理规定

长医教字〔2019〕9号

第一条 临床教学是临床学院（附属医院）的重要工作，承担临床教学任务是临床教师的应尽职责。为了加强临床教学管理，严肃临床教学纪律，明确学校、临床学院（附属医院）和临床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各方应有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长治医学院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长治医学院关于课程变动及教师授课纪律的暂行规定》《长治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长治医学院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长治医学院临床见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长治医学院临床实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临床教师是指在我校直属或非直属附属医院从事临床诊疗工作，又承担长治医学院医学相关专业学生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见习、实习带教任务的医学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第三条 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师需按照《长治医学院直属附属医院教师信息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入长治医学院教师信息库。

第四条 临床教师承担长治医学院教学任务是必须履行的工作职责，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

第五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要制定临床教师遴选标准，对符合标准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纳入临床教师管理，被选定为临床教师的医院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须在三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非直属附属医院应支持所属临床教师参加教育教学学术会议或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支持所属临床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进行进修访学，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带理论课和外总、诊断等实验课的临床教师须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须经所在教研室进行试讲和教学能力评价，合格后方可上台讲课。

第七条 临床教师要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深入发掘所授课程的思政育人元素，充分发挥课程思政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教学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八条 临床教师应不断学习教育教学理论，积极探索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及时更新课堂教学内容，把学科前沿学术进展、最新研究成果和现代诊疗技术融入课堂教学，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做到讲授内容重点突出，条理清晰，教学活动形式多样，生动有趣，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创新性思维和自主学习能力、终身学习能力、提升胜任岗位胜任力。

第九条 临床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等要求认真备课。应当主动适应现代教育技术发展趋势，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积极采用网络资源共享课、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翻转课堂、PBL、TBL等现代教学手段，精心组织课堂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十条 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师晋升职称，按照《长治医学院直属附属医院教师信息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临床教师须严格遵守教学纪律，对发生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的临床教师，将按《长治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认定和处理。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罚款1000元，严重教学事故罚款3000元，重大教学事故罚款5000元。处理条款中其他处罚事项不变。医院编制临床教师由附属医院从绩效工资扣除，学校编制临床教师由学校从绩效工资扣除。

第十二条 临床教师所在医院要在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工作中向临床教师倾斜，在职数有限时优先临床教师。

第十三条 临床教师要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合理安排好临床诊疗工作，在教学工作与临床工作发生冲突时，要优先教学工作，不得以临床工作为借口随意调课、换课、停课、请人代课。确有特殊原因者，需严格按规定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四条 临床教师（含麻醉、影像、检验、护理、口腔、精神卫生专业的临床教师）所在附属医院要支持鼓励临床教师外出参加教学学术研讨会、教材编写、教师教学培训等教学相关活动。所需差旅费、参会费、培训费等支出由所在附属医院报销。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长治医学院临床见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长医教字〔2015〕29号

第一章　总　则

临床见习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临床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医学教育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通过典型病例（或标准化病人）的症状、体征，使学生能够进一步理论联系实际，了解和熟悉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急、难、重症的基本诊疗原则，加深对课堂理论教学的理解和掌握，弥补课堂单纯理论教学的不足从而为临床毕业实习及实现由医学生向医务工作者的转化打下良好的基础。为了进一步加强临床见习管理，提高临床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系

临床见习由教务部负责制订计划，下达任务书；各见习医院教学（科教）科协调落实见习任务；见习带教任务由见习医院有关科室具体组织实施。教学（科教）科应督促检查、安排协调临床教师做好临床见习带教工作，各院系辅导员配合带教教师做好学生的考勤工作。

学校实行由教务部-院系（部）-教学秘书-带教教师为主体的四级教学管理体系；见习医院实行由教学（科教）科—临床科室（或临床教学组）-教学秘书-带教教师为主体的四级教学管理体系；学生工作实行由学生工作部-院系-班级辅导员-见习组长为主体的四级管理体系。

第二节　各级管理职责

一、学校管理职责

（一）教务部

1.组织制定、修订全院性见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评估、检查见习教学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组织安排有关教学工作会议。

2.负责学校见习医院的拓展、建设、管理及见习教学工作相关的对外联络。

3.根据各院系上报的见习教学任务，负责组织编制、审核、协调各专业《见习教学计划安排表》，并向见习医院教学（科教）科下达见习教学任务书。

4.负责指导见习教学工作，进行见习教学质量检查，开展见习教学方面的研究。总结、推广教学经验，组织观摩教学、现场示教与教学总结评估工作。

5.组织各院系编写、修订见习教学大纲和见习指导。

6.组织优秀带教教师评选、表彰。

（二）教学院系（部）

1.定期与见习医院联系，相互配合研究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2.负责组织拟定和修订见习教学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见习教学改进方案，确保教学质量。

3.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相关教研室编写见习教学大纲和见习指导。见习指导要充分考虑见习病种等情况，做到课堂教学内容与见习教学内容的一致。

4.在每学期结束前3周，将下学期《见习教学计划安排表》、见习教学内容、学时数以纸质形式报送教务部。

5.组织、督促教师参与见习带教工作，检查了解教学情况。

6.做好本院系见习教学管理和教学资料档案建设。

7.定期召开院系及教研室教学工作会议。

（三）教学秘书

l.根据见习教学任务与院系统一安排，保证教学任务的具体落实。

2.组织相关教研室教师讨论制订见习教学大纲、见习指导，研究教学方法，安排带教人员。

3.见习前主动与见习医院教学（科教）科、临床科室或教学组取得联系，共同协调见习教学的组织、安排，保证教学工作的落实，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4.搞好见习教学工作结束时的评估总结，成绩统计报送等工作。

5.组织做好本院系见习教学管理和教学资料档案建设。

二、医院教学管理职责

（一）教学（科教）科职责

1.在分管教学院长领导下，具体负责见习教学工作管理与实施，制定见习轮转表。

2.负责见习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定期召开临床教研室教学工作会议，经常督促、指导见习教学工作，定期检查见习带教情况并给予评价，检查内容包括集体备课记录、见习教案、见习记录、学生问卷调查等，及时反馈教学信息，解决见习中存在的问题。

3.组织、督促临床教师参与见习带教工作，协调各科室或教学组的教学计划落实。

4.负责来院见习学生的业务学习，考勤纪律、鉴定总结。

5.制定针对临床科室及带教老师的评价指标体系（表），并定期组织学生对临床科室和脱产带教老师进行评议，并定期将评议结果汇总后报分管教学的领导，各临床学院应将对各科室和带教老师的评议结果纳入年终考核范围，实行奖优罚劣。对带教态度认真、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的教师给予表彰，并作为晋升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条件。

（二）临床科室或临床教研室职责

1.根据教学（科教）科的安排及见习大纲的内容与要求，制订科室见习教学计划及实施方案。

2.有见习带教任务的临床科室应实行脱产带教，对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实行脱产带教的科室则要求由相对固定的老师带教，避免随机安排，事先做好备课及遴选病人等准备工作。

3.负责学生的见习管理工作，做好考勤及考核，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教学内容。

4.确保每次见习有计划、有要求、有病例、有项目、有考核、有考勤，有专人带教。合理安排查房、示教、病例讨论、教学小讲座、参观手术等，结合理论教学，增强感性认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

5.定期召开科室或教学组会议，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及时改正，提高教学质量。

6.负责见习教学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纳。

（三）教学秘书职责

1.协助科主任做好见习教学计划的制定及见习教学的安排。

2.在科主任领导下，具体负责科室见习教学任务的实施。

3.督促检查备课，做好病种、病人的遴选工作。

4.参加科室或教学组会议，做好有关记录。

5.做好学生考勤检查工作。

6.其他与见习教学有关的工作。

（四）带教教师职责

1.带教教师应热爱见习带教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2.学生首次进入本科室病房或门诊时，带教教师应简要介绍科室情况及见习基本要求。

3.见习教学以床边教学为主，教师应多采用启发式教学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临床思维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要做到把病例特点讲清、重点讲透、难点讲明，有提问及小结。

4.带教教师应按照见习轮转表的规定，与任课老师沟通，做好充分的见习教学准备，提前熟悉病人，按照见习大纲中明确规定的见习具体内容、项目、要求和方法，做好见习带教设计，保证学生见到教学大纲要求的见习病种，并事先准备好相应的X光片、心电图、化验单等有关的辅助检查资料。

5.灵活使用多种带教形式，注重提高学生的独立思考、批判性思维及独立工作能力，规范见习带教，积极参与见习教学改革。

6.要按照“三基”（即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三严”（即严肃态度、严格要求和严密方法）的要求进行见习带教，加强床边教学。

7.负责见习生考勤工作，每次见习均要点名。见习带教完毕填写见习鉴定表，做好见习鉴定、见习带教记录填写等工作。

8.在教学上服从科室的统一安排，主动与科室主任（教学组负责人）配合，抓好教与学两方面工作，积极提出改进和加强见习教学质量方面的意见。

9.见习考核成绩应列为平时考核成绩之一，占课程总成绩的10～20%。

三、学生工作管理体系

（一）学生工作部及院系（部）

1.针对见习教学中学生的思想动态和组织纪律问题，采取相应措施。

2.组织召开师生与见习医院带教教师工作座谈会，了解存在的问题，通报给相关部门。

3.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见习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召开辅导员、学生干部、学生会议。

4.加强政治思想，医德医风，考勤纪律教育；宣扬好人好事，发现问题及时疏导处理。

5.负责组织安排班级辅导员深入见习医院，与有关部门、带教老师联系，及时了解情况。

6.督促检查辅导员,做好跟班见习工作。

(二)辅导员

1.抓好见习前学生思想动员,医德医风教育及专业知识学习。

2.做好跟班见习工作安排。

3.深入医院全面、及时、准确了解学生见习情况,对一般问题及时作出处理,重大问题及时反馈给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必要时召开会议加强教育。

4.编排学生见习分组名单,配备好见习组长。

5.见习期间,坚持每周与见习组长开一次碰头会。

6.负责本班级见习考勤纪律检查。

(三)见习组长

1.协助辅导员,带领本组同学认真遵守学校、医院、见习科室有关规定,听从带教教师安排。

2.到各临床科室第一次见习前1~2天,应与各见习医院教学(科教)科联系,落实见习安排。在本组见习过程中起表率作用,团结同学,圆满完成见习学习。

3.做好本组点名工作,每次见习结束后,应及时向班级辅导员,必要时向教务部实验实践教学科汇报本组见习情况。

4.积极收集同学们对见习教学效果的反映,主动提出教改建议。

第三章　见习生管理

一、生应遵守见习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见习医院安排,尊重教师。

二、应有高度的人道主义精神,爱护病人,严格遵守医疗制度,严禁为了个人的学习而损害病人健康的言行。

三、见习生应衣冠整洁,佩戴胸卡,仪表端庄,自备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在工作区内保持严肃安静并携带听诊器等见习用品。不留长指甲及胡须,女生长发者必须将工作帽盖住发辫。

四、见习生应自备笔记本,做好见习内容记录。

五、见习生必须遵守下列考勤制度:

1.见习生的考勤由带教老师、教学(科教)科和院系(部)三方共同实施。

2.为保证见习任务的顺利完成,见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特殊情况必须说明理由,并持书面请假单办理请假手续。

3.见习生因病请假,由本人持疾病证明单及书面请假单办理有关手续,因患急病的,可由见习小组长代呈报告,经批准方可离开。

4.所有请假,必须到见习所在医院教学(科教)科和院系备案。

5.见习生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对迟到、早退、旷课者应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其实际次数扣考勤分。

6.见习一次按4学时计。两次迟到、早退或事假按缺勤1次计,每次抽查未在岗者按旷课4学时计;缺勤或旷课次数达该门课程见习总次数的三分之一者,必须于假期补见习,补见习前该课程成

绩暂按挂科处理；缺勤或旷课次数达该课程见习总次数的三分之二者，该课程成绩视为不合格，必须重修，并于假期补见习。

7.带教老师在每次见习前应点名，并在每周五下午将本周内在本科室见习学生的考勤情况汇总后交教学（科教）科，教学（科教）科应对见习学生考勤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要求对每组见习学生的抽查不少于每周1次），并及时将全院见习学生的考勤情况汇总后存档。

8.院系（部）应组织班级辅导员对学生见习出勤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要求对每组见习学生的抽查次数不少于每周2次），并将检查结果汇总后存档。见习组长要协助做好见习小组的考勤工作。

9.在每学期末，院系应根据见习学生出勤情况，按照规定对有关学生进行处理。

10.其余考勤管理参见学校其他有关规定。

六、见习生应爱护医院的一切设备，如损坏医疗器械、药物及其他财物时，应按见习医院有关规定赔偿。

第四章　见习教学检查

一、医院检查制度

1.教学（科教）科管理人员，应经常性下科室了解全院见习教学情况，协调解决教学中存在问题，检查带教教师到岗情况。

2.带教科室主任和教学秘书，应定期检查见习教学准备工作和见习教学情况记录；注意听取学生反映；结合教学查房，了解教学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做好见习结束的考评工作，必要时召开会议协调见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二、学校检查制度

1.见习学科教研室主任，应定期检查见习教学准备工作、带教安排，与医院带教科室协调统教学内容、进度；听取带教教师与学生反映，及时反馈沟通；配合带教科室做好见习成绩考评，与带教科室和临床教学组交换教学意见。

2.各院系（部），每月应检查一次见习教学工作。重点了解学生到岗、考勤情况，抽查见习教学记录，跟组观教一次；发现教学上的优势和不足，及时推广和协调改进。

3.教务部实验实践教学科会同医院教学（科教）科，实行不定期全面教学巡查，至少每学期1～2次。每学期分别召开一次带教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将座谈反映事项及时反馈学校领导，并将相应教改建议通报学校有关部门和各见习教学医院。

长治医学院临床实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长医教字〔2015〕29号

第一章　总　则

毕业实习是高等医学教育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是从一名医学生成长为临床医务工作者的重要阶段。通过毕业实习，可巩固提高所学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基本诊疗技术，学会科学的临床思维方法。具体要求：

一、遵纪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

二、掌握医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处理多发病、常见危急病症，具有一定的卫生预防知识与分析、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及基本的科学研究能力。

三、坚持外语学习，不断提高外语的应用水平。

四、具有健全的体魄，必须因地制宜地坚持体育锻炼，开展有益的文娱活动，不断增进健康水平。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领导

一、在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由各院系、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后勤保障部配合，分别负责实习生的政治思想、专业教学、组织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附属医院和各实习医院，应有一名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毕业实习的领导工作，成立由院长、教学科长、内、外、妇产、儿科科主任、行政科长、指导教师代表参加的毕业实习领导小组，根据实习计划，研究制订实施细则，全面领导本院毕业实习工作。

三、各教研室（或科室）是组织毕业实习的基层单位，教研室（或科室）主任，教学秘书（或干事）和负责指导毕业实习的教师要认真负责，密切合作，做好毕业实习工作。

四、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受学校和实习医院的双重领导，学生以实习医院为单位，编成实习小组，由院系指定学生担任组长。组长在医院各级组织领导下，协助带教教师搞好本组学生的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生活管理和文体活动等。

第二节　各级管理职责

一、学校各部门职责

（一）教务部职责

1.负责组织毕业考试、毕业实习期间的其他考核。

2.负责组织毕业实习检查。

3.实习基地资格审核。

4.协助完成各院系所承担毕业实习中教学方面的各项工作。

（二）各院系（部）职责

1.负责毕业实习的组织，实习基地的选定及调整工作。

2.全面负责毕业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组织纪律、安全教育及生活等方面的工作。

3.负责制订毕业实习计划，以及实习手册，组织各教研室（或科室）编制各科实习大纲、实习指导等。

4.负责实习小组的编排工作。

5.检查毕业实习计划落实情况。

6.选派辅导员到各实习医院定期巡回检查，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协助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7.组织各实习医院进行教学经验交流，评选优秀兼职教师及先进教育工作者。

8.配合教务部完成毕业考试的具体工作。

（三）学生工作部职责

负责学生政治思想、组织纪律、安全教育及生活等方面的工作。

（四）院系（部）、辅导员职责

1.根据学校学年和学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安排，结合本班级的具体情况，负责制订和实施具体的思想教育计划。

2.会同附属（实习）医院有关部门，做好实习生岗前教育，专业思想教育，医德医风教育，学习态度教育，人生观、价值观教育，政策教育及就业思想教育。

3.根据实习工作需要，配备好实习队伍学生干部，提出附属（实习）医院学生分组初步方案，报各附属（实习）医院教学管理部门（科教科）及教务部审定。

4.做好实习期间党建，团建工作，加强与各实习组的工作联系，协调好各实习组的关系，加强团结，互助教育，治安、财产安全教育。

5.当学生开始进入临床实习后，辅导员老师要采取“跟班制”，工作上接受学生工作部和附属（实习）医院的双重领导与管理。

6.辅导员应对留在附属医院实习学生的到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要求对每组实习学生的抽查次数不少于每周3次，并每周将检查结果汇总后报实习医院教学管理部门（科教科）备查。

7.定期到各地实习医院进行检查，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多种形式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生活学习情况，工作表现，注意发现问题，深入了解原因，及时加强教育，思想教育工作做到具体落实到个人。

8.协助附属（实习）医院做好“优秀实习医生”评选工作，加强与实习医院的联络，及时传达学校有关学生工作精神，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学生和实习医院反映的问题。

（五）后勤保障部职责

全面负责实习期间的教学、生活的后勤保障工作。

二、附属(实习)医院各部门职责

(一)教学(科教)科职责

1.制定实习轮转表,检查各科落实实习大纲情况,组织安排实习教学检查。

2.解决毕业实习教学工作及学生学习、思想和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3.负责对实习成绩的收集、审核、汇总、登记及上报工作。

4.组织安排全院实习医生的专题讲座及学术活动,配合学校做好毕业考核工作。

5.负责优秀兼职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6.负责实习生的日常管理,考勤纪律。

(二)临床科室职责

负责学生考勤检查、临床带教、实习教学材料和考核材料(试卷、技能考核等原始记录)的收集、整理和归纳。

1.科主任(或副主任)职责

(1)根据实习大纲要求制订并组织落实本科实习计划。

(2)分配各级医师带教任务,并指导检查他们的工作;科室主任(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应给每个实习医生指定较为固定的实习带教教师,分配一定数量的病床给实习医生管理,并安排实习医生参加值班。

(3)负责向初进科室的实习医生介绍本科情况,宣布实习计划,并对学生提出具体要求;实习医生进入科室实习第一天,科室主任(分管教学的副主任或教学秘书)应向实习医生介绍科室的组织领导、规章制度以及对实习的具体安排与要求,以利学生尽快熟悉和适应本科室工作。

(4)掌握实习医生实习情况和思想表现,做好实习医生的思想工作。

(5)组织安排全科实习医生的业务讲座、病例讨论等学术活动。

(6)组织落实并检查各级医师对实习医生实习成绩的考核、评定工作。

2.临床实习带教教师职责

(1)带教教师应为人师表,在品德修养、医德医风、业务钻研、尊重同事、团结协作等方面做学生的表率,培养学生高尚的医德医风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专业知识讲座和科室小讲座的任课教师应根据大纲要求,结合临床实践需要和实际存在问题,认真备好每一堂课。

(3)带教教师应对实习医生书写的病历和各项医疗记录认真审阅签字。如有遗漏应令其补充,如记录与实际不符合应令其纠正,若差距太大则应令其重写。

(4)教学查房时,带教教师应密切联系临床实际,对学生细心引导,针对病人的症状体征和实验室检查结果进行临床分析。重点讲解诊断、鉴别诊断和处理意见,培养学生综合分析能力,提高临床实践工作水平。

(5)要带好临床技能操作,在技术操作上要具体指导,正规准确,做到放手不放眼。对难度大或学生第一次进行的操作,应由带教教师先行示教,讲清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防止差错事故,要在保证病人安全的前提下,大胆放手,鼓励学生敢于实践,掌握各科要求的各项操作项目。凡实习医生

参加的各项手术，带教教师应带领实习医生进行术前讨论，明确手术的步骤、方法以及有关的适应症和禁忌症，术后要进行小结和追踪观察，使实习医生了解和掌握病人接受治疗的全过程。

（6）带教教师要加强门诊、急诊实习指导，使学生多见病种，多进行临床技能操作，以利提高实习医生临床思维，独立工作等综合能力。

（7）各科实习带教教师均应随时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和思想情况，各科实习结束时，带教教师应根据实习医生平时的表现，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不讲情面，按照《长治医学院临床实习出科考核表》认真进行出科考核鉴定。

（8）根据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在分配病床、病种与临床治疗操作等问题上应尽量做到合理，对典型病例要组织教学查房，对达不到实习大纲要求的内容，应尽量创造条件，完成教学任务。

（9）要加强学生专业英语的训练，有条件的医院科室交班用英文提问实习医生，或要求他们用英文书写病历等。

第三章　实习医生管理

第一节　实习医生职责

一、医学生到达实习岗位后称为实习医生。实习医生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参加门诊、急诊、病房、夜班及节假日的值班工作。实习医生在病房实习期间实行12小时值班制，在有住宿条件的实习医院，实习医生应实行24小时负责制。

二、实习医生在门诊实习时，应每天做好开诊前的准备工作，门诊工作结束后做好诊室清洁工作。在病房实习时，应提前半小时进入病房，在班时不得擅离职守，因故需要离开时，须经上级医师批准，并向值班护士告知去向。

三、实习医生在病房实习时，应在上级医师的领导下、护士长的指导下随时掌握所管病人的病情变化，情绪、饮食情况和医嘱执行情况，发现特殊情况应立即诊视，并及时向上级医师报告，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进行处理。

四、实习医生接到新病人入院通知后，应立即查视病人，并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认真检查、及时处理，在24小时内完成完整病历。在检查病人时态度要认真严肃，男实习医生作妇科检查时，必须有第三者在场。

五、实习医生根据病人病情的需要撰写化验、X线等检查通知单和一般医嘱处方等。实习医生所写的各项记录、医嘱、处方、检查单等都必须经过上级医师签名，才能生效执行。各种检查报告要及时按规定贴在病历卡上。

六、实习医生应及时完成危重病人的病情记录，并及时将病情变化、检查处理结果及上级医师意见记入病程日志。抢救记录是极为重要的病史资料，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完整、详细。各项记录都必须有明确的时间记载，字迹清楚，不准涂改。

七、病人转科、转院（包括转入、转出）时，应及时写好转科、转院记录或病史小结。病人出院或死亡后，应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及时完成出院记录或死亡记录。

八、主任或上级医师查房时，实习医生站在病员左侧，详细报告所管理病员检查结果、诊疗意见，并详细记录主任或上级医师查房的医嘱，以便执行。

九、所管理的病人在请其他科会诊时，实习医生应陪同会诊医师诊视，并记录会诊意见。

十、实习医生在病房实习期间，值夜班的一般应于第二天查房处理完毕后方可离去休息。星期天或假日不值班者，也应于上午查房完毕后方可离去休息。

十一、实习医生在完成医疗工作的同时，应兼学护理，主动协助护士做好所管病床的护理工作。

十二、实习医生离开病房，应将自己所管病人的情况向值班医师交代清楚。在一个病区实习结束时，应写好交班记录。在开始新的病区实习时，应写好接班记录。

第二节　实习医生守则

一、实习医生必须服从实习单位的党政领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二、实习医生所写的各项记录、执行单据，都必须经过带教教师（上级医师）签名后，才能生效执行。

三、实习医生在业务上如有疑问时，应随时报告带教教师（上级医师），不得擅自处理，如有处理意见与带教教师（上级医师）不一致时，应服从带教教师（上级医师）的处理意见。

四、实习医生参加节假日值班后就地休息，补休原则上可按所在单位对普通工作人员的规定执行，但不得超过三天。

五、实习纪律和请假制度

1.实习生必须遵守学校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遵守实习生工作职责。实习生应和医院医务人员一样考勤，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勤（旷课）。

2.实习期间不安排寒、暑假，一般节假日应在原地休息，需要离开本地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春节假可根据医院情况进行调休。

3.实习生的病假应有所在实习医院指定的就诊医生的诊断证明，并原则上在原地休息或治疗，如病情需要离开本地休息或转院诊治者，须经医院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后，方可离开。

4.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先书面向实习大组长和带教老师提出，并经实习科室同意，经医院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离开。请假1天由科室批准；1天以上，3天以内由医院科教部门批准；3天以上，5天（含5天）以内由实习医院领导批准；5天以上者经医院同意后，再报学生所在院系（部）批准，教务部备案。假满回医院必须办理销假手续，凡请假所缺实践内容均需补实习。

5.报考硕士研究生原则上累计请假不得超过30天，并不得离开所在实习医院；双选假总时间为2周（含双休日），用于学生就业面试、试用，每次请假须由用人单位提供面试时间证明，按时销假。双选假按需请假，不得挪用，不得一次用完。对于招聘单位需要试工的学生，最多请假一周，须按请假程序办理。以上所缺实习内容须补实习。

6.凡未经请假（续假）擅自离岗或离院，或请假后又无故超假，一律按旷实习论处。

7.实习期间病假、事假、旷课累计时数达该实习科目时间的三分之一者（每天按6学时计）不予

考核鉴定，该科成绩按零分计，待毕业实习结束后补实习。

8.请假累积超过两个月及以上者，按照自行留级处理。

六、实习医生除有特殊规定或临时通知返校外，应参加实习科室的业务学习、病例讨论会、政治学习和必要的活动。

七、实习医生应爱护实习单位的一切设备，如损坏实验仪器、医疗器械、药物及其他财产时，应按实习医院有关规定赔偿。

八、实习医生应有高度的人道主义精神和良好医德，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爱护病人，严格遵守保护性医疗制度，严禁为了个人的学习方便而损害病人心理、生理健康的言行。

九、实习医生应佩戴胸卡，衣冠整洁。

第三节　优秀实习医生评选条例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实习医生守则，服从实习医院教学管理部门（科教科）的安排，积极参加医院的各项活动。

二、在临床实习中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不怕脏，不怕累，热情主动，关心病员，主动为病员服务，医德医风端正，受到医护人员和病员一致好评。

三、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认真及时完成医疗文件书写，病历书写规范化、逻辑性强。技术操作正规、熟练、符合规范要求，学术活动和病例讨论发言大胆，有一定见解和理论水平。

四、积极参加临床科研活动，撰写论文，实习中有特别优秀表现，影响力大，对临床教学改革能提出建设性方案，成效明显者。

五、团结同学、有互助精神，积极支持实习小组工作，起表率作用，无违纪，无医疗差错发生者。

第四节　毕业实习教学检查

一、毕业实习检查是搞好毕业实习教学工作，提高临床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通过实习检查，全面了解毕业生的思想状况，医疗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组织纪律等方面情况，总结毕业实习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并给予及时解决，确保毕业实习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科应在每组同学实习期间，进行定期检查（每实习组可进行1～2次），由科室主任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内容有：学生政治思想表现、组织纪律、实习计划的完成情况、教学讲座的落实情况、学生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技术操作等是否达到要求。

三、各实习医院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由实习医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吸收有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检查内容与毕业实习出科考核检查内容相同。检查方法可分普遍检查或重点检查，也可结合其他工作进行。实习医院检查工作结束后，教学管理部门要将检查结果汇总，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通报学校教务部。

四、学校组织的实习教学检查，在学校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部牵头，各院系（部）共同组织实施。各院系（部）选派专家、教学管理干部、学生管理干部组成检查组，每学期深入实习医院，对学生的政治思想、组织纪律、生活、专业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实习医院的临床实习教学组织情况、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与实习医院交流实习教学经验。时间定于每年的三月份、十月份。具体内容包括：

1.召开教学管理人员及带教教师代表座谈会；

2.通过召开实习生座谈会、走访等形式了解实习生的政治思想、组织纪律、生活、专业学习等方面的情况；

3.开展教学讲座、临床带教经验交流、临床教学示范；

4.专业考核：通过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对实习医生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进行考核；

5.通过观摩床旁教学、病例讨论、技能操作等对临床教师带教能力进行考查。

五、毕业实习教学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要向教务部提交实习检查报告，教务部汇总各组意见和建议后上报学校分管副校长，并进行反馈。

第五节　毕业实习出科考核鉴定和临床技能床旁考核

出科考核鉴定是指毕业实习学生在完成临床各科实习任务后，对学生的表现作出的考核。

一、出科考核由各实习医院教学管理部门（科教科）组织，由各教研室（科室）具体负责实施考核，在学生出科前完成。

二、考核内容与形式：学生完成本科室临床实习内容后，由教研室（科室）主任安排进行出科考核，出科考核内容以各专业《实习手册（大纲）》为依据，包括个人思想纪律表现、职业素养、临床技能操作、理论知识与临床能力。具体内容与形式如下：

1.纪律、能力鉴定：包括考勤情况，学习态度、职业素养、病史采集能力、文书书写能力、体格检查能力、综合诊断能力。

2.技能操作考核

技能操作考核内容包括：体格检查（心、肺听诊+某项体格检查）、基本操作技能、X线片、心电图和检验检查结果判读等。

3.考核形式

（1）考核小组在病区预选备考病例或准备医学教学模拟人以及基本操作技能项目、X线片、心电图和检验检查结果，并制作成签牌供考生抽取。

（2）考生随机抽取一项内容进行考核。

（3）由2名老师考核1名学生，时间为每人30分钟。具体时间分配：体格检查15分钟、针对体格检查进行答辩5分钟、基本操作技能、X线片、心电图和检验检查结果判读10分钟。

（4）考核小组就考生结合实际病人对本科室常见疾病的掌握情况进行提问并评分。

（5）将考核结果登记在《长治医学院临床实习出科考核表》中。

4.理论考试

严格按照各专业实习大纲内容要求，采取笔试形式进行考试。检查实习医生在该科应掌握的临床知识，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由科室命题组卷或教研室统一从题库中抽题组卷。

三、出科考试成绩汇总计算：由实习医院教学管理部门（科教科）进行。按出科鉴定（纪律、能力等）20%+出科考试80%（技能操作30%，理论考核50%）计算出学生各科实习成绩（即为出科考试总成绩）。

四、出科考核成绩分为优(90分以上)、良(80-89)、中(70-79)、合格(60-69)、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五、每次考核资料包括理论试卷、学生病历、操作考试记录等,由各实习医院带教科室归档备查。

六、临床技能床旁考核一般在实习结束前一周进行,总分70分,考核内容和指标见附表。

1.要求各考点在考试前准备好内、外、妇、儿科各组实际病例,可对学生进行考试前答疑,但不应进行针对性应试辅导,主考应在考前充分熟悉病例。

2.各考点应认真准备病例,床旁考核以实际病人为主,标准化病人为辅,考核时间为每个学生120分钟。

3.主考及临床教师要认真学习考核要求,统一评分标准。

4.各考务组要做好病例抽签、带领学生按时到位等工作。

5.巡回检查组将对各考点进行随机性的检查。

6.床旁考核结束后,各考点将成绩汇总后填写《长治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临床技能考核成绩汇总表》,报送学校教务部。

附表:1.长治医学院临床实习出科考核表

2.长治医学院临床技能床旁考核指标

3.长治医学院_____级临床医学专业临床技能床旁考核成绩汇总表

附件1：

长治医学院临床实习出科考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9">一、基本情况</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班级专业</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习医院</td><td colspan="2"></td><td>实习科室</td><td colspan="2"></td><td>科室教学主任</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二、考勤登记</td></tr>
<tr><td>入科时间</td><td colspan="2"></td><td>出科时间</td><td></td><td>实习周数</td><td></td><td>请假天数</td><td></td></tr>
<tr><td colspan="9">三、出科鉴定</td></tr>
<tr><td colspan="2">项目</td><td colspan="4">评价方面</td><td>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考勤</td><td colspan="4">不迟到、早退、旷班</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7">带教老师
签名：</td></tr>
<tr><td colspan="2">学习态度</td><td colspan="4">虚心学习、尊重师长、积极主动</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业素养</td><td colspan="4">医德医风、沟通能力、人文关怀</td><td></td></tr>
<tr><td colspan="2">病史采集能力</td><td colspan="4">技巧、准确、全面、简洁</td><td></td></tr>
<tr><td colspan="2">文书书写能力</td><td colspan="4">出入院、病程、大病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体格检查能力</td><td colspan="4">手法、条理、有无阳性体征遗漏</td><td></td></tr>
<tr><td colspan="2">综合诊断能力</td><td colspan="4">思路、准确性、全面性</td><td></td></tr>
<tr><td colspan="9">四、出科考试登记</td></tr>
<tr><td rowspan="4">技能考核</td><td rowspan="2">必考操作项目(一)
(100分)</td><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得分</td><td>考官</td><td colspan="2">考核时间</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必考操作项目(二)
(100分)</td><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得分</td><td>考官</td><td colspan="2">考核时间</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理论考试</td><td colspan="5">1.以实习大纲为依据，结合学科实际、重点考核常见病、多发病。满分100分。
2.题型及考核形式由教研室主任或科室主任确定。</td><td colspan="2">得分</td><td>考试时间</td></tr>
<tr><td colspan="7"></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考核综合成绩：出科鉴定(纪律、能力等)20%+出科考试80%(技能操作30%，理论考核50%)
得分：

考官签字：　　登分时间：</td></tr>
<tr><td colspan="9">科室出科审核意见：

教学主任签名及盖章：　　日期：</td></tr>
</table>

注：出科鉴定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综合等级根据各项等级综合考量，并折合成相应的分数，满分100分。

附件2：

长治医学院临床技能床旁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

姓名_____ 实习医院_____ 总成绩_____ 主考老师_____

1.考核总时间120分钟，前4项考核在105分钟内完成，超时5分钟扣1分，超时6分钟扣2分，以此类推，超时15分钟收卷。第5项考核在15分钟内完成，不延时。

2.儿科病历、专科检查可根据科室性质分值适当调整。

3.总分70分。

一、病史采集（15分） **合计得分**_____

项目	一般项目	现病史（10分）							既往史	个人史（2.0分）						家族史	问诊技巧
		起病情况与时间	主要症状特点	病因诱因	发展演变	诊治过程	伴随症状	一般情况		经历职业	习惯嗜好	婚姻状况	性病冶游史	月经生育	流行病学史		
标准分	1.0	1.0	4	0.5	1	1.5	1.5	0.5	0.5	0.4	0.4	0.2	0.2	0.4	0.4	0.5	1.0
得分																	

二、体格检查（20分） **合计得分**_____

项目	一般项目（2.2分）								皮肤黏膜	淋巴结	头部	颈部	胸部			周围血管征	腹部	肛门外生殖器	脊柱四肢	神经反射	专科检查	系统性规范性
	体温	脉搏	呼吸	血压	营养	发育	神智	体位					胸廓	肺	心							
标准分	0.2	0.2	0.2	0.4	0.3	0.3	0.3	0.3	0.5	0.5	0.5	0.5	0.5	2.5	3.0	0.5	4	0.5	0.8	1	1	2
得分																						

三、入院记录(20分) **合计得分_____**

项目	一般项目(缺一项扣0.2分)	主诉	现病史(7.0分)								既往史包括预防接种史	个人史包括流行病学史	家族史	体格检查	实验室检查	诊断	书写规范
			时间	发生发展	鉴别诊断	诊治情况	诱因	一般情况	系统客观性	表述准确性							
标准分	1	1.5	0.5	2	1.5	1	0.5	0.5	0.5	0.5	1	1	0.5	4	1	2	1
得分																	

四、诊疗计划(5分) **合计得分_____**

项目	诊断及鉴别诊断相关检查(主要检查未做扣1.0分)	护理常规及级别	饮食	病情告知及其他	主要治疗措施	对症治疗
标准分	2.5	0.3	0.2	0.3	1.5	0.2
得分						

五、提问(5分)(以诊断及鉴别诊断为主,不超过5个问题) **合计得分_____**

序号	问题内容	得分
1		
2		
3		
4		
5		

六、综合素质(5分) **合计得分_____**

1.临床逻辑思维能力(2分)
2.医学人文关怀(1分)
3.医患沟通(1分)
4.职业道德(1分

附件3：

长治医学院_____级临床医学专业临床技能床旁考核成绩汇总表

教学(实习)医院：

序号	班 级	姓 名	学 号	成 绩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长治医学院社区卫生服务实践管理细则

长医教务字〔2021〕9号

加强医学生社区卫生服务实践是医学教育适应医学模式转变、疾病谱变化、新发传染病流行与旧的传染病复苏、卫生服务模式转变以及医学社会化发展趋势等变化的重要环节。临床医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同时，必须树立“大卫生”观念，掌握基本预防医学知识和技能，以适应社会发展和人们不断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社区卫生服务实践管理细则目的在于让临床医学生有组织、有计划地进入社区，接触人群，了解社会，掌握社区卫生服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进一步完善本科医学教育的知识和技能结构。

一、实践目标

通过社区卫生服务实践，接触人群，了解社会，牢固树立“大卫生”观念和预防保健意识，加深理解临床医师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的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的作用、责任与义务。熟悉临床预防的基本技能与方法，学习如何开展疾病预防和疾病危险因素的调查研究工作，为今后在医疗实践中开展临床预防服务和促进人群健康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基本要求

1.熟悉整个服务社区的基本情况，树立以社区为范围的服务观念，了解社区卫生服务需求评价、社区诊断的方法。

2.熟悉社区门诊的特点、任务和技能，熟悉社区常见健康问题（疾病）的处理原则，注重以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进行健康问题的评价与干预，注重提供随机性的预防措施，注重对慢性病的管理，随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

3.了解以家庭为单位的服务模式，家庭对个人健康的影响，学习利用家庭资源开展疾病诊治和预防干预的方法，熟悉随访与家访技能。

4.了解重点保健人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特殊的生理、心理问题，及其保健需求，熟悉相关的预防保健与健康咨询技能。

5.熟悉社区有关传染病的管理：法定传染病的报告程序、计划免疫程序等。

6.熟悉社区常见的慢性病（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哮喘、肿瘤等）的筛查、登记、治疗、保健、康复等管理流程与技巧。

三、组织管理

1.教务部负责教学任务的下达、宏观质量监控和组织协调等事宜。各专业负责制定社区见习大纲。

2.附属医院和临床教学基地负责教学计划落实，包括制订具体的实践教学安排，并将教学任务落实至社区卫生服务实践教学基地；对基地教学进行指导；不定期深入基地，了解、检查、督促学生

的学习、工作情况，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的质量控制。

3.社区卫生服务实践教学基地负责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轮转表，安排带教师资，做好教学管理，对学生实践过程中的综合表现进行鉴定等。

4.学生接受学校和基地的双重管理。各院系负责见习学生的管理工作，掌握见习学生的思想、学习、纪律和生活情况。基地受学校委托，对见习学生的德、智、体等进行全面管理。

四、社区卫生服务实践教学基地带教教师职责

1.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有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思想，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一定的带教水平。

2.加强见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培养见习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树立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为人民健康事业奉献的好思想、好作风。

3.经常关心和了解见习学生的思想状态、工作表现、服务态度、组织纪律及日常生活、学习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进行帮助教育，严格组织纪律，使见习学生能圆满地完成见习任务。

4.熟悉见习目标和教学大纲，按计划安排，严谨组织教学，培养医学生树立“大卫生”观念，认识与理解医疗卫生服务实践过程中疾病预防与群体健康的责任与任务，掌握社区卫生与临床预防技能和方法。

5.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应创造条件让他们尽可能多地接触社区，给他们“压担子”，使之逐步树立做医生的责任感。

6.在技术操作上要具体指导，严格训练，要求正规准确。

7.对学生所处理的各种工作，要做到“放手不放眼”，对所开的处方、各种检查化验单及有关疫情报告等都要认真核对后签字盖章，以防止差错和事故的发生。

8.根据计划安排，认真抓好社区卫生服务各环节的实践带教，对达不到见习大纲要求的内容，应尽量创造条件，完成教学任务。

9.见习结束时，带教老师应根据学生平时的表现，实事求是地填写好“学生社区卫生服务实践鉴定表”。

10.带教教师应不断加强自身修养，在带教的实践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探索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带教水平。

五、学生要求

1.社区卫生服务实践是必修实践教学环节，每位医学生从自身素质和能力提高，以及服务人民健康的需要，应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正确处理学习与服务的关系，必须根据见习计划安排，完成各项见习任务。

2.在见习期间，同时接受学校和基地的管理。在遵守学校规定的同时，必须遵守基地的一切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服从基地管理，如有意见，应通过正常渠道向领导反映。

3.必须尊重基地带教老师，服从老师安排，虚心接受指导，积极主动学习，完成老师布置的工作任务。

4.必须尊重患者和社区居民，在实践过程中，既能运用所学的知识、技能，积极主动、热情地为

社区服务，也要善于处理与不同人群、不同部门的协调关系，不断提高自身职业素养和沟通交流技能。

5.注重独立工作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锻炼，既要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提高动手操作的能力，也要和同学团结协作、虚心学习、共同提高。

6.必须遵守基地的工作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班。如在见习期间，确有特殊情况须请假，必须按“请假规定”执行。违反纪律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在见习期间，要爱护公物、仪器设备等，如因学生原因造成损坏、丢失等后果，应按基地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见习同学初入基地时，必须到基地有关部门报到；见习结束时，必须向基地领导和老师致谢、道别。

六、学生社区卫生服务实践考核办法

1.见习结束，见习基地填写“学生社区卫生服务实践鉴定表”，实践鉴定不及格者，按有关规定必须重修。

2.学生社区卫生服务实践鉴定为合格性评价。评定方式包括评语和评分，评语是指带教教师按照考评途径对每个项目所作的评价短语。评分是指综合各项目做出的整体评价，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综合表现给出最后综合评定等级。“及格”指大多数学生能达到的要求，“优”指远好于及格水平（鉴定的具体内容详见“学生社区卫生服务实践鉴定表”）。

3.学生社区卫生服务实践鉴定由基地带教教师根据学生见习情况作出。

4.“学生社区卫生服务实践鉴定表”进入学生毕业档案。

附表：长治医学院学生社区卫生服务实践鉴定表

附表：

长治医学院学生社区卫生服务实践鉴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一、基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专业班级</td><td></td></tr>
<tr><td colspan="6">二、见习内容</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4">内容和形式</td><td>带教教师签名</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colspan="6">三、鉴定内容</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 colspan="3">二级指标</td><td>评语</td><td>等级</td></tr>
<tr><td rowspan="4">思想道德
职业素质</td><td colspan="3">1.尊敬基地老师、衣帽穿戴整洁。</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td colspan="3">2.关注患者的情绪，对患者尊重、理解、共情。</td></tr>
<tr><td colspan="3">3.各种医疗文件、居民健康档案、检查化验结果注意保密，严格执行保密制度。</td></tr>
<tr><td colspan="3">4.团结同学，互帮互助，有团队协助精神。</td></tr>
<tr><td rowspan="2">工作学习态度</td><td colspan="3">1.虚心向带教老师请教。</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3">2.及时完成老师交待的任务。</td></tr>
<tr><td rowspan="2">独立学习能力</td><td colspan="3">1.在医疗服务、健康教育、计生免疫等社区教学活动中能较好的理论联系实际。</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3">2.主动寻找学习机会，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相关知识和技能主动学习了解。</td></tr>
<tr><td rowspan="2">考勤纪律</td><td colspan="3">1.不迟到、不早退、不旷班。</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3">2.遵守规章制度，服从基地管理、爱护公物。</td></tr>
<tr><td colspan="6">综合评定等级：

教学负责人签名：</td></tr>
</table>

注：该鉴定为合格性评价。评定等级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长治医学院临床自主见习管理规定

长医教务字〔2021〕10号

自主见习是在基础教育、专业教育学习期间，利用寒暑假自主到基层医院、社区服务中心、医院以及医疗卫生单位的相关科室见习、观摩，帮助学生尽早接触真实临床情景，做到理论与实践充分融合，使医学生在实践中增加感性认识，提前培养学生的社会意识、服务意识和专业意识，体会医生对病人、社会健康的责任，训练与病人交流的能力，激发学习兴趣，培养学生主动获取临床知识和技能的意识，尽早进入职业角色。

自主见习是我校临床医学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在此过程中，学生需要熟悉了解以下内容：

1.熟悉基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等单位的部门设置、工作流程等情况。

（1）导医，让学生从做名合格导医开始，主要目的为全面熟悉部门设置、各部门职责和科室诊疗范围，同时锻炼学生的沟通技巧以及应变能力；

（2）科室轮转，要求每位学生应至少深入3个左右的科室，进行学习观摩，通过见习总结出各部门的工作要点或工作流程等。

2.培养对未来医生职业素质的感性认识。

（1）观摩医生问诊；

（2）访谈优秀医生；

（3）访谈患者等。

3.每位学生每次自主见习完毕需提交自主见习鉴定表，并于开学第一周内交回院系。

附表：1.自主见习实践联系函

2.自主见习实践证明

3.长治医学院自主见习鉴定表

附表1：

自主见习实践联系函

_____单位：

兹有我校_____专业 _____ 级学生_____前往贵单位完成自主见习实践任务，请接洽为感！

院系（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2：

自主见习实践证明

长治医学院：

兹证明你院_____专业_____级学生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我单位进行自主见习实践。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3：

长治医学院自主见习鉴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6">一、基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专业班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自主见习单位</td><td colspan="2"></td><td>自主见习日期</td><td colspan="2">从　　到</td></tr>
<tr><td colspan="7">二、实践内容</td></tr>
<tr><td>所见病种</td><td colspan="6"></td></tr>
<tr><td>访谈
记录</td><td colspan="6"></td></tr>
<tr><td>心得
体会</td><td colspan="6">（包括职业道德、人文关怀、医患交流、理论知识、实践操作等方面）</td></tr>
<tr><td>实践单位
鉴定意见</td><td colspan="6">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实践鉴定表由本人实践完毕后填写并让实践单位盖章。

2.实践鉴定表开学后交所在院系。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自主联系实习管理办法

长医教务字〔2025〕46号

为加强和规范毕业实习管理，提高实习教学效果，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同时也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择业机会，提高就业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精神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医学类专业实习由学校统一安排，不允许学生自主联系实习。

第二条 以上专业之外学生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各院系（部）可根据各专业特点，允许部分学生自主联系实习。

第三条 各院系（部）对照本专业实习基地标准严格把关，确保实习单位必须符合专业培养要求，能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对实习生的指导工作。

第四条 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原则上有明确对学生就业录用（或试用）的意向，有正式来函并有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五条 各院系（部）应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原则上学生自主联系实习须在实习前一个月向所在院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实习单位同意接收实习的正式函件以及由学生本人和家长签字的安全承诺书。院系（部）负责对实习单位资格进行审核，并报学校教务部备案。

第六条 自联实习名单在院系（部）审批同意后须向学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七条 自主联系实习的组织及管理

（一）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教学实习计划规定的科目和实习大纲规定的内容。

（二）各院系（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学习、生活情况，按时组织学生参加学校的各种活动和考试。学生应主动向学校汇报学习、生活情况，加强与所在院系（部）领导和辅导员老师的联系。

（三）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其实习管理等事项按长治医学院实习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自主联系实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长治医学院本科生自主联系实习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学　　号</td><td></td></tr>
<tr><td>专业/班级</td><td></td><td>实习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实习单位名称</td><td></td><td>地址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5">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辅导员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院系(部)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2：

长治医学院自主联系实习单位情况汇总表

姓名	院系(部)	专业	班级	实习单位名称	资料是否齐全

长治医学院实习生调换实习单位暂行规定

长医教务字〔2022〕96号

第一条 为维护实习教学秩序，保证实习效果，学生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换实习单位。

第二条 有以下特殊情况者，可以申请调换实习单位：

1.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就业单位为考察试用学生，正式书面提出要求提前转至该单位实习者。该单位应具备学校要求的基本实习条件，能满足学生的实习教学要求；

2.学生因违纪被原实习单位退回，尚不够退学条件者；

3.学生因疾病治疗需要就近接受家庭照护的；

4.学生因照护罹患严重疾病直系亲属者；

5.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调换实习单位者。

第三条 办理调换实习单位程序如下：

1.本人提出调换实习申请（需提前一个月），本人及家长签字；

2.拟转入实习单位出具盖章的书面接收函；

3.所在院系（部）对拟转入实习单位条件进行审核，能够满足实习要求的方可批准，院系（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4.原所在实习单位签署同意调出实习的意见并盖章；

5.报学校教务部批准并备案。

第四条 调换实习后学生在新实习单位的教学管理和考勤由新单位负责，实习考核由新实习单位负责组织安排。

第五条 实习期间只能调换实习单位一次。

第六条 调换实习单位后学生的实习、交通、住宿等费用及人身安全等事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本科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

长医教务字〔2024〕1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包括教学计划中的社会实践、见习、实习。实践安全管理包括安全教育管理、参加实践学习的学生到达实践教学单位和返回学校的路途安全管理及实践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为加强本科学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保障实践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管理职能

第二条　各院系（部）成立由院系（部）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实践课程指导教师（社会实践课）、辅导员组成的实践教学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院系（部）学生实践教学安全工作的领导。

第三条　各院系（部）负责人是学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校外实践教学环节的全程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实践课指导教师是学生参加校外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管理责任人，负责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辅导员是学生校外见习、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管理责任人，负责密切联系校外实践学生，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关注学生在外地实践的生活工作环境安全状况，关注学生身心健康。

第六条　校外实践学生是实践教学安全直接责任人，保证在实践过程中遵守实践教学单位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确保自身在实践全过程的安全。

第七条　教务部实验实践教学科负责指导各院系（部）学生实践教学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

第八条　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前，课程指导老师或辅导员必需对学生集中进行安全教育与纪律教育，告知学生在实践教学活动中应当注意的事项，以及学生在实践教学活动时必须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组织学生离校前签订《学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

第九条　各院系（部）在开展校外实践教学工作前，要认真评估实践教学基地是否能够保障学生的安全，要在学生离校前制定详尽的工作方案，确保学生往返途中安全。要明确实践教学工作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定工作预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学生安全。校外实践结束后要撰写安全总结报告。

第十条　在参加实践教学过程中，学生要严格按实践教学单位的要求按时出勤，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具体办法参照《长治医学院临床实习教学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请

假制度。

第十一条 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或辅导员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指导，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在学生进行专业实践的同时，应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注意事项及时提醒到每个学生。

第十二条 各院系（部）要密切联系实践教学单位，督促实践教学单位做好学生的岗前培训和安全培训，确保实践教学单位为学生提供安全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要通过定期和临时性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实践教学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确保学生安全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为确保每位学生的安全，同一实践单位至少安排三名学生，应在学生中选定一名安全员，负责实践过程中的自我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实践活动期间遇到有关安全问题，应及时与指导老师或辅导员联系，由院系（部）与实践单位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为保证实践教学的顺利进行和学生的安全，实践学习期间学生不得擅自调换实践单位，如确需调换的，经调换实践教学单位及家长同意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部）负责人批准并报学校教务部备案方可离开原实践教学单位。擅自调换的，该实践学习环节作不合格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实践期间，辅导员应进行校外实践情况检查，在长治市以外地区的，每学期不少于1次；长治市区以内的，每周应不少于1次。巡回检查中，辅导员应详细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解决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学生学习正常进行。

第十七条 社会实践课指导老师在学生实践期间应全程在现场，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时应把安全工作贯彻在学习的全过程中，应主动与教学单位联系，并做好学生学习安全管理，及时反馈信息给院系（部）。

第十八条 学生在外出实践学习时必须听从指导教师、辅导员的管理，对违纪学生，指导教师及辅导员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立即停止其实践学习活动，令其返校，报院系（部）和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学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

附件：

学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

甲方：　　各院系（部）

乙方：　　（学生）

校外实践学习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为加强对学生校外实践学习管理，确保学生安全而有效地完成校外实践学习，就学生在校外学习的安全，院系（部）（以下简称：甲方）、学生（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协议并签订责任书如下：

1.甲方安排　　老师（辅导员）为乙方的安全指导教师，负责乙方的校外安全教育。

2.乙方参加校外实践学习前，应留下可联系到的通讯方式，在甲方指导老师允许下，方能离开学校去实践岗位。

3.乙方在校外实践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践教学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若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乙方在校外实践学习期间，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努力完成学习任务。

5.在校外实践学习过程中，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酗酒，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

6.乙方在校外实践学习期间，应服从实践单位指导老师的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7.乙方在校外实践学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学习单位，或从事与实践学习无关的活动。

8.以上条款乙方必须全面遵守执行，甲方负责监督、检查、落实。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个人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9.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有效期至校外实践学习结束返校为止。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指导老师（辅导员）各执一份。

甲方：　　院系（部）（盖章）

乙方：　　（学生）

甲方代表签字（指导老师或辅导员）：

年　　月　　日

长治医学院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长医教字〔2022〕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与综合素质的重要场所，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为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管理，确保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基地必须按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根据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相应的临床理论、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工作。临床理论教学指医学类专业的临床专业课的理论授课；临床见习指临床课程讲授过程中，以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主要目的的临床观察与初步操作实践，包括现有的课内见习和课外见习等教学形式；毕业实习指各专业在毕业前以专业理论为指导的实践阶段，具有岗前职业培训性质；各专业都要进行毕业实习，合格后方可毕业；临床实习指医学及其相关专业的学生按专业培养目标和计划实施的，以临床实习医师为主要形式的临床实践教学，适用于临床医学专业以及预防医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护理学等专业。

第三条　教学基地建设必须贯彻注重质量、合理布局、相对稳定、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元（系、部）要通力协作，主动为教学基地服务，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培训、科研和教育资源、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各教学基地应重视教育教学工作，认真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坚持教书育人，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医疗卫生的预防观念和群体观念教育，确保教学质量。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加强领导，不断提高医教研管水平。教学基地带教老师应在品德修养、医德医风、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团结协作等方面做学生的表率，真正承担起卫生服务和高等医学教育的双重社会责任。

第二章　教学基地

第四条　教学基地分为：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实习基地。

第五条　直属附属医院是学校的组成部分，其党政、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工作接受学校的领导和指导。其主要教学任务包括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

第六条　非直属性附属医院与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建设非直属性附属医院应将建设的重点放在优化医院的教育教学职能、临床师资培养及学科建设等方面。首先由医院提出书面报告，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校申报，由学校组织专家组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教学工作评估及评分标准》和《长治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评估考核办法》（附属医院指标体系）对医院进行预审和正式评审，合格后，双方正式签定

附属医院协议。学校下达文件并挂牌。

第七条 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承担学校的实习教学任务，包括临床实习、毕业实习。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与其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教学医院根据学校实习教学需要和医院发展需要建立。须由医院提出申请报告，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校申报，由学校组织专家组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和山西省《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教学工作评估及评分标准》对医院进行评审。合格后，双方正式签定协议，学校下达文件并挂牌。

第八条 实习基地是学校临床实习以外的实践教学基地，主要承担临床医学以外的其他专业的毕业实习教学任务，主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它相关单位等。实习基地根据学校相关专业实习教学需要和实习基地发展需要建立，一般为所在行业中的优秀单位，并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经验。实习基地的建立参照学校有关文件进行，并通过签定教学关系协议以保证实习教学的质量。

第三章 教学基地建设

第九条 教学基地的创建：主要由二级院系（部）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实习特点和学生人数与相关单位联合创建，学校教务部负责组织协调。

第十条 基本教学设施建设：教学基地应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购买教学用仪器、模型、多媒体设备、教具、图书资料等。根据不同需要，设置教学办公室、教研室、教室、示教室、技能训练室、实习生值班室、阅览室、活动室、宿舍、食堂等，确保教学和生活条件。附属医院应有较宽裕的教学用房，能满足驻院学生的教学与生活需要。

第十一条 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地应建设一支学历层次较高、能力较强、学术水平较高的，且有良好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的专兼职教师队伍。附属医院承担临床理论教学、见习和实习任务的医师应具备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其他实习基地的实习带教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制定教学基地兼职教师职称评聘办法，并定期评聘教学基地带教教师教学职称。兼职教师教学职称评聘由教务部主管，人事处协助共同实施。

第十二条 制度建设：学校教务部将新制定的有关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制度下发给各教学基地，教学基地根据学校的各项教学制度，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自己的教学建设和管理制度，并汇编成册。

第四章 教学基地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教学基地的管理：在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下，由各二级院系（部）具体管理，教务部负责组织协调。

第十四条 直属附属医院实行附属医院、临床学院二合一的管理体制，并有一名副院长主管教学工作，附属医院或临床学院下设教学管理科，以及相应教研室。非直属附属医院也应有一名副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并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部门和相应的教研室，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干部。

第十五条 学生在临床课程学习和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教学基地双重领导和管理。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实习基地在分管领导领导下，由科教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实习教学和实习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各教学基地除注重学生理论教学和实习教学外，还应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医德医风、工作作风等教育，加强学生后勤管理工作。有条件的教学基地应设1-2名兼职班主任专门负责。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基地审批程序

1.临床教学基地的遴选由教务部负责，非临床教学基地的遴选由专业所在院系（部）负责。

2.院系（部）自主联系教学实习基地，须向教务部递交《长治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申请表》（附件）。申报院系（部）负责对自主联系教学实习基地考察评估，教务部负责审核，符合条件者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3.自愿申请成为我校专业教学实习基地的单位，由申请单位向教务部递交申请。教务部组织相关院系（部）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考察评估，符合条件者由院系（部）、教务部逐级签署意见，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4.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建设由教务部组织校内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符合条件者由教务部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5.所有基地建设资料与批准文件逐级签字盖章后由教务部留存原件，院系（部）留存复印件。

第十八条 教学基地协议书签订

1.教学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教学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根据基地等级与类别分别由学校教务部或院系（部）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一式三份），协议书由教务部、教学基地、院系（部）各执一份。

2.教学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意愿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

3.协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3）双方权利和义务；（4）实习生的学习、食宿、交通等安排；（5）合作年限；（6）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教学基地挂牌

学校与教学基地签定协议后，经学校授权，根据教学基地不同类别分别挂“长治医学院附属医院、长治医学院教学医院、长治医学院实习医院、长治医学院XXX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牌匾。“长治医学院附属医院”“长治医学院教学医院”“长治医学院实习医院”举行挂牌仪式的，由学校领导、教务部及相关院系（部）负责人参加。“长治医学院XXX专业实践教学基地”举行挂牌仪式的，由院系（部）负责人及专业教师骨干参加。

第五章 教学基地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各专业临床理论教学任务均由附属医院承担。附属医院临床理论教学管理均应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的教学管理制度。学校根据教学计划提前1个月下达教学任务。附属医院根据教学任务组织各项教学和管理工作。附属医院在承担临床理论教学任务时，同时承担相应的临

床见习任务。临床医学专业的临床理论教学结束后，主干课程由学校教务部组织统考，其它课程由附属医院组织考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专业临床实习、毕业实习教学任务主要由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实习基地承担。学校根据实习计划提前一个月下达实习任务。教学基地根据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组织实习教学。

第二十二条 实习大纲由教务部牵头，各二级院系（部）组织具体制定，最后由教务部统一印制并发放。

第二十三条 实习分配计划：各专业毕业实习计划由二级院系（部）具体负责制定，并报学校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新办专业在专业申报时，应有实习基地规划方案。在实习前一年，制定实习大纲和毕业考试办法。

第二十五条 毕业实习结束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精神医学专业采用“理论+技能”考试模式，有关教学基地应配合学校组织毕业考试。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计划对教学基地进行定期教学检查，由教务部和各院系（部）分层次组织实施，每学期至少一次。临床教学基地的检查由各二级院系（部）会同教务部组织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实习基地由相应系部组织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到教学基地，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教师授课和带教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教、教学督导委专家评教、领导及管理干部评教，评价范围包括理论教学、见习教学、实习教学。

第二十八条 教学督导：各临床学院要成立督导组，负责临床教学督导工作，参与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制定各项教学改革方案，鼓励各教学基地根据学校的方案并结合自身特点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主要包括：

1.实践能力的培养：各教学基地应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各种途径和方法优化培养过程，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教学方法改革：临床教学基地在临床见习、临床实习以及技能考核中应积极采用以病例和问题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更好地发挥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和教师的主导作用，培养医学生的诊疗实践能力，其它教学基地也应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的改革。

3.教学手段改革：教学基地在各项教学活动中，应尽量运用多媒体等教学手段。

第三十条 学校原则上每两年举办一次临床教学和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工作会议。其它专业实习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会议由各院系（部）组织，原则上每两年召开一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校教务部。

附件：长治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申请表

附件：

长治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申请表

<table>
<tr><td>院系(部)名称</td><td colspan="2"></td><td>基地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地性质</td><td colspan="2"></td><td>基地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地联系部门</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基
地
基
本
情
况
介
绍</td><td colspan="5"></td></tr>
<tr><td>院系(部)
意　见</td><td colspan="5">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部
意　见</td><td colspan="5">部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5">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实践基地性质：医院、企业、研究机构、事业单位等。若为医院，请注明等级。

长治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标准

长医教字〔2018〕45号

第一章　总　则

一、实践教学基地是学生进行实践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加强实践教学基地的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对保证实践教学活动正常运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从而实现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双赢共进。

二、实践教学基地包括临床实践教学基地、非临床实践教学基地两类。其中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包括：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社区卫生服务实践基地；非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包括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独立法人机构。

三、实践基地建设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在此基础上结合我校实践教学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标准

一、临床实践教学基地

（一）直属附属医院建设标准

1.基本条件

（1）应达到三级甲等医院的规模和水平；

（2）医院重视教学，教学建设纳入医院发展的整体规划；

（3）科室设置齐全，内、外、妇、儿床位数占全院床位总数70%以上，有教学病种收治制度，生均管床不少于5张；

（4）具有本、专科毕业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95%以上，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者占20%以上，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占25%以上。高级职称医师参与教学工作的占60%以上；

（5）为学生提供设施及卫生环境较好的食宿条件，有文体活动场所设施；

（6）应具有必要的临床教学环境和教学建筑面积，包括教学诊室、教室、示教室、图书馆（室）、学生自习室、学生宿舍和食堂等。

2.教学管理

（1）教学管理组织

①教学管理机构健全，有专门教学管理机构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②教研室设兼职分管临床教学的负责人，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2）临床教学管理

①有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②有科学的教学计划，注重教学质量监控，建立教学评价制度，教学档案管理规范；

③注重学生的道德修养及职业素质训练，有医德医风教育及医患沟通培训的内容；

④积极开展临床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

3.教学运行

(1)临床实践教学

①临床见习规范，有教学病例收集记录；

②学生按规定书写医疗文书，教师及时、认真评阅；

③教师临床操作指导规范、正确；

④实践教学活动(讲座、教学查房、病历讨论等)规范化、制度化；

⑤有严格的进、出科考核制度；

⑥实习安排科学合理，时间有保证，措施完善。

(2)临床理论教学

①教研室每学期按要求开展集体备课；

②教案齐全规范，能充分反映授课内容、重点和难点等；

③授课紧扣教学大纲，内容合理、重点突出；

④教研室建立题库，试卷保存完好，进行试卷分析和成绩登记。

4.其他条件

(1)有省级以上重点学科；

(2)学科带头人及科室人员在省内具有一定学术地位。

(二)非直属附属医院建设标准

1.基本条件

(1)按照全国医院分级标准，应达到三级甲等水平；

(2)医院重视教学，教学建设纳入医院发展的整体规划；

(3)科室设置齐全，内、外、妇、儿床位数占全院床位60%以上，有教学病种收治制度，生均管床不少于5张；

(4)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75%以上，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者占15%以上，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占20%以上。高级职称医师参与教学工作的占60%以上；

(5)为学生提供设施及卫生环境较好的食宿条件，有文体活动场所设施；

(6)应具有必要的临床教学环境和教学建筑面积，包括教室、示教室、图书馆(室)、学生自习室、学生宿舍和食堂等。

2.教学管理

(1)教学管理组织

①教学管理机构健全，有专门教学管理机构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②教研室设兼职分管临床教学的负责人，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2)临床教学管理

①有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②有科学的教学计划,注重教学质量监控,建立教学评价制度,教学档案管理规范;

③注重学生的道德修养及职业素质训练,有医德医风教育及医患沟通培训的内容;

④积极开展临床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

3.教学运行

(1)临床实践教学

①临床见习规范,有教学病例收集记录;

②学生按规定书写医疗文书,教师及时、认真评阅;

③教师临床操作指导规范、正确;

④实践教学活动(讲座、教学查房、病历讨论等)规范化、制度化;

⑤有严格的进、出科考核制度;

⑥实习安排科学合理,时间有保证,措施完善。

4.其他条件

(1)成为教学医院2年以上;

(2)有省级以上重点学科;

(3)学科带头人及科室人员在省内具有一定学术地位。

(三)教学医院建设标准

1.基本条件

(1)按照全国医院分级标准,应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水平;

(2)医院领导重视教学,教学建设纳入医院发展的整体规划;

(3)内、外、妇、儿科室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教学需求的医技科室;

(4)有一支较强的兼职教师队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医师占医师总数的70%以上,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者占10%以上;具有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占15%以上。见习、毕业实习应由本院住院医师以上职称教师直接担任;

(5)为学生提供设施及卫生环境较好的食宿条件,有文体活动场所设施;

(6)应具有必要的临床教学环境和教学建筑面积,包括教学诊室、教室、示教室、图书馆(室)、学生自习室、学生宿舍和食堂等。

2.教学管理

(1)教学组织管理

教学管理机构健全,有专门教学管理机构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2)临床教学管理

①有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②有科学的教学计划,注重教学质量监控,建立教学评价制度,教学档案管理规范;

③注重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及职业素质训练,有医德医风教育及医患沟通培训的内容;

④积极开展临床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

3.临床实践教学

(1)临床见习规范,有教学病例收集记录;

(2)学生按规定书写医疗文书,教师及时、认真、正确修改;

(3)教师临床操作指导规范、正确;

(4)实践教学活动(讲座、教学查房、病历教学、专题病历讨论等)规范化、制度化;

(5)有严格的进、出科考核制度,包含理论与操作考核;

(6)实习安排科学合理,时间有保证,措施完善。

4.其他条件

(1)接收实习学生2年以上;

(2)有市级以上重点学科;

(3)学科带头人及科室人员在市内具有一定学术地位。

(四)实习医院建设标准

1.基本条件

(1)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规模和水平;

(2)医院领导重视教学,教学建设纳入医院发展的整体规划;

(3)内、外、妇、儿科室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教学需求的医技科室;

(4)有一支较强的兼职教师队伍,有一定数量的适应教学需要的技术骨干,能保证直接指导毕业实习的是住院医师以上人员。进修生不宜承担临床带教任务。

(5)为学生提供设施及卫生环境较好的食宿条件,有文体活动场所设施;

(6)应具有必要的临床教学环境和教学建筑面积,包括教学诊室、教室、示教室、图书馆(室)、学生自习室、学生宿舍和食堂等。

2.教学管理

(1)教学组织管理

教学管理机构健全,有专门教学管理机构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2)临床教学管理

①有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②有科学的教学计划,注重教学质量监控,建立教学评价制度,教学档案管理规范;

③注重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及职业素质训练,有医德医风教育及医患沟通培训的内容;

④积极开展临床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

3.临床实践教学

(1)临床见习规范,有教学病例收集记录;

(2)学生按规定书写医疗文书,教师及时、认真、正确修改;

(3)教师临床操作指导规范、正确;

(4)实践教学活动(讲座、教学查房、病历教学、专题病历讨论等)规范化、制度化;

(5)有严格的进、出科考核制度,包含理论与操作考核;

(6)实习安排科学合理,时间有保证,措施完善。

(五)社区卫生服务实践基地建设标准

1.基本条件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视教学,将实践教学作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能够基本满足学生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实践活动的需要;

(3)有兼职指导教师,能够有效指导学生进行社区卫生服务实践活动;

(4)具有必需的社区卫生服务基础设施。

2.教学管理

(1)有专门管理人员及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

(2)有教学计划,注重教学质量监控,建立教学评价制度,教学档案管理规范;

(3)注重学生的道德修养及职业素质训练,有医德医风教育及医患沟通培训的内容;

(4)积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实践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

3.教学实施

(1)社区卫生服务实践活动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完善;

(2)教师能按照社区卫生服务实践大纲要求正确、规范指导;

(3)能够完成社区卫生服务实践大纲规定的教学任务。

二、非临床实践教学基地

(一)非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标准

1.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科研或生产经营范围及适度的生产经营规模;

2.具有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以及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

3.重视技术革新和人才培养;

4.能为学生见习、实习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

5.社会影响及经济效益较好,愿意承担我校学生实践教学任务,有参与实践教学的热情和能力。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一、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学校在科学研究、人员培训、委托培养、信息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对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优先提供服务。

二、实践教学基地应为学生完成实验、见习、实习、临床理论教学、专业技能训练、毕业设计(论文)及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活动提供相应的条件和必要的服务。

三、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的非临床科室,根据条件亦可安排非临床专业学生进行见习和实习。

四、各实践教学基地应建设一支学历层次较高、实践经验丰富、有良好师德师风的专、兼职教师队伍,承担学校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任务。

五、各实践教学基地应将教学工作列为基础工作,长抓不懈,应有领导分管教学工作,指定专人

负责实践教学工作的协调、安排，处理日常教学、行政事务，并　与学校有关部门联系。定期召开实践教学协调会，研究落实实践教学任务。

六、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学校各实践教学基地设置相应职称的教师职务岗位。教师职务的确认只在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中进行，并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凡通过评审确认的中、高级任职资格的人员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聘期三年。

七、学校根据各实践教学基地承担教学任务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划拨实践教学经费。

八、学生在实践期间接受学校和实践教学基地的双重领导和管理，学生所在院系（部）应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实践教学和实习生教育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章　实践教学基地认定

一、临床实践教学基地

（一）附属医院的认定

1.直属附属医院

（1）直属附属医院是指与学校有隶属关系的医院，是学校的组成部分；

（2）直属附属医院由政府根据具体情况，新建或划拨改建。

2.非直属附属医院

（1）非直属附属医院是指与学校非隶属关系的医院，在教学方面接受学校的领导与管理；

（2）非直属附属医院认定须由医院申请、学校评审、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二）教学医院的认定

1.教学医院是指经学校与医院协商，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并签订教学医院协议书，承担我校见习、毕业实习等任务的医院；

2.教学医院的认定须由医院申请，经学校相关院系（部）初审，教务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报学校审定批准。

（三）实习医院的认定

1.实习医院是指经学校与医院协商，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并签订实习医院协议书，承担我校见习、毕业实习等任务的医院；

2.实习医院的认定须由医院申请，经学校相关院系（部）初审，教务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报学校审定批准。

（四）社区卫生服务实践基地的认定

1.社区卫生服务实践基地是指经学校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商，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并签订协议书的实践教学基地；

2.社区卫生服务实践基地的认定，须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请，经学校相关院系（部）初审，教务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报学校审定批准。

二、非临床实践教学基地

（一）非临床实践教学基地是指经学校与相关单位商定，与学校建立稳定教学实习协作关系，并

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的单位；

（二）非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的认定须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相关院系（部）初审，教务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报学校审定批准。

（三）学校与经审定的实践教学基地签订协议书，按类别悬挂相应标牌。

第五章　实践教学运行管理

对实践教学基地实行同质化管理，注重实践教学过程，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一、临床实践教学基地

（一）建立健全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各级实践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二）要做好岗前培训工作，使学生了解医院基本情况，熟悉本专业实习大纲，学习相关规章制度，尽快适应实习生活；

（三）开展学生入科教育和出科考核，考察学生思想品德、组织纪律、病历书写、临床技能操作、理论知识与临床能力；

（四）科室定期开展专题讲座、病例讨论、教学查房等教学活动，促进学生理论与临床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各院系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实习检查，征求各类意见，广泛开展调研及指导工作，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学校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对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的抽查；

（六）根据长治医学院毕业临床技能床旁考核通知要求，实习结束时进行临床技能床旁考核。

二、非临床实践教学基地

（一）建立健全实践教学基地各级实践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二）做好实习前培训或考核工作，使学生了解基地情况，熟悉本专业实习大纲，学习相关规章制度，尽快适应实习生活；

（三）按照各专业实习（见习）大纲，组织见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

（四）院系（部）定期进行实习检查，开展调研，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学校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对实践教学基地的抽查。

（五）学校制定实践教学基地的评价考核方案，定期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实践教学基地，促进实践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六）学校积极开展与实践教学基地科研、医疗及生产协作，定期召开实践教学工作会议，交流经验，研究布置教学工作。

（七）重视实践教学基地教师队伍的建设，对实践教学基地承担教学工作的中青年教师进行有计划的培养，包括提供优惠条件到学校进修学习，为教学基地教师提供参加学术交流的方便条件。

第六章　实践教学基地关系解除

实践教学基地经评估达不到学校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标准，学校有权解除其与学校的教学协作关系。

第七章　附　则

一、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长治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评估考核办法

长医教务字〔2022〕95号

为不断提高我校实践教学基地教学质量，促进实践教学基地发展，推动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长治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标准》，制定本评价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校各类实践教学基地，包括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非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的评估。

二、考核依据及等级

1.考核依据：《长治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2.考核等级：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标准如下：

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59分以下。

三、考核程序

1.自评：各实践教学基地每年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于每年年底前将实践教学基地年度情况简表、实践教学基地自评报告和考核自评评分结果等有关自评材料报二级院系（部），并报学校教务部备案。

2.学校考核：学校定期对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优秀实践教学基地和退出的依据。

3.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实践教学基地，限期整改。经评审专家组再次复评，仍不合格者，从下一年度起取消其实践教学基地资格。

附件：1.长治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年度情况简表

2.长治医学院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评价指标体系（附属医院）

3.长治医学院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评价指标体系（教学医院）

4.长治医学院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评价指标体系（实习医院）

5.长治医学院非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

长治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年度情况简表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基地经费投入情况	经费投资总额　　万元，占基地经费总投入的　　%。 其中：主管部门专项投资　　万元， 其它投资　　万元。
基地师资情　况	基地授课教师共　　人： 其中：正高职称教师　　人，副高职称教师　　人； 其他职称教师　　人。 基地承担实习带教教师共　　人： 其中：正高职称教师　　人，副高职称教师　　人； 其他职称教师　　人。
教学工作情　况	承担教学任务　　（专业），承担本学年教学工作：本科生　　人，研究生　　人； 理论课教学　　学时；见习　　天；实习　　天。 本年度制作开发教学课件　　学时，采用多媒体讲座　　次。 本年度承担教学改革立项　　项， 其中省级　　项，校级　　项。
科研项目情　况	本年度承担科研项目共　　项， 学生参与科学研究项目共　　项， 其中：国家级项目　　项，省（部）级项目　　项， 校级项目　　项，院级项目　　项。 本年度科研经费共　　万元。
学生管理情　况	本年度内实践教学基地兼职班主任　　人； 召开学生座谈会　　次；及时解决学生反映问题　　项； 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相关讲座　　次。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　　次；学生受到处分　　次。

成果奖励	本年度共获教学成果奖　　项，共获科研成果奖　　项。 其中：国家级奖　　项，省（部）级奖　　项， 校级奖　　项。
论文专著	本年度出版教材　　部，专著（译著）　　部；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　　篇， 其中：国家级　　篇；省级　　篇；被SCI收录　　篇； 在正式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篇， 其中：国家级　　篇；省级　　篇。
教学（科教）科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院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长治医学院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评价指标体系（附属医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教学地位（10分）	发展规划与指导思想（4分、每条1分）	1.有明确的教学发展规划和指导思想； 2.能将医院的发展与教学工作密切联系； 3.有鲜明的教学特色，并将医学人文教育纳入教学工作； 4.特色规划的内容在教学工作中能有效落实。	
	领导重视与举措（6分、每条1分）	1.医院领导能正确处理医教研的关系，保证教学工作的重要位置； 2.有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职责明确； 3.医院领导每年参与教学活动不少于4次； 4.医院每年有2次以上教学工作会议； 5.医院领导每学期开展1次以上教学查房； 6.医院领导重视教学质量，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各种问题。	
教学设施（14分）	教学基础设施（6分、每条1分）	1.临床科室齐全，实习生人均床位数达到5张及以上； 2.有专门为学生提供的教室； 3.各临床科室示教室齐备并正常使用； 4.图书阅览室有较齐全的图书资料，有学生借阅纪录； 5.住宿条件能满足20人以上实习生； 6.有文体活动场所并能正常使用。	
	经费投入（2分）	医院的年收入中有专门用于临床教学的专项经费。	
	临床技能培训条件（3分、每条1分）	1.具有临床技能训练室（中心）； 2.技能训练项目齐全，训练模型先进齐备； 3.每月开展1次以上技能训练。	
	现代教学技术设备（3分、每条1分）	1.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 2.有计算机和网络供学生训练及上网查阅学习； 3.投影仪、幻灯机等基础教学设备齐全。	
师资队伍（12分）	基本状况（4分、每条4分）	本科以上学历医师达到80%以上，研究生以上学历医师达到20%以上，正、副高级职称人员占25%以上。	
	教学情况（4分、每条2分）	1.近三年承担临床带教任务的高级职称教师占60%以上； 2.近三年有派教师到学校讲学或讲座。	
	青年教师培养（4分、每条2分）	1.有科学、合理的青年教师培养规划； 2.有激励和规范青年教师从事临床教学工作的制度和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教学管理与组织（15分）	教学管理机构（3分、每条1分）	1.有负责临床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岗位职责明确； 2.职能部门有不少于2人的专职人员； 3.设置与临床课程教学相应的学系/教研室，教学活动常态化。	
	教学管理（6分、每条2分）	1.各科室均设有兼职分管临床教学的负责人，并具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2.各科室每月开展临床示教活动1次以上； 3.各科室临床教学资料（计划、试卷、文件等）齐全，管理规范。	
	学生管理（6分、每条1分）	1.有专人负责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2.学生医德医风教育制度健全； 3.实习生管理制度完善、科学并有效执行； 4.医院制定有医院办事流程图，方便实习生日常学习和生活； 5.对学生严格要求，与学校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映学生情况； 6.教学管理部门建有实习生德、能、绩档案。	
教学设施（12分）	临床实践教学（12分、每条3分）	1.实践教学规范，有教学病历收集记录，临床教师及时、认真、正确修改学生撰写的医疗文书，批改率达100%； 2.临床教师实践操作指导规范、正确，学生能按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各科临床操作； 3.实践教学活动（讲座、教学查房、病历教学、专题病历讨论等）制度化、规范化，并符合学校和国家有关要求； 4.有严格的进出科考核制度并有效执行，包括理论考核和操作考核。	
教学基本建设（12分）	教学规章制度（7分、每条1分）	1.实习生岗前培训及入科教育管理规定； 2.实习生管理规定； 3.临床带教教师职责； 4.临床带教教师激励和奖惩制度； 5.科室教学活动计划； 6.科室实习生带教规章； 7.教学活动台账。	
	教学基本文件（2分、每条1分）	1.按教学大纲（理论和实践教学）的要求制订具体的教学工作计划； 2.实习轮转表并执行到位，学生反映好。	
	教学研究（3分、每条1分）	1.重视临床教学改革研究，积极开展临床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 2.近三年有校级、省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3.近三年医院平均每年公开发表（或会议交流）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教学质量（15分）	教师教学查房测评（5分）	教学查房抽检优良率达到80%以上。	
	学生临床能力测评（5分）	学生临床能力考核抽检合格率达到80%以上。	
	学生反馈情况（5分）	学生对医院教学、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满意率达80%以上。	
教学特色或创新项目（10分）			

附件3：

长治医学院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评价指标体系（教学医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教学地位（10分）	发展规划与指导思想（4分、每条2分）	1.有明确的教学发展规划和指导思想； 2.有鲜明的教学特色，并将医学人文教育纳入教学工作。	
	领导重视与举措（6分、每条1分）	1.医院领导能正确处理医教研的关系，保证教学工作的重要位置； 2.有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职责明确； 3.医院领导每年参与教学活动不少于3次； 4.医院每年有1次以上教学工作会议； 5.医院领导每学年开展1次以上教学查房； 6.医院领导重视教学质量，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各种问题。	
教学设施（14分）	教学基础设施（6分、每条1分）	1.内、外、妇、儿科室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教学需求的医技科室； 2.有教室让学生学习； 3.各临床科室示教室齐备并正常使用； 4.图书阅览室有较齐全的图书资料； 5.住宿条件能满足20人以上实习生； 6.有文体活动场所并能正常使用。	
	经费投入（2分）	医院的年收入中有专门用于临床教学的专项经费。	
	临床技能培训条件（3分、每条1分）	1.具有临床技能训练室（中心）； 2.技能训练项目齐全； 3.每月开展1次以上技能训练。	
	现代教学技术设备（3分、每条1分）	1.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 2.有计算机和网络供学生学习； 3.投影仪、幻灯机等基础教学设备齐全。	
师资队伍（12分）	基本状况（4分、每条4分）	本科以上学历医师达到70%以上，研究生以上学历医师达到10%以上，正、副高级职称人员占15%以上。	
	教学情况（4分、每条4分）	近三年承担临床带教任务的高级职称教师占50%以上。	
	青年教师培养（4分、每条2分）	1.有科学、合理的青年教师培养规划； 2.有激励和规范青年教师从事临床教学工作的制度和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教学管理与组织（15分）	教学管理机构（3分、每条1分）	1.有负责临床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岗位职责明确； 2.职能部门有不少于1人的专职人员； 3.设置与临床课程教学相应的教研室，教学活动常态化。	
	教学管理（6分、每条2分）	1.各科室均设有兼职分管临床教学的负责人，并具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2.各科室每月开展临床示教活动1次以上； 3.各科室临床教学资料管理规范。	
	学生管理（6分、每条1分）	1.有专人负责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2.学生医德医风教育制度健全； 3.实习生管理制度完善、科学并有效执行； 4.医院制定有医院办事流程图，方便实习生日常学习和生活； 5.对学生严格要求，与学校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映学生情况； 6.教学管理部门建有实习生德、能、绩档案。	
教学设施（12分）	临床实践教学（12分、每条3分）	1.实践教学规范，有教学病历收集记录，临床教师及时、认真、正确修改学生撰写的医疗文书，批改率达100%； 2.临床教师实践操作指导规范、正确，学生能按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各科临床操作； 3.实践教学活动（讲座、教学查房、病历教学、专题病历讨论等）制度化、规范化，并符合学校和国家有关要求； 4.有严格的进出科考核制度并有效执行，包括理论考核和操作考核。	
教学基本建设（12分）	教学规章制度（7分、每条1分）	1.实习生岗前培训及入科教育管理规定； 2.实习生管理规定； 3.临床带教教师职责； 4.临床带教教师激励和奖惩制度； 5.科室教学活动计划； 6.科室实习生带教规章； 7.教学活动台账。	
	教学基本文件（2分、每条1分）	1.按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制订具体的教学工作计划； 2.实习轮转表并执行到位，学生反映良好。	
	教学研究（3分、每条1分）	1.重视临床教学改革研究，积极开展临床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 2.近三年有校级、市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3.近三年医院平均每年公开发表（或会议交流）过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教学质量（15分）	教师教学查房测评（5分）	教学查房抽检优良率达到70%以上。	
	学生临床能力测评（5分）	学生临床能力考核抽检合格率达到70%以上。	
	学生反馈情况（5分）	学生对医院教学、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满意率达70%以上。	
教学特色或创新项目（10分）			

附件4：

长治医学院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评价指标体系（实习医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教学地位（10分）	发展规划与指导思想（4分、每条2分）	1.有明确的教学发展规划和指导思想； 2.有鲜明的教学特色，并将医学人文教育纳入教学工作。	
	领导重视与举措（6分、每条1分）	1.医院领导能正确处理医教研的关系，保证教学工作的重要位置； 2.有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职责明确； 3.医院领导每年参与教学活动不少于2次； 4.医院每年有1次以上教学工作会议； 5.医院领导每学年开展1次以上教学查房； 6.医院领导重视教学质量，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各种问题。	
教学设施（14分）	教学基础设施（6分、每条1分）	1.内、外、妇、儿科室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教学需求的医技科室； 2.有教室让学生学习； 3.各临床科室示教室齐备并正常使用； 4.图书阅览室有较齐全的图书资料； 5.住宿条件能满足20人以上实习生； 6.有文体活动场所并能正常使用。	
	经费投入（2分）	医院的年收入中有专门用于临床教学的专项经费。	
	临床技能培训条件（3分、每条1分）	1.具有临床技能训练室（中心）； 2.技能训练项目齐全； 3.每月开展1次以上技能训练。	
	现代教学技术设备（3分、每条1分）	1.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 2.有计算机和网络供学生学习； 3.投影仪、幻灯机等基础教学设备齐全。	
师资队伍（12分）	基本状况（4分、每条4分）	本科以上学历医师达到70%以上，研究生以上学历医师达到10%以上，正、副高级职称人员占15%以上。	
	教学情况（4分、每条4分）	1.近三年承担临床带教任务的高级职称教师占50%以上。	
	青年教师培养（4分、每条2分）	1.有科学、合理的青年教师培养规划； 2.有激励和规范青年教师从事临床带教工作的制度和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得分
教学管理与组织（15分）	教学管理机构（3分每条1分）	1.有负责临床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岗位职责明确； 2.职能部门有不少于1人的专职人员； 3.设置与临床课程教学相应的教研室，教学活动常态化。	
	教学管理（6分、每条2分）	1.各科室均设有兼职分管临床教学的负责人，并具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2.各科室每月开展临床示教活动1次以上； 3.各科室临床教学资料、管理规范。	
	学生管理（6分、每条1分）	1.有专人负责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2.学生医德医风教育制度健全； 3.实习生管理制度完善、科学并有效执行； 4.医院制定有医院办事流程图，方便实习生日常学习和生活； 5.对学生严格要求，与学校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映学生情况； 6.教学管理部门建有实习生德、能、绩档案。	
教学设施（12分）	临床实践教学（12分、每条3分）	1.实践教学规范，有教学病历收集记录，临床教师及时、认真、正确修改学生撰写的医疗文书，批改率达100%； 2.临床教师实践操作指导规范、正确，学生能按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各科临床操作； 3.实践教学活动（讲座、教学查房、病历教学、专题病历讨论等）制度化、规范化，并符合学校和国家有关要求； 4.有严格的进出科考核制度并有效执行，包括理论考核和操作考核。	
教学基本建设（12分）	教学规章制度（7分、每条1分）	1.实习生岗前培训及入科教育管理规定； 2.实习生管理规定； 3.临床带教教师职责； 4.临床带教教师激励和奖惩制度； 5.科室教学活动计划； 6.科室实习生带教规章； 7.教学活动台账。	
	教学基本文件（2分、每条1分）	1.按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制订具体的教学工作计划； 2.实习轮转表并执行到位，学生反映良好。	
	教学研究（3分、每条1分）	1.重视临床教学改革研究，积极开展临床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 2.近三年有校级、市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3.近三年医院平均每年公开发表（或会议交流）过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教学质量（15分）	教师教学查房测评（5分）	教学查房抽检优良率达到70%以上。	
	学生临床能力测评（5分）	学生临床能力考核抽检合格率达到70%以上。	
	学生反馈情况（5分）	学生对医院教学、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满意率达70%以上。	
教学特色或创新项目（10分）			

附件5：

长治医学院非临床实践教学基地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素与标准	得分
教学基地基础情况（10分）	教学负责人	5分	分管领导负责教学工作。	
	重视程度	5分	教学基地每学年召开1次以上会议研究教学工作，经常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学情况。	
教学条件（30分）	教学经费	5分	有教学方面的经费投入，用于改善学生教学条件、生活设施。	
	食宿条件	5分	有学生需要的宿舍和食堂，且住宿条件安全；食堂卫生整洁，饭菜价格合理。	
	教室条件	5分	有供学生上课和学习的教室。	
	实习场所	5分	按照各专业实习大纲要求，有完全满足教学需要的各类实习场所。	
	师资队伍	10分（每条5分）	1.有一支热爱教学工作、经验丰富、梯队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2.有详细的师资培训计划，每年选派教师参加教学培训或教学活动。	
教学管理与实施（30分）	管理队伍	5分	有教学管理机构，有专人负责学生管理工作；每学期与学校的院系辅导员定期沟通。	
	管理制度	10分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能有效保证实习教学的顺利进行，并且落实情况良好。	
	教学内容	10分	能严格按照专业教学大纲要求开展教学，且能积极开展教学改革。	
	师德师风	5分	教学基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教师能从严执教，教书育人。	
学生管理（20分）	接收学生情况	10分	积极承担我校非临床实践教学任务，能够按学校要求接收全部实习生，并能与各二级院系积极沟通，二级院系评价优秀。	
	学生日常管理	10分（每条5分）	1.建立有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并能严格执行、有完善的记录； 2.对学生的日常活动以及心理变化掌握及时，对待学生的合理要求能够积极给予解决，学生反映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素与标准	得分
质量控制（10）	教学检查	3分（每条1.5分）	1.每学期能进行1次全面的教学检查； 2.每学期召开一次学生、教师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	
	教学效果	3分（每条1–5分）	1.能有效地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撰写出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论文； 2.学生对基地反映好，社会评价高。	
	人文素养	2分	把人文知识与能力的教育贯穿教学过程始终，深化认识人文，全程实践人文，科学养成人文，强化学生人际沟通和人文关怀。	
	职业素养	2分	在理论与实践教学中，融职业精神、职业道德、职业伦理和职业态职业能力培养中，培养学生高尚的职业道德情操和良好职业素养。	